福建省精品课程教材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语言学概论

（第三版）



YUYANXUE GAILUN

叶宝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叶宝奎，博士，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音韵学会理事，曾任厦门市语言学会会长，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客座教授、语言学院校外学术委员，韩国安东大学中文系研究教授。



本书包括绪论、语言、语音、语义、词汇、语法、文字、语言的起源与发展、语言教学九个部分及三个附录。全书以横向组合关系和纵向聚合关系为框架，注重关系，注重功能差别，严格区分位成分与素成分，将结构主义的基本原理贯彻到语言描写分析的方方面面。作者凭借多年的教学经验对学科领域里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描写分析语言的基本方法、基本概念，做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全书理论联系实际，语料翔实丰富，积极引导学习者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去考察研究具体的语言现象。

语言 言语 音素 音位 义位 形位

语法手段 语法范畴 句法分析

聚合与组合 第二语言习得

了解图书信息 下载教学资源

www.crup.com.cn/rw

ISBN 978-7-300-174



9 787300 174754 >

定价：25.00元

策划编辑 黄海飞

责任编辑 骆 骁 胡 颖

封面设计 奇文雲海

福

21世纪中国

语言学概论

（第三版）



YUYANXUE GAILUN

叶宝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概论/叶宝奎编著. —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6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475-4

Ⅰ.①语… Ⅱ.①叶… Ⅲ.①语言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7718号

福建省精品课程教材
21世纪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语言学概论（第三版）
叶宝奎　编著
Yuyanxue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张	13.75 插页1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42 000	**定　　价**	25.00元

序

正常的人生下来都有一张嘴巴。嘴巴是“吃”和“说”的器官。吃和说在人们看来都是十分平凡的。就说“说”吧，真的十分平凡吗？我看不见得。试问，你的嘴巴为什么会发出声音？声音为什么会表示意念？同一串声音，这个地方代表的是这个意思，那个地方代表的是另一种意思；你和这群人说话完全能表情达意，和另一群人说话竟然如隔蓬山一万重。这是为什么？比较地域邻近的两种方言，大体上总差不多；但也有只隔一座山、一条河彼此就完全不能通话的。这又是为什么？……这些都是会说话的人们一时不能说清楚的。如果要有条有理地阐述它，那就非修习《语言学概论》一类的书不可。现在有这样那样的《语言学概论》，那么，修习哪本最好呢？

现在是语言学的实践和理论都很活跃且富于创造性的时期，面对着迅速变化的理论和方法以及不断涌现的新的科研成果，要物色一本既能反映语言学现状又适合初学者学习的语言学教材，实非易事。本教材作者以其多年的教学经验对学科领域里的东西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而且博采众长，积极吸收科研新成果，对许多问题做了有益的探索。

本教材以辩证唯物论为指导，将语言当作完整的多层次的结构体系加以研究；摒弃了原子主义方法，积极引导学习者运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与方法去分析研究具体的语言现象。

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本教材在选用术语时，十分注重分析原则的一致性，注重相关术语间的对应性和术语内部严整的体系性，所用术语配套成龙，秩序井然，实属难能可贵。书中关于区分位成分与素成分的阐述，其理论价值更不容忽视。

我相信，读者在读过本书之后，一定会获益匪浅；由此出发进而修习更深的语言学课程，也将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作者是一位好学勤勉的年轻人，对于他的著作，我乐意为之介绍。

黄典诚

于厦门大学敬贤8楼501室

1991年5月10日



前 言

承蒙兄弟院校师生的厚爱，教材得以多次重印。现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语言学概论》（第三版），作者深感欣慰，自然丝毫不敢怠慢，几个月来反复阅读，仔细推敲，认真修订，现在呈献给读者的可算第三版修订稿。

教材含绪论、语言、语音、语义、词汇、语法、文字、语言的起源与发展、语言教学九个部分。以横向组合关系和纵向聚合关系为框架，注重关系，注重功能差别，严格区分位成分与素成分，将结构主义的基本原理贯彻到语言描写分析的方方面面。对理论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包括描写分析语言的基本方法、基本概念，做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

此次修订，总的框架和基本内容不变，删除了部分内容（主要是三个附录），有的章节做了一些调整补充。认真的读者不难发现，与上一版相比，小的增删修订还真不少。不仅补充了一些内容，修正了一些疏漏，而且注意斟酌语句的简洁、明了、通顺，力求教材语言臻于“得体则美，连贯乃通”的境界。

我们以为，尽管语言学在最近几十年来有了迅猛的发展，但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原理至今并没有过时，仍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也是了解当代语言学新进展、新成果的前提与基础。正如英国著名语言学家、伦敦大学教授罗伯特·亨利·罗宾斯（Robert Henry Robins）所说：“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从事普通语言学研究的人，没人能够忘记或轻视美国语言学的巨大成就。没有像萨丕尔（Edward Sapir）和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这样的国际性人物，语言学能否取得它已经取得的进展，能否获得它在全世界享有的学术上的认同和赞誉，都是值得怀疑的。任何认真的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必定会很快意识到美国语言学者在语言学的所有分支领域所起到过并且正在起到的巨大作用。在欧洲大陆，我们权且列举这四个名字：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特鲁别茨柯伊（Nikolai Trubetzkoy）、梅耶（Antoine Meillet）和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他们对当代语言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作出了贡献。”① 他还正确地指出：乔姆斯基和转换生成语言学派的其他人物的学术成就和研究方法，在某些方面同布龙菲尔德存在着继承和发展的历史联系；新的理论派别不过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布龙菲尔德时代所取得的学术成就的发展。事实正是这样：没有结构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分析、语素与音位分析，也不会产生乔姆斯基从句子到语素、音位，从深层到表层的倒序分析以及短语结构规则和义位的构成成分分析；至于像区别性特征之类的音位学理论，基本上还是在原来的模式上增加了一些声学实验内容，不是什么重大变革。“如果一个人能够熟悉当下诸多最富影响力的语言学家们赖以成长的理论背景，并且牢牢掌握任何语言学描写和分析都必须涉及的概念，他就能对当下语言学工作的价值和目标作出最好的估量。”②

“语言学概论”是普通语言学的基础课，也是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的基础课。它的任务

① ［英］罗宾斯：《普通语言学导论》，第一版序言，2～3 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同上书，第三版序言，1 页。



是解释语言学的基本概念，介绍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和研究语言的一般方法，为学生进一步修习相关课程奠定基础。本课程的作用仅此而已。不要以为它能包打天下、包治百病而把什么东西都往里装。现在教材越编越厚，可是课时却越来越少。与其杂而乱，不如少而精。作为基础课教材，本书旨在系统介绍学科领域中较为成熟且已被接受的基本内容。在编写修订的过程中综合参考了许多著作并从中吸收了部分内容（包括具体材料），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语言学专业有着良好的学术传统，就理论语言学来说有两个方面的情况值得关注。一是周辨明、黄典诚的语言学成果，二是杨茂勋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研究。

周辨明教授是“数人会”“竹林七贤”（加上赵元任、黎锦熙、钱玄同、林语堂、汪怡、刘半农）之一，他们是国语罗马字的创始者。在国语罗马字拟订前三年，周先生已有一本《中华国语音声字制》问世了。抗战期间周先生与其弟子黄典诚教授一起编著了《语言学概要》一书。该书参考、翻译了法国语言学家帕默尔（L. R. Palmer）的《语言学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Linguistics*，1936）等著作的部分内容，并结合汉语实际，实事求是地介绍了语言学中最基本的“信而有征，行之生效”的原理（《语言学概要》1984年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吕叔湘先生作序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们不仅积极吸收和介绍西方先进的语言学理论，而且能理论联系实际，数十年间在语言研究的诸多领域做出了卓越贡献。

杨茂勋先生1958年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师从著名语言学家方光焘教授，深得师传）到厦门大学中文系担任“语言学概论”、“普通语言学”等课程的教学，潜心研究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素养丰厚。他的《普通语言学》（1993）、《索绪尔的共时语言理论》（1984）、《“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解说》（1986）等论著对于结构主义语言学在国内的普及起了很好的作用。

“道德文章何处寻，师门受惠至于今。”我的理论语言学是跟杨茂勋先生学的，自1978年起，在杨先生的指导下担任“语言学概论”、“现代汉语”、“普通语言学”等基础课的教学。多年来，杨先生给了我许多的指导和帮助，先生严谨的学风和对理论语言学的执着精神使我深受教育。后来又有幸师从著名语言学家黄典诚教授学习方言音韵，受益良多，拓宽了学术视野，增进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意识。师门受惠，师恩难忘。本教材的编写修订还得到了校内外许多师长朋友的鼓励和支持，在此谨向多年来关心帮助我的师长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出版社骆骁编辑为本书的编排校对作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谢谢大家。

编者

2013年2月

关联课程教材推荐

书号	书名	作者	定价
978-7-300-16492-2	语言学概论（第三版）	岑运强	30.00元
978-7-300-07843-4	言语交际语言学	岑运强	45.00元
978-7-300-08230-1	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第三版）	胡明扬	34.00元
978-7-300-13891-6	汉语史纲要	殷国光 等	48.00元
978-7-300-17728-1	《现代汉语》练习与参考	张谊生	25.00元（估）
978-7-300-17450-1	现代汉语	张谊生	35.00元（估）

配套教学资源支持

尊敬的老师：

衷心感谢您选择使用人大版教材！相关配套教学资源，请到人文分社网站（www.crup.com.cn/rw）下载，或是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向您免费提供。

欢迎您随时反馈教材使用过程中的疑问、修订建议以及您个人制作的课件。您的课件一经采用，我们将署名并付费使用。让我们与教材共成长！

联系人信息：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201室　龚洪训 收　邮编：100080

电子邮件：gonghx@crup.com.cn　电话：010-62515637　QQ：6130616

如有相关教材的选题计划，也欢迎您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选题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刘　汀	bukecunzhuang@163.com	010-62513897
黄海飞	llqhhf@163.com	010-62513587

欢迎加入全国语言学教师群（500人QQ群）：130703062

俯仰天地　心系人文

www.crup.com.cn/r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文分社网站

欢迎登录浏览，了解图书信息，下载教学资源

目　　录





绪论

【学习提示】

“语言学概论”是普通语言学的基础课。它与“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和“现代英语”等具体语言课程既密切相关又区别存在：它是专门研究各种语言一般性质和共有规律的学科，旨在通过语言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阐释，培养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考察研究语言现象的能力，提高语言理论素养。

绪论部分介绍语言学以及跟语言学有关的一些问题，旨在让学生尽早认识语言学的性质、任务、学科对象、历史发展和学科地位。重点是了解各个阶段重要学术流派的理论与方法。

语言学把语言看作人类行为和能力中普遍存在的、可识别的一部分。语言也许是我们所知道的人类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要素之一，是跟人类全部成就有关的各种能力中作用最为深广的一种能力。

第一节
语言学的对象和任务

语言学是以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任何一种语言都是值得研究的对象，都能为语言学家提供许多有关语言的知识和在理论上值得思考的问题。语言学研究的对象不仅包括活的语言，即今天仍然被人们当作交际工具使用的语言，也包括“死”的语言，如古希腊语、古英语和古汉语等今天在口头上已不再使用但可以从文字记载中了解到的语言。在活的语言中，语言学家既从作为文明传播工具并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具有悠久文学传统的语言中寻找材料，也从没有文字的甚至使用人数极少的语言中寻找材料。

科学是反映各类事物客观规律的分科的知识体系。科学的任务在于对客观世界中某一事物或特定范围内的各个现象加以系统的研究，去发掘存在于它们中间的表面上不容易看出来的客观规律，并以此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就是要把语言中内在的、本质的东西发掘出来，把语言中固有的规律概括出来，总结、整理成系统的理论，并用这些理论知识去指导人们的语言实践。

比如表示“成本著作”这一语义内容的语音形式，在不同的语言或方言中都不相同：英语为“book”/buk/，俄语为“книга”/knigə/，法语为“un livre”/œ̃ liːvr/，西班牙语为“libro”/liβro/，日语（本）为ぼん/houn/，藏语为/pe^{44} tɕʻa^{53}/，苗语为/ntɤ^{44}/……北京话为/ʂu^{55}/，天津话为/ʂu^{11}/，济南话为/ʂu^{213}/，西安话为/fu^{21}/，成都话为/su^{44}/，长沙话为/ɕy^{33}/，苏州话为/sɥ^{44}/，温州话为/sɿ^{44}/，广州话为/ʃy^{53}/，福安话为/tsøi^{32}/，福州话为/tsy^{44}/，厦门话（册）为/tsʻeʔ^{32}/（tsu^{55}），同安话为/tsɯ^{44}/……“书”的汉语中古音韵地位是“遇摄合口三等平声鱼韵书母”，构拟的语音形式是꜀ɕjwo。

同样的语义内容，在不同语言中所体现的语音形式不同；在同一种语言的方言中，语音形式也不同；同一方言在不同地点，语音形式也可能不同。还有，同一种语言或方言，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语音形式也不一样。这是为什么呢?

有一条带普遍性的规律叫做“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就是说，语言符号中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的结合没有必然的理由，是社会集体约定俗成的。这是反映语言本质的思想，是奠定整个语言理论的一块基石。

如果语言符号音义结合不是任意的，如果一个概念只能由一个语音形式来表示，那么全世界就只能有一种语言了。然而，人们只要略加思索就不会引起任何争议的这样一条基本原理，却往往会被一些人所忽视。由于习惯于本民族语言或家乡方言，他们就把自己习惯的说法看成是合乎逻辑的或者是必然的，而对于异国他乡的人们用别的语音形式来表示某一概念却感到惊讶和不可思议，甚至觉得那是外国异乡人的怪僻。

人们一旦清楚地认识到所有语言成分的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之间的关系都是任意的，就不会犯这一类认识上的错误了。

再看几个语法的例子。

就一般简单句的句型来看，有的语言把语序固定为S-V-O（主语－谓语动词－宾语），如汉语、英语等；有的语言把语序定为S-O-V，如藏语、日语等；还有的语言的基本语序

是 V-S-O，如台湾高山语、希伯来语等。现代汉语的“我看书”，藏语（拉萨）说成/$ŋa^{13}$ pe^{53} $tɕ'a^{53}$ ta^{53} ki^{53}/（我书看）；英语“John saw the dog”（约翰看见了狗），日语说成“John wa inu o mita.”［约翰（主语标志）狗（宾语标志）看见了］。台湾高山族的阿眉斯语是谓语动词开首占优势的语言，句子的基本结构形式是 V-S-O。由于它的语法关系是借助于放在名词前面的助词和限定词以及动词的体态变化来表示的，因此宾语可以按习惯和需要放在主语之后，也可以放在主语之前，但不能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比如：“孩子吃糖”，阿眉斯语既可说成/kumaən ku wawa tu ʔuɬax/［吃 助词 孩子（主）助词 糖（宾）］，也可以说成/kumaən tu ʔuɬax ku wawa/［吃 助词 糖（宾）助词 孩子（主）］。拉丁语是一种形式变化极为丰富的语言。词语在句子中的身份已经由自身的语法形式标明。因此，语序就可以相当自由。如：“Bater filium amat”［父（主格）子（宾格）爱（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这个句子可以有 6 种不同的语序排列；“Filius（主格）patrem（宾格）amat”（儿子爱父亲）也同样可以有 6 种不同语序的说法，意思基本不变。

以上例子说明，在不同的语言里表达意思的方式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民族的语言各自都有一套独特的语法系统，所以说语法具有民族性。语法的体系性最强，不同语言、不同方言、同一种语言不同历史时期的语法系统，都是不同的。

认识这一点很重要。不要以为我们自己的习惯就合理，别人的就不合理。学习外语时要特别注意外语同母语的差别。方言区的人讲普通话也要注意避免将方言的句子简单地硬译成普通话。

当我们从各种语言现象中抽象概括出“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和“语法的民族性”两条规律时，这已经是理性认识而不是感性认识了。简单地说，这就是对语言的研究；而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作出具体的论述，也就是语言学的任务。

每一个正常的人都会说话。人们从小就学会了本族语言或本地方言，有的人还学会了几种语言，但是不一定对它都有理性的认识。事实上，语言的实践活动和语言的科学研究并不是一回事。语言的实践活动，指的是能够运用某一种或几种语言进行交际，表情达意，交流思想；而语言的科学研究，指的是能够说明和分析语言的结构及其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二者的性质是不同的。语言的实践知识属于认识的感性阶段，而语言的科学研究属于认识的理性阶段。具有语言实践知识的人能够运用语言事实，但不一定能对语言事实进行科学的分析。

语言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语言的规律，使人们懂得关于语言的理性知识，从而更好地学习语言和使用语言。



第二节 从语文学到语言学

语言是人类须臾不可缺少的工具。人类对语言的探索、研究可谓源远流长，但是采用科学的方法仔细而详尽地研究语言，还只是最近一二百年的事。语言学成为现代意义上的

科学是从19世纪初叶才开始的。在这以前的数千年间，探讨语言文字的学问通常称为“语文学”（philology）或“文献学”。

一、语文学

由于种种不同的动机，早在2 000多年前，就有人在世界不同的地区开始了各种语言的研究。其目的或在于不使宗教典籍失传，或在于作哲学上的探讨，或在于对古书做校勘和注释等工作。一般说来，他们所研究的对象都只限于古代的书面语和文字，研究的任务也只是给古代留传下来的政治、哲学、宗教、历史、文学等方面的经典著作做注释、校勘工作以帮助后人读懂古书，而不是描述语言的结构规律。

中国、印度、希腊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是语言学的三大发源地，语文学时期成绩卓著，影响也最大。

印度是东方的一个文明古国。在这个信教的国度里，印度人那种非常独特的语文学，就是在力求正确表达和解释古代宗教典籍的过程中产生的，并且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古代印度的语法著作中，特别值得推崇的是公元前4世纪巴尼尼所著的梵语语法著作《巴尼尼经》（*Paninisutra*）。巴尼尼集中了许多学者的成果，采用诗歌形式，把梵语的语音、词语的构成和变化法则，隐括在3 983条经句之内，分析、描写极为精细。这部语法著作享有很高的声誉，后来一直被称为“所有语言中最完备的语法”。

古希腊是欧洲哲学的摇篮。与古印度的描写研究不同，古希腊人关于语言的研究和哲学的研究紧紧相连。他们的语言研究，就是从哲学家们研究思想与词的关系、事物与名称的关系等问题开始的。他们试图用逻辑来研究语言。比如柏拉图（Plato，约前427—前347）认为讲一句话就一定要有个主词，然后是有关主词的动作，所以很早就有了主词和动词的概念。他们采用逻辑的范畴来说明语法的范畴，用思维的规则来解释语言的规则，当然是不很恰当的，但正是他们的研究初步奠定了语法研究的基础。“欧洲的语法体系直到19世纪都是奠基于希腊人的语言学说及其在罗马国土的变体之上的。”①

中国的语文学不同于古印度、古希腊而独具特色。中国古代虽然没有“语言学”这个名目，事实上自周秦以来就有许多哲学家对各种语言现象作过一些很深刻的观察，发表过一些极为精辟的议论。我国是一个注重文字的国家，方言分歧虽然很大，但自秦代“书同文”以后，文字基本上是统一的、通用的。我国古代书面语——文言文的使用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围绕着阅读先秦典籍（尤其是儒家经典）的需要，人们抓住汉字、分析它的形体，讲求它的古代读音和意义，形成了统称“小学”的中国语文学。它包括研究字义的训诂学、研究字形的文字学和研究字音的音韵学三大部门。

虽然语文学在继承古代文化遗产方面起过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语文学本身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它还不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只是哲学、宗教、历史、文学等学科的附属部分。语文学的研究对象几乎只限于古代的书面语和文字，以经典古文为依据所制定的语法往往是规定性的，与现实的语言相脱节的。语文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古书的注释、校勘，帮助后人读懂古籍，以便继承和研究古代的文化艺术、典章制度、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大多数学者对语言结构本身缺乏科学的认识。语文学为真正的语言科学的建立，准备了材料，奠定了基础。

---

① ［丹麦］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23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60。

二、历史比较语言学

19 世纪初历史比较语言学（historical comparative linguistics）的建立，标志着真正独立的语言科学诞生了。这时候人们懂得了运用历史的观点和历史比较的方法去研究语言的各种现象，注意到其中的演变规律，使语言的研究转入了历史的科学的轨道。跟语文学不同，历史比较语言学不仅把语言当作学习文献的工具，而且把它当作研究的独立对象。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人——丹麦的拉斯姆斯·拉斯克（Rasmus Rask，1787—1832），德国的弗兰茨·博普（Franz Bopp，1791—1867）、雅各布·格里木（Jacob Grimm，1785—1863）以及俄国的沃斯托可夫（A. X. Востоков，1781—1864）——各自独立地促进了语言科学的新生。拉斯克的贡献是研究了北欧诸语言，并系统地论证了跟它们有亲属关系的欧洲诸语言的地位；博普的贡献是引进印度的梵语来跟欧洲诸语言及拉丁语、希腊语进行系统的比较，并作了发生学的研究；格里木的贡献是研究了哥特—日耳曼语言，并完善了历史分析法，提出了著名的“语音转变定律”（格里木定律）；沃斯托可夫研究了斯拉夫诸语言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此后，欧洲各国掀起了对各种语言进行历史研究的热潮。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们按照各语言的历史来源和亲属关系，对各种语言作了“谱系”分类，并且从事各有关亲属语言早期的原始母语的构拟和重建。整个 19 世纪都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发展的时期。到 19 世纪末，历史比较法取得了辉煌的成功。特别是对于印欧语系，学者们几乎可以把每个语言单位的来源及发展都推演出来。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只有对语言历史的研究才是唯一的语言科学”。

三、结构主义语言学

随着语言研究的不断深入，历史比较法的缺点也越来越清楚地暴露出来了。历史比较研究往往只注重研究书面语，不研究口语；只研究古代语言及其发展，而对真正“活的”语言却不予重视；往往把一些语言事实当作孤立的单位，忽视了语言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只注意语言中某些现象的变化，而忽略了语言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性，等等。历史比较法已经不能适应语言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了。20 世纪初，正当语言研究在观点上、方法上酝酿着重大变革之时，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1857—1913）在他的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了一套新的理论，为结构主义语言学（structural linguistics）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20 世纪 30 年代，在他的理论基础上发展出几个结构主义学派，即布拉格音位学派、丹麦（哥本哈根）语符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以及日内瓦学派、伦敦学派和莫斯科学派等。

索绪尔语言理论的突出特点是：严格区分语言和言语，明确限定语言学研究的对象；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相反，结构主义语言学重视共时语言的研究，重视口语的研究，特别着重于分析、描写语言的结构体系；从不孤立地看待语言要素，认为语言的一切都奠定在关系的基础上。

结构主义语言学在 20 世纪上半期成为语言学的主流，尽管它的各个学派在一些具体问

题上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们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他们认为语言是一个完整的符号系统，具有分层次的形式结构；在描写语言结构的各个层次时，特别注重分析各种对立成分。这种观点强烈地影响了人文科学的其他部门，如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等。

四、转换生成语法

20世纪40年代以后，在欧美占统治地位的结构主义发展到美国的描写语言学，走上了着重语言内向研究的道路。这些语言学家接受行为心理学的观点，认为人的语言行为可以归结为有机体对于所受刺激作出的反应；他们只承认人们的语言行为而不承认人所具有的语言能力，他们把形式和意义割裂开来，只注重语言形式而排斥“意义”。

描写语言学仅仅从形式上进行分析的方法，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它只能对语言事实作出描写而不能说明其原因。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简称“TG”）正是在批判和修正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的过程中发生发展起来的。

转换生成语法是最近几十年西方语言学中最有影响的一个流派。这个学派的创始人美国语言学家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1928— ）于1957年出版的一部简短的重要著作《句法结构》在语言学界激起了极大的反响，他的理论猛烈地冲击着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乔姆斯基革命”。这场革命不仅波及美、欧、亚、大洋洲的语言学界，而且蔓延到数学、逻辑学、哲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脑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广大领域。

乔姆斯基不满足于观察语言行为的表面现象，而要求探索人类内在的语言能力。他认为以往的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行为，但这不是最重要的，研究人的语言能力才是最重要的。语言学研究的真正对象应该是说话人对语言的内在认识，即“语言能力”（competence）。正是这种能力使得人们能够说出和理解过去从未说过或听过的句子。因此，生成语法就是研究说话人语言能力的理论。

按照乔姆斯基的理解，人的大脑具有一种能创造和理解句子的能力。他认为语言是人类的某种天赋，儿童天生就具有一种学习语言的能力，人类大脑语言方面的初始结构，使得儿童仅仅通过来自家人和朋友的极少量的讲授就获得复杂的语言能力成为可能。他假设人们具有一种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努力去揭示大脑在生成句子时所遵循的规则，从而建立起一套规则系统。因为研究语言的目的不应只是分类的描写，比如像结构主义那样对于口语材料通过一定的程序划分出各种成分，而应当建立一整套形式化的演绎系统。它包含有限的语法规则，却能生成无穷无尽的合乎语法的句子，而不会生成任何非句子的东西；同时又能对生成的句子的语法结构进行描写和说明。如果让电子计算机遵循这些规则的话，也能生成可能出现的正确句子。所谓语法就是生成和描写句子的规则系统。转换生成语法就是一套高度形式化的规则系统。它由三个分析平面组成：句法、语音和语义。句法平面包括基础部分（基本规则及词汇表）和转换部分，每个部分都有一套高度形式化的规则系统。所谓“高度形式化”，就是说它很像数学数理逻辑的公式，运用这些公式和其中的各种范畴符号可以得出实际语言的句子。正因为如此，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被当代工程语言学用来解决机器翻译、自动情报检索和人机对话等一系列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纵观历史，语言学的几次演变，每一次都有进步，但进步了不等于解决了所有问题，老问题解决了，一定又会碰到新的问题。任何一种理论都不能垄断一切关于语言的有价值

的研究工作。我们处在语言学的实践和理论都十分活跃且富于创造性的时期，更不能以为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实际上早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乔姆斯基阵营内部就发生了分化，他的一些最好的学生已经向他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最近的几十年里，语言学又有了许多新的发展，语言学理论和方法迅速变化，不断更新，整个语坛异彩纷呈，学术气氛极为活跃。

第三节 语言学的各个部门

一、个别语言学与一般语言学

从研究的范围来看，语言学可以分为两种主要类型，即个别语言学和一般语言学。专门对某一种语言或某一系族的语言进行研究的学科属于个别语言学（special linguistics）。比如专门研究汉语的汉语语言学，专门研究斯拉夫语的斯拉夫语言学，专门研究汉藏语系的汉藏语言学。斯拉夫语言学、汉藏语言学从历史的角度看也是对一种语言的研究。

如果研究的对象不限于某一种语言，而是以多种语言为对象，研究多种语言（甚至所有语言）的一般性质和共通规律的学科，称为“一般语言学”（general linguistics）（我国语言学界习惯称为“普通语言学”）。它是以具体语言所共有的或人类一般语言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特点及其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般语言学本身的研究目的在于建立有关语言学的一般性理论。它是语言学的理论部门，它把所有具体语言研究的事实和理论结合起来加以系统化，反过来又指导整个语言学的研究。狭义的语言学往往指的就是普通语言学。

“语言学概论”是普通语言学的基础课，它的任务是解释语言学的基本概念，介绍语言学的常识和研究语言的一般方法。要求学生初步理解关于语言的基本观点和掌握语言学的基础知识。

对语言的各个方面分别加以研究，形成了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比方研究语音的可以笼统地叫作“语音学”。它还可以从生理和物理的基础上进行研究，这就有了生理语音学和声学语音学；专门从语言功能的角度研究语音结构体系的称为“音位学”；专门研究某种语言语音的叫“个别语音学”，如汉语语音学、英语语音学；研究多种语言语音的一般性质和规律的叫“普通语音学”。研究语义的叫“语义学”（含个别语义学与普通语义学），研究具体语言语义结构的叫“义位学”。研究语言里各单位的分类以及它们组合的层次和次序的叫“语法学”，语法学通常包含形态学（词法学）和句法学两部分。此外，研究语言词汇的词汇学以及词源学、方言学、文字学等也都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

二、描写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

从研究的不同角度来看，语言学包括描写语言学（descriptive linguistics）、历史语言学

(historical linguistics) 和比较语言学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描写语言学，是分析描写具体语言在特定的时期所呈现的具体状态（语言结构体系）的学科。这种研究也叫“静态分析”，它分析描写具体语言某一“时点”的静止状态，而不是研究它的历史演变。

描写语言学常常被看作普通语言学的主要部分，同时也是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基础和前提。因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既然是人类的语言事实，那么首先就要对个别的具体语言的状况加以描写，而离开了个别具体的语言就没有人类的语言事实，就没有具体的材料可以作为研究语言内部发展规律的根据。

历史语言学研究语言的历史发展，研究语言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的演变方式，研究这种演变在语言内部和外部的原因、结果，从而归纳出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这是科学的语言学不可缺少的部门。

这种研究，不论是一般的还是着重在某种具体语言的范围内的研究（例如汉语之从上古汉语到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都应以对被研究的语言的两个或几个连续的阶段所作的至少是部分的描写为基础；同时，在描写具体语言某一时期的状态时，也只有在历史语言学的帮助下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

“共时”(synchronic) 和“历时”(diachronic) 这两个术语一般用于区别两种不同的语言学描述，前者描写特定时期里作为独立的交际工具的语言结构，并且假定在此时期内语言不发生任何变化；后者说明历史上语言所发生的变化。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认为，在语言研究中有两条轴线应当加以区分，如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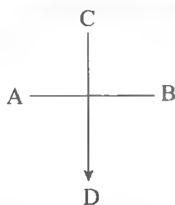


图 0—1

同时轴线 (AB) 代表暂时固定的状态，是共时的；连续轴线 (CD) 代表语言的历史过程，是历时的。索绪尔解释说，“有关语言学的静态方面的一切都是共时的，有关演化的一切都是历时的”①。为了更好地表明有关这两大秩序的对立和交叉，我们要分出两种语言学，即“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共时语言学分析、描写处在一个时间平面上的语言状态（语言结构），历时语言学研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语言演化的事实。

语言好比一棵树，横着锯开，我们看到的是千万条纤维组成的关系网络，而竖着劈开看到的却是上下相连的一条条纤维的脉络。历时语言学研究的是一条条纤维在历史上的联系和演化，共时语言学研究的是整个语言体系中各条纤维之间的差别和关系。

比较语言学关心的是从一个或几个角度比较两种或多种语言。比较语言学主要划分为目的在于推断具体语言之间历史联系的比较（历史比较语言学）和基于不同语言间相似特征的比较（类型比较或语言类型学），后者不考虑历史联系。这两类比较原则不同，目的也不一样。

其中一类语言比较是面向历史的，可以严格地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linguistics)。在 19 世纪的欧洲，语言研究的这一分支几乎控制了整个语言学领域。历史比较语言学运用历史比较的方法研究语言（或方言）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历

① [瑞士]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1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史演变。通过几种亲属语言（或方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比较，揭示语音对应规律以及诸语言间的历史联系，重建或构拟原始母语的系统以说明亲属语言和方言的历史发展。

所谓“重建”（reconstruction）是就所比较的语言材料，用历史统计的方法为每个形式、每个词构拟出一个对每种语言都合适的“一般历史性的公分母”，用来代表其原始形式，并表明各有关语言的演变。

用历史的观点看，每一种语言都是从一种早先的语言衍生出来的。该语言中具体的词是从早先的词衍生出来的，而且作为历史比较研究的基础的语言事实，在某种程度上是十分明显的。或者说，凡是具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语言，它们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诸方面必定或多或少地保存着一些共同点，蕴藏着特定的对应关系。例如：

	怒苏语	藏语 （文字转写）	羌语 （桃坪）	彝语 （喜德）	缅语 （文字转写）
火	mi^{55}	me	mi^{33}	m（u)^{21}du^{55}	mi
月亮	ɬa^{21}	zlaba	ʂɿ^{33}	ɬɯ^{33}	la
狗	khui^{55}	khji	khuə^{55}	khɯ^{33}	khwe
眼	mia^{53}	mig	mi^{55}	ȵɔ^{44}dzɿ^{21}	mjakse

（引自《怒族语言简志》，第 17 页）

以上词形中相似之处是十分明显的。

再如表示第一人称代词单数的形式：

藏语	怒苏语	羌语	彝语	缅甸语	苗语	普米语
ŋa^{13}	ŋɑ^{35}	ŋa^{55}	ŋa^{33}	ŋɑ^{11}	ko^{55}	ɑ^{53}
北京	成都	南昌	福州	厦门	梅县	温州
wo^{214}	ŋo^{53}	ŋo^{24}	ŋuai^{31}	gua^{53}	ŋai^{12}	ŋ^{24}

根据以上材料大体可以推断原始汉藏语代词第一人称单数的形式为* ŋɑ 。

如果列出一系列显示语言间的这种对应性的词并加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这类例子实在太多了，以至没有理由把它们说成是“巧合”。如果进一步研究还会发现它们当中每一种表现对应关系的词仅限于在某些语族中出现。语言可以根据这些对应关系加以分类，并且可以根据它们相似的程度，来确定具有共同来源的语言相互间的亲疏程度。

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在欧洲统治整个语言学领域几乎达一个世纪之久，对于许多人来说，它今天仍然是语言学中最吸引人的一个分支。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它并没有过时。我们还可以根据语言在任何一种分析平面上共有的形式或结构体系的一般重要特征进行比较，系统地研究它们的相互关系，这种根据某些语言之间所呈现的某种共同特征所作的分类研究，称为类型比较（typological comparison）。

不问语言的起源和地理分布情况，只比较世界语言的结构特征及其类型的学科叫“类型学”。类型比较的目的是通过语言的比较，揭示各种语言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普遍现象），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单个语言的特点。语言可以根据形式的相似在任何一个平面上同别的语言进行比较。这种比较可用在主要平面上所看到的形式构造方面的相似例证而加以充分的说明。比如：语音类型学、音位类型学、语义类型学、语法类型学……

历史比较语言学把比较放在具有相似或相关意义的词的语音形式之间的对应上。它的材料主要是不同语言中单个的词。而类型比较以语言的系统和结构的一般特征为基础，所

以它是根据已发现的形式和结构的相似之处对观察到的现象作更广泛更深入的比较和分类。它对语言所作的归类并不考虑历史上的语源关系，可以部分地同语系一致，也可以部分地跨越语系的分界。

从今后发展前景看，语言类型学也许是比历史比较语言学体系更严密、应用价值更大的学科。

三、微观语言学与宏观语言学

微观语言学（microlinguistics）指的是对语言本身的研究，即对语言结构和系统的研究。它包括语言内部各个部分：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描写与研究。

宏观语言学（macrolinguistics）则从宏观的角度在更大的范围里进行语言研究。它把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等都包括在内。从语言学本身的历史发展来看，索绪尔严格区分语言与言语，强调共时语言学、内部语言学的重要性，语言学界普遍接受了他的观点。不少语言学家只致力于语言内部结构的研究而忽视了语言的社会功能和社会变异的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人们又重新重视把语言放到时间、空间、社会和一切跟语言有密切联系的领域里加以研究，尤其是语言跟心理、社会的关系的各项研究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语言学在其他领域中的应用，如语言教学、文学研究、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行为科学，等等，也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对语言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成了现代语言学的主要发展趋势。

当代科学正朝着多学科综合性的方向飞速发展。各门学科之间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态势日益显著，从而导致大批新的边缘性学科的不断涌现。现代语言学跟社会学、心理学、数学、逻辑学、信息论、神经生理学、电子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学等都有了各种各样的联系，由此产生了许多新兴的边缘性学科。例如社会语言学，它把语言结构和语言运用的各个方面跟社会环境结合起来研究。它涉及语言和方言，语言和民族，语言和文化，语言和政治等一系列问题。心理语言学，它着重研究人类大脑的语言机制，比如人是怎么学会说话的，人们怎样运用语言符号系统等，近年来已对儿童语言做了大量研究。计算语言学，它主要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语言研究。数理语言学，主要是运用数学中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如布尔代数、概率论、集合论等）来分析和描写语言的结构，目前比较多地用于人工语言的研究。应用语言学，广义的应用语言学泛指语言学的各种应用，甚至包括计算语言学和数理语言学，狭义的应用语言学专指把语言理论应用于语言教学（包括本族语教学和外语教学）。神经语言学，通过神经控制系统研究言语产生的过程和言语的生理系统。它的发展走向已呈现出这样的趋势：语言行为的研究→语言与脑功能结构之间关系的研究→语言的脑功能结构与细胞分子生物学之间关系的研究。语言病理学，它主要通过言语现象判断和治疗言语障碍等疾病。实验语音学，它利用电子技术研究语音的物理特性，进行语音信息的处理和加工，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人们正在研究人工语言（为计算机设计的语言）跟自然语言之间的关系，这给语言研究带来了新的刺激，进一步扩大了人们的视野。总之，语言研究的领域是越来越宽广了。

第四节
语言学的功用

语言在我们的生活里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也许由于它太平淡无奇，以至许多人往往很少注意。其实越是平常的事物越是不平常。语言与人类共生共存，语言使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它几乎跟水和空气一样是人类所不可缺少的。人们思考问题，表达思想，交换意见，学习科学文化，传授知识，从事各种活动都少不了语言，人类社会要是没有语言那是不堪设想的。

语言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决定了语言学的重要性。因为一种理论、一门学科，它的性质、作用跟它所研究的对象是密切相关的。

语言的活动范围非常广阔，包括政治、文化的领域，也包括生产、经济关系的领域。语言始终是人们传授经验和认识客观世界的有力工具，因而语言学与许多其他社会科学如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等关系密切；语言是思维的工具，是人们形成思想和表达思想的主要方式，这就决定了语言学和那些以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如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的联系；文学作品是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要学习、研究某个民族的文学作品或文学史，就必须懂得它的语言，同时，古代的文学作品也是我们研究古代语言的重要材料，因而语言学与文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一种语言的方言分布跟地理关系密切，所以语言学跟地理学也有一定的联系……

语言学不仅跟社会科学关系密切，而且跟自然科学发生了越来越紧密的联系。现在，语言学跟心理学、数学、信息论、电子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系统论等学科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已经产生了许多新的语言学分支，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语言学的研究领域越来越宽广，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被日益广泛地应用于许多领域，当前在许多边缘学科的研究中不仅广泛采用了数学方法，而且也开始采用“形式语言学”的方法。数理逻辑、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都吸取了现代语言学的成果。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已经超越出自身原有的界限。有的科学家已经断言，在当今及未来的电子时代与电子文化中，语言学发达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首先是电子学与电子工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语言学在整个科学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语言学的用途非常广泛。第一，它有助于提高语文教学水平。无论是教学方言、普通话，还是外语，语言学的理论知识都能起到指导和帮助的作用。

第二，它能指导语言研究工作。研究语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我国现阶段的几项重大的语文工作如语言规划、文字改革、扫除文盲、推广普通话、语言规范化、改进文风和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等，都需要正确的语言理论的指导。

第三，它能帮助研制有关的先进机器。现代生产的特点之一是高度自动化，这使得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处于更加积极、主动的地位。近年来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已经使得机器不但可以帮助人完成许多繁重的体力劳动，而且可以代替人进行一定的脑力劳动。人工智能的研究已经显示出许多美好的前景。如果人机之间可以直接进行信息交换，就会产生一系列给人们带来巨大便利的语言机器，如语言翻译机、语音钥匙、盲人使用的阅读机、保

密通信的声码器，以及情报自动检索、自动排版、印刷的设备等。几乎能够像人一样工作的机器，近年来已有了重大突破。机器人的使用已经越来越广泛了。现在从实验室里正不断涌现出有视觉有感觉，甚至能“思考”的新一代机器人。解决人机对话的问题，不仅向数学家、计算机专家等提出了任务，也向语言学家提出了一系列任务。为了给计算机提供足够的准确的语言结构的信息，需要对语言进行深入的研究，在各种软件设计中离开了语言学家是不行的。

第四，语言学对于文学的学习与研究也是必要的。一方面文学作为语言艺术离不开语言，正如高尔基（Алексей Максимович Пешков，1868—1936）所说，“文学的第一个要素是语言”。另一方面语言学知识对于学习、鉴赏、研究文学作品也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只有透彻地了解作品的语言才能透彻地了解作品的内容，同时对文学作品的语言进行研究本身就是文学研究的一项重要的任务。

第五，语言研究对于哲学具有重要的意义。比如研究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言和人类起源的关系，语言和社会、政治、文化的关系，语言的本质和结构的问题，等等，对于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语言与人类关系如此密切，人们实在有必要搞清楚这样一些问题：语言是怎么产生的？语言的基本职能是什么？语言的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该用什么方法来描写和分析语言？怎样认识和顺应语言的发展？等等。只有从理论上弄清了这些问题，人们才有可能经济、准确、有效地使用语言。

【基本概念】

语言学　语文学　小学　普通语言学　个别语言学　共时语言学　描写语言学　历时语言学　历史比较语言学　重建（构拟）　结构主义语言学　转换生成语法　语言行为　语言能力　微观语言学　宏观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数理语言学　心理语言学

【练习与思考】

1. 何谓语言学？为什么说语言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

2. 赵元任《语言问题》中讲了这么一个故事：从前有个老太婆，初次跟外国人有点儿接触，她就稀奇得简直不相信。她说：“他们的说话真怪，明明是五个，法国人不管五个叫‘五个’，偏偏要管它叫‘三个’（cinq）；日本人又管十叫‘九’（じゅう）；明明脚上穿的鞋，日本人不管鞋叫‘鞋’，偏偏要管鞋叫‘裤子’（ケツ）；这明明是水，英国人偏偏要叫它‘窝头’（water），法国人偏偏要叫它‘滴漏’（de l'eau），只有咱们中国人好好地管它叫‘水’！咱们不但是管它叫‘水’诶，这东西明明是‘水’嘛！”你觉得这个老太婆的认识好笑吗，为什么？

3. 你赞成“语法民族性”的观点吗？

4. 语言的实践活动和语言的科学研究是一回事吗？

5. 语文学为什么也称为文献学，它与语言学的关系如何？

6. 历史比较语言学诞生的意义何在？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和类型比较有什么不同？

7. 结构主义语言学有何特点？谈谈你对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的认识。

8. 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有何区别？

9. 语言学有哪些主要的分支学科？

10. 你赞成“语言学在整个科学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的观点吗？

附录一

循序渐进，从已知到未知

——语言学概论教学体会

语言学概论是一门基础理论课，是国家教委规定的一门专业主干课，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但由于种种原因，学生在中学阶段的学习很少涉及语言学知识。本课程的内容虽平实、不深奥，可是学生普遍感觉陌生、不好学。大学阶段相关课程与语言学理论衔接不紧密甚至脱节的情况，更给本课程的教学增加了不少困难。如何教好这门课，让学生较好地掌握有关的基本知识，确实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当然，与提高教学质量相关的因素很多，诸如师资水平、教材、优良的学风以及良好的教学环境、设备等，都是至关重要的。若就教学方法而言，我们以为遵照循序渐进，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是行之有效的。二十几年来我们在教学实践中遵循这一原则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循序渐进，就是由浅入深，从易到难，步步推进；从已知到未知，就是充分利用和借助学生已有的相关知识，将新知识与原有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引导学生通过联想类比来感悟理解新知识，注重培养学生掌握未知真理的能力与兴趣。

本课程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名词术语比较多，而且相关术语间内在联系紧密，体系性强。如何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基本概念，并在此基础上较为全面地掌握语言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是本课程教学的关键所在。

组合与聚合是人类心理活动（思维过程）的两种基本形式。心理活动的组合形式是大脑按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一定法则进行活动的一种过程。例如当你想到“桃花”的时候，大脑中会浮现出一朵一朵的桃花或一树一树的桃花。它们总是按照时间的先后，以朵或树为单位依次浮现出来。心理活动的聚合形式是大脑遵循联想类比的法则所进行的一种活动方式。例如我们想到“桃花”时，大脑在浮现出桃花的同时还可能隐约地呈现出许多其他种类的花，如李花、梨花、杏花等。人们在使用语言进行抽象思维时的情况也是这样。思想形成的过程必定伴随着词语组合成句的过程，而且当你选用某一词语时，在该词语的周围会同时隐约地呈现出为数众多的能引起联想的词语。人类心理活动的组合形式与聚合形式是交互为用的，因为人类的心理活动是复杂的多渠道的。

人类心理活动的组合形式与聚合形式是建立语言的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的基础，也是人们探索未知真理，理解和把握未知知识的基础。因为，在组合形式与聚合形式基础上形成的横向组合关系与纵向聚合关系所构成的关系网络，不仅与客观事物相互间的关系相一致，而且为我们准确认识和把握具体事物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框架模式。只有当我们能够将某个词语（概念）安置在该系统的适当位置时，才表明我们对某个词语或事物有了较为准确的认识（处于特定关系中的词语或概念由于它已经跟脑子里已知的词语或概念联系在一起，也会记得比较牢）。

语言结构包括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四个分支体系，这四个分析平面所包含的重要概念有：

音素、元音、辅音、半元音，音位—音位变体—区别性语音特征，音质音位—超音质音位，调位、时位、量位，区别性特征—非区别性特征，音节、复元音、复辅音……

义素、义位—义位变体—区别性语义特征，形位义位—词位义位，义组、义句，语义场，语义结构、谓词、项目、实物意义、关系意义、理性意义、附加意义、语言意义、言

语意义……

词位—词位变体（词素）、固定词组、基本词汇、一般词汇、基本词、根词、一般词、古语词、外来词、方言借词、社会方言词、阶级习惯语、隐语……

形位—形位变体（形素），词根形位、附加形位、自由形位、黏着形位、剩余形位，形位—词位—词组 句子，语法手段、语法范畴、语法形式、语法意义、分析性手段—综合性手段、分析语—综合语—分析综合语，词根语—黏着语 屈折语，结构—成分，句法关系—句法结构，一致关系—支配关系，句型、句子的扩展……

此外，绪论、语言、文字、语言的起源与发展四个部分也都各有一套术语。

这么多的术语，若不从关系着眼，乍看起来就会使人感到杂乱且不便理解、记忆。若将它们孤立起来单个讲授，则难免费时费力，教学效果一定不会太好。通常情况下，大学生学习和掌握新概念主要是通过概念同化的方式来实现的。所谓“概念同化”，实际上就是将新概念与原有已知概念联系起来，纳入原有的认知结构，将未知概念转化为已知概念的过程。在教学过程中新概念的关键特征是由定义或上下文直接呈现给学习者的，学生只需要把特定概念的关键属性与他原有认知结构的有关知识适当建立联系，新概念就会被认知结构中起固定作用的观念同化，由于新旧知识的相互作用，新知识被纳入原有的认知结构而被理解和接受。值得注意的是，在概念同化的过程中还包含着各种积极的认知活动，不能把它看成被动的或单纯的知觉现象，而应看成一种主动的复杂的人脑进行分析综合的过程，学生必须通过自己的思维活动才能实现。因此，教师在传授新概念时不可把现成的概念简单地、原封不动地交给学生，而应通过学生自身已有的知识和经验主动地来学习掌握新概念。背诵课本中现成的定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让学生对具体术语概念有较为清楚的认识。教学中不妨引导与鼓励学生对课本现成定义质疑或提出补充修订意见，让学生尽量借助原有的知识去理解和把握新概念。原有概念（已知知识）对新概念（未知知识）进行同化的方式大致有以下三种。

一、类属学习

在学习过程中，新知识常常与原有知识的有关部分关联，新概念与原有概念之间存在着从属关系，这种关系把新概念、新知识纳入认知结构有关部分的过程就是类属学习。认知结构理论假定人类的认知结构是按层次组织的，而这种分层的结构与客观事物（概念）相互间所具有的类属关系（上下位关系）是相对应的。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在教学新概念时尽可能将它与已知的相关概念（上位概念）联系起来，将新概念安放在已知的上位概念中的适当位置上，让已知概念包容同化新概念。比如当学生学过音位之后，再学调位，就可将调位纳入原有的音位概念之中，既扩充了音位的内容，又使调位获得较为准确的意义，使学生明白，音位不只包含元辅音音位（音质音位），还包含调位等非音质音位（调位是一种由音高对比模式构成的非音质音位）。

二、总括学习

总括学习是在若干已知的从属概念的基础上归纳出一个总概念的过程。如果新学习的是总括性类概念，就应当充分借助已知的与之相关的从属概念，通过已知的从属概念去归纳把握未知的类概念。在归纳、推理、综合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或对已学过的材料进行归纳整理时都需要这种方法。例如教学“语法范畴”这个新的概念，可先从大家比较熟悉的“性”、“数”、“格”讲起，渐次推及“时”、“体”、“式”、“人称”等具体的语法范畴，在了解这些常见的语法范畴之后，再学习高一级的类属概念“语法范畴”，自然水到渠成，容易

多了。

三、并列结合学习

第三种情况是新的概念既不能纳入原有的类概念之中，又不能从概括原有的若干子概念入手归纳出新的概念；它只与原有认知结构中的部分内容具有一般的关系。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应当尽量寻找与新概念有着对应关系的已知概念作为前提，以此为参照把新旧概念联系起来，帮助学生理解和把握新概念。尽管新概念不能类属于某一特殊关系，也不能总括原有的关系，但相互间有着某种共同的属性或特定的对应关系。我们可以借助这种特定的关系促使原有的知识同化新概念新知识。例如“音位−音位变体（音素）—区别性语音特征”与“义位—义位变体（义素）—区别性语义特征”之间存在十分整齐的对应关系，而且二者内部各概念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似的，因此在教学“义位—义位变体（义素）—区别性语义特征”这一组新概念时，复习回顾关于“音位—音位变体（音素）—区别性语音特征”的已知知识，充分借助音位学知识以为参照，提示和突出二者（语音平面与语义平面及相关单位）的对应关系，以语音学知识同化语义学知识，那么学生理解和把握语义学的新概念，自然就容易得多。

当然，在教学过程中，概念的掌握往往不是一次完成而是随着学生知识经验的积累而发展的。其基本倾向是：从具体到抽象，从模糊到比较精确，从较多单个概念的学习进展到越来越多的概念同化，从无意识（不自觉）的概念同化的心理过程逐步进展到自觉地有意识地进行概念同化。据此，教师在帮助学生掌握概念时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是当学生缺乏感性知识和经验时，必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感性材料，作为揭示事物本质特征的基础。提供感性材料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组织学生观察事物，向学生演示直观材料或进行调查，形成知觉；另一种是积极引导学生回顾已知知识，通过回忆联想，形成表象。

二是提供感性材料时往往需要运用变式，即尽可能从不同角度、不同情况加以说明。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不仅要用肯定例证的变式，也要运用否定例证。

三是力求突出本质特征，减少或消除非本质特征。实践证明，概念的关键性特征越明显，学习越容易；次要特征越多越明显，学习越困难。

四是注重在实践中运用概念。掌握概念不仅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也包括从一般再回到个别（具体化）的过程，只有经过这样的多次反复才能真正掌握概念。

在教学过程中，使概念具体化常常表现为引征具体事例来说明问题，即举例说明、解释一般原理；或运用概念来解决实际问题。比如当学生学习了音位学基本原理与方法及相关概念之后，如果不能联系实际，不能较为准确地分析普通话音位系统，则表明该同学尚未真正理解与把握音位理论。以往在学生的作业中经常发现这种现象，当他在解释名词术语或回答某个问题时叙述大体清楚，却不能举例说明或举例不当，这表明他对有关知识并未真正理解。当然从概念的学习、把握到学会具体运用是一渐进的过程，只能循序渐进而且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对语言学科感兴趣且学有余力的同学，可在老师的指导下，有选择地阅读一些著名学者的经典原著。例如胡明扬主编的《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就是一本很好、很适合初学者阅读的教材。

第一章 语言

【学习提示】

语言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本章将从几个不同的角度介绍语言是什么，旨在帮助学生认识语言的定义、语言的性质、语言的社会功能；应重点理解语言符号的特点、语言系统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语言是什么？这是语言学必须首先弄清楚的重要问题。认识语言是什么，一方面可以从语言结构本身来认识，另一方面还可以从语言的基本职能和社会属性来认识。

无论从哪一方面认识语言，都需要首先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并且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因为语言与言语关系密切，只有搞清楚二者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语言究竟是什么。

第一节
语言与言语

语言与言语这个问题，在别的学科或别的范围里很少有人去讨论它，平时人们也不大去理会或追究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少人把语言和说话混为一谈，往往认为汉人说的话就是汉语，英国人说的话就是英语。对不对呢？不对。把人们所说的话同他们说话时所使用的语言等同起来是不对的。它们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却不是一回事。

一、语言

人们天天都在使用语言（language），但是未必都知道语言究竟是什么。语言是什么呢？让我们观察一下小孩学说话的过程就清楚了。一个婴儿从他牙牙学语之时起，总是先模仿学习一些单词，比如："爸爸"、"妈妈"、"奶奶"、"瓶瓶"、"球球"，等等。随着年龄的增长，词汇量逐渐增加。起初只能用单个的词表达比较笼统的意思，尔后是说两个词、三个词的短句。慢慢地由独词句、双词句、短句过渡到学会说较长的句子，表达比较准确、复杂的意思。小孩是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学会说话的。他们反复听了周围别人说的话，听了在某种场合下的各种表述，加上父母、亲人的反复教习、纠正，于是逐渐学会把重复的要素同一定的意义联系起来，理解并分出要素，记住它们，而且试图在相应的环境中再现它们。与此同时，他们还逐步掌握并实际运用组合这些要素的规则，从而不自觉地掌握了本族语语法的基本部分。可见，小孩学习语言的过程也就是学习词汇和语法的过程。小孩当然不懂什么叫"语法"，但实际上他们不但掌握了许多语法规则，而且在通常情况下使用得很好。

学习外语的情况也是这样。任何人想要学会一种语言，就得学习和掌握该语言一定数量的词语和基本的语法规则，不这样是不行的。因此，我们说语言是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和。再深入一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语言还包括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因为每一个语言成分（词汇成分、语法成分）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物，语音为语言成分提供表现形式，语义则是语言成分的内容。语音、语义、词汇、语法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紧密配合共同组成完整的语言系统。

有人说由词汇和语法组成的语言存在于词典和语法书中，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不是所有的语言都有词典和语法书，词典和语法书只能部分地反映语言，而且永远不可能全面地反映语言。那么语言在哪里呢？到哪里去寻找它呢？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仔细考察人们的言语活动，从人们的言语中把它找出来。

二、言语

言语（speech）是人们讲话的行为和所讲的话（包括写下来的话）。言语不同于语言，



运用同一种语言的人不见得会有同样的言语。语言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工具，而言语则是个人对语言的使用及其结果。

讲话也叫“言语活动”（speech act），是运用语言的行为动作，而不是具体的语言。例如《三国演义》第四十六回有这样一段话：“且说黄盖卧于帐中，诸将皆来动问，盖不言语，但长吁而已。”我们现在也还常说“某某人不言语了”这样的话。十分明显，这里的“言语”指的正是运用语言的行为而不是语言。

人们所讲的话和所写的话也叫“言语作品”（speech works）。它是使用语言的产物。例如我们运用汉语说或写出来的一个个具体的句子（甚至一篇文章一本著作），就是言语作品。班固《汉书·贾捐之传》载杨兴的话：“君房下笔，言语妙天下。”这儿的“言语”指的是贾捐之（字君房）所写的文章。语言是整个社会公有的交际工具和体现思维的工具，但是任何个人使用这个工具所构成的“言辞”则已经不是工具本身，而是使用工具的产物，即言语作品。人们为了某种目的，表达特定的思想内容而说的话或写下来的话就是言语作品（下面谈语言与言语的关系主要是谈语言与言语作品的关系）。

语言与言语不能混为一谈。事实上语言只是言语中的一个确定的部分，当然也是一个重要的部分。为了进一步弄清楚语言与言语之间的关系，我们不妨深入一步看看言语之中除了语言之外还有一些别的什么东西。

三、超语言的剩余部分

说话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人们所说的话也是多样异质的。我们不能把言语作品简单地归为语言，为了弄清语言与言语的关系，有必要对这多样异质的言语进行“提纯”，把语言从中分离出来。

句子是言语的最小单位，任何一个句子都是说话人为了表达特定的思想内容而说的。而组成句子的词汇成分、语法成分及规则跟句子所表达的特定内容是不同的。语言可以表达各种各样的思想，比方我们可以用汉语来讲语言学的内容，也可以用汉语来讲文学、哲学、历史学等方面的内容。例如“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这句话表达的是一项语言学内容，“运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这句话表达的是一种哲学思想。可是就句子中所包含的词汇成分、语法成分以及把它们组合起来的语法规则来讲，它们与语言学、哲学思想并没有什么直接联系。当然，句子是由特定的词语组成的，句子的意义是由这些词语的意义组合而成的。但是句子的整体意义（思想内容）并不等于词义的简单相加，而且说话者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往往受到特定的言语环境（上下文、背景情况等）的规定和制约，离开了具体的言语环境，许多句子的意义就是不明确的。因此，我们必须把说话人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和表达特定思想内容时所使用的语言成分区别开来。

语言中的词汇、语法对于大家来说是共同的，具有社会性。但是个人在讲话时，为了表达某一思想内容而选用哪些词语、什么样的句式，使用哪些语法规则等，则完全是由个人意志决定的。比如，鲁迅笔下的孔乙己一开口就是“之、乎、者、也”，而祥林嫂在她精神受了极度刺激之后一说话就是“我真傻，真的”。正是这种使用语言的个人特点，使得这两个典型人物的个性更鲜明、更突出。有时，就是表达同样的内容，不同的人说出来的话常常也是不一样的。比如，甲说：“小王打破了一个漂亮的杯子。”乙说：“小王把那个好看的杯子碰碎了。”丙说：“那只美丽的杯子给王同志摔破了。”……人们对词汇、语法的选用是自由的，是由个人意志决定的，它属于言语中的个人因素。我们必须

把社会全体成员共有的语言跟词汇、语法的个人选用区别开来。

人们使用语言时并非百分之百地循规蹈矩、遵照“社会公约”，而往往带有一定的创造性。比如创造和使用一些新的词汇成分、语法成分。这种成分在没有得到社会的确认之前，它只是个人的，不是社会的，也就不是语言成分。例如，有人把“公鸡”称为“阔客”（英语“cock”的音译），也有人称之为“五德”（古人认为公鸡具有“文、武、仁、勇、信”五种美德），别人听不懂，社会不承认，它就是非语言的东西。有人比照英语动词“sink　sunk”的模式造出动词“think”的过去分词“thunk”，比照“dog　dogs”的模式造出“sheeps”、“mouses”等复数形式，因为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就不能成为正式的语言成分。这种情况在儿童和初学英语的外国人当中是颇为常见的，一旦他们认识到错误就会自觉地加以纠正。当然也有类推成功的例子，例如用“cows”取代“kine”作为“cow”的复数形式。

并不是每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正确地使用语言。个人误用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现象是常有的。这些误用的成分得不到整个社会的认可，因而是非语言的成分。如前些年有些北京人，特别是女学生、女青年把一部分以“u（w）”起头的零声母字念成以“v”开头的音节：“温”（wen—ven），“威”（wei—vei），“汪”（wang—vang），等等；福建人讲普通话有时受方言影响将“客人”说成“人客”，“台风”说成“风台”，“母鸡”说成“鸡母”；新中国成立前广州的商人因为避讳，忌说“猪舌”（“舌”与“蚀”同音）而说“猪利”，忌说“猪肝”而说“猪润”，忌说“通书”（黄历）而说“通胜”，等等。前些年在一些刊物里诸如“暴风雪权威着一切”、“杀猪声喜庆着山村”、“贵宾们所到之处都受到热烈欢迎”等句式亦时有所见。这些误用成分（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如果得不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就是非语言的成分。

每个人的声音都有自己的特点。平时在熟人当中，只要听一听声音就能判断是谁，所谓“闻其声如见其人”。同样一段文章让不同的人读，听起来不同，就是因为各人的嗓音具有不同的特点。这种特点也叫“声纹”。但嗓音的不同并没有改变语言成分以及句子的性质，因此这种属于个人的声纹差异当然也不属于语言。

各类韵文都有一定的格式。诗有诗律，词有词谱。比如拿七言律诗来讲，每首八句，每句七字，并且依照一定的平仄顺序排列，韵脚位置固定，讲究对仗等。至于“词有定句，句有定字，字有定声”的词谱，格式要求则更为严格。韵文的格式是作者都得遵守的规范，具有一定的社会性，但是韵文的格式也不是语言的构成成分。

此外，言语还与说话人一系列的生理活动有关，但言语的生理部分也不属于语言。

为了把语言从言语中分离出来，我们不妨将以上种种非语言的成分统称为“超语言的剩余部分”（extra-linguistic redundancy elements）。它们包含在言语中跟语言有一定关系，但又不属于语言。言语中扣除超语言的剩余部分（简称“语余”）留下的就是纯净的语言成分了：言语＝语言＋语余。

四、语言、言语、语余三者的关系

语言是言语中较为确定的部分，它作为言语的表现形式而存在，特定的言语内容主要是靠语言来表达的。

语言成分属于社会全体成员，语余成分则带有个人的特点。从来源看，一切语言成分都来自语余成分，但并不是一切语余成分都可能转变成语言成分。因为这种转变必须以

社会的认可为条件。例如汉语单是转译英语“cement”的形式就有许多：“塞门德土”、“士敏土”、“水门汀”、“胶灰”、“洋灰”、“水泥”……每个译名最初只是少数人使用，在没有得到社会多数人承认之前，就只是语余成分。社会经过选择，某一个译名用的人多了，大家公认了，就成了语言成分；而不为社会公认的译名就只能是语余成分。

毫无疑问，语言与言语是紧密相连而且互为前提的：要使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要使语言能够成立，必须有言语。从历史上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在先的。如果人们不是先在言语行为中碰到观念和词语形式的联结，他怎么会进行这种联结呢？另一方面，我们总是听见别人说话才学会自己的母语的；它要经过许多次的经验，才能储存在我们的脑子里。最后，促使语言演变的也是言语，听别人说话所获得的印象改变着我们的语言习惯。因此，语言和言语是互相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表现形式），又是言语的产物。也可以这样说：语言是从千百万人的言语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模式，言语则是个人具体运用这种公共模式的结果。这好比下棋，象棋的棋子和规则对于每个下棋的人都是共同的。个人运用这套相同的棋子和规则下棋，不仅每盘棋的具体下法不同，而且个人的棋艺也有高低之别。

语言的存在只是由于它的运用，由于它在言语中，在言语行为中发挥作用。因此语言存在于言语中，更确切地说，语言存在于某一语言社会全体成员的言语总和中。因为个人的言语所使用的词汇、语法规则总是有限的、不完全的，只有集体的总和才是完全的。另外，语言还以潜在的方式存在于人们的脑子里。语言是每个人都具有的东西，同时对任何人又都是共同的。语言以储存于每个人脑子里的印迹总和的形式存在于集体中。语言的这种存在方式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

1＋1＋1＋1＋……＝1（集体的样本）

这个公式的意思是说，储存于每个人脑子里的语言系统加在一起，仍然等于同样的语言系统。不过这后者是集体的语言系统（完全的），而储存于每个人脑子里的语言系统（不完全的）只是这集体样本的复本罢了。这个集体样本是通过言语实践存放在某一社会全体成员中的宝库，一个潜藏于全体成员的脑子里的语言系统。

五、区分语言与言语的意义

正确地区分语言与言语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认清语言的客观存在，从而正确地理解语言、对待语言，精确地规定语言学的对象。

语言与言语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区别能够使我们正确地认识语言，从而正确地对待语言。比方说，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原理。但是在没有区别语言与言语的情况下，人们是不能真正理解这一原理的。不少人把人们口里所说的“话”当成语言。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语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这一原理就是不可理解的了。再比如，有些人在语言没有阶级性这个问题上想不通，也与未能正确区分语言与言语有关。苏联的马尔学派之所以认为语言有阶级性，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没有弄清语言与言语的区别。把语言和言语区别开来，我们就能清楚地认识到语言并不是人们运用语言的行为和这种行为所产生的“话”，而是全民社会公有的、全体成员都要掌握和运用的工具，因此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语言学史上，给语言与言语的区别作出系统的理论解释的是瑞士著名的语言学家索绪尔。他认为这种区分十分必要，“这就是我们在建立言语活动理论时遇到的第一条分叉路。两条路不能同时走，我们必须有所选择；它

们应该分开走"[①]。我们应当将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语言的语言学）和以言语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言语的语言学）区别开来，二者对象不同，性质也不一样。此外，区分语言与言语，认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语言教学特别是外语教学，对于研究作家运用语言的特色，研究作品的言语风格，提高人们运用语言的能力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一、什么是符号

符号是用以指代某种事物的标记。

符号必须具备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任何符号都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体。符号的这种特点称为"二重性"。符号的形式与内容的结合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并不是它们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符号的这种性质称为"任意性"或"假定性"。关于符号的假定性，恩格斯曾做过精辟的论述，他说："（正和负）也可以颠倒过来称呼，在电等等中，北和南也一样。如果颠倒过来，并且把其余的名称也相应地加以改变，那么一切仍然是正确的。这时，我们称西为东，称东为西。太阳从西边升起，行星从东向西旋转等等，这只是名称的变更而已。"[②] 符号不同于事物的"征候"，征候是事物本身的特征，征候与象征事物之间的联系是自然的或有因果关系的。例如在山里赶路，看到远处炊烟袅袅升起，就可以知道那里一定有人家。公安人员能够根据现场留下的脚印、指纹来破案。可见远处的炊烟，罪犯的脚印、指纹都与它们所代表的事物有着自然的联系。而像交通信号灯、军号、旗语等符号则是社会的产物，必须经过人们的约定，而且符号与它所指代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在种种符号系统中语言处于独特的地位。语言几乎完全是建立在纯粹的任意的习惯基础之上的，而且只有语言才能够把它的符号跟任何人类经验联系起来，跟天地间一切事物联系起来，由于这个原因，其他一切符号系统都得用语言来解释。

二、语言符号的特点

语言符号跟其他符号相比要复杂得多，重要得多。它不但具有一般符号的特点，而且具有自己独特的特点。

①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一）二重性与任意性

语言符号和其他符号一样具有二重性。语言符号的形式是负荷着一定语义内容的语音；语义是符号的内容，要靠一定的语音形式来表现。语音形式是语言符号的物质外壳，也是该语言社会的人们接收、理解语义内容的共同的物质基础。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既不存在没有内容的空洞的语音形式，也不存在没有形式的赤裸裸的语义内容。语言符号的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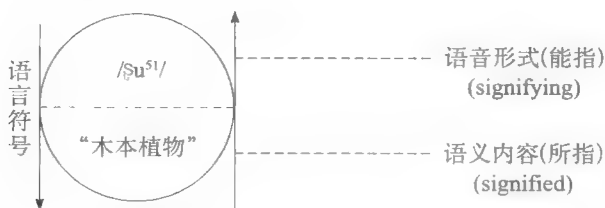


图 1—1

语言符号是音义结合物，是指代某种事物的标记，但并不等于具体事物。语音、语义与符号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可用图 1—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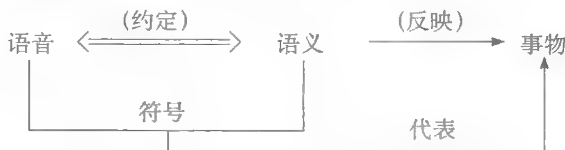


图 1—2

这个图的意思是说，语音、语义相结合构成语言符号，而且语音和语义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约定俗成的。语义内容是人们对某一类事物抽象概括的反映，认识事物所形成的思想，并不就是事物本身。语言符号代表事物，但语音和具体事物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语义是联系事物和语音之间的桥梁。没有意义即没有对事物的反映，那么语音归语音，事物归事物，相互间便无从建立联系，也就没有语言符号了。

语言符号的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它们的结合完全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比如汉语普通话，为什么/ʂu^{51}/与“木本植物”相结合，这是没有道理可说的，完全是由社会习惯使然。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著名的哲学家荀子就明白这个道理，他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此制名之枢要也。”（《荀子·正名》）

正是因为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之间的关系是假定的、任意的，因此相同的语义内容可以跟不同的语音形式相结合。例如，同样是代表“狗”这一种动物的语言符号，在不同的语言（方言）中语音形式却不相同，英语是/dɔg/（dog），俄语是/səbaka/（собака），法语是/ʃjɛ̃/（chien），汉语普通话读/kəu^{214}/，苏州话读/ky^{41}/，厦门话读/kau^{53}/……

同音词的存在也说明了音义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也正是因为语音与语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相同的语音形式才有可能跟不同的语义内容相结合，各种语言都有一定数量的同音词，就是明证。正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赋予了语言表达几乎无限的灵活性。由任意性获得的语言符号的二重性又使语言单位的构成及组合的灵活性臻于极致，从而获得巨

大的区别性功能。

语言中的形位和单纯词的任意性是十分明显的，那么复合词、派生词是不是也具有任意性呢？比方汉语复合词“甘薯”，一般人认为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是可以解释的，不是任意的，“甘薯”就是甘甜的薯类。但这种所谓的论证性只是相对的。同是这种农作物，北京人认为它是白的薯类（白薯），洛阳人认为它是红的薯类（红薯），济南人则认为它是“地里边生长的有些像瓜类的可吃的东西”，称之为“地瓜”，福建人认为它是从外洋来的薯类，称之为“番薯”，成都人称之为“红苕”，西安人称之为“红芋”，扬州人叫它“山芋”，武汉人只叫“苕”，等等。可见名称与客观事物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同时构成复合词的词根则完全是任意的，“甘”普通话为什么读/kan^{55}/，“薯”为什么读/$ʂu^{214}$/，除了传统的语言习惯，不能有别的解释。可见语言中的复合词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之间的联系从根本上说也是任意的。派生词的情况与复合词相同。

也许有人会提出“拟声词”来反对任意性的论点，认为拟声词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的，因为拟声词的语音形式要以所拟事物的声音为依据。然而，拟声词的存在并不能否定任意性原则。因为，语言词汇中拟声词所占的比例极小，我们应当看到，一切语言词汇中的绝大部分词语和客观事物的联系完全是任意的。事实上拟声词的论证性也只是相对的，因为它们只是某种声音的近似的而且一半已经是约定俗成的模仿。比如，同是钟声，汉语普通话拟作/$tiŋ^{55}$ $taŋ^{55}$/（叮当），英语拟作/diŋ-dɔŋ/（ding-dong），德语是/bim-bam/（Bim-bam）；公鸡的啼叫声，汉语普通话拟作/uo uo/（喔喔），英语是/kɔk-ə-du:dl-du:/，德语则是/kikəriki/。各种语言中相应的拟声词尽管语音相近，但仍是不同的。何况拟声词一旦形成，就要受制于具体的语音体系，跟其他词一样，随着语音的演变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以拟音而定名的“鸭”，汉语中古音是*/ʔap/，普通话读/ia^{55}/；“呜呼”汉语上古音是*/ɑxɑ/，普通话读/u^{55} xu^{55}/，这说明它们跟其他语言符号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了。

感叹词很接近于拟声词，也会引起同样的反对意见。有人也许会把感叹词看作出乎自然的对现实的自发表现。但是，我们只要把不同语言的感叹词拿来比较一下就清楚了。例如，最常用的感叹词，北京话为“唉”/ai^{51}/、英语为oh/əu/、德语为au/au/……语音形式都不同。

可见语言中少量拟声词、感叹词的存在，并不能否定语言符号的任意性。

任意性原则是不可动摇的。但是任意性并不意味着语音形式完全取决于说话者的自由选择，也不是指人们对语义内容可以随意理解。它只是表明，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且，一个符号在语言体系中确立之后，个人是不能随意更改的，它对使用者来说是强制接受的。如果不经过重新约定而擅自更改，就会使符号失效。何况符号本来就是约定的，只要大家认可，就无所谓好坏，因而也没有故意变更的必要。事实上任何社会的现在或过去，其语言都是从前代继承下来的。我们不能借口任意性而随意改变音义之间的结合关系。

（二）线条性与层次性

语言符号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能指的线条性和符号组合的线条性。人们在说话时，语言符号或作为形式部分的语音，只能一个跟着一个依次出现，在时间的线条上绵延，不能在同一时间里说出两个符号或两个语音单位，也不能在空间的面上铺开。它体现为一个长度，它的要素相继出现，并且排除了同时出现两个要素的可能性。这就是语言符号的线条性特征。

语言符号的线条性是很明显的。语言符号的表现形式是由人类发音器官发出的一个个

声音组成的。一句话，首先表现为负荷着语义内容的一连串音波，它只能一个音位接着一音位，一个词接着一个词地说出来，从而构成一种链式排列。语言符号的线条性使得语言要素能够一个挨着一个地进行组合，构成不同的组合体。但是任何一个语言片段，都不是各个要素的简单排列与相加，而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次序逐层组织起来的。如：



拿句子来说更是这样，句子中的词（包括形位）的排列不是表现为简单的序列，而实际上是处于连续的结构层次之中，一层套着一层，逐层组织起来的。如：



一个句子只能以链式排列的形式呈现出来，这种线性的链式排列掩盖了语言结构内在的层次性。透过这种表面现象去揭示、分析语言结构的层次性，是语法分析的任务。认识语言符号的线条性和组合的层次性，对于了解语言内部的结构规律是十分有益的。语言要素在组合体中并不是孤立的，它跟前后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如果组合不当，就会破坏语言的结构规律。

（三）稳定性与可变性

语言符号的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但是语言符号一旦确立，便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是社会所必需的，是由它作为交际工具的职能规定的。语言是社会大众每日每时都在使用的交际工具，如果语言朝令夕改、变动频繁，人们之间的交际就将发生困难，甚至于无法交际，而不能帮助人们很好交际的语言还有什么价值呢？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语言的变化是可能的，但是，只要深入一步我们就会发现，符号的任意性本身实际上又使语言避开一切旨在使它发生变化的尝试。既然是任意的，那么故意变换一种语音形式又有什么必要呢？好比一个人经常更改名字，这又有什么必要呢？正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使得人们主观改进语言的尝试失去依据。

语言跟单纯的契约性符号不同，交通信号灯、军号、旗语等符号体系都比较简单，所包含的要素有限，必要时完全可以通过讨论、商定来加以改变，甚至拟定新的体系完全取代旧的体系。如果语言只有为数有限的要素，或许也是这样。但事实上语言并非如此。任何一种语言都拥有大量多种类型的要素，语言符号数以万计，整个体系高度错综复杂，无法通过多数人的决议来加以改变。

任何时代，哪怕是追溯到远古时代，语言都是前一时代的遗产。它一代一代地传下来，一个人出生的时候，就处在现成的语言环境中，语言对于个人来说是强迫接受的。对于已经确定而且沿用已久的语言事实，人们都得面对既成事实，别无他途；而且使用语言集体的习惯性也使得社会不愿意去改变它。一个人从小养成的习惯是很难改变的，更何况是整个社会的习惯呢？这种集体的习惯必然成为抗拒语言创新的惰性力。

处在一定阶段上的语言具有稳定性的特点。稳定性为处在某一时点上的语言状态进行

静态描写提供了可能。但是，历史地看，语言符号乃至于整个体系又是可变的。

语言根本无法抵抗那些随时促使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之间关系发生转移的因素。这是符号任意性的必然结果之一。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在理论上又使人们在语音和语义之间有建立任何关系的自由。既然是任意的，当然也就允许变。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之间存在的既相适应又可能不相适应的矛盾，必然导致变化。

语言跟其他事物一样不可能摆脱时间的影响。何况语言与社会关系极为密切，它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适应与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交际需求，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只有这样语言才富有生命力。

语言在一代一代往下传的过程中，产生一定差误是不可避免的。严格地说，小孩子模仿大人说话，模仿是不完全的。这种细微的甚至是感觉不到的变化经过相当时间的积累，结果就形成了研究语言历史时所发现的重大变化。人们在使用语言过程中所出现的差误，也可能导致某些语言符号的变化。比如有些汉字，过去是必须严格按传统读音来念的，如“游说”的“说”念“shuì”，“滑稽”的“滑”念“gǔ”，“绿林”的“绿”念“lù”，“暴露”的“暴”念“pù”，“浑身解数”的“解”念“xiè”，“叶公好龙”的“叶”念“shè”等。由于社会的变化，人们对读音的要求不那么严格了。同时因文化水平的限制，许多人没有受过这方面的教育，而助长了“望形生音”的心理，许多字念白了，“习非成是”，慢慢地这些字的读音也就发生了变化。

人们使用语言的创造性促使语言变化。历代著名的政治家、作家对于语言的健康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年轻人思想活跃，富于创新精神，追求新奇，喜欢使用新词语、新句式，对语言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比如前些年北京许多男青年喜欢使用一些新鲜的词语来形容“好”与“不好”或“美好”与“丑恶”，如“盖”、“盖帽儿”、“盖了帽了”，“酷”、“棒”、“派”、“冲”、“份儿”、“镇”、“超”、“绝”、“毙”、“没治”，“次”、“柴”、“怯”、“恶”、“赖”、“屎”、“臭”等。这些用法一旦流行开来，必然导致某些相关成分发生变化。

总之，任何一种语言想要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保持不变，那是不可能的。新的成分、新的变化形式刚出现时都是语余成分，只有当它们得到社会认可、接纳之后才转化为语言成分。

认识语言符号的稳定性和可变性，从而划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这在研究方法上具有重要意义。历时语言学考察语言要素的交替变化，语言的稳定性则允许人们排除时间因素的干扰将某一时期的语言当作不变的静止状态加以描写。这样就分清了什么是历史的，什么是现在的，并指明了怎样去描写语言体系。

三、语言的层级体系

语言不是简单地排列各种单位的清单，语言是个统一的整体，是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符号体系。交通信号灯只有 3 个要素交替出现，是较简单的符号体系。电报代码复杂一些，能传达完整的信息。它是用 10 个阿拉伯数字 4 个一组随意组合起来代表一个个汉字的。这种由同类成分构成的体系，组成方式是机械的，知其一即可推其全。而语言则是另一番景象，它的结构极其复杂，它是由多种成分组成的多层次的综合体系（stratification system，即语言的层级体系）。

构成语言体系的各个次体系及其分支体系称为语言体系的“层次”或“平面”（level）。语言层次层层相套关系密切，同时各层次又保持着自身相对的独立性。每个层次都有自己的单位与范畴，都有自己的各种内在联系与结构。比方说一个句子，无论从整体看或是从切分出来的单位看，都既有语音形式一面，又有语义内容一面，它们互为表里互相依存，失去一面则另一面也不能存在。一个句子的表里两面又可以分为语音序列和语义序列。语音序列又可以分解为若干等级的语音单位，语义序列也可以分解为若干等级的语义单位。一个句子从音义结合的整体看，又可以分解为若干级的词汇—语法单位。从句子里分解出来的各类单位，处于不同平面，有上下层级之分。它们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如果失去其中一个层次也就相应地破坏了语言体系的平衡。

语言体系包含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四个基本层次。

语音体系即音位体系，通常包含音质音位层（由元音音位体系和辅音音位体系构成）和可能有的超音质音位层，诸如调位体系、时位体系、量位体系等，语音单位及其组合体为语言符号和符号序列提供表现形式。

语义体系由两个不同级的分支体系即由形位义位组成的结构体系和由词位义位构成的结构体系组成。它们既区别又联系，共同构成语言的语义体系。形位义位按一定规则组成词位义位，词位义位组成更大的语义组合单位。语义单位及其组合体为语言符号和符号序列提供语义内容。

词汇平面包含三个不同等级的层次：形位层、词位层、固定词组层。形位是备用材料单位，形位组成词位；词位是使用单位，词位组成词组、句子；熟语亦可用来造句，功用与词位相当。

语法体系通常包括形态与句法两个分支体系，形态学又可分为构词法与构形法两个分支。

语言的各个层次不是彼此孤立的，层次间的相互联系还表现在产生过渡性层次上。形态音位（morphoneme）就是一个比较重要而且具有典型意义的过渡性层次。形态音位产生在音位和形位的交叉点上，跨越两个层次。特鲁别茨科伊（Н. С. Трубецкой，1890—1938）把形态音位确定为形态学和音位学的联系环节，认为它的对象是用某种语言的音位手段来进行形态学研究。

音位、义位、形位、词位、词组、句子是组成语言结构层次的基本单位。单位间的关系呈现为从低（小）到高（大）的层级分布，而且总是由较低一级单位按一定规则组成较高一级单位，再由它组成更高的单位。各级单位在层级体系中占有确定的位置。

语言的底层是一套语音单位和一套语义单位。一种语言的音位通常只有几十个，却能按照一定规则构成数目众多的组合，为语言符号提供足够的语音形式。就数量来说，一种语言所拥有的义位比音位多得多，数以千计的形位义位组合成为数更多的词位义位。形位义位和词位义位为语言符号提供语义内容。

语言的上层是语言符号和符号的组合体。它包含几个等级。第一级是形位，形位是具体语言中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相结合的最小符号单位。从音位、义位到形位这是一个质的转变。因为音位只是符号的能指单位，本身没有意义，义位也只是符号的所指单位，形位才是能指形式与所指内容相结合的符号单位。但形位还不能用来造句，只是用来构词的材料单位。形位构成词位，词位是比形位高一级的使用单位。尽管词位本身具有一定意义，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单个词位无法表达完整的意义，只有将词位按一定规则组合成句子才能表达相对完整的意思。

各单位间的层级关系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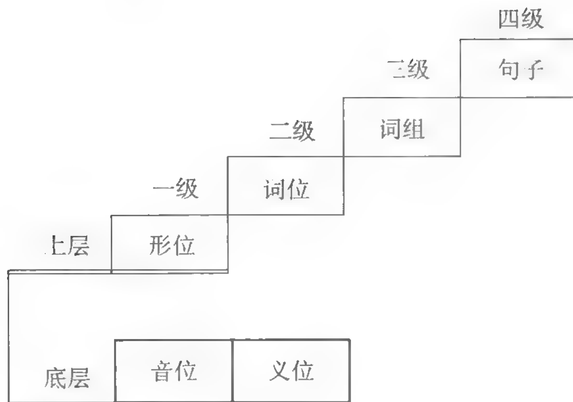


图1—3

人类语言的层级体系具有极大的灵活性。说话者为了表达的需要，既可以在特定的语境中使用单个词位构成“独词句”，使用词组构成“单部句”，又可以将一个现成的句子甚至一个比较复杂的句子当作一个成分用来造成新的句子。例如：

（1）好！

（2）鱼！

（3）妙极了！

（4）不许抽烟！

（5）有个村子叫张家庄。

（6）小王躲在一个他看得见别人，别人看不见他的地方。（其中“他看得见别人，别人看不见他”是复句形式，在这里充当“地方”的定语）

句子中的词语排列不仅表现为简单的线性序列，而且实际上是处于连续的结构层中，一层套一层。从理论上说一个句子所包含的层数是无限的，人们完全可以通过增加层次来造成新的句子。词位、词组、句子三级单位相互区别又相互为用，为说话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此外，说话者还可以采用替换的方式，即改变现成句子的某一部分造成新的句子。也可以使用转换的手段造成新句子，比如将主动句变为被动句，肯定句变为否定句，陈述句变为疑问句，等等。因此任何一种语言所包含的句子都是无限的。

几十个音位及其组合为数以千计的形位提供足够的语音形式。一定数量的形位组成更多的词位，从而造出无限多的句子。这就是语言层级体系所具备的效能。从音位到形位，从形位到词位，每一次所能利用的组合的可能性都很大，但每一种语言都只使用了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可能性。因为形位、词位数量不宜过多，否则人们的记忆不胜负担。事实上只要有一定数量的词位就够用了，有人做过统计，2 000个常用词就可以造出10^{30}个句子。因此把形位和词位的数目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语言体系的层次性和灵活性，使语言成为一种经济而又富有弹性的装置。这就是为什么说话人能够说出从来没有说过的句子，听话人能够理解从来没有听过的句子的奥妙所在。因为句子虽然可以多到无穷，但是造句材料一般不出几千词位的范围，新句子无非是原有材料的新组合，而且新组合又有一定规则可循，因此只要说话者和听话者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那么对于双方来说产生和理解新句子都不困难，“相逢何必曾相识”。

四、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从每一平面上抽象出来的成分都是根据它们与同一平面上别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作为该平面的要素而确定和划分出来的。在语言体系中一切成分都以关系为基础，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都是在两个不同的范围内展开的，这就是横向组合与纵向聚合。

具体语言中处于同一平面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限要素的横向组合构成横组合段，横组合段以线条性为基础。横组合段中要素之间的横向结构关系称为“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那些能够出现在特定的结构位置上的具有某种相关性的成分联结成纵聚合体。纵聚合体以空间的伸延联结为纽带。聚合体中要素之间的纵向联系称为“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根据线条性特点，组成句子的语言符号只能顺着时间的先后依次出现，一个挨着一个形成横向的链式排列。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句子就是一种典型的横组合段。句子中的每个构成成分都处于既可以跟别的成分组合又可以被别的成分替换这样两种关系当中。句子中各构成成分相继出现，形成横向的组合关系，通过联想类比，具有某种同一性的可替换成分之间又形成纵向的聚合关系，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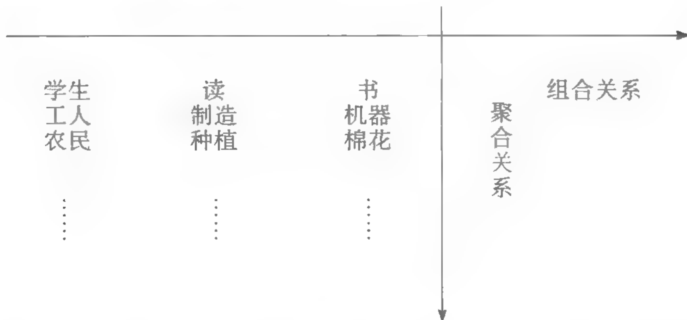


图 1—4

形位与形位的组合构成词位。合成词位内部的形位间存在着横向的结构关系，同时每个形位也都可以用别的形位来替换构成新的词位，即许多可替换的形位构成纵聚合体。例如：“红灯”由“红”、“灯”两个形位组成。二者之间存在着修饰与被修饰的偏正关系。同时两个形位都可以选用别的形位来替换从而构成新的词位。能出现在“红”的位置上的有：“绿”、“青”、“兰”、“紫”、“黄”、“大”、“小”、“明”……能出现在“灯”这个位置的有：“旗”、“布”、“光”、“线”、“书”、“纸”、“海”……这两组形位（这里当作构词成分看待）分别形成两个纵聚合体。

语言符号还可以根据各种不同的特征联结成群。比如说词位可以根据语音形式相同（同音词），意义相同、相近或相反（同义词或反义词），词根相同，词缀相同，构成的类型相同，变化的规则相同等而形成各种纵聚合体。

聚合关系存在于许多横组合段之间，同时也存在于人们的脑子里，任何一个要素都可以在人们的记忆里唤起一切可能跟它有这种或那种联系的相关要素，它们自然地联结成潜在的记忆系列，保存在人们的脑子里。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是语言体系中两种最基本的关系。不但所有语言符号（形位、词位）和符号序列（词组、句子）处在这两种关系之中，而且构成符号的各级语音单位、语义单位也都处在这两种关系之中。例如普通话中能跟韵母“an”相拼合的有/p/、/p'/、

/m/、/f/、/t/、/tʻ/、/n/、/l/……由于这些辅音音位能在相同的语音结构位置上出现，因而构成一个纵聚合体——声母。同样，语义的搭配、同义词的选择等也反映出语义方面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纵横交错，将分布在具体语言中的各级各类成分毫无遗漏地网罗起来，构成一个多层次的关系网络，同时带动整个语言体系正常运转。

第三节 语言的基本职能

语言是以交际工具和抽象思维工具的身份为人类社会服务的。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是语言的两种最基本的职能。

一、语言是交际工具

（一）语言的交际功能

就语言的基本职能来说，语言首先是交际工具。语言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帮助人们进行交际，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它的交际职能是显而易见的。每一个正常的人都可以体会到他和其他的社会成员接触时，都得使用语言进行交际，哪怕是极其简单的所谓“寒暄”，也要借助语言来进行。正因为这个缘故，只要有社会存在，只要有人与人的往来接触，就需要语言。斯大林说：“语言是手段、工具，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语言之替社会服务，乃是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使人们互相了解并使人们在其一切活动范围中调整其共同工作的手段。”“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即令是最落后的，能够没有自己的语言。”[1] 如果没有语言，人们相互间的交际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人与人之间的广泛联系也就不可能建立，当然也就谈不上整个社会的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

事实上，语言的产生也正是人们的交际需要所促使的。如果人类没有交际的需要，人们也就不会创造语言。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2]。一般动物没有复杂的思想可以交流，也就没有像人类这样的语言。

语言是传递信息的代码。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就是说话人通过语言发送信息，听话人通过语言接收信息，达到交流思想，互相了解。具体地说，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就

① ［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6、27、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卷，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是信息的编码、发出、传送、接收和解码的过程。

1. 编码

说话人为了传递某种信息，首先需要在语言中寻找恰当的词语，并且按照语法规则和语义规则把这些词语编排起来，组成一定的句子。这就是把特定的语义内容编成一定的代码形式。说话人应该力求编码清晰、明确，避免失误，否则会妨碍语义内容的表达。

2. 发出

编码完成以后，通过发送器把语言形式输出。口语的发送器是发音器官。发送器必须准确地把编成的语言形式输出。

3. 传送

语言形式一旦输出，语义内容随即附着于语言形式进行传送。口语的声波负载着语义内容通过空气或电路（即信道）传送到听话人耳朵里。这时，信道畅通才能保证信息的正常传送，信道受到干扰就会影响信息的传送。

4. 接收

语言形式通过信道传送到听话人那里，听话人通过接收器加以接收。在口语交际中，接收器是听觉器官。接收器必须准确地辨认语言形式，否则会产生接收误差。

5. 解码

听话人把接收来的语言形式“还原”为语义内容，从而理解说话人所要传达的信息。解码失误，将影响对语义内容的正确理解。

（二）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语言不但是人类特有的交际工具，而且还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手段”[1]。人类除了语言还有其他的交际工具，而在所有交际工具中语言是最重要的。

人们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方式，不只是说话。人们可以使用文字，也可以拍电报，用电报号码传递消息。海军利用旗语进行联络，传达命令。交通警察用红绿信号灯指挥车辆、行人。部队用军号传达各种命令。还有数学符号、化学公式、聋哑人的手语、象征仪式、礼节形式等也都是人类的交际工具。此外，人们还可以用图画、手势、击鼓、烽火、航灯等传递信息。

日常生活中，人的某种手势、姿势、表情、动作等甚至也可以独立完成一些特定的交际任务。例如，鼓掌欢迎，举手敬礼，挥手送别，伸舌头表示惊讶，点头表示肯定，摇头表示否定，西方人用摊手耸肩表示不知道或无可奈何，等等。所谓“眉目传情”、“暗送秋波”、“察言观色”等说的就是用眼神和面部表情来传送信息。在特定的情况下，如果用语言表达，甚至还显得有点笨拙。

社会生活五彩缤纷，极其丰富复杂。人们传递信息、交流思想的方式方法也是丰富多样的。但是所有其他工具都不能跟语言相提并论。语言是人类社会独有的最完善的交际工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25卷，2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具，它可以不依赖任何其他工具的帮助而独自完成社会的交际任务。假若没有语言，人类社会就不可能产生，现存的社会一旦失去语言也就不能继续生存。至于其他一切工具，都只能在语言的基础上才能产生，都只是为了扩大语言的交际效用才被创造出来的，并且都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是语言符号的符号。它的产生克服了有声语言交际中所受到的时间、空间的限制，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但是，文字在交际中的重要性还远不能跟语言相比。人类社会在极其漫长的历史阶段中只有语言没有文字，至今还有不少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在有文字的社会中，交际双方都得识字，文字才能用得上。在文化教育尚不普及的社会中，使用文字只是部分人的事，而语言则是全民的。更为重要的是，文字必须在语言的基础上才能产生，而且要随着语言的演变而演变，始终伴随着语言。跟语言相比，文字只是一种辅助的交际工具。

盲文、聋哑人的字母、旗语、电报号码等是用不同的方式如实地记录和传达语言的符号体系，一旦脱离语言，不依靠语言，它们不但不可能使人了解，也根本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红绿信号灯、号声等只是比较笼统地传达特定信息的符号体系，表达能力是极为有限的。

从使用范围来看，其他一切工具往往都有特殊的服务领域，使用的范围都比较窄。比如红绿信号灯只在城市十字路口上指挥交通时使用，电报号码只在电报通信中使用……而语言的活动范围几乎是无限的，“包括生产的领域，也包括经济关系的领域，包括政治的领域，也包括文化的领域，包括社会生活，也包括日常生活”①。至于手势、表情等各种伴随动作，它们一般也都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即使像察言观色这一类特定的交际方式，也必须有语言的交际为基础，预先得有一定的了解，双方才能心领神会。

总之，只有语言才是人类社会一天也不能缺少的，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最深，最能充分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交际工具。

二、语言是思维工具

这里的“思维”主要指抽象思维，也就是对客观事物进行分类、抽象、概括、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的思维。

（一）思维、思想、语言

思维是人脑的一种特殊机能，是认识客观事物时动脑筋的过程，也是动脑筋进行比较、分析、综合的能力。思想是思维活动的结果，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语言的职能是参与思维并把思维活动的结果（思想）用词语和句子记载下来，使思想成为可以理解可以感知的东西。

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② 这句话准确地说明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在交际过程中人们利用语言交流思想，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是语言交际的主要内容，而思想又是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可见语言作为交际工具与人的思想、思维有着密切的关系。

---

① ［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27～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卷，5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语言不仅是思想存在的基础，也是思想产生的必要条件。思想的表达不能没语言，进行思维、形成思想的过程也必须有语言参加，语言是形成思想和表达思想的必要工具。马克思认为思想是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的①，人对事物的认识，人关于事物的思想体现在语言形式（词语、句子）之中，凭借语言而存在。也就是说，人的思想是通过语言记录和固定下来的。正是由于语言的记录和固定，思想才得以保存，才可能被人们所感知所理解，否则思想就将是一种不可捉摸的东西，转瞬即逝。人们对于客观事物任何一种较为完整的认识，都得经历一定的思维过程。这样的过程又必须借助句子才能明确地展开和完成。因为只有在句子中，概念和概念才可以相互比较、联系、形成判断和推理，一步步发展成丰富的思想。比如我们想到一本书，我们就用“书”这个词表达出来，如果我们在此基础上作出判断，我们就以句子的形式表达出来：“这是一本有价值的书。”如果我们对此作出推理，我们就以复句或句群的形式表达出来：“这是一本有价值的书，而有价值的书是值得保存的，所以这本书值得保存下来。”

巴甫洛夫（И. П. Павлов，1849—1936）认为人是词的动物，人不仅有第一信号系统，它的刺激物是具体的事物，还有第二信号系统，它的刺激物是语言的词。如果人脑中掌管言语活动的区域遭受损害，那么人就不能进行抽象思维。事实正是这样，没有语言，抽象思维就不可能进行。

（二）三种思维形式

研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通常只从语言在思维过程中所体现的功能着眼。其实这里边还有些重要问题需要弄清楚：思维是否只有一种形式？没有语言的思维是否存在？如果存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语言将起什么作用？

根据思维过程中的凭借物或思维形态的不同，可将思维分为三种类型，即动作思维、形象思维和概念思维。

1. 动作思维（技术思维）

动作思维是在思维过程中依赖实际动作并以此为支柱的思维。这种思维直接感知思维对象，并通过思维者自身的动作去影响思维对象。客观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性联系就表现在感知并作用于思维对象之中。动作思维的特点是：其任务是直观的，以具体形式给予的，其解决方式是实际动作。

3 岁前的儿童的思维常常是伴随着动作进行的，他们不能在动作之外默默思考，更不能计划自己的动作或预见动作的结果，他们的思维在活动中展开。例如他们骑在小椅子上，同时说：“开汽车了！”“骑马了！”等等。当丢开了小椅子，玩其他玩具时，“开汽车”、“骑马”的思维活动也就让位于其他的思维活动。

成人也有动作思维。为了找出屋里电灯不亮的原因，看看灯泡的钨丝是否烧断，保险丝是否完好，灯头与线路的接触点是否良好等都要通过动作来解决问题。一个技师检查发生故障的发动机，经过反复的检验，找出机器发生故障的原因，从而构成一定的判断：为修复机器应采取哪些措施。只有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才能展开他的思维活动，但成人的动作思维与没有完全掌握语言的儿童的动作思维并不完全相同。

---

① 参见［苏］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29 页。

2. 形象思维

形象思维是用表象来进行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的过程。形象思维的基本单位是表象。思维时唤起表象并在想象中对表象进行加工改造，而客观事物的本质特征和规律性联系就表现在新形成的表象和表象的组合中。

这种思维在幼儿期（3～6岁）有明显的表现。例如，儿童进行计算时，表面上也能算出3+4=7，但实际上他们并不是对抽象的数字进行分析综合，而是靠头脑中的3个苹果和4个苹果或3粒糖和4粒糖等实物表象相加算出来的。成人的思维，虽然主要是借助于概念来实现的，但它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形象思维。当人们用已有的直观形象来解决问题时，形象思维就表现出来了，特别是在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时，鲜明、生动的客观形象有助于思维的顺利进行。画家、雕塑家、作家、导演、设计师等从事艺术创作的人更多地运用形象思维。但成人的形象思维与儿童的形象思维有着本质的区别。例如画家所创作的鲜明而富于表现力的形象已经是"物质化了"的概念，是概括的形象思维。而幼儿所运用的表象，仅仅是在他们笼统地感知个别对象后留存的略图式的不充分的形象，是具体的形象思维。

3. 概念思维（抽象思维）

概念思维是以语言为工具，运用逻辑形式来进行的思维活动。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事物的活动规律，认识事物本质特征和内在联系的过程。客观事物本质的特征和规律性联系表现在概念、判断和推理之中。

只有概念思维才是完全运用语言形式进行的。那么，是不是说形象思维、动作思维跟语言无关了呢？不是的。因为思维的主体是人而不是动物。我们决不应该忽视这一点：在人的智力活动中这三种思维是紧紧地交织在一起的，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相互渗透，相互帮助的。人的形象思维和动作思维是经过概念思维组织起来的，有明确的目的性，而且无论在哪种思维过程中，以语言为工具的抽象思维都起着主导作用，组织和制约着全部过程。何况一切思想最终都依赖语句传达给别人，或者写在纸上备用，假如所利用的是实际的图形或表象、动作等，那么解释和翻译这些也离不开语言。

（三）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种理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人能够而且必须进行思维。人们的思维过程也就是对客观事物深入认识的过程。自从人掌握了语言以后，人的思维主要是借助于语言来进行的。人类思维的高度发展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人类通过自己的思维活动去认识客观世界。如果没有语言，个人的思维成果无法传递给他人，无法成为集体的智慧。在这种情况下，人类思维的发展必定是极其缓慢的，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深度和广度均受到极大的限制。有了语言，个人的思维成果可以互相交流而成为集体的智慧，并且可以传给后代。人类的思维成果得以积累，从而大大加快了思维发展的速度，使得人类一代比一代更深入更全面地认识客观世界成为可能。

人类认识世界，首先依靠社会实践，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人的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但是个人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就必须借助于语言（包括文字），因为语言能把前人和别人认识活动的成果记录保存下来。所谓"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就是语言文字的作用。

人类在认识过程中怎样给外界的事物和现象进行分类，如何确定这些现象之间的种种

关系，又怎样从自己的观点来看待它们，等等，都得借助于语言。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种种认识都是在语言的帮助下完成的。人们认识世界的活动，无非是一方面掌握和运用人类已经得到的知识，另一方面获取前人还没有获得的知识，无论就哪一方面来说，语言都起着重要作用。正如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W. von Humboldt，1767—1835）所说，思维与词的相互依从关系清楚地表明，语言与其说是确定已知真理的工具，毋宁说是在更大的程度上揭示未知真理的工具。

（四）思维的一致性和语言的民族性

语言和抽象思维虽然关系密切，但思维过程和言语过程并不是一回事，人类虽然依靠语言进行抽象思维，但语言不是思维，思维是人脑的特殊机能，是人脑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是全人类共同的，而语言作为思维的工具则具有明显的民族性。

思维既是人脑的机能，而且人类大脑的质地、构造也是相同的，那么，凡是正常的人，无论他属于哪个民族，他的大脑都应当具有这种机能。同时，客观世界的一致性也决定了人类思维的一致性。因为认识的对象相同，思维的内容也相同。比如，人们在观察过各种不同种类的花之后，就有可能认识这些花所共同具有的重要特征，因而将花这类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不论哪一个民族的人都有这种认识世界的能力。因此，思维没有民族性。当然，处于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的民族，由于生产力水平、科学文化水平的差异，他们的思维发展的成熟程度有所不同，但是他们的思维能力基本上还是一致的。

正是思维的一致性保证了使用不同语言的民族可以互相交流思想，各种语言也可以互译。如果没有人类思维的同一性，没有共同的逻辑基础，那么这种交流就是不可能的。

语言的民族性指的是不同民族的语言是不同的系统。语音、语义、词汇、语法诸方面都带有各自的特点。因为语言是一定的社会集体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不同民族所处的自然环境、生活习性、社会制度、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语言的差异。事实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既有民族性又有时代性，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不同时代，其语言结构体系也是不同的。从根本上说，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跟思维内容没有天然的或必然的联系。

不同语言以不同的方式记录现实，以不同的方式对它们进行分类和分解，并在它们之间建立不同的联系。如英语、法语、德语都把手的不同部分（臂和手）作了区分，并相应地给这些部分起了不同的名称。英语为“arm”（臂）和“hand”（手），法语为“main”（臂）和“bras”（手），德语为“arm”（臂）和“hand”（手），而俄语则仅有一个通用的词“рука”。至于汉语区分“伯伯”、“叔叔”、“舅舅”、“姑父”、“姨父”，西方人一下子也不明白。这说明不同语言的语义体系、词汇体系的结构特点是不同的，而语音体系、语法体系的差异就更明显了。

可见语言和思维是两样不同的东西，我们不能因为语言和思维关系密切而把它们混为一谈。

语言的交际职能和体现思维的职能虽然是两回事，但二者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活动同时也就是体现思维的过程，因为这种交际是以交流思想为内容的，而表达思想的过程也正是体现思维的一种方式。因此，语言既是交际工具又是思维的工具，这两方面是统一的，彼此不能分离。



第四节
语言的社会性

任何语言都是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而且是经过许多时代由全社会创造出来的。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一、语言与社会相互依存

人类和其他动物不同，就在于他是社会动物。人类从开始生存的第一天起，就采用集体的方式改造自然，从事生产获取生活资料。语言也就是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为了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生产行为，由于交际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语言的产生和存在完全是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语言一旦离开它赖以生存的具体社会就不能存在。历史曾给我们留下许多不再为人们使用的语言的记录，这些语言就是人们所说的“死去了的语言”，我们今天之所以能够知道这些语言是借助于记录它的文字。这些语言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它们之所以不存在，是因为使用它们的具体的社会群体已经不再存在或特定的社会群体已经不再使用该语言了。

早在公元前 3800 年就有文字记载的古巴比伦语，自公元前 6 世纪起受到亚拉姆语的排挤（公元前 539 年巴比伦被波斯王所灭），到了公元前 3 世纪巴比伦语被完全排挤出社会而消亡。公元 7 世纪随着伊斯兰教的兴盛和阿拉伯帝国的不断扩张，原来讲亚拉姆语的人民成了阿拉伯帝国的臣民，结果亚拉姆语又被阿拉伯语所取代而消亡。我国南北朝时，鲜卑族曾入主中原，建立北魏政权，统治中国北部时间长达一百多年。鲜卑语也曾一度作为国语而颇有影响。自从北魏孝文帝（公元 471—499 年在位）下令“断诸北语，一从正音”之后，鲜卑语逐渐退出中国社会而消亡。可见语言一旦脱离社会，不再为人们所使用，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而无法生存。

就是从语言发展的一般情况来看，语言受社会的制约也是极其明显的。随着人类社会集团的日益扩大，语言的服务对象和语言运用的范围也日益扩大。由于社会集团的聚合和离散，语言也就随之统一和分化；而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彼此接触又会引起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

就具体语言来说，它总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制度的变革，思想意识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都会促使语言不断发展变化。语言存在的本身就是受社会制约的。

不但语言的存在和发展受到社会的制约，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也受到语言的制约。这具体地表现为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人类社会的历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可是作为个体的生命却是短暂的。在这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人必须把生产斗争的知识和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语言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才能更快地推动社会的发展。如果不用语言来传授前人的经验，事事靠个人从头去认识，那么只能像其他动物一样为自身的生存去适应



自然环境，而不可能自主地有效地改造自然，促进社会发展。事实上，作为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语言，随时随地都在帮助人们进行生产劳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发展文化、传授知识。语言成了人类社会全部知识、智慧的"贮藏库"，它把先人的经验记录巩固下来，使后人能够借此接受千百代所积累下来的知识。语言不但是维系当代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工具，同时也是帮助人们掌握先人或别人的思维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在当代科技文化教育高度发达的社会里，语言对于社会的作用更是不可估量的。总之，语言依存于社会，社会有赖于语言，语言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二、社会之外没有语言

人类社会之外究竟有没有语言？这是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

我国有句俗话："人有人言，兽有兽语。"好像动物也有语言。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一文中指出："鸟是唯一能学会说话的动物，而且在鸟里面叫声最令人讨厌的鹦鹉说得最好。"[①] 我国古代关于鹦鹉学舌的较早的记载见于《礼记·曲礼》："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更为有趣的是现在人们已经训练出一些能学会使用手势语的黑猩猩等灵长类动物。人们还发现海豚的大脑十分发达，并能准确地模仿人的声音。据说经过训练的海豚能很快掌握一些英语单词，理解和听懂一些话。它们能按照人发出的命令列队游动、转弯，沿着指定的复杂路线找到鱼并赶鱼入网，等等。

我们怎么看待和解释这些现象呢？能够以此说明人类社会之外也有语言吗？不能。鹦鹉学舌、海豚学话、猩猩学会使用手势语都不足以说明动物也有语言。与人类最亲近的黑猩猩所具有的"语言能力"（潜在的）和思维能力至今仍处于非常低级的状态，黑猩猩只能进行一些极为简单的思维，学会一些简单的表达方式。

何况绝大多数动物的发音器官根本不能与人类相比，它们所能发出的声音相当有限。人类语言对于动物来说全然是外在的。它们学的只是人类某种语言或方言的只言片语。鹦鹉学的实际上是言语（有限的几句话）。手势语也是根据人类语言改制的。猩猩、海豚所能说的话都很有限，并且都是经过训练，是人教给它们的。它们根本无法自己创造出类似人类的语言。

其他动物无法掌握人类语言，但许多动物内部都有特定的交际方式。比如群居的蜜蜂一旦发现蜜源，就会通过一定的方式招呼同伴前往采蜜。科学家发现，当一只奥地利黑蜜蜂发现蜂房附近有丰富的食物源时，就飞回家里并跳起"圆圈舞"。它转着圈子飞舞，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这个舞蹈刺激了邻近的蜜蜂，然后它们就成群结队地跟着跳舞的蜜蜂去寻找食物，去寻找同采蜜者身上发出的气味相同的花朵。食物源越丰富，舞蹈动作就越有劲且持续时间也就越长。如果食物源与蜂房的距离超过约 82 米，就改用"摇尾舞"。在开始跳"摇尾舞"时，蜜蜂先在直线方向上飞一小段距离，它们一边飞一边左右摇摆腹部。随后沿着半圆形的弧线飞回起点。就这样，它们再重复直线飞行。然后沿另一边半圆形弧线飞回起点。这一周期重复多次。蜜蜂只要改变舞蹈的节奏，就能指明食物源的距离。同时，舞蹈动作活跃与否标志着食物的丰富程度。据说泰国北部的一种长臂猿大致有 9 种不同的喊叫声可以用来表达不同信息。比如碰到可能的敌人，它会发出尖叫，别的猿听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37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了也会发出同样的尖叫，招呼同伴注意；小猿碰到一起，有一种伴随着游戏动作的友好的叫声；还有一种叫声似乎是招呼在林子里觅食的同伴不要散得太开……这就是一般所谓动物的“语言”。它与人类语言有着本质的区别。

生成性是人类语言的重要特性之一。人们运用有限的语言材料能够生成无限的句子，表达丰富多样的思想内容。人类以外任何其他动物的交际系统都是封闭的，它们只能传递一组极为有限的信息，而且这种信息的形式与意义往往是固定不变的，是受刺激限定的，只是对外界刺激的简单反应。更为重要的是，人类语言的范围涉及人类的所有经验，人类交际的话题具有无限的广度和深度，这是任何一种动物交际系统都望尘莫及的。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语言的社会性还体现在地域的和社会的差异上。

三、地域方言

地域方言（dialect）是具体语言的地域性变体，地域方言拥有自己的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系统。在方言区内部具有全民性，是该区域内人们所使用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地域方言的存在是极为普遍的现象。比如苏格兰人或约克郡人讲的英语，和康瓦尔人或肯特人讲的英语就属于很不相同的类型。一般说来，分布地域较广的语言都存在方言和方言之间的差异。只是有的语言方言较少，方言间的差别也较小，如俄语；有的语言方言较多，方言间的差别也较大，比如汉语、德语。

方言是具体语言发展的结果。由于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同一语言在某些地区可能变得快些而在另一些地区变得慢一些。这就自然形成了不同地区间参差不齐的语言特点，以至于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构成不同方言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也可能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一个方言区内的各个地区之间。这样，一个方言又可以分为若干个次方言，一个次方言还可能再分为几片或几种地方话（通常称为“地点方言”或“土语”）。比如闽方言可大致分为闽南、闽东、莆仙、闽北、闽中五个次方言，而闽东方言又可分为以福州话为代表的和以福安话为代表的两个方言片区，其中福州话与闽清话、古田话也不大一样，福安话与宁德话、霞浦话也不尽相同。

语言伴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的分化与统一跟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息息相关。社会的分化是导致方言形成的最直接的原因。不同地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联系越来越少，语言的差别就可能越来越大。比如德语是方言最多的语言之一，就是由于德意志民族在历史上曾经分裂为许多的封建公国，各公国之间由于缺少政治、经济的联系，语言逐渐分化，方言随之形成。集体迁徙或殖民新区也是产生方言的一个重要原因。大批移民集体迁居异地，时间长了就可能形成不同的方言，汉语客家方言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资本主义早期的殖民政策，也直接引起了语言的分化，导致新方言的产生。

落后的经济状况则是方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比如封建社会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使得大多数人世世代代生活在很小的范围内，与外地的往来接触就比较少。这样在一个地区内语言中出现的新成分就不容易传播到其他地区，语言中某些固有成分的变化或消亡，一般也不会波及其他地区。长此以往，各地区使用的语言，共同点将逐渐减少，不同点将逐渐增加，慢慢地形成各地区语言的相对独立发展的道路。据我们所知，任何疆域较大的封建社会所使用的语言都存在方言的差别。

四、社会方言

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是在语言社会内部一群人或某一阶级、阶层内通行的方言，即统一的全民语言的各种社会变体。它虽然不像地域方言那样界限分明，但却体现了不同社会集团的人们使用语言的特点。社会方言一般不具备独自的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系统，通常只体现为某些“语言项目”的差异。

社会方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使用者的社会环境。人们在交往中使用不同的语言形式，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只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分化明显些，在另一些情况下不太明显罢了。比如在纽约、费城等地的美国黑人所讲的英语就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方言，与标准美国英语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把齿间擦音 [θ] [ð] 发成舌尖齿龈塞音 [t] [d]，元音后的 [r] 不发音，动词单数第三人称现在时词尾“-s”的脱落，助动词“is”、“has”的缩略形式“-s”的脱落（“He's going”——“He going”）以及使用双重否定句式（把标准美国英语的“I can't eat anything”或“I can eat nothing”说成“I can't eat nothing”），等等。

阶级习惯语、行业语、隐语等是典型的社会方言词语，也是不同社会方言的主要差异所在（阶级习惯语、行业语、隐语的介绍参看第四章第二节“一般词汇”）。

社会方言是社会分化和职业分化的自然产物。社会结构本身、社会各阶层之间程度不同的隔阂，都会对全民语言产生直接的影响并促进它的分化。一般地说，凡是社会结构分离出独特的阶级、阶层以及服务于不同目的的集团，那么该社会的语言就可能产生相应的社会方言。恩格斯曾经指出这种分化的具体情形。他说：“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和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另一种宗教和政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他们彼此是这样地不相同，就好像他们是属于不同的种族一样。”①

近年来流行的网络语言值得注意，网民不仅人数众多且多为年轻人，网络词语及其表达方式与日常语言迥异，它对自然语言的影响不容忽视。它同样是社会分化（虚实空间分化）的产物，当属社会方言的范畴。在网络环境下进行交流的词语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②：

（1）词语缩略型。例如：“B4”代表“Before”，“CU”代表“See you”，“OIC”代表“Oh，I see”，“BTW”代表“By the way”，“MM”代表“美眉/妹妹”，“TMD”代表“他妈的”等。

（2）图形符号。例如：“：-)”是一张普通的笑脸，表示高兴的意思。

（3）谐音型。例如：“7718”（亲亲你吧），“9494”（就是就是），“竹叶”（主页），“斑竹”（版主）等。

（4）童语型。例如：“东东”（东西），“坏坏”（坏蛋），等等。

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都是社会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昌盛，交通事业的发达，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广播、电影、电视的普及，人们交往的日益频繁，地域方言的差别越来越小；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细密和专业化，社会方言的差别变得越来越显著。这是当代语言发展中值得注意的一种趋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卷，4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② 参见夏中华：《现代语言学引论》，155页，上海，学林出版社，2009。

第五节
世界的语言

有人说过，生活在世界上而只会讲一种语言，这有点像生活在一座巨大无比的建筑物中而只待在一个房间里。懂得两种或多种语言的人会发现，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另一种迷人的新景象，这不仅为他们提供了实际运用这些语言的机会，还可以满足求知欲以及使他们感受到从另一种文化的观点和背景去观察世界的魅力。

一、世界语言概况

目前世界上存在的语言有数千种。要确定一个准确的或约略的数目是不可能的，因为有许多语言还几乎不为人所知，并且不可能在语言和方言之间划一道明显的界限。在很多情况下，当一个地区的语言逐渐地和邻区的语言混合起来时，就很难确定当地人说的是什么语言了。虽然没有准确的数字，但是我们已经知道：美洲印第安语言的数目在1 000种以上，非洲的语言接近 1 000 种，单单新几内亚的一个岛屿就有 700 多种语言。印度有 150 多种语言，中国有 100 多种语言（2007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的语言》介绍了中国境内 129 种语言的基本情况），其他许多国家也是如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使用人口超过 100 万的语言只有 140 多种。使用人口超过 6 000 万的只有十几种。单单讲汉语的人就占了 20%；如果加上英语、俄语、西班牙语和印地语，使用人数共占世界人口的 45%；再加上说日语、德语、阿拉伯语、孟加拉语、葡萄牙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的人数，几乎占世界人口的 60%；再加上其他十几种重要的语言，这个数目便增加到 75%。事实上只有不到 5%的人使用着数千种不同的语言，而这些语言中的绝大部分都只有很少的人使用 某些情况下只有几千人，在另外的情况下只有几百人甚至更少，以致濒临消亡。比如美国大多数印第安语言和非洲好几百种使用人数较少的语言都可能逐渐趋于消亡。

世界上的语言，除了当今还在继续作为交际工具使用的活语言外，在人类漫长的岁月中，有的已经成为遗迹，现在只留下了它们的后代，例如拉丁语。有的语言连后代都没留下，例如在历史上曾一度存在于我国新疆的吐火罗语、和田语。20 世纪初，由于发现了用这些语言记载的文献，人们才知道它们在世界上存在过。在世界语言当中，有的拥有极其古老的文献典籍，它们的历史可以上溯几千年之久，如汉语、波斯语、希腊语；有的语言的文献典籍属于较晚的时期；有的不久以前才创造文字；有的语言至今尚无文字。

二、语言的谱系分类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方言的形成往往是社会分化的结果。当社会进一步分化，

使一个社会发展成为几个独立的社会时，方言就可能发展成为几种独立的语言。这些具有共同历史来源的、彼此间带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称为“亲属语言”（related language），例如，汉语和藏语就是具有共同历史来源的亲属语言，因为它们都来自原始汉藏语，它们之间有亲属关系。这里所说的“亲属关系”和“亲属语言”都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和生物学上所说的“亲属”是两回事。语言间的亲属关系指的只是语言间的历史同源关系，亲属语言指的只是具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语言。

语言的谱系分类（genetic classification），就是根据语言的历史来源或者按照语言的亲属关系对世界语言所作的分类。谱系分类依照语言间亲属关系的亲疏程度把语言分为语系、语族、语支等。语系是分出来的最大的类。同一语系之下可以分出若干语族，同一个语族之下可以分出若干语支，有时甚至在语支之下再分出若干语群。同一语群内的语言，相互间的关系最亲密，共同点最多；同一语支而不同语群的语言，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次之；同一语族而不同语支的亲属关系又次之；同一语系而不同语族的语言亲属关系最疏远。至于不同语系的语言，相互间没有亲属关系，是非亲属语言。

语言的亲属关系是用历史比较法来确定的。历史比较法是研究语言的亲属关系和发展规律的一种特殊方法。它的基本出发点是：亲属语言必然会在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方面或多或少地保留一些同出一源的痕迹，因此可以把不同语言的材料加以比较，研究它们之间是否存在着有规则的对应关系。如果存在有规则的对应关系，就能确定它们是亲属语言（参见绪论部分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介绍）。

自 19 世纪以来，语言学家运用历史比较法研究亲属语言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许多语言的调查研究不够以及历史比较法本身的局限性，现在世界语言的谱系分类还不够完善。许多语言只能依据它们的地理分布，笼统地归在一起。另外，有的语言由于分化的年代十分久远，缺乏历史记载，共同成分不易找到，借词与固有词不易识别，在判断它们的亲属关系时，语言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我们现在只能将世界上的主要语言，进行较为近期的谱系分类。根据一般的意见，世界上的语言按照亲属关系可以分为汉藏语系、印欧语系、乌拉尔语系、阿尔泰语系、闪—含语系、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达罗毗荼语系、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南亚语系以及其他一些语群和语言。

三、世界语言的地理分布

世界语言在五大洲的分布情况大致如下。

（一）亚洲

亚洲的语言主要属于 8 个语系，即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印欧语系、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南亚语系、闪—含语系、达罗毗荼语系。

汉藏语系诸语言分布在中国的华北、中部、南部、西南部，还有缅甸、泰国、老挝和喜马拉雅山麓一带。中国的东北、内蒙古和西北除汉语外，还使用阿尔泰语系诸语言。东南亚、中国台湾山区使用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诸语言。南亚语系诸语言分布在柬埔寨和中国云南的部分地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地使用印欧语系印度语族诸语言。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俾路支和中国新疆的一些地区使用印欧语系伊朗

语族诸语言。印度南部、斯里兰卡北部使用达罗毗荼语系的语言。土耳其、蒙古和中亚、远东、西伯利亚使用阿尔泰语系的语言。朝鲜半岛使用朝鲜语。日本使用日语。此外，还有西伯利亚东北部的古亚细亚诸语言。

（二）欧洲

欧洲的语言主要归属于印欧、乌拉尔两个语系，北欧使用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的语言；南欧、巴尔干地区使用印欧语系罗曼语族的语言；东欧和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使用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的语言；匈牙利、芬兰和爱沙尼亚使用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的语言。

（三）美洲

美洲的语言主要属于印欧语系。美国用英语，加拿大用英语和法语，拉丁美洲除巴西使用葡萄牙语外，其他国家都讲西班牙语。此外，还有印第安诸语言。

（四）非洲

东非使用闪—含语系闪语族的阿拉伯语和阿姆哈拉语；西非和索马里使用闪—含语系含语族的豪撒语和苏丹语族的语言；东非和非洲中部使用班图语支的语言；南部非洲的许多国家使用英语或法语。此外，还有使用人数较少的霍屯督语、布须曼语等。

（五）大洋洲

大洋洲主要使用印欧语系的英语。此外，还有当地土著民族的各种语言。

四、我国境内的语言系属

我国境内各民族语言主要分属于汉藏、阿尔泰、南亚、马来—波利尼西亚和印欧 5 个语系。此外，还有系属不明的朝鲜语和京语。

属于汉藏语系的语言最多，共有 20 多种，包括汉语、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水语、仫佬语、毛南语、黎语、苗语、瑶语、藏语、彝语、白语、傈僳语、纳西语、拉祜语、哈尼语、景颇语、土家语等，其中汉语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他语言主要分布在我国南部和西南地区。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 17 种语言，包括维吾尔语、哈萨克语、乌兹别克语、塔塔尔语、柯尔克孜语、撒拉语、裕固语、蒙古语、达斡尔语、东乡语、保安语、土族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满语、锡伯语、赫哲语等，主要分布在西北、内蒙古、东北等地区。属于南亚语系的有 3 种语言，即佤语、布朗语、崩龙语，主要分布在云南。属于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的有中国台湾的高山语。属于印欧语系的有两种语言，即俄语和塔吉克语，它们分布在新疆。此外，朝鲜语主要分布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京语分布在广西东兴各族自治县沿海地区。

【基本概念】

语言　言语　超语言的剩余部分　语言符号　二重性　任意性　线条性　层次性　稳定性　可变性　层次（平面）　形态音位　组合关系　聚合关系　动作思维　形象思维　概念思维　地域方言　社会方言　网络语言　亲属语言　谱系分类

【练习与思考】

1. 汉人说的话就是汉语，英国人说的话就是英语，对吗？为什么？

2. 什么是语言、言语和超语言的剩余部分？三者关系怎样？为什么要把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

3. “语言和言语是两样性质不同的东西”这句话中哪些是语言成分，哪些不是语言成分？

4. 语言符号有哪些特点？

5. 什么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既然语言符号具有任意性的特点，为什么对于使用语言的人又具有强制性？

6. 谈谈你对语言符号组合的线条性和层次性的认识。

7. 为什么说语言符号既是难变的又是可变的？

8. 为什么说语言是复杂的多层次的符号体系？

9. 什么是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为什么说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是语言体系中两种最基本的关系？

10. 为什么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11．联系实际说明语言在人们认识世界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12. 语言和思维是一回事吗？为什么？

13. 如何正确理解语言的社会性？

14. 鹦鹉学舌、海豚学话、猩猩学会使用手势语能说明动物也有语言吗？为什么？

15. 什么是地域方言？什么是社会方言？它们是怎样形成的？

16. 能否将当今流行的网络语言看成社会方言？我们应该如何正确认识网络语言？

17. 讨论：人类的语言能力是先天的还是后天获得的？为什么？

18. 讨论：聋哑人是怎么思维的？

第二章 语音

【学习提示】

语音形式是语言成分赖以依存的物质外壳，语音是语言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本章介绍语音学和音位学知识，要求认识语音的属性、人类发音的基本原理、各级各类语音单位，熟悉国际音标，了解语流音变和历史音变的一般情况，重点是理解和掌握归纳音位的基本原则和音位区别性特征分析，熟悉普通话音位系统。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但是语言的交际功能是怎样体现出来的呢？比如，当我们听到"我们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句话时，首先是一连串的声波传入我们耳朵，给我们传达了它的内容，使我们懂得了说话人的意思。可见，语言要借助它的声音才能体现它的交际功能，也就是说，人们是通过语音感知语言成分从而理解语言成分的。

语音是语言成分的表现形式，它使语言成分物质化，成为可以被人们感触到的东西。语音形式是语言成分赖以依存的物质外壳，如果没有语音，语义也就无所依附，就不可能有具体的语言成分，当然也就不可能有具体的语言了。

语音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但是它的形成必须具备一定的生理基础，并且它还具有一系列的物理属性。语音学（phonetics）以人类语音为研究对象，它从物理学、生理学的角度研究人类发音器官的构造和功能，研究分析语音的形成、传递、感知及其特点等。语音学考察的主要对象单位是音素，音素只是人类语言所使用的能指音段实体，还不是具体语言的能指功能区别单位，具体语言中最小的能指功能区别单位是音位。音位学（phonemics）则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考察语音的社会性，分析研究具体语言的音位及其聚合结构——音位体系，也称为音系学（phonology）。

第一节
语音的生理基础和物理属性

一、语音的生理基础

语音是由人类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发音器官的一切活动都受大脑神经中枢的支配。人类的发音器官及其在神经中枢指挥下的动作就是语音的生理基础。以下简要介绍人类发音器官的构造及其性能。人类的发音器官可以分成三大部分。

(一) 动力器官——肺、支气管、气管

发音必须有动力，这动力主要来自肺部的气流。当肺部收缩或扩张时，通过支气管、气管呼出或吸入气流，发音就有了基本的原动力。人们在说话时，大多利用呼气来发音。只有少数语言（例如非洲南部的一些语言）中的某些音是利用吸气发出的。如果把人类的整个发音器官比作一架风琴，那么这部分发音器官的作用就相当于风琴中的动力部——风箱。

(二) 主要的发音器官——喉头、声带

喉头呈圆筒形，由四块软骨构成，位于气管的顶端，上通咽腔，下与气管相连，就是平常所说的喉结部位。喉头中间有两对薄膜，上面一对是假声带，下面一对是声带。声带中间的空隙叫声门。声带的前后两端都附在喉头的软骨上，由于肌肉和软骨的活动，声门可以张开或闭拢。当声门闭拢时，从肺部出来的气流通过喉头就会激发声带振动而发出声音。这时用手摸喉部可以感觉到它的颤动。如果声门张开，气流可以自由通过，声带就不振动，我们平时呼吸、不说话的时候就是这样。声带相当于风琴的颤动体——簧片，是人类发音器官的主要发音体。

(三) 调音、发音器官——口腔、鼻腔、咽腔

这一部分器官大致跟胡琴的琴筒相当，是共鸣器。它们既是调音器官也是发辅音（特别是清辅音）的重要器官。

口腔的大门是上唇和下唇。上齿和下齿是口腔的第二道门。再从牙齿往里看，紧靠着上齿稍微凸出的部分叫“齿龈”。上齿龈往里是口腔的天花板——上腭，上腭前部比较坚硬的部分是硬腭，后部比较柔软的部分叫“软腭”，软腭后边连着一个小肉坠儿叫“小舌”。软腭和小舌都可以自由升降。口腔下部最灵活的器官是舌头。人们所以能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主要就是因为舌头的活动造成口腔形状的变化。舌头又可以分为舌尖、舌叶、舌面、舌根四部分。舌头的尖端叫舌尖。舌头自然平伸时，舌尖之后与齿龈相对的部分叫“舌

叶”。舌面可以分为舌面前、舌面中、舌面后三部分。当舌头静止平伸时，舌面前部和中部在硬腭的下面，舌面后部在软腭的下面。我国学术界过去习惯称舌面后为“舌根”，实际上舌根是在舌面后的下后部。

鼻腔在口腔的上面，好像是它的二楼。在一楼与二楼之间有一扇活动的小门，那就是可以活动的小舌。当软腭和小舌下垂而口腔各部位又未形成阻碍时，由肺部呼出的气流就可以同时通过口腔和鼻腔，发出一种带鼻音色彩的鼻化音，如果这时口腔内形成某种阻碍以致气流不能从口腔呼出，那么气流就完全由鼻腔呼出，发出鼻音。

咽腔在喉头的上面，口腔的后面，鼻腔的下面，好像是一个通往口腔、鼻腔、喉头和食道的岔路口。它的后壁叫“喉壁”。会厌软骨是喉头与咽腔之间的一个活门。

人类发音器官的各个部位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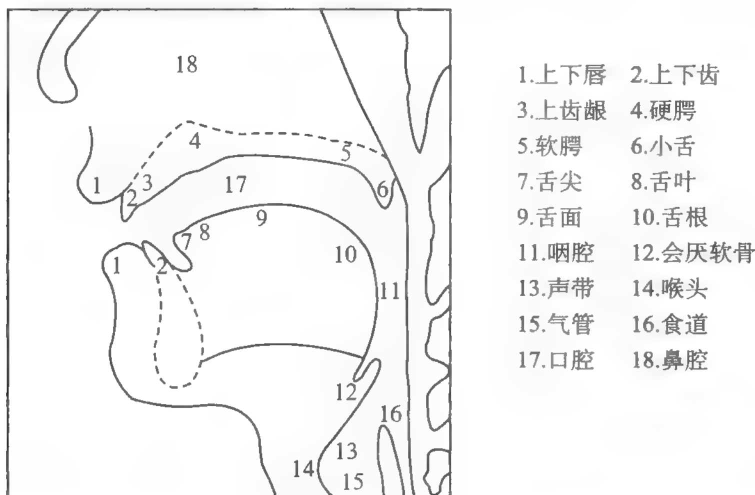


图 2—1

在上述发音器官中，声带、唇、舌头、软腭、小舌可以自由活动，称为主动的或积极的发音器官；其他部分不能自由活动，称为被动的或消极的发音器官。我们发出的任何一个音都是上述发音器官中若干部分协同动作的产物。

我们在学习语音之前，一定要把发音器官的部位弄清楚，只有准确领会发音原理并学会把握、控制自己的发音器官才能正确地发好音。



二、语音的物理属性

从物理学的观点看，语音和自然界的声音一样，具有各种物理属性。语音是由物体振动而产生的音波构成的。这种音波以空气为媒介传播到听话者的耳朵，刺激听觉神经，通过一定的程序使听话者产生声音的感觉。每个音都有一定的音质、音高、音强、音长，它们是构成语音的四要素。

（一）音质

音质指音的性质，即一个音的品质、个性，也叫“音色”。它是一个音区别于其他音的

基本特征。音质取决于发音体振动的形式（体现为具体音波的样式）。一般的声音大多是由发音体振动发出的一系列音波复合而成的，其中一个频率最低的音波叫“基音”，其他的叫“陪音”。音质的差异取决于陪音的有无，陪音的数量以及基音与陪音在高低、强弱等方面的相互关系。以下三个发音条件的差异都可以造成不同的音质：

（1）发音体不同。锣声和鼓声听起来不同，是因为锣是金属制成的，而鼓面是由兽皮制成的。我们发［t］和［d］，二者音质不同，那是因为后者发音时振动声带，而前者并没有振动声带。

（2）发音方法不同。同一把二胡用弓拉或用手弹，发的音不同，这是由于造成发音体振动的方法不一样。［k］［k‘］［x］同是舌面后音，发音部位相同，但发音方法不同，它们的音质也就各不相同。

（3）共鸣器的形状不同。把同样的弦绷在二胡上和京胡上，再用同样的弓去拉，发出的音也不相同。这主要是由于二胡和京胡的琴筒（共鸣器）的形状大小不同。当我们在发元音［i］时，再把嘴唇撮圆而其他部位保持不变，用同样的方法发出来的音不再是［i］而是［y］。

（二）音高

音高指音的高低。它决定于发音体在单位时间内振动次数的多少，也就是频率的大小，频率大声音就高，频率小声音就低，因此音高也称为“音频”。频率的单位是赫兹（Hz），每秒钟振动一次为1赫兹。人耳能听到的声音频率范围在20～20 000赫兹之间。低于20赫兹的是次声波，高于20 000赫兹的是超声波。通常情况下，1 500～3 000赫兹的声音人听起来最舒适。运用同样的动力使物体振动，长的、厚的、松的物体振动较慢，发的音就低；短而薄的物体振动得快，发的音就高；如果两个发音体的长短、厚薄都一样，那么绷得较紧的发音体振动就快些，发的音就高些。语音的高低和人类声带的长短、厚薄、松紧有关。妇女、儿童的声带相对短一些，薄一些，所以说话时声音高一些。成年男子的声带较长较厚，说话的声音就低一些，同一个人的声音有高低，那是因为人有控制声带松紧的能力。

（三）音强

音强指音的强弱。它决定于发音动力的大小。语音的强弱同呼出气流量的大小和发音时用力的程度直接相关。音强具体表现为声波振幅的大小，音波振动幅度大声音就强，振动幅度小声音就弱，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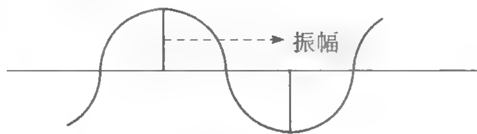


图2—2

（四）音长

音长指音的长短。它取决于发音持续的时间。一般来说，语言中的音素都可以念长念短，不过像［p］［p‘］［t］［d］等塞音通常是不能发成长音的。

语音中的音高、音强、音长都是相对而言的，不是绝对的。语言体系中最重要的是通

过具体要素的对比而形成的功能差别，而不是具体要素本身。

声音还可以分为乐音和噪音两大类。乐音是由有规则的音波构成的，听起来和谐悦耳，是可以唱的。噪音是由许多不规则的音波凑合而成的，是不能唱的。乐音中陪音的频率总是与基音的频率成一定比例，而噪音中基音频率与陪音频率之间的比数却是杂乱无章的。人类发音时，凡是单纯依靠声带振动发出的音都是元音。元音都是乐音。如果声带不振动，只是由于气流呼出时受到某种阻碍而发的音是清辅音。清辅音都是噪音。如果发音时声带振动，同时气流又受到某种阻碍而发出的音是浊辅音。浊辅音是既具有乐音成分又具有噪音成分的混合音。浊辅音也是可以唱的。

第二节
音素

一、什么是音素

我们把人类语言中的声音只按音质的不同加以划分，而不管其高低、强弱、长短的差别，即对具体语音流作横向的线性切分，最后得出的一个个各有特色的语音单位就是音素（phone）。音素是人类语言在一次发音中从音质角度划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所谓最小就是不可以再分割了，例如 [fan] 就不是最小的语音单位，它由 [f] [a] [n] 三个音素组成，而 [f] [a] [n] 三个音素本身，已经不能对它们再进行横向的线性切分了，如果将 [a] 切分成两半，音素 [a] 也就不复存在了。我们强调在一次发音中来划分音素，是因为同样的语言单位在多次发音中切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并不相同。例如汉语普通话“衣”在多次发音中可能发成 [i^{55}] [$ɪ^{55}$] [j^{55}] ……再比如普通话“大”在不同情况下，所体现的音也不相同：“大刀” [tA^{51} tau^{55}]、“自大” [$t̺s̺ɿ^{51}$ $t̺ɑ^{51}$]、“师大” [$ʂʅ^{55}$ $tɑ^{51}$] ……因此，严格地说，一次发音切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就是音素，两次发音音素就不相同。音素只是人类语言所使用的语音资料实体单位，是人类语言共有的，并不专属某一种语言。音素记音要加方括号 [ ]，通常采用国际音标代表具体音素，[ ] 里边的音标符号代表具体音素。



二、国际音标

为了准确地把语音记录下来，以便分析研究，人们创造了许多种标音符号。例如我国的注音字母就是一种记录汉语语音的音标，汉语拼音字母在目前也用作记录普通话语音的音标。在各种音标中，国际音标（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是最通行的一种。它是语音学教师协会（The Phonetic Teachers Association）（这个协会后来改名为“国际语音学学会”）研究制定的，用以记录各种语言的语音，原名“国际语音字母”，简称 IPA，于

1888 年正式公布，后来又经过多次增补修订，体系逐渐趋于完善，早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音标。

国际音标有许多优点。第一，它是根据“一个音素只用一个音标代表，一个音标只代表一个音素”的原则制定的，一音一符表音清楚，记录时没有标音含混的毛病。第二，国际音标形体简单清晰，大部分符号都采用世界上很多民族通用的拉丁字母，便于学习和使用。第三，国际音标符号相当完备，必要时还可以加上一些附加符号，能精确地记录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音，人类所能发的音几乎都可以标记，记音的适应性特别强。因为它有这些优点，所以世界各国的语言学工作者都乐于使用，可谓“使用广泛，通用全球”。我国语言学界近几十年来在描写汉语语音、调查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外语教学等工作中也都采用这套音标。

音标不同于文字。国际音标的符号虽然大部分采自拉丁字母，但决不能把它与使用拉丁字母的文字（如英文、法文）混为一谈，它只是一套用来标写、记录具体语音的符号。

三、元音和辅音

音素基本上可以分为元音（vowel）和辅音（consonant）两大类。一般地说，元音是成音节的音，辅音不能成音节。不过，并不是所有的辅音都不能单独成音节。例如厦门话中的“不”[m²²]、“黄”[ŋ²⁴]，广州话中的“唔”（不）[m²²]、“五”[ŋ³⁵]。可见，光是看能否单独成音节来区分元音和辅音是不够科学、不够严密的。

区别元音和辅音的两个标准如下。

(一) 生理学标准

第一，看气流在发音通道上有无阻碍。气流通过口腔没有受到阻碍所发的音是元音，如 [a] [i] [u] 等，气流受到某个部位的阻碍而发的音是辅音，如 [p] [t] [k] 等。

第二，看发音器官紧张的状况。发元音时发音器官的各个部位保持均衡的状态，发辅音时气流为了克服阻碍就使得形成阻碍的那一部分器官特别紧张，比如发舌面后清塞音 [k] 时舌面后与软腭特别紧张。

(二) 物理学标准

第一，看通过口腔或鼻腔气流的强弱。发元音时口腔呼出的气流比较弱，而发辅音时（特别是清辅音）呼出的气流较强，这跟发元音时很大一部分气流消耗在声带的颤动上有关系。

第二，看是不是纯乐音。元音通过声带振动而发音，并且气流畅通无阻，是纯乐音。发清辅音时声带不振动，气流受到一定阻碍，通过克服阻碍而发音，故清辅音是噪音。浊辅音发音时声带振动同时气流受到一定阻碍，既含有乐音成分又含有噪音成分。

四、元音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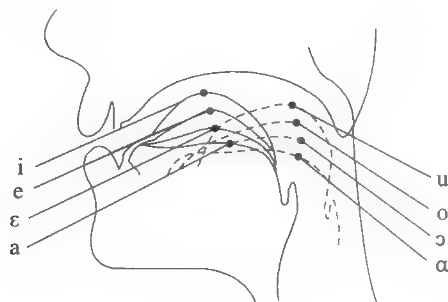
所有元音的发音体都是声带，发音时声带振动，气流通过声门后不再受任何阻碍，区别不同的元音主要根据共鸣器的形状。不同的元音是由口腔的不同形状造成的。口腔的形状跟唇、舌的状态密切相关。由于嘴唇可以展平或撮圆，舌头可以伸缩升降，因而嘴唇的圆展、舌头位置的高低前后不同程度的变化都可能造成不同样式的共鸣腔，于是所发的元音就形成了各种特有的音质。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元音进行分类。

根据舌位的高低，可以把元音分为高元音、中元音和低元音，每一个类当中根据舌位的相对高度又可细分。汉语普通话中的“衣”[i]、“乌”[u]、“迂”[y] 都是高元音，“的”[tə]、“了”[lə] 中的 [ə] 是中元音，“安”[an]、“答”[tᴀ]、“钢”[kɑŋ] 中的 [a] [ᴀ] [ɑ] 都是低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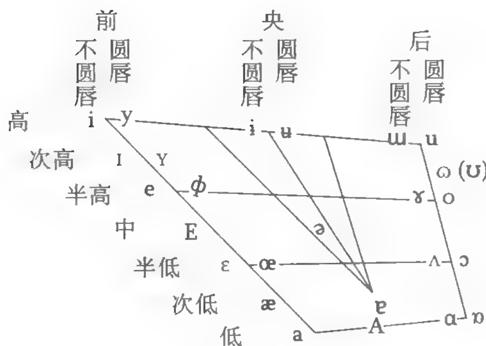
根据舌位的前后，又可以把元音分为前元音、后元音和央元音。例如 [i] 是前元音，[u] 是后元音，[ə] [ᴀ] 是央元音，其中 [ə] 舌位不前不后，不高不低是中央元音。舌面元音舌位的前央后，指的是发音时跟上腭最接近的舌面隆起点的位置。

根据嘴唇的圆展，可以将元音分为圆唇元音和不圆唇元音。例如普通话中的“迂”[y] 是圆唇元音，“衣”[i] 是不圆唇元音。

舌面元音舌位如图 2—3 所示：



(1)



(2)

图 2—3

图2 3中所有的元音都是舌面起作用而发出的元音，统称“舌面元音”。其中，图（1）是根据X光照相得出的发八个定位性标准元音时舌头的位置，图（2）是从图（1）演化而来的。其中［i］［a］［ɑ］［u］是舌位高低前后四个极限点的元音，左右两条边线表示舌位前后的极限，上下两条边线表示舌位高低的极限。这个四边形就是人类所能发出的舌面元音的大致范围。在这个范围内舌头的部位，嘴唇的形状可以有种种不同。从理论上说，人类发音器官所能发的舌面元音是无限的，不过具体语言或方言实际所使用的元音又总是有限的。

根据舌位的高低，将［i］到［a］的距离三等分，［u］到［ɑ］的距离三等分，规定另外四个定位性元音：［e］［ε］［ɔ］［o］，这四个元音和以上四个处于极限位置的元音都是定位性的，合成八大标准元音。八大标准元音均按固定的舌位和唇形发音，并非具体语言的元音，但它们作为普遍有效的参考系统，好比一把尺子，遇到别的元音，我们可以拿它们对照，因此掌握了八大标准元音，学习其他元音就容易了。

认识清楚八大标准元音的部位以后，我们就可以按照上面所说的三个方面进一步分析更多的元音了（其他元音参见舌面元音舌位图）。

在发任何一个元音时，构成不同形状共鸣器的三个因素都同时起作用，因此在说明、描写一个元音时必须同时注意到这三个因素。例如：［i］是舌位最高、最前、不圆唇元音，［y］是舌位最高、最前、圆唇元音，［ʌ］是舌位最低、中、不圆唇元音。

根据发音时口腔肌肉的紧张程度，元音还可以分为紧元音和松元音。发音时声道的相关部位运动相对较大，肌肉比较紧张所发的元音称为“紧元音”（tense vowel）；发音时声道相关部位运动相对较小，肌肉比较松弛的元音是“松元音”（lax vowel）。通常情况下长元音倾向于紧音，短元音倾向于松音。例如，英语［iː］是前高不圆唇紧元音，［ə］是中央不圆唇松元音。

除了舌面元音，还有主要以舌尖起作用而发出的元音，叫“舌尖元音”。汉语中常见的舌尖元音有四个。舌尖靠近上齿龈时发出的是舌尖前元音。例如汉语普通话“资”［tsɿ］、“雌”［tsʻɿ］、“思”［sɿ］中的［ɿ］。如果舌尖靠近前腭发出的就是舌尖后元音，例如普通话“知”［tʂʅ］、“吃”［tʂʻʅ］、“诗”［ʂʅ］中的［ʅ］。这两个舌尖元音都是不圆唇的，如果把嘴唇撮圆发出的便是相应的圆唇舌尖元音。例如苏州话“书”［sɥ^{44}］、上海话“朱”［tsɥ^{53}］中的［ɥ］，就是圆唇的舌尖前元音，湖北应山话“须”［ʂʮ］、陕西陇县话“乳”［ʐʮ］中的元音就是圆唇的舌尖后元音。

舌尖元音描写：

［ɿ］：舌尖前不圆唇元音；［ʅ］：舌尖后不圆唇元音。

［ɥ］：舌尖前圆唇元音；［ʮ］：舌尖后圆唇元音。

汉语中还有一种具有特殊音质的元音　　卷舌元音。发卷舌元音时，舌位比［ə］略微靠前，舌尖向硬腭前部翘起。汉语普通话中“儿”、“而”、“耳”、“二”的读音就是卷舌元音。国际音标写作［ɚ］。

以上元音都单纯依靠口腔作为共鸣器，是口元音。此外，在发元音时还可以让软腭和小舌下垂，使气流同时通过口腔和鼻腔引起共鸣，这样发出的音叫做鼻化元音。例如厦门话“馅”［ã^{22}］、“婴”［ẽ^{22}］、“院”［ĩ^{22}］，昆明话“钢”［kã^{44}］、“灵”［l ĩ^{31}］中的元音都是鼻化元音。鼻化元音的标准写法是在元音符号上面加上 -个表示鼻化的符号“～”。

五、辅音的分类

辅音是发音时气流在发音通道上受到一定阻碍并克服阻碍而发的音，那么形成和克服阻碍的方法（发音方法）和形成阻碍的部位（发音部位）对辅音的发音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决定一个辅音的音质，主要看它是由发音器官的哪一部位形成阻碍，用什么方法克服阻碍。因此，我们可以从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两方面对辅音进行分类。

根据发音部位，可以把辅音分为双唇音、唇齿音、齿间音、舌尖前音、舌尖中音、舌尖后音、舌叶音、舌面前音、舌面中音、舌面后音、小舌音、喉壁音、喉音等（如表 2—1 所示）。这些辅音都是以发音时形成阻碍的发音器官的有关部位来命名的。双唇音是上下唇形成阻碍发的音。唇齿音是下唇与上齿靠拢形成阻碍而发的音。齿间音是舌尖略为前伸放在上下齿间所发的音。舌尖接触齿背发出的音叫“舌尖前音”，舌尖接触上齿龈发出的音叫“舌尖中音”，舌尖翘起接触硬腭发出的音叫“舌尖后音”，也叫“翘舌音”。舌叶跟前腭靠拢，嘴唇往往略向前突出，这样发出的音叫“舌叶音”。舌尖抵住下齿背，舌面前部拱起贴近前腭发出的音叫“舌面前音”。舌面中部上升，贴近硬腭发出的音是舌面中音。舌面后部抬起靠拢软腭发出的音是舌面后音（以往学界往往习惯上称为“舌根音”，并不准确，因为舌根还在舌面后之后）。舌面后部与小舌形成阻碍发出的音叫“小舌音”。舌面后部尽量向后靠近喉壁，喉壁肌肉紧缩，使气流发生摩擦，这样发的音是喉壁音，也叫“咽音”或“咽头音”。喉壁通常只能发擦音。喉音发音时声门紧闭又突然打开，或者声门留一狭小通道让气流摩擦而过，喉音也叫“声门音”。

表 2—1　　辅音表

发音方法＼音标＼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齿间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叶音	舌面前	舌面中	舌面后	小舌	喉壁	喉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ʈ		ȶ	c	k	q		ʔ
		送气	pʻ				tʻ	ʈʻ		ȶʻ	cʻ	kʻ	qʻ		ʔʻ
	浊	不送气	b				d	ɖ		ȡ	ɟ	g	ɢ		
		送气	bʻ				dʻ	ɖʻ		ȡʻ	ɟʻ	gʻ	ɢʻ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pf	tθ	ʦ		ʈʂ	ʧ	ʨ					
		送气		pfʻ	tθʻ	ʦʻ		ʈʂʻ	ʧʻ	ʨʻ					
	浊	不送气		bv	dð	ʣ		dʐ	ʤ	ʥ					
		送气		bvʻ	dðʻ	ʣʻ		dʐʻ	ʤʻ	ʥʻ					
鼻音	浊		m	ɱ			n			ȵ	ɲ	ŋ	ɴ		
颤音	浊		ψ				r						ʀ		
闪音	浊						ɾ								
边音	浊						l								
边擦音	清						ɬ								
	浊						ɮ								
擦音	清		ɸ	f	θ	s		ʂ	ʃ	ɕ	ç	x	χ	ħ	h
	浊		β	v	ð	z		ʐ	ʒ	ʑ	ʝ	ɣ	ʁ	ʕ	ɦ
半元音	浊		wɥ	ʋ							(j)				

根据发音方法，可以把辅音分为塞音、擦音、塞擦音、鼻音、边音、边擦音、颤音、

闪音8种。

（1）塞音。发音时发音器官的特定部位堵住气流，造成完全阻碍状态，然后突然打开让气流迸发而出，发出声音。例如普通话“答”[tA] 中的 [t] 就是利用舌尖和上齿龈阻塞气流而发的舌尖中塞音。

（2）擦音。发音器官特定部位形成一条缝隙，气流从缝隙中挤出来摩擦成音。擦音多数形成于发音部位的中缝，为了跟边擦音相区别，也叫中缝擦音。如普通话“发” [fa] “师”[ʂʅ]、“希”[ɕi]，英语“say”[sei]、“think”[θiŋk] 中的 [f] [ʂ] [ɕ] [s] [θ] 都是中缝擦音。

（3）塞擦音。发音时形成阻碍的部位先是完全闭塞，然后很快打开一条窄缝，让气流从中挤出来。它的闭塞成分跟摩擦成分结合得很紧，听起来就像一个音，所以叫“塞擦音”。塞擦音成阻和持阻部分与塞音相当，除阻部分与擦音相当，但塞音的除阻期短，塞擦音除阻期较长，擦音可以拉长，塞擦音不能拉长。例如普通话“租”[tsu]、“珠”[tʂu]、“基”[tɕi] 中的 [ts] [tʂ] [tɕ] 都是塞擦音。

（4）鼻音。发音时先由发音器官的特定部位形成阻碍堵住气流，软腭下降让气流从鼻腔出来。例如汉语普通话“妈”[ma]、英语“mother”[mʌðə]、俄语“мать”[mat_j] 中的第一辅音就是双唇鼻音。发音时双唇闭拢声带振动，软腭下降让气流从鼻腔呼出。

（5）边音。发音时舌尖与某一部位接触，堵住中间的通道让气流从舌的两边流出。如普通话“兰”[lan] 中的 [l] 就是舌尖抵住上齿龈使气流从口腔两侧通过而发出的边音。

（6）边擦音。发音方法与边音基本相同，只是两边的气流形成较为明显的摩擦。例如福建莆田话“诗”[ɬi^{533}]、广东台山话“三”[ɬam^{44}] 中的 [ɬ] 就是边擦音。

（7）颤音。也叫“滚音”。发音时双唇或舌尖或小舌受气流冲动，形成连续颤动而发的音，好像是紧紧相连的一连串塞音，气流呼出的通道被堵住又迅速打开，再堵住再打开。例如俄语“рука”（手）[ruka] 中的 [r] 是舌尖颤音，法语“rose”（玫瑰花）[ʀoːz] 中的 [ʀ] 是小舌颤音。发音时要用足够的气流冲击活动部位，开始气流要强，随后均匀送出使颤动得以持续。

（8）闪音。是只将有弹性的发音器官轻轻一闪而发的音。发音原理与颤音基本相同，区别在于闪音只是一次性动作而不是连续颤动。例如英语“very”中的“r”就是发闪音 [ɾ]。

发音方法还包括清与浊、送气与不送气以及腭化与非腭化等。根据发音时声带是否颤动可以把辅音分为浊辅音和清辅音。声带振动产生乐音，因此浊辅音是带声的，清辅音是不带声的。如英语“tea”[tʻiː]、“cake”[kʻeik] 中的 [tʻ] [kʻ] 都是清辅音，“day”[dei]、“gate”[geit] 中的 [d] [g] 都是浊辅音。

根据发音时是否带有较为明显的气流相伴呼出又可以把辅音分为送气音与不送气音。发送气塞音、塞擦音时除阻期具有较强的送气成分，呼出的气流较强，发不送气塞音、塞擦音时除阻期呼出的气流较弱。例如普通话“爸” [pa]、“大” [tA]、“干” [kan] 中的 [p] [t] [k] 是不送气清塞音，“怕”[pʻa]、“踏”[tʻA]、“看”[kʻan] 中的 [pʻ] [tʻ] [kʻ] 则是相应的送气清塞音。音标右上方的“ʻ”是送气符号。也可以在清辅音后边加“h”，在浊辅音右上角加“ɦ”表示送气，如 [pʰ] [tʰ] [kʰ] [bʱ] [dʱ] [gʱ]。

根据辅音在发音时是否扩大舌面和上腭的接触面还可以把它们分为腭化辅音和非腭化辅音。例如俄语“мать”（母亲）[mat_j] 中的“ть” [t_j] 就是 [t] 的腭化音。标写腭化音的方法是在音标的上面加一个小点或在音标的右下角连写一个小“j”。

任何一个辅音的音质都必须同时从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两方面来确定。因此我们描写

一个辅音也应该同时顾及部位与方法两个方面。例如 [p] 为双唇不送气清塞音，[f] 为唇齿清擦音，[tɕʻ] 为舌面前送气清塞擦音。许多辅音的描写则以表格式为简便。

此外，语言中还有一种常见的介于元音和辅音之间的半元音，也叫“无擦通音”。半元音发音时有两个特点：一是声带振动，二是带有轻微摩擦。如普通话“衣”[i]、“乌”[u]、“迂”[y] 常常可能读成 [ji] [wu] [ɥy] 或者 [j] [w] [ɥ] 等，其中的 [j] [w] [ɥ] 就是带有轻微摩擦的半元音。

单独发一个完整的辅音，都要经过三个阶段：成阻、持阻和除阻。成阻是有关的发音部位开始动作、形成阻碍的阶段；接着是阻碍的持续；最后发音器官由持阻到回复原状，阻碍解除。例如发塞音 [p] 时，先把双唇闭拢堵住气流，这是成阻阶段；接着由肺部出来的气流继续受阻，这是持阻阶段；最后把双唇张开让气流冲出，这是除阻阶段。在特定情况下发塞音时可以没有除阻阶段。例如厦门话“习”[sip⁴]、“实”[sit⁴]、“识”[sik⁴] 中处于音节末尾的塞音 [p] [t] [k] 除阻期只起作势作用，不发音。擦音的发音都在持阻阶段。

第三节 音位

上节的语音分类、语音分析只是把语音当作客观存在的自然物质来加以研究，只是从语音的物理属性去判定语音的声学特性，从语音的生理属性去分析它的发音部位、发音方法，尚未顾及语音在具体语言中所体现的功能。

不是一切声音都是语音，人类口里发的许多音也不是语音。语音不是一种单纯的物理现象，它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因此，从语音的社会属性来看，作为具体语言物质外壳的语音，它的基本单位不是音素，而是音位。音素只是孤立地考察语言片段在一次发音中切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是音位所使用的语音资料实体。音位则是从特定语音体系中分析出来的具有辨义功能的最小语音单位。音位用两条平行的斜线“//”表示，凡写在两条斜线里面的语音形式均为音位标音。

一、什么是音位

音位（phoneme）就是基本的语音单位，是具体语言或方言在多次发音中从辨义角度划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

（一）音位是最小的语音单位

所谓“最小”，是指它不能再加以横向线性切分了，例如普通话音节/lan/还不是最小的

语音单位。事实上作为音节它是由三个音位组成的，/lan/可以切分成/l/、/a/、/n/，而这三个语音单位都不能再加分割了，如果再行线性切分，则具体的语音单位将不复存在，而且切分的结果也得不出新的语音单位。

（二）音位是从辨义角度划分出来的具有区别词形、辨别语义功能的语音单位

在具体语言或方言中，凡是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中而具有对立辨义功能的最小语音单位，就是不同的音位。例如普通话“度”［tu^{51}］、“兔”［t‘u^{51}］、“怒”［nu^{51}］、“路”［lu^{51}］中，由于/t/、/t‘/、/n/、/l/的差异而构成对立。这 4 个音一方面赋予“度”、“兔”、“怒”、“路”不同的语音形式，另一面又使得不同的语义内容得以明显区分。因此在普通话音系中/t/、/t‘/、/n/、/l/分属 4 个不同的音位。

（三）音位是在多次发音中归纳出来的语音集合单位

如果就一次发音来看音素与音位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某一个音位在一次发音中只能由某个特定的音素来体现。可是在多次发音中情况就不同了。一个音位在多次发音中，必然体现为多个音素，因为任何人都无法在多次发音中发出完全相同的音，何况由于具体语音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也必然促使语音发生相应变化。例如普通话“衣”/i^{55}/在多次发音中可能读成［i^{55}］［ɪ^{55}］［j^{55}］……“乌”/u^{55}/可能读成［u^{55}］［ʊ^{55}］［w^{55}］……“迂”/y^{55}/可能读成［y^{55}］［ʏ^{55}］［ɥ^{55}］……再比如普通话音位/t/ 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读音都不相同：“大”［tA^{51}］（舌尖中音）、“自大”［t̪sɿt̪a］（舌尖前音）、“志大”［tʂʅtɑ］（舌尖后音）、“大的”［tA^{51} də］（舌尖中浊塞音）……严格地说，每一次发音语音实体都不同，不过人们在说话时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它们之间的差别，总是把它们当作同一单位。因为它们之间的差别只是能指所使用的声音本身的资料差别，这种差别没有辨义功能。事实上任何一个音位都包含许多语音相似或相近的音素。可见音位是从多次发音中归纳出来的。

（四）音位总是属于具体语言或方言的

音位总是具体的，不存在超语言（方言）的音位，因为不同语言的语音是不同的体系，其内部的结构关系也不可能相同。在不同的语言里所能出现的音素和这些音素相互间的差异是否构成功能差别的情形均不相同，这就使得各种语言所拥有的音位以及每个音位包含的音素都各不相同。即使是相同的音素，一旦进入不同的音系，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也不可能相同。例如［t］［t‘］［d］这三个辅音。在英语中，［t］［t‘］没有辨义作用，同属一个音位，如“still”（仍旧）中的“t”通常读［t］，但读成［t‘］也无妨，而清音与浊音的差别则具有辨义作用，如“too”［t‘uː］—do［duː］，因此，［d］与［t］［t‘］分属不同音位。在汉语普通话中，［t］与［t‘］具有辨义作用，分属不同音位，如“耷”［tA^{55}］—“他”［t‘A^{55}］，而清音与浊音的差别却没有辨义作用，在普通话中把［t］读成［d］也无妨，因此［t］、［d］同属一个音位。在中古汉语音系中，［t］［t‘］［d］三者之间均有辨义作用而分属三个音位，如“掇”/tuɔt$_{ɔ}$/（山合一入末端）—“脱”/t‘uɔt$_{ɔ}$/（山合一入末透）—“夺”/duɔt$_{ɔ}$/（山合一入末定）。再比如［n］［l］［d］三个辅音。在英语中它们分属三个音位：no/nəu/—low/ləu/—doe/dəu/，在汉语成都话中则同属一个音位：“路”［lu^{213}］亦可读成

[nu²¹³] 或 [du²¹³]。元音 [i] [ɪ] 在北京话中同属一个音位，“衣”读成 [i⁵⁵] [ɪ⁵⁵] 都可以。在苏州话中则分属两个音位：“梯” /tʻi⁴⁴/— “天” /tʻɪ⁴⁴/。

语音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不同的音素能否区别意义，完全取决于语言的社会习惯而与实际音质差别的大小无关。即使属于不同音位的音素差别很小，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却对它们很敏感，能准确无误地区分开来；属于同一音位的音素即使具有明显的差异，说这种语言的人却对它很迟钝，往往不能自觉地意识到。

音位理论告诉我们，语言对人类言语中可资利用的声音差别进行选择，并把选择的声音差别组织成数量有限的、反复出现的区别性单位，这样的区别性单位就是音位。跟说话人发出的数量极多的不同声音相比，任何一种语言里的音位都是很少的。有人做过调查统计，大多数语言的音位数均在 15 至 50 之间，且以 30 个左右为多见。

二、音位变体

属于同一个音位而没有辨义作用的不同音素叫“音位变体”（allophone）。音位由具体的音位变体组成，每个音位通常包含许多语音相似或相近的音位变体。在每一次发音中所出现的变体则作为特定音位的代表而具有区别于其他音位的辨义作用。音位变体根据不同情况可分为自由变体与条件变体、典型变体与一般变体。

（一）条件变体与自由变体

只出现在特定的语音环境中的变体叫“条件变体”。条件变体是一个音位在不同的语音环境里受不同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变异形式。例如普通话元音音位/e/，当它作为单韵母时读 [ɤ]，如“鹅” [ɤ³⁵]、“科” [kʻɤ⁵⁵]；当它出现在 [i] 前时读 [e]，如“北” [pei²¹⁴]；当它出现在 [y] [i] 后时读 [ɛ]，如“列” [liɛ⁵¹]、“月” [yɛ⁵¹]；当它们出现在 [n] [ŋ] 前时读 [ə]。[ɤ] [e] [ɛ] [ə] 就是音位/e/的几个条件变体。

普通话中不送气清塞音、塞擦音/p/、/t/、/k/、/ts/、/ʈʂ/等出现在轻音节中常常弱化成相应的浊辅音，如“爸爸” [pa⁵¹ bə]、“大的” [tA⁵¹ də]、“哥哥” [kɤ⁵⁵ gə]、“钉子” [tiŋ⁵⁵ dzə]等，浊辅音 [b] [d] [g] [dz] 分别是该音位的条件变体。

英语的清塞音/p/、/t/、/k/出现在词首时通常是读送气音 [pʻ] [tʻ] [kʻ]，而不送气音 [p] [t] [k] 只能出现在/s/和一个元音中间：“pin”（饰针）[pʻin] — “spin”（纺织）[spin]、“tone”（声调）[tʻəun] — “stone”（石头）[stəun]、“kin”（亲属）[kʻin] — “skin”（皮肤）[skin]，在这三对音素中每一对的差别都没有用来互相区别意义，它们是分属/p/、/t/、/k/三个音位的条件变体。

能自由地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中的变体叫“自由变体”。自由变体不是受不同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它们在同样的语音环境中可以自由替换而不改变意义。例如四川话声母 [n] [l] 不分，“南”与“兰”同音，声母读成 [n] 或 [l] 都可以，四川话中 [n] [l] 是音位/n/充当声母时的自由变体。西双版纳傣语中 [x] [kʻ] 出现在音节开头时常可互换，如“杀” [xa¹³] / [kʻa¹³]、“桥” [xo⁵⁵] / [kʻo⁵⁵]，[x] [k] 是同一音位的两个自由变体。

自由变体虽然音质上存在差别，但说该种语言的人往往意识不到这种差别，或者说这种差别并不能引起他们的注意。

（二）典型变体与一般变体

能单独出现或是出现频率比较大的变体称为“典型变体”；一个音位中除了典型变体之外，其余的变体都称“一般变体”。例如普通话音位/t/：[t] [ṱ] [ƫ] [t] [d] ……中舌尖中音 [t] 是典型变体，其余的是一般变体。为了标示的方便，要给每一个音位选择一个能提示它的语音特征的简便常用的符号。通常情况均以典型变体作为音位代表。有时为了易于辨认，便于书写、印刷，亦可采用通用符号来代表、标示音位。如普通话中元音音位的典型变体是 [ɤ] 却标作/e/，低元音音位的典型变体是 [ʌ]，为了方便也不妨标作/a/。在实用的标音（宽式标音）中往往是标音位的，同一音位中的不同变体不再分别标示。例如“鹅”标作/e^{35}/，“北”标作/pei^{214}/，“列”标作/lie^{51}/，“恩”标作/en^{55}/等，我们在实际读音时可以根据各个变体出现的条件发出适当的音来。

音位与音位变体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通过个别表现出来。音位是对具体的音位变体进行归纳而成的语音类型单位，没有具体的音位变体，音位就无以产生也不能存在，而且在具体的语流中，音位总是由具体的音位变体来体现的。正是许许多多语音实体（音素）的存在，才造成差别，结成关系，构成语音功能差别单位（音位）；如果失去了产生差别所凭借的物质资料，同时也就失去了产生差别和关系的可能。我们只有了解了音位与音位变体的关系，才能从本质上认识语音单位，才不会被复杂的语音现象所迷惑。

三、超音质音位（非音质音位）

任何一个音素都是一定的音质、音高、音强、音长的结合体。其中每一方面的特征都可能构成功能差别。我们在分析元辅音音位时主要根据音质特征所构成的功能差别，至于音高、音强、音长诸方面的特征并未加以考虑。这种单从音质辨义的角度归纳出来的音位称为“音质音位”。同样，我们也可以将在具体语言中具有功能差别的音高、音强、音长离析出来，归纳成功能差别单位。音高、音强、音长之被确定为音位的原理，跟确定音质音位的原理相同。不过音高、音强、音长总是附着在音质上，它们不能脱离音质而存在，因此我们把根据音高、音强、音长的特征归纳出来的功能差别单位称为“超音质音位”（非音质音位，suprasegmental phoneme）。音质音位主要表现于线性格局中，元辅音音位在语流中总是按照出现时间的先后一段一段地排成线性序列，因此音质音位也叫作“音段音位”。由于非音质音位并不局限于一个音段音位，而常常是附加在音段音位的序列上面，它们是跨音段的，所以也称为“超音段音位”。在词平面上的超音段音位主要有调位、量位、时位。

（一）调位

具有辨义作用的音高对比模式构成调位（toneme）。调位由调位变体组成。实际音高与音高类型（高低、升降、平仄等）的有限变化在具体语言中被划分为一定数目的调位，每个调位在具体语音环境中至少有另一个调位与之形成对立。调位是汉藏语系诸语言的重要特点之一。在这些语言里调位是形位、词位的语音形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音节只

要调位不同，语音形式也就不同，从而起到辨义作用。在不同语言或方言中调位的数目彼此各不相同，音高类型（模式）也各不相同。如汉语普通话有由高平、中升、降升、高降4种基本模式构成的4个调位。福州话、厦门话均有7个调位，广西玉林话有10个调位。汉语方言中调位最少的是河北滦县话，只有3个调位，音高的基本类型是：低平、降升、高平。

普通话的4个调位通常称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它们分别代表了4种不同的音高对比模式。五度标调法用/^{55}/、/^{35}/、/^{214}/、/^{51}/表示，实际上只是以典型调位变体来代表调位；而每个调位除了典型变体外，还包含着许多一般变体（为了更准确地记录调位变体，也可以采用三段音阶来描写）：

高平调调位/^{55}/（妈）：[^{555}] [$^{4.5\quad 4.5\quad 4.5}$] [^{444}] ……

中升调调位/^{35}/（麻）：[^{345}] [^{235}] [^{234}] ……

降升调调位/^{214}/（马）：[^{214}] [^{213}] [^{324}] ……

高降调调位/^{51}/（骂）：[^{531}] [^{542}] [^{421}] ……

此外，由于邻近调位的相互影响还会产生调位的条件变体。

调位的区别性音高差别从根本上说是一个相对高度问题。在人类声带可能的音高范围内并没有固定的音高点。在同一调位体系中最重要的是将某一个调位同其他的调位区别开来。相对音高的对比模式无论对于男人、女人或儿童来说都是相同的，在同一说话人同一次说出的话语里，调位必须保持各自的相对高度，但在不同的人之间，嗓门的整个音域并不相同，因此一个儿童的低声调可能明显地高于操同语言的成年人的高声调。

一个调位的范围或者说与同一个调位相连的音段序列通常是一个音节。这个范围虽然包括该音节的全部辅音和元音，但实际上只有音节的浊辅音和元音音段才有可能通过声带以不同频率的振动来体现调位。

（二）量位

在词中具有辨义功能的音强差别构成量位（stroneme），即由不同的音强构成的功能差别单位。量位由量位变体组成。例如：

英语：begin（开始）/biˈgin/，/^{12}/：[^{12}，^{13}，^{23}，……]

biggin（睡帽）/ˈbigin/，/^{21}/：[^{21}，^{31}，^{32}，……]

俄语：замок（锁）/zaˈmɔk/——замок（城堡）/ˈzamɔk/

мука（面粉）/muˈka/——мука（痛苦）/ˈmuka/

构成量位的音强也是相对的，通常情况下重读音节总是比非重读音节读得重些，只要能造成轻重差别也就可以了。一般只有具备自由重音的语言才可能有量位；而重音位置固定的语言由于重音在词中的位置固定，不能形成对比差别，也就没有量位。比如法语词的重音都在最后一个音节，波兰语词的重音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匈牙利语、捷克语、芬兰语词的重音都在第一音节，这些语言的重音固定，无法构成量位。

汉藏语系语言多属非重音语言。一般情况下词中的音强特征不会形成功能差别。汉语普通话双音词、多音词中各音节实际轻重程度虽然不同，但多具有较为定型的轻重模式，音节轻重的程度常可根据位置而定，因此它们之间的轻重差别不是功能差别，没有构成不同的量位。不过普通话中的轻声却比较特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轻声与一般音节的对比差别具有辨义作用，如“地道”（地下通道）　“地道”（货真价实）、“本事”（文学作品主

题所根据的故事情节）　“本事”（能力）。轻声是一种弱化音节，读起来轻而短，失去原来重读音节的音高，声调幅度几乎压缩到零，以至于音节中的元辅音也常常发生相应的变化。轻声与非轻声之间的功能差别不单是由音强造成的，它与音长、音高、音质均有一定关系，是一种相当复杂的语音现象。

（三）时位

词中具有辨义作用的音长差别构成时位（chroneme）。在我国汉语广州话和许多少数民族语言里，音长的差别在 -定情况下可以当作功能性差别来使用。例如广州话：“蓝”/laːm^{11}/—“林”/lam^{11}/、“歪”/waːi^{55}/—“威”/wai^{55}/，龙津僮语：“疮”/baːt/—“闷”/bat/、“身体”/daːŋ/—“鼻子”/daŋ/，柯尔克孜语：“男人”/er/—“鞍子”/eːr/、“生命”/dʒan/—“雨”/dʒaːn/、“漂亮”/suluː/—“水浇的”/suːluː/。

由辅音的长短差别构成时位的情况较为少见，例如波罗的海沿岸的爱沙尼亚语中：“亚麻”读作/lina/，“城市”读作/linːa/　“到城市”读作/linːːa/，辅音的长短差别构成三个时位：/1/、/2/、/3/。对于时位来说实际读音的长短也是相对的，长音和短音的差别只是一种对比模式而已。

英语中那些明显的长元音与短元音的差别亦可看成时位的对比，例如“sit”（坐）[sit] —“seat”（座位）[siːt]。尽管长元音与相应的短元音音质并不相同，长元音并不是短元音的延长，但这样分析音段音位总数可相对减少，较为经济，也便于宽式（音位）标音。

汉语普通话词语中音长差别一般不构成对立关系。在实际话语中音的长短仅仅是资料差别。元音的长短差异构成的对立只出现在个别“儿化韵”里。当韵母“i”、“ü”“in”、“ün”儿化后变成[iɚ]时，它们跟从“ie”、“üe”派生出来的卷舌形式相比，阴平、阳平两声的读音不同，如“鸡儿”[tɕiɚ^{55}]—“街儿”[tɕiɚː^{55}]，“须儿”[ɕyɚ^{55}]—“靴儿”[ɕyɚː^{55}]。不过，这样的对立只构成边际时位，没有普遍意义。

（四）韵律特征

韵律特征（prosodic feature）也叫“超音质特征”（超音段特征），是语音中除音质之外音高、音长、音强方面的变化。从音位层次看，在具体语言中音高的变化可构成辨义的调位，音长的变化可构成辨义的时位，音强的变化可构成量位。虽然这些超音质要素能否构成具有辨义作用的功能差别单位，在不同语言中的情况是不同的，但是它们对于人类语言又都是不可缺少的。

主要依靠音高、音长、音强等方面的差异来加以区别的语音成分称为“韵律成分”，常见的韵律成分有：声调、重音、停延、节奏、语调等。

音高在汉语中不仅可以构成具有辨义作用的调位，不同的音高模式还能构成平仄交错的抑扬模式，使语音形式产生音乐美；音高也是构成语调、句调的重要元素。在所有语言中都有音高变化，但它的功能在不同类型的语言中是很不相同的。在诸如英语、法语、德语等非声调语言中，不同音高的序列是构成语调的主要成分。

汉语的词没有西方语言那种以音强构成的具有辨义功能的“词重音”；然而基于发音原理，合成的韵律单元内部，比如双音词的两个音节，发音不可能等重，必然会体现出相对的轻重。不过，汉语的“重音”不同于西方语言以音强为基础的“重音”而带有增加音长，

凸显声调的属性。

普通话双音节词语在不含轻声音节的情况下，往往后一音节读得重一些，听起来比前一音节突出清晰些，体现为“中重”模式，例如：“高峰”、“铅球”、“方言”、“江米”、“身体”、“压迫”、“房间”、“人情”、“杨柳”、“语法”、“保证”、“电机”、“带鱼”、“大麦”、“伴奏”、“美好”，等等。

含有轻声音节的双音节词，通常体现为“重轻”模式，例如：“妈妈”、“进来”、“听到”、“老婆”、“孩子”、“石头”、“眉目”、“巴结”、“买卖”、“胡琴”、“月饼”、“甘蔗”、“补丁”、“干事”、“说合”、“看见”、“月亮”、“官司”，等等。

轻声音节读得轻而短，不仅音强减弱，音节长度缩短，而且声调的幅度也缩小了。相对而言，“重读”音节的音强、音长、音高都比轻声音节突出清晰得多。

重音在话语中的不同分布能带来句子意义的重要区别，使句子的意义附上不同的预设和暗示。例如：

ˈ我知道你会这样做的。(别人不知道。)
我ˈ知道你会这样做的。(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
我知道ˈ你会这样做的。(别人不会这样做。)
我知道你ˈ会这样做的。(你怎么说自己不会呢?)
我知道你会ˈ这样做的。(不会那样做。)

汉语中元辅音的长短一般不构成具有辨义功能的时位，但是重读音节往往读得长一些，轻声音节读得短一些，入声音节比舒声音节短些，甚至仄声音节也会比平声音节短些。语句中音节发音的长短，常常具有特定的表情功能。

音质、音高、音强、音长是语音的四要素，在具体语言中总是共同起作用的，词语、句子的语音形式都是由它们共同构成的。我国的文学传统向来注重讲求文气畅通和声音的抑扬顿挫，讲求声律的和谐，所谓“情文并茂”就是讲求立意和格调并重，讲求意境美和形式美的结合。王力先生说：“语音的形式之所以能是美的，因为它有整齐的美，抑扬的美，回环的美。”又说：“我们要欣赏语言形式美，必须回到有声语言来欣赏它，不但诗歌如此，连散文也如此。”① 例如：

仄 仄 平　平　　仄　平　平　　仄仄 平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
㊥平　　　平　仄 仄　㊀仄　仄平　　平
欲穷—— //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王之涣《登鹳雀楼》



律诗如果吟诵起来，其音高、音强、音长的特点就会十分显著，其形式美就可以得到很好的展示。又如：

风～ 停了，雨～ 住了，太阳～ 出来了。/ 墓边～ 开着鲜花，/ 一对美丽的大蝴蝶～从墓中飞了出来，在鲜花中～ 来回～ 飞舞～ 。(《梁山伯与祝英台》)

正确的诵读能把语句读活，使语义情感都得以彰显。

① 王力：《略论语言形式美》，见《王力诗论》，46、63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

四、确定音位的基本原则

音位分析的目的在于把出现在具体语言话语中的数目无限的声音分析归纳成至少在某些环境中彼此形成对立的、数目确定的一套音位。要对具体语言或方言的音位系统作出适当说明，将其中为数众多的音素归纳成一套数目有限的音位，有三条基本原则是必须遵循的。

（一）对立性原则

在特定语言或方言中，假如两个音素成对立关系，它们就不能代表同一个音位，这就是对立性原则（opposition）。所谓对立指的是不同的音素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中彼此间存在着对比辨义的功能差别。构成对立关系的音素分属于不同的音位。例如普通话“度”[tu^{51}] — “兔”[tʻu^{51}] — “怒”[nu^{51}] — “路”[lu^{51}] 中的 [t] [tʻ] [n] [l] 4 个音素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u^{51}]）中，具有辨别词义的作用，它们在普通话音系中分属 4 个不同的音位。

在确定具体语言的音位时，如果找得到“最小对子”（minimal pairs），即那些只有一个音位差别的成对的词，那么这些“最小对子”确是最方便的材料。但是部分这样的材料还不是音位分析及其论证的基本根据。音位对立的本质在于所有音位之间的语音差异。每个音位都包含语音上相似或相近的一类音，它必须与音系中全部其他的各类音形成对立并且相互排斥。因此音素间是否存在对立关系应将它们放在语音体系内部进行全面的考查，同时兼顾别的原则，而不是随意比较几个例子就能得出结论的。此项原则对于超音段音位的划分同样适用。

（二）互补类似性原则

某些语音上相似或相近的音素分布在同一种语言的形式中，其中没有一个音素跟其他任何一个音素出现在完全相同的位置上，那么这些音素就作为同一音位的变体而归并在一起，这就是互补类似性原则（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and phonetic similarity）。

假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素所能出现的语音环境是互相补充的，那么它们就可能是属于同一音位的变体。不过单是互补分布还不足以将它们归并为同一音位，它们在语音上还必须是相似或相近的，互补分布和类似性应该结合起来考虑。例如：[i] [ɿ] [ʅ] 三个音素在普通话音系中成互补分布，作为韵母，[ɿ] 只出现在声母/ʦ/、/ʦʻ/、/s/的后边，[ʅ] 只出现在声母/tʂ/、/tʂʻ/、/ʂ/、/ʐ/的后边，而 [i] 只出现在除了以上两组声母以外的其他声母的后边。虽然 [i] 是舌面元音，但发音时舌位最高最前，跟舌尖元音 [ɿ] [ʅ] 比较相近，根据互补类似性原则可以将它们归并为同一音位。从分布环境来看，普通话中 [ʨ] [ʨʻ] [ɕ] 跟 [ʦ] [ʦʻ] [s]、[tʂ] [tʂʻ] [ʂ]、[k] [kʻ] [x] 均构成互补关系。其中 [k] [kʻ] [x] 与 [ʨ] [ʨʻ] [ɕ] 同是舌面音，语音比较相近，它们符合互补类似性原则，可以并成/k/、/kʻ/、/x/三个音位。普通话音系中 [m] 与 [ŋ] 成互补分布，而且同是鼻辅音，是不是可以将它们合并呢？不行。因为就语音相似的程度而言，舌尖中鼻音 [n] 正好介于二者中间，且 [m] 与 [n] 对立，[n] 又与 [ŋ] 对立：m—n—ŋ。在普通话音系中就不能认为 [m] 与 [ŋ] 是相似的，因为相似的程度应该是相比较而言的。因此 [m] [n] [ŋ] 应该分属三个音位，从分不从合。

(三) 随意替换性原则

在具体语言中可以由说话者随意替换而无对立辨义作用的若干音素，应当归并为同一音位。假如语音上不同的若干个音素可以在同样的语音环境中出现，并且在一切话语的这种环境中始终可以彼此替换，那么这几个音相互间不存在功能差别，它们是属于同一音位的自由变体。普通话音系中 [u] [ʊ] [w] 在各种相同的语音环境中均可随意替换，它们同是音位/u/的自由变体。英语词语末尾的/p/、/t/、/k/，它们可以是完全的破裂音（除阻时发音），也可以无声地除阻（除阻期只起闭塞作用）。在词语末尾位置上塞音的这两种发音都可以出现而不会造成任何差别，亦可看成自由变体。

在任何语言的音系中，各个音位所包含的每一个条件变体或自由变体跟别的音位中的条件变体或自由变体之间，都毫无例外地具有辨义作用。对立性原则是确定音位的最根本的原则，但是，假如只使用这一原则，就会在每一种语言或方言中找出比实际音位数多得多的“音位”。这种“音位”虽然也能对比辨义，但还不是真正的音位。使用互补类似性原则就能把所有属于同一音位的条件变体加以归并。使用随意替换性原则（voluntary substitution）就能把所有能够随意替换的自由变体归并为同一音位。这样归纳才有可能还音位以本来面目，才有可能弄清具体音系中真正的音位数目。

此外，在音位分析中还应适当考虑体系性、经济性原则，即在分析归纳一个音系的音位时应当考虑到它是一种对称的模式，音位总数尽可能少一些为好。

五、区别性（语音）特征

在具体音系中能将一个音位同别的音位区别开来的语音特征就是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不同的音位相互间至少有一个区别性特征相区别。区别性特征是现代音系学中的重要概念，是进一步对音位作微观分析所得出的最小单位，也是具体音系中最小的最基本的区别性单位。

对语流进行横向线性切分，得出的最小音段是音素。然而就聚合而言，每个音素则是由一组语音特征构成的。语音特征主要是根据语音的发音（生理）特征和声学特征来确定的。如 [p] 是由辅音性、清音性、不送气性、塞音性、口音性、唇音性等语音特征聚合而成的。

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语音特征都能用来区别音位。那些在区分音位时不起作用的语音特征只是非区别性特征，在具体音系中只有部分语音特征可能成为区别性特征，因为音位总是属于具体语言或方言的，构成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同样受到系统的规定和制约。例如汉语普通话音位/p/（“巴”/pa⁵⁵/）包含以下五个区别性特征：

（1）辅音性←→元音性/i/（“鸦”/ia^{55}/）。

（2）口音性←→鼻音性/m/（“妈”/ma^{55}/）。

（3）唇音性←→舌音性/t/（“答”/ta^{55}/）。

（4）塞音性←→擦音性/f/（“发”/fa^{55}/）。

（5）不送气性←→送气性/pʻ/（“趴”/pʻa^{55}/）。

又如英语音位/p/（pill/pil/“药丸”）也包含五个区别性特征：

（1）辅音性←→元音性/i/、/u/……

（2）口音性←→鼻音性/m/（mill/mil/磨坊）。

(3) 唇音性←→舌音性/t/（till/til/钱柜）。

(4) 塞音性←→擦音性/f/（fill/fil/装满）。

(5) 清音性←→浊音性/b/（bill/bil/账单）。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送气性与不送气性在普通话音系中是区别性特征，在英语中只是非区别性特征；而清音性与浊音性在英语中是区别性特征，在普通话中只是非区别特征，这种差异完全受制于不同语言的能指体系而不取决于具体的语音实体（音素）。

音位的区别性特征是按二元的偶分法来确定的，区别特征在通常情况下总是表现为二元的对立，具有二元选择的特点。因此，许多音位的描写常可采用矩阵的方式，这样就能使每个音位的特点一目了然。普通话元音音位区别性特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普通话元音音位区别性特征

区别性特征＼音位	i	u	y	e	a
1. 元音性/辅音性	+	+	+	+	+
2. 前音性/后音性	+	−	+		
3. 展唇音/圆唇音	+		−		
4. 高音/中音	+	+	+	−	
5. 低音/中音				−	+

由于区别性特征具有二元选择的特点，它有利于计算机的编码，因此这个概念和实验数据常被应用于语音识别和言语处理等工程的程序设计。

普通话辅音音位区别性特征矩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普通话辅音音位区别性特征

区别性特征＼音位	p	p'	m	f	t	t'	n	l	k	k'	ŋ	x	tʂ	tʂ'	ʂ	ʐ	ts	ts'	s
1. 辅音性/元音性	+	+	+	+	+	+	+	+	+	+	+	+	+	+	+	+	+	+	+
2. 口音性/鼻音性	+	+		+	+	+	−	+	+	+		+	+	+	+	+	+	+	+
3. 塞音性/擦音性	+	+		−	+	+			+	+		−	±	±	−	−	±	±	−
4. 送气性/不送气性	−	+			−	+			−	+			−	+			−	+	
5. 唇音性/非唇音性	+	+	+	+															
6. 舌尖前音/舌尖后					±	±	±	±					−	−	−	−	+	+	+
7. 舌面音/非舌面音									+	+	+	+							
8. 边音性/非边音性								+											
9. 清音性/浊音性															+	−			

第四节
音位的组合

在语流中音位不是孤立的，音位与音位之间存在着各种组合关系。音位的组合体现为

音位按时间顺序所作的线性排列。一个言语片段，从语音的角度看是一连串声波组成的语音流，在一次发音中产生的语音流是特定音系中具体的音位变体的组合；从音位的角度看则是音位的组合。

为什么音位需要组合？因为任何一种语言所拥有的音位数都不多，一般只有几十个，而语义单位却数以万计，而且在通常情况下音位还不能直接跟语义单位相联系。只有把有限的音位组合成多位序列，才能获得足够的语音形式去充当数以万计的语义单位的物质外壳。不过，具体语言实际上所使用的音位组合形式（音节）的数量又都是有限的。这是因为每一种语言的音位组合都有一定规律，凡是不符合规律的形式都被排除了。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音位组合规律，学习一种语言的语音，不仅要学习它的音位，而且要弄清楚那些音位相互组合的规律。

音位与音位的组合构成音节，音位组合规律存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音节结构之中。

一、音节

音节（syllable）是语言中最基本的语音结构单位。人类发音器官一次紧张所发的音，听觉上自然感到的一个语音片段就是音节，作为音位组合单位，一个音节可能只由一个音位构成，但是更多的音节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位构成的。每发一个音节，发音器官的肌肉都有一次紧张，通常是由弱到强再减弱。音节中紧张的顶点叫做“音峰”；音节交界处是紧张的最低点，也就是前一次紧张过程完了将要开始后一次紧张过程的地方，这地方叫“音谷”。处于音节中心的领音（音节音）音响强度大，多半是元音，落在音峰及其附近。如发普通话的“光明”/kuɑŋ miŋ/，肌肉紧张两次，所以是两个音节，其中/ɑ/和/i/处于音峰位置，/ŋ/和/m/交界的地方是音谷，其波形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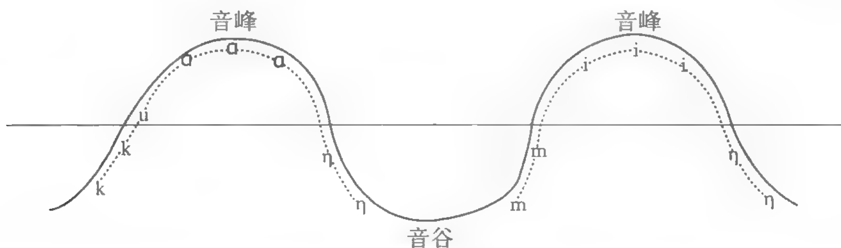


图 2—4

从音节构造的角度说，我们可以把处在音峰阶段的音叫作“领音”。把处在渐强阶段的音叫作“起音”，把处在渐弱阶段的音叫“收音”。一个音节可以没有起音和收音，但决不可缺少领音，没有领音就不能构成音节。领音必须有相当的响度，所以充当领音的经常是元音。在没有元音的音节里，领音由紧张度最强的辅音充当。通常是鼻音、边音、颤音以及擦音，这些音响度较其他辅音大些。这种能充当领音的辅音叫作“成音节辅音”，在音标下方加符号“ı”表示。例如厦门话“不”/m̩^{22}/，“黄”/ŋ̍^{24}/，英语“people”/pi:pl̩/中的/ı/。

音节的起音一般由辅音（包括复辅音）充当，收音可以是辅音，也可以是元音。以元音结尾的音节叫“开音节”，如普通话“大”/tA/“都”/təu/，英语“no”/nəu/等。以辅音结尾的音节叫“闭音节”，例如普通话“干”/kan/、“明”/miŋ/，英语“book”/buk/、“cat”/kæt/等。各种语言的音节结构都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夏威夷语的音节结构只有两种

类型：v（元音）、c+v（辅音+元音），全是开音节，没有辅音结尾的闭音节。我国少数民族中的纳西语、彝语、傈僳语、白语、拉祜语等也是这样，音节只能以元音结尾。汉语的音节结构的基本类型有4种：v、c+v、c+v+c、v+c。汉语普通话开音节占优势，闭音节比较少，只有以/n/、/ŋ/收尾的一部分音节。通常把汉语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声母是音节起首的辅音，一般由单个辅音充当，没有复辅音；声母后面的部分就是韵母，韵母又可分为韵头、韵腹和韵尾。韵腹是音节中的领音，是必不可少的。英语和俄语的音节结构比较复杂，开音节和闭音节同样多见，不同种类的辅音可以在音节内连接在一起。例如英语“text”/tekst/是一个闭音节，元音前有一个辅音，元音后有三个辅音紧密结合在一起，俄语“взгляд”（观点）/vzgljad/也是一个闭音节，元音前却有四个辅音连接在一起。这样的情况在汉语里是见不到的。

拿汉语跟英语、俄语相比较，如果就所使用的音素来讲大体差不多，音位则大不相同，音节结构的差别就更大了。

二、复元音

在一个音节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元音的组合体叫“复元音”。复元音通常是由一个响度较大的元音和另一个或两个响度较小的元音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整体。其中响度大的元音是成音节音（领音），响度小的是非成音节音。复元音发音时肌肉只紧张一次，只构成一个音节或只是一个音节的一部分。由于肌肉是在一次张弛内发的音，其组合不可能停顿、跳动，而只能是从一音位至另一音位的滑动。在滑动过程中舌位的高低前后，唇形的圆展都随之发生变化，整个过程音质不断变化，两音之间存在一系列的过渡音。复元音跟几个相连的单元音是不同的。分属不同音节的单元音即使相连，发音情况也是不同的。它们不是在肌肉一次张弛内发音，而是发音时每一个元音的舌位、口腔形状基本不变，由一个元音跳到另一个元音，中间没有滑动过程。例如普通话“挨”/ai^{55}/，是一个复元音组成的一个音节，如果发音时肌肉紧张两次，就成为/a^{55}/、/i^{55}/两个音节。复元音常见的有二合元音和三合元音。

（一）二合元音

二合元音（diphthong）由两个元音结合而成。发音时两个元音的紧张度不一样，一大一小。响度也不同，只有响度大的才是成音节音。根据两个元音位置的前后又可分为前响二合元音和后响二合元音。前响二合元音，第一个元音紧张度强、响度大，第二个元音紧张度弱、响度小，形成由强到弱的渐降趋势，发音器官移动的终点并不确定。因为发前响二合元音，第一个元音处于音峰位置，向终结音过渡则肌肉处于不断松弛阶段，发第一个元音时舌位、唇形较标准，音长适当，声音清晰、响亮，而发第二个元音时着落点游移不定且音长不足，声音轻弱而含糊。如汉语普通话里的/ai/、/ei/、/au/，英语里的/ei/、/ai/、/ɔi/、/ɛə/等都是前响二合元音。后响二合元音正好跟前响二合元音相反，后一元音紧张度强，响度大，前一元音紧张度弱、响度小，形成由弱到强的趋势。如汉语普通话里的/ia/、/ua/、/yɛ/等。

（二）三合元音

三合元音（triphthong）由三个元音结合而成，中间的元音紧张度最强、响度大、处于

音峰位置，前后两个元音紧张度较弱、响度小，形成由弱到强再由强到弱的曲线。三合元音也叫“中响复合元音”。如普通话里的/iau/、/uai/、/uei/等。

复合元音在不同语言中的地位不一样。汉语既有二合元音也有三合元音；英语有很多二合元音（均为前响二合元音），但没有三合元音；而俄语、法语则连二合元音都没有。

三、复辅音

复辅音（consonant cluster）也称为“辅音丛”，是音节内处于肌肉紧张的增强或减弱阶段的辅音的组合体。组合后的辅音仍保持各自的个性，音质无明显变化。不处在同一阶段上的几个相连的辅音不是复辅音。它们分属不同的音节。例如汉语普通话“电报”/tian-pau/中的/-np-/就不是复辅音，/-n/是前一音节/tian/的尾音，处于肌肉紧张减弱的阶段；而/p-/是后一音节/pau/的首音，处于肌肉紧张度增强的阶段。英语“distinct”/distiŋkt/（独特的）中的/-ŋkt/是复辅音，它们同处于音节/tiŋkt/的肌肉紧张度减弱的阶段，而/-st/则不是复辅音，因为它们分属前后两个音节。有的复辅音结合较为紧密且形式较为固定。这种复辅音在汉藏语系某些语言和南亚语系许多语言里相当丰富，它们都出现在音节的开头，例如潞西市允欠德昂语的/ʔn/、/pl/、/p·l/、/bl/、/kl/、/k·l/、/gl/、/pr/、/p·r/、/br/、/kr/、/k·r/、/gr/，水语的/ʔb/、/ʔd/、/ʔɤ/、/ʔm/、/ʔn/、/ʔŋ/等。也有三个辅音结合的，如藏语“sbru”（蛇）/sbru/中的/sbr-/，嘉戎语“skra”（细筛子）/skra/中的/skr-/。

有的复辅音结合比较松，形式也不固定，可以由两个、三个甚至四个、五个辅音结合在一起。这种复辅音在印欧语中比较常见。它们出现的位置也较为自由，它们可以出现在音节开头，也可以出现在音节末尾。例如英语“street”/stri:t/中的/str-/，俄语“страна”（国家）/stranə/中的/str-/，英语“desks”/desks/中的/-sks/。

最容易跟别的辅音结合成复辅音的是边音、鼻音、擦音、颤音等。塞音、塞擦音互相结合的情形较少。

有人认为塞擦音也是一种复辅音。其实这种辅音发音时虽然可以感觉出先塞后擦的变化来，但它们结合得十分紧密，而且作用跟单个辅音一样，因此一般不把它们看作复辅音。

第五节 音位系统

一、音位系统的内容

音位系统是特定语言或方言的全部音位组成的关系网络。语言中的音位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处于相互对立和联系之中，构成一个系统。每个音位不但以自己的区别性特征同其他的音位相对立，而且凭借相同的区别性特征同其他音位相联系，聚合成许多平行对

称的系列。例如汉语普通话中的/p/，一方面以发音方法方面的特征［一送气性］区别于/p'/，以［十口音性］区别于/m/，而在发音部位方面又与/p'/、/m/具有共同的区别性特征［十唇音性］，因而聚合成一个系列/p p' m/。另一方面它又以发音部位的特征［十唇音性］区别于/t/、/k/，同时又由于发音方法方面的共同特征［十塞音性］、［一送气性］而聚合成一个系列/p t k/。因此根据各个音位所具有的相同的区别性特征就可以找出所有音位组成的聚合系列。例如普通话辅音音位所结成的聚合系列：

p　p'　m｜f　○
t　t'　n｜○　l
k　k'　ŋ｜x　○

这种平行对称的聚合系列就是系统性的具体体现。音位的系统性还通过特定的音节结构以及音位与音位的组合规律来体现。

各种语言均有各自不同的音位系统。不存在普遍的、抽象的音位系统，只存在具体语言（方言）的音位系统。如英语音位系统、汉语普通话音位系统、厦门话音位系统。

具体地说，某一音位系统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它的全部音位，包括音质音位和非音质音位；二是每个音位常见的变体以及其中的条件变体的出现条件；三是音位间的对立关系；四是音位的组合及其规律。我们在描写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时，必须对它的全部音位、各个音位的内容、音位间的对立关系和音位的组合规律作出说明。底下试以汉语普通话音系为例加以说明。

二、普通话音系简述

汉语普通话音系中的某些问题，我国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的看法。下面谈谈我们的认识。

（一）元辅音音位和调位

普通话辅音音位可以归纳为以下 19 个：

/p/（布）　/p'/（铺）　/m/（木）　/f/（富）　/t/（杜）　/t'/（兔）
/n/（怒）　/l/（鹿）　/k/（故）　/k'/（库）　/x/（户）　/tʂ/（柱）
/tʂ'/（畜）　/ʂ/（树）　/ʐ/（入）　/ts/（ ）（租）/ts'/（醋）（粗）/s/（素）（苏）
/-ŋ/（“硬”/iŋ⁵¹/—“印”/in⁵¹）

关于辅音音位的意见分歧主要在于如何处理［tɕ tɕ' ɕ］。有人主张将它们当作三个独立的音位。有人主张将它与/tʂ tʂ' ʂ/归并。有人主张将它一分为二，根据历史渊源一半归入/ts ts' s/，一半归入/k k'x/。我们认为取消［tɕ tɕ' ɕ］的独立性，将它们并入/k k' x/较为合适。主要理由前面已经说明。这两组音归并，在音节的构成上使/k k' x/成全面分布而且使音位系统变得简洁而又不改变结构关系。

元音音位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

/a/（啊）：［A］［a］［æ］［ɑ］……
/e/（鹅）：［ɤ］［o］［ə］［e］［ɛ］……
/i/（姨）：［i］［ɪ］［j］［ɿ］［ʅ］……

/u/（乌）：[u] [ʊ] [w] ……

/y/（鱼）：[y] [ʏ] [ɥ] ……

至于卷舌元音 [ɚ] 可切分成两个音段 [əɻ] 并且把切分出来的 [ə] 当作元音/e/的变体，把 [ɻ] 当作辅音/r/的变体，取消它的独立性。根据对立性原则/ɚ/本来是可以作为一个独立音位的。但是它从不与别的元辅音音位结合，离群索居，语音负担很轻，它所表示的常用形位只有“而”、“儿”、“耳”、“尔”、“二”几个。将它切分处理，可使普通话音位的分析、描写趋向简化。拼音方案写作“er”，实际上就是这样处理的。

元音音位的主要分歧在于高元音、中元音，特别是中元音的分合意见分歧更大。有人主张将舌尖元音 [ʅ] [ɿ] 与 [i] [ɪ] [j] ……分离，另立音位，我们认为还是合起来好。将它们归并，理论上符合互补类似性原则，使元音音位相对减少一个，对书写、印刷均有好处，实际上汉语拼音方案已经这样处理，大家并不觉得不习惯，实在没有必要再为 [ʅ] [ɿ] 另立炉灶。普通话中元音 [ɤ] [o] [ə] [e] [ε] 的语音环境是互补的：

分布环境 / 中元音	-i	y- i-	n ŋ	u-	-
e	+				
ε		+			
ə			+		
o				+	
ɤ					+

它们都是中元音，语音相近，根据互补类似性原则可以归并为一个音位。一般地说，将 [ɤ] [ə] [e] [ε] 看成同一音位的变体，反对的意见还不太多，问题在于 [ɤ] 与 [o] 的分合。从它们跟声母拼合的情况来看，二者分布也是互补的：

声母 / 中元音	p pʻ m f	t tʻ n l k kʻ x ʦ ʦʻ s ʈʂ ʈʂʻ ʂ ʐ
o	+	
ɤ		+

注：轻声音节 [mə]（么）由 [mo] 弱化而来，[mə] 与 [mo] 并不构成对立。

它们同是舌位较后的中高元音，虽然一个圆唇一个展唇，语音还是比较相近的。其实问题并不在于语音实体的资料差别多大，关键在于音系内部的结构关系。归纳音位并不是越细越好，过分强调语音实体的资料差别则往往不能很好地反映音系内部的结构关系。况且 [o] 的负担很轻，用单元音 [o] 表示的只有几个叹词：“喔”、“哦”等，而叹词是不跟别的形位、词位形成对比的。事实上，[o] 并不能作为单韵母与/i/、/u/、/y/、/a/直接构成对立。音位分析的目的无非是把一种语言的语音分配到一套数目适当的对立单位中去，而且用这套单位就可以对该语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作有效的描写，仅此而已，因此对中元音的处理从合不从分。

普通话有 4 个调位，通常称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它们分别代表了 4 种不同的音高对比模式。五度标调法用/55/代表阴平，/35/代表阳平，/214/代表上声，/51/代表去声，实际上这只是以典型变体来代表调位，而每个调位除了典型变体外还包含着许多一般变体（参看本章第三节“调位”），其中也包括在词语连读中由于邻近音节音高的相互影响而产生的调位条件变体，比如，上声在非上声音节前读 [^{211}]，两个上声相连前一个上声变读中升调 [^{35}]。不过，既然中升调 [^{35}] 是一个独立的调位，它就不可以再作

为上声［211］的调位变体，因而这种变调就具有形态调位的性质。形态调位是由出现在某形位变体中的一组调位组成的语音单位，如形位｛粉｝中的/二一四/：/214/、/35/。

（二）普通话音位常见的变体及其出现的条件

元音音位、调位的情况前面已经说明，辅音音位的情况如表2—4所示：

表2—4　　普通话辅音音位变体及其出现条件

音位	典型变体	自由变体	条件变体：浊音化	圆唇化	腭化	前移		后移
			轻音节	后接圆唇元音	后接齐齿呼韵母	后接齐齿呼、撮口呼韵母	出现在ts̭ɿ组音节后	出现在tʂʅ组音节后
p	p		b	pʷ	pʲ			
pʻ	pʻ			pʻʷ	pʻ			
m	m	m̥		mʷ	mʲ			
f	f			fʷ				
ts	ṱs̭	ts	dz	tsʷ				
tsʻ	ṱs̭ʻ	tsʻ		tsʻʷ				
s	s̭	s		sʷ				
t	t		d	tʷ	t.		ṱ	ʈ
tʻ	tʻ			tʻʷ	tʻʲ			ʈʻ
n	n	n̥		nʷ	nʲ		ṋ	ɳ
l	l	l̥		lʷ	lʲ		ḽ	ɭ
tʂ	tʂ		dʐ	tʂʷ				
tʂʻ	tʂʻ			tʂʻʷ				
ʂ	ʂ			ʂʷ				
ʐ	ʐ	ɻ		ʐʷ				
k	k		g　dʑ	kʷ　tɕʷ		tɕ		
kʻ	kʻ			kʻʷ/tɕʻʷ		tɕʻ		
x	x	h		xʷ/ɕʷ		ɕ		
ŋ	ŋ	ŋ̊						

（三）音位之间的对立关系

音位相互间的对立与联系通过区别性特征的异同来体现。音位与音位总是在一定的区别性特征上彼此区别，处于相互对立关系之中［参看本章第三节“区别性（语音）特征”］。不同音位间至少存在着一项区别性特征的对立，也可能是多项的对立。例如/p/与/pʻ/的对立仅在于送气与不送气，/p/与/tsʻ/之间存在着双唇与舌尖、送气与不送气、塞音与塞擦音三项对立。普通话中塞音、塞擦音音位都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这组特征出现得相当普遍，而清与浊的对立只存在于/ʂ/与/ʐ/一对音位之中，没有普遍性。元音音位中，/a/只以低音性（低舌位），/e/以中音性区别于别的元音音位；而/i/则以前音性（舌位前）、不圆唇，/y/以前音性、圆唇，/u/以后音性、圆唇区别于别的音位。

（四）音位的组合规则

具体语言中的音位都有一定的组合规则，并不是所有音位都可以随意组合。在普通话

音节中，19 个辅音音位除/ŋ/外其余 18 个都可以单独出现在音节开头充当声母，只有/n/、/ŋ/两个辅音音位可以出现在音节末尾，构成闭音节，音节中没有复辅音。具体的组合规则，例如/f/、/ts/、/tsʻ/、/s/、/tʂ/、/tʂʻ/、/ʂ/、/ʐ/不能出现在/y/的前面，/p/、/pʻ/、/m/、/t/、/tʻ/能出现在/i/的前面但不能出现在/y/的前面，/n/、/l/ 既可出现在/i/的前面又可出现在/y/的前面等。

以上就是有关普通话音位系统的简单情况。

三、不同语言音位系统的差异

不同语言（方言）的音位系统是不同的，不同语言各自拥有自己独特的音位系统。不同语言音位系统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音位数不同

尽管大多数语言的音位数都在 20 到 50 个之间，但不同语言的音系所拥有的音位数目是不一样的。例如汉语普通话共有 24 个音位（19 个辅音、5 个元音），哈萨克语共有 33 个音位（9 个元音、24 个辅音），普米语则有 62 个音位（19 个元音、43 个辅音）。世界上音位最少的语言是太平洋的夏威夷语，仅有 13 个音位（5 个元音、8 个辅音）：/i/、/e/、/a/、/o/、/u/、/p/、/k/、/m/、/n/、/h/、/ʔ/、/w/、/j/。

（二）具体音位的有无不同

各种语言都可能拥有一些别的语言所没有的音位，因为不同语言对语音材料的选用本来就不可能相同。例如汉语普通话的/tʂ/、/tʂʻ/、/ʂ/、/y/，英语、俄语就没有，厦门话也没有；而英语的齿间音/θ/、/ð/，汉语普通话、俄语也没有；俄语的舌尖颤音/r/，汉语、英语也没有；莆田话的边擦音/ɬ/，普通话和许多汉语方言都没有。北美洲的奎流特语（Quileute）、丢瓦米什（Duwamish）只有口音，没有鼻音。

（三）音位对立重点不同

具体的音素一旦进入不同的音位系统，处于不同的关系之中所体现的功能差别是大不相同的。相同的语音特征在不同的音系中可能成为区别性特征，也可能只是非区别性特征，因为在不同音系中音位对立的重点是不同的。比如汉语普通话中由送气与不送气构成对立的辅音音位有 5 对：/p pʻ/、/t tʻ/、/k kʻ/、/ts tsʻ/、/tʂ tʂʻ/，英语中由清音性与浊音性构成对立的辅音音位有 8 对：/p b/、/t d/、/k g/、/f v/、/θ ð/、/s z/、/ʃ ʒ/、/ʧ ʤ/。法语元音音位中圆唇与不圆唇的对立带有普遍性：

/i y u/

/e ø o/

/ɛ œ ɔ ɛ̃ œ̃/

通过对具体语言音位对立关系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哪些语音特征在该语言中具有重要意义，从而有助于我们发现和把握该语言音位系统的特征。

（四）音位组合的规律不同

在语流中音位不是孤立的，音位和音位之间存在着组合关系，音位的组合规则同样反映了音位系统的特点。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音位组合规律，学习一种语言的语音，不仅要了解、学习每一个音位，而且要弄清楚这些音位互相组合的规律。音位组合规律的不同主要体现为各种语言的音节结构类型的差异和该语言所拥有的音节数的不同。例如夏威夷语总共只有45个音节，而且它的音节结构只有两种类型：v、c+v，全是开音节，没有闭音节。汉语普通话音节有四种基本类型：v、c+v、c+v+c、v+c，其中开音节占多数。共有音节418个（带调音节1 332个）。绝大多数辅音音位只能出现在音节开头的地方，没有复辅音。英语的情况比较复杂。它的辅音音位除了/h/、/ŋ/以外，既可以出现在音节开头的地方，又能出现在音节的末尾，其中大多数还能出现在音节的中间，而且可以两个、三个甚至四个辅音连在一起形成复辅音。英语约有4 500个音节。拿夏威夷语、汉语、英语相比较，音位组合的规律是大不相同的。

不但不同语言的音位系统不一样，就是同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不同历史时期的音位系统也是不相同的。

第六节 语音的变化

语音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共时性的语流音变和历时性的历史音变两个方面。

一、语流音变

人们说话时语音并不是一个个孤立地出现，而是连续地发出的。在连续的语流中邻近的音为了相互适应而相互影响，从而促使其中的某些音发生变化。语流中某个音由于邻近音的影响，或由于在语流中所处的特殊地位，或由于说话时快慢、高低、强弱的不同而发生的变化叫“连读音变”，也称为“语流音变”（sandhi）。常见的语流音变有同化、异化、弱化、脱落等。

（一）同化与异化

语流中两个相邻近的原来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音，其中一个音因受另一个音的影响而变得相同或相近，这种变化叫做“同化”（assimilation），同化主要是为了读起来顺口，便于发音而增强邻近音的共同性。如果原来是相同或相近的两个音，其中一个音因受另一

个音的影响而变得不相同或不相近，这种变化叫做“异化”（dissimilation）。异化主要是为了避免拗口、读起来方便而增加邻近音的差异性。在这邻近的两个音中，不起变化的音称为“同化音”或“异化音”，起了变化的音叫“被同化音”或“被异化音”。语音的同化和异化表现在元音、辅音、声调等方面，可能发生在一个词的内部，也可能发生在词与词之间。

元音的同化是指某个元音受前后音的影响，在舌位、唇形等方面变得跟另一个音相同或相近。如珞巴语的［aliː］（猫）实际读作［əliː］，［a］受［iː］的影响变成一个在舌位上接近［i］的［ə］。又如佤语的［kakɔm］（弓背）实际读作［kɔkɔm］，［a］受［ɔ］的影响而同化。古英语［fot］（脚）的复数形式是［fet］，由于受到较古形式［foti］第二音节中［i］的影响，结果［o］变成［e］：［foti］→［feti］→［fet］。“元音和谐”是导致元音同化的一种较为特殊的规律。土耳其语、匈牙利语中某种多音节词的所有元音都具有某个共同的特征，根据“元音和谐”的要求，词中元音的舌位必须相同或相近，前元音后面只能出现前元音，后元音后面只能出现后元音。例如匈牙利语［haz］（房子）的复数形式是［hazak］，［hely］（地方）的复数形式是［helyek］。［ak］［ek］都表示复数，但元音不同，这跟它们前面的元音有关。

辅音同化的现象更为常见。例如汉语普通话音节末尾的/n/在快读时常常受到它后面音节声母发音部位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辛苦”［ɕin^{55} kʻu^{214}］→［ɕiŋ^{55} kʻu^{214}］、“难免”［nan^{35} miɛn^{214}］→［nam^{35} miɛn^{214}］。英语“news”（新闻）中的［z］在“newspaper”中读成［s］，“five”（五）中的［v］在“five pence”（五便士）中读［f］。福州话“公家”［kuŋ^{44} ka^{44}］→［kuŋ^{44} ŋa^{44}］、“军队”［kuŋ^{44} tuoi^{213}］→［kuŋ^{44} nuoi^{213}］。莆田话“红旗”［aŋ^{13} ki^{13}］→［aŋ^{11} ŋi^{13}］、“光明”［kɔŋ^{533} miŋ^{13}］→［kɔm^{11} miŋ^{13}］。

如果两个邻近的音互相影响都发生变化则为相互同化。如福州话“新妇”［siŋ^{44} pou^{242}］→［siŋ^{53} mou^{242}］→［sim^{53} mou^{242}］、“皇帝”［xuoŋ^{53} ta^{213}］→［xuoŋ^{21} na^{213}］→［xuon^{21} na^{213}］，莆田话“江滨”［kaŋ^{533} piŋ^{533}］→［kam^{11} miŋ^{533}］、“面盆”［miŋ^{42} poŋ^{13}］→［mim^{42} moŋ^{13}］。

异化现象例如：法语 militaire（军事的）［militɛːr］→［melitɛːr］，莆田话“收成”［ɬiu^{33} ɬiŋ^{13}］→［ɬiu^{11} liŋ^{13}］。在俄语的同一个词中如果出现两个“p”［r］或“л”［l］，其中有一个往往会被异化成“л”或“p”，如прорубь（冰窟）→пролубь。普通话中两个上声音节连读，前一个上声变为阳平，如“省长”、“粉笔”。福州话中两个阴去音节连读前一个阴去变为阳平：“报告”［pɔ^{213} kɔ^{213}］→［pɔ^{53} kɔ^{213}］，两个阳平音节连读前一个阳平变为上声：“葡萄”［puo^{53} to^{53}］→［puo^{31} lo^{53}］。调位异化在莆田话中也很常见。两个阴平连读前一音节变阳去：“灯光”［tɛŋ^{533} kuŋ^{533}］→［tɛŋ^{11} ŋuŋ^{533}］。两个阳平连读前一个音节变阳去：“长城”［tyɔŋ^{13} nia^{13}］→［tyɔn^{11} nia^{13}］，两个上声连读前一音节变阳去：“小港”［ɬiau^{453} kaŋ^{453}］→［ɬiau^{11} kaŋ^{453}］，两个阳去连读前一音节变阴去：“社会”［ɬia^{11} ue^{11}］→［ɬia^{42} ue^{11}］。

各种同化和异化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

从同化音、异化音的位置看，如果它们处于被同化音或被异化音的前面，就叫“顺向同化”或“顺向异化”；反之，如果它们处于被同化音或被异化音的后面，就叫“逆向同化”或“逆向异化”。

从发生同化或异化关系的两个音相距的远近来看，如果它们处于相连接的位置，就叫“近接同化”或“近接异化”，否则就叫做“远接同化”或“远接异化”。

同化还可以按结果而分成“全部同化”、“部分同化”、“互相同化”三种。有关的语音变得完全相同，这种同化是完全同化。有关的音只是变得相似或相近，这种同化叫“部分同化”。如果两个音互相影响都发生一定变化则是互相同化，也叫“融合同化”。

（二）弱化和脱落

语音的弱化（lenition）就是语流中有些音在发音时肌肉紧张度减弱而引起的音变现象。辅音的弱化表现为发音阻力的减弱。就发音的阻力来说，清辅音强于浊辅音，塞音强于擦音，因而清音变为浊音或塞音变为擦音都是辅音弱化的表现。汉语普通话中不送气清辅音声母在轻音节中常弱化为相应的浊辅音："哥哥"［kɤkɤ］的实际读音是［kɤgə］，"大的"［tʌdə］中的［d］本来是［t］。辅音的弱化往往是由于邻近音的影响或辅音本身在语流中所处的地位而引起的。

元音的弱化总是出现在弱化音节中。在具有词重音的语言里，如果说重读音节是强化的音节，那么非重读音节往往是弱化的音节。普通话中的轻声也是一种弱化音节。在弱化音节中元音往往会发生变化：复元音可能变为单元音，单元音中除［i］［y］等高元音外也往往因弱化而变得含混，通常向央元音靠拢。例如："脑袋"［nau^{214} tai］→［nau^{214} dɛ］，"木头"［mu^{51} t'ou］→［mu^{51} t'o］、"妈妈"［ma^{55} ma］→［ma^{55} mə］。再如英语非重读音节里的弱式发音一般都是元音的弱化，不少元音都变成了央元音［ə］。例如按弱式发音，are［aː］念作［ə］，as［æz］念作［əz］，but［bʌt］念作［bət］，for［fɔː］念作［fə］，of［ɔv］念作［əv］，could［kud］念作［kəd］。俄语非重读音节的［o］在重音前一音节总是弱化为［ʌ］，在重音前第二或更前的音节进一步弱化为［ə］，在重音后面的一律弱化为［ə］："водовоз"（运水工人）读成［vədʌ'voz］，"колокол"（钟）读成［'koləkəl］。

语音的脱落（deletion）就是语流中某些音的消失，消失的音往往原来是弱化音节里的，所以脱落和弱化有密切的关系。汉语普通话轻音节中常有语音脱落的现象，例如："我们"［womən］→［wom］，"豆腐"［toufu］→［touf］。英语中语音脱落的现象也很多，例如："temporary"（临时的）［'tempərəri］读成［'tempri］，"I am"［ai æm］→"I'm"［aim］，"let us"［let ʌs］→"let's"［lets］，"I have been"［ai hæv biːn］→"I've been"［aiv biːn］，等等。

有时语音的脱落也可能是别的原因引起的，比如为了连续发音的方便，像普通话儿化音节里的韵尾 i /-n 常常失落。如"锅盖儿"读成［kuo kaɚ］，"小船儿"读成［ɕiau tʂ'uaɚ］，"茶缸儿"读作［tʂ'akaɚ］，其中［kaŋ］里的［ŋ］只留下了使元音鼻化的痕迹。有时好几个辅音连在一起不便于发音，于是就可能省去其中某个音。比如俄语中两个辅音之间的"т"或"д"通常为了发音的方便而脱落，"известно"（知道）读作［iz'vesnə］，"т"［t］丢失，"поздно"（晚）读作［'poznə］，丢失"д"［d］。

二、历史音变

语流音变是共时性变化，是在特定的语音环境中暂时发生的现象，换一个语音环境就不一定有这种变化。历史音变（historical mutation）是历时性的，是指具体语言的语音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所发生的变化。历史音变不仅促使具体音位发生变化而且导致整个音位系统的变更。语音的历史演变是一个十分缓慢的渐变过程，这种变化在同一时期的语音里往往不易觉察出来，但是细微的变化积累起来就很可观。只要把不同时期的语音加以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明显的差异。比如我们用现代音去读古诗，常常发现按诗律应该押韵的字并不押韵，有的平仄也不对，其实诗人写作时平仄、押韵是很严整的，

今天读起来之所以不押韵正是语音演变的结果。

(一) 语音演变的规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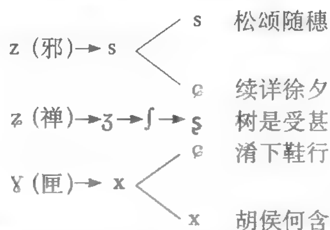
历史音变往往是涉及整类现象的有规则的变化，或者说总是在音位聚合中整个系列的有规则的变化。我们可以把这种在一定历史时期语音的有规则的演变现象归纳为“语音规律”。语音规律就是把一定历史时期内具体语言中发生的语音演变过程加以概括的公式。具体的语音规律只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地域范围和一定的条件下起作用。语音规律的作用虽有许多限制，但在限定的范围内却具有高度的严整性。凡是时间、地域、条件都相同的某一类音都发生相应的变化，如果出现例外，也可以在时间、地域、条件中找出特殊的原因。例如汉语史上的“浊音清化”就是一条重要的语音规律。中古汉语（唐宋时期）的 36 个声母中有 10 个全浊声母（浊塞音、塞擦音、擦音）：“並”/b/、“奉”/v/、“定”、/d/、“群”/g/、“澄”/ȡ/、“从”/dz/、“邪”/z/、“床”/dʑ/、“禅”/ʑ/、“匣”/ɣ/。后来这些全浊声母逐渐向相应的同部位同发音方法的清音演变，到了元代（约公元 13 世纪）北方话的浊音清化过程基本完成。浊音清化规律的主要内容是：

（1）全浊塞音、塞擦音声母一律变为同部位的清音声母，在平声音节中变为同部位的送气清音，在仄声音节中则变为同部位的不送气清音。下面仅举几例以为说明（见表 2—5）：

表 2—5　　中古全浊塞音、塞擦音声母的演变

中古全浊声母	字调	演变结果	例字
b（並）	平	pʻ（滂）	盆贫袍皮平
	仄	p（帮）	倍步别白拔
d（定）	平	tʻ（透）	台屯谈亭唐
	仄	t（端）	电但杜道弟
dz（从）	平	tsʻ（清）	瓷才曹惭从
	仄	ts（精）	自昨在皂暂

（2）全浊擦音声母变为同部位的清擦音。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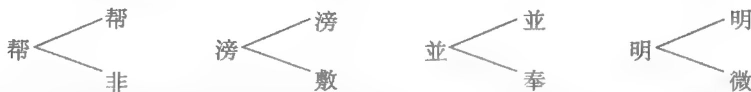
语音演变的规律要受到种种条件的制约。比如上面说的浊音清化过程，平声音节中的浊音变为送气清音，仄声音节中的浊音则变为不送气清音，这是受声调的影响而发生不同的变化。还有，浊音清化只是全浊声母清化，并不包含次浊声母，因此次浊声母“泥”/n/、“明”/m/、“来”/l/、“日”/nʑ/等并没有清化。语音规律是具体音系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还要受到时间和空间的制约。在某个时期某种语言或方言里起作用的语音规律，到了另一时期、另一种语言或方言就可能不起作用。中古汉语（北方话）全浊声母清化过程于 13 世纪（元代）基本完成，而“日”母转化为与/ʂ/相对的浊音/ʐ/是 13 世纪以后的事，因此/ʐ/不再清化。这就是为什么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仅存一对清浊相对声母的原因。浊音清化在北方方言以及其他许多方言中都是有效的，但在吴方言、湘

方言里不起作用。这两种方言里全浊声母至今仍保留着，并没有清化。例如上海话："报"［pɔ^{34}］—"抱"［bɔ^{13}］不同音（一是帮母、一是並母），"旦"［tɛ^{34}］—"但"［dɛ^{13}］不同音（一是端母，一是定母）。

（二）音位体系的演变

由于语音的历史演变往往是整个音位系列的有规则的变化，所以它必然引起整个音系的演变。音位体系的演变主要表现为音位的分化合并和音位间关系的调整变化两个方面。以下以汉语音系演变的事实为例加以说明。

中古汉语语音演变的总趋势是通过音位的合并而逐渐简化，其间也有分化。由于浊音清化的结果，一系列浊辅音音位到了现代音系都并入相应的清辅音音位。例如，中古/p/、/pʻ/、/b/三个音位到了现代音系合并成了/p/、/pʻ/两个音位。唐以前古汉语音系中有双唇音"帮"/p/、"滂"/pʻ/、"並"/b/、"明"/m/一组，没有"非"/pf/、"敷"/pfʻ/、"奉"/bv/、"微"/ɱ/这组唇齿音（轻唇音），这叫"古无轻唇"。"非"组由"帮"组分化而来：



引起这种分化的条件是凡出现在以"jw"开头的韵母（合口三等韵）前面的双唇音声母都变成唇齿音。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唇齿音音位/f/就是从"帮、滂、並"里分化演变而来的，请看以下例子：

晚唐　　现代

非［pjwəi］（帮母）→［pfuəi］→［fei］

敷［pʻju］　（滂母）→［pʻfu］　→［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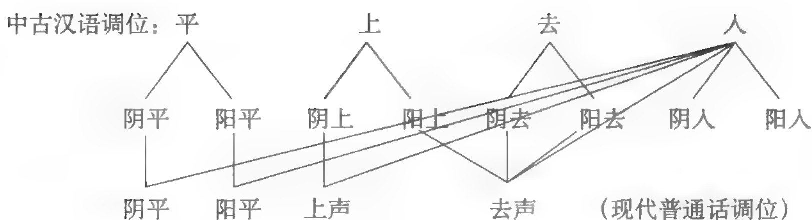
奉［bjwoŋ］（並母）→［bvoŋ］→［voŋ］→［fəŋ］

古无轻唇音声母，我们可以从许多方言中找到根据。现在普通话读/f/声母的字在许多方言里仍读双唇音/p pʻ/。例如厦门话"房"/paŋ^{24}/、"分"/pun^{44}/、"芳"/pʻaŋ^{44}/、"肥"/pui^{24}/，福州话"肥"/pui^{52}/，梅县话"肥"/pʻi^{12}/。

音位的分化和合并常常是交错进行的。从一个角度看是分化，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是合并。如上述全浊声母清化的例子，/b/、/d/、/g/、/dz/等浊塞音、塞擦音根据声调的平仄变成同部位的送气和不送气的两套清音，可以说是分化，但是这同部位的清音原来就有，所以清化后实际音位数减少了，又是合并。

汉语普通话的四个调位：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是由中古汉语的四个调位：平声、上声、去声、入声发展演化而来的。在这演变过程中调位既有分化也有合并。中古音的四声依据声母的清浊各分"阴"、"阳"两类：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近代以后入声调归到"平"、"上"、"去"三声（入派三声），全浊声母的上声与去声合并（浊上归去），这样就形成了现代普通话的四个调位。

中古的平声调到了现代汉语普通话分化成阴平、阳平两个调位。这种分化以音节声母的清浊为条件；凡是中古清音声母的平声字，现在读阴平；凡是中古浊音声母的平声字，现在读阳平。



平声 — 阴平(清)：单、滩、班、潘、欢、诗
平声 — 阳平(浊)：坛、盘、团、船、桓、时

中古汉语的上声字，凡是属于全浊声母的，在普通话中都读去声，例如“杜”（定母）、“舅”（群母）、辨（並母）、皓（匣母）、是（禅母），次浊声母字仍读上声。

中古汉语中的入声字，普通话都不读入声了，原来的入声字分派到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分派的情况比较复杂。一般地说，古全浊声母的入声字现在读阳平，如“蝶”/diep/→/tie^{35}/、“直”/ɖiek/→/tʂi^{35}/，次浊声母“m”、“l”、“r”、“n”和零声母的字现在读去声：“力”/liek/→/li^{51}/、“密”/miet/→/mi^{51}/，清音声母的入声字，现在四声都有。

音位分合的结果是，有些旧的音位消失了，有些新的音位产生了，因而音位间的相互关系自然相应调整，音位间的对立关系发生变化。例如中古汉语/p pʻ b/、/t tʻ d/、/k kʻ g/三组塞音音位中有清浊对立，在清塞音之间又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由于/b/、/d/、/g/的消失导致清浊对立的消失，以上三组音位只剩下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此外，音位间的组合规则（包括音节结构）也会在语音的发展中起变化。例如在中古汉语里塞音音位/p/、/t/、/k/可以在音节的末尾出现，到了现代汉语普通话，由于入声韵的舒化和入声调位的消失，这些音位都不能出现在音节末尾了：

	中古音	厦门话	北京话
鸽	[kɑp꜆]	[kap$^{\underline{32}}$]	[kɤ^{55}]
割	[kɑt꜆]	[kat$^{\underline{32}}$]	[kɤ^{55}]
觉	[gɔk꜇]	[kak^{4}]	[tɕyɛ^{35}]
谈	[꜁dɑm]	[tam^{24}]	[tʻan^{35}]
寒	[꜁ɣɑn]	[han^{24}]	[xan^{35}]
帮	[꜀pɑŋ]	[paŋ^{44}]	[paŋ^{55}]

北京话能出现在音节末尾的辅音只有/n/、/ŋ/两个，闭音节减少了。

语音的历史演变从根本上说是具体音位体系的演变。这种演变不论在聚合关系还是在组合关系中都有严整的规律性。语音规律为我们研究亲属语言以及语言中不同方言之间语音上的对应关系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基本概念】

音素　元音　辅音　国际音标　音位　超音质音位　调位　量位　时位　音位变体　条件变体　自由变体　典型变体　区别性特征　对立性　互补类似性　随意替换性　音节　复元音　复辅音　音位系统　语流音变　同化　异化　弱化　脱落　语音规律　浊音清化　韵律特征

【练习与思考】

1. 举例说明什么是音素。为什么要强调在一次发音中来辨别音素？
2. 什么是元音？什么是辅音？元音与辅音有何区别？
3. 请描写八大标准元音。
4. 描写下列辅音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

   [m t ŋ l ʦ d s r ʨʻ]

5. 什么是复辅音？什么是复元音？复元音跟相连的单元音有何区别？
6. 举例说明什么是音位。音位和音素关系怎样？
7. 什么是音位变体？条件变体和自由变体有何区别？
8. 划分和归并音位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9. 什么是超音质音位？举例说明量位、时位、调位。
10. 什么是韵律特征？我们应该如何正确认识它的功用？
11. 为什么说音位总是属于具体语言或方言的？
12. 试比较汉语普通话中 [i] [ɿ] [ʅ] 所能出现的各种语音环境，并说明为什么拼音方案只用一个字母代表它们。
13. 汉语普通话中元音 [ɤ] [o] [e] [ə] [ɛ] 归并为几个音位比较合适？谈谈你的看法。
14. 试比较普通话音系中 [ʨ ʨʻ ɕ] 同 [k kʻx]、[tʂ tʂʻ ʂ]、[ʦ ʦʻ s] 所能出现的语音环境，然后说明 [ʨ ʨʻ ɕ] 应当如何处置——是当作三个独立的音位好，还是归并到某一组音位中去好？
15. 什么是区别性语音特征？试以汉语普通话辅音音位为例，分析几个辅音音位的区别性特征。
16. 音位系统包括哪些内容？试以普通话语音为例加以说明。
17. 不同语言或方言音位系统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18. 什么是语流音变？举例说明语音的同化与异化、弱化与脱落。
19. 什么是历史音变？音位系统的演变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0. 复习回顾本章内容，谈谈语音学和音位学（音系学）的联系与区别。

第三章 语义

【学习提示】

语言是一种表义的符号系统，语义和语音并存，是语言符号和符号组合体所包含的内容。本章要求理解语义的性质及分类，语言义和言语义的区别，理性意义、附加色彩和语法意义的内容和特点。重点应把握义位语义特征分析法和相关的语义场理论。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从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分析描写具体语言。但是，语言是一种表义的符号系统，不论是单个的符号还是符号组合的序列（合成词、词组、句子）都具有二重性，都是特定的语音形式与特定的语义内容相结合的产物，音义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事实上同语音相对应的语义，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析平面同样拥有自己的单位、结构与规则。自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以后，许多人认为语言是由语音、语法、语义三个分支系统组成的。这个框架比较合理。不过我们认为，若按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四分的模式来分析、描写具体语言，将语言系统看成由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四个分支系统（分析平面）组成的，也许更为合适。语义在语言系统中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随着现代语义学的崛起，语义学在语言学领域中的地位愈发显得重要。

第一节 语义和语义学

一、语言义与言语义

语义是具体语言的特定形式所表达的内容。语义是个含义非常广泛而复杂的概念。比方说一个句子所包含的语义内容就非常复杂多样。其中具体词语的意义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语言义，即实物意义、附加意义、关系意义（语法意义）；二是言语义，即修辞意义、逻辑意义、语境意义、社会文化意义等。整个句子所表达的意义就已经是言语义了。

形位、词位、固定词组的语言义是语言体系中固有的，它是客观对象以及对象之间的关系在人们意识中抽象概括的反映。这种意义得到具体语言社团的确认（约定俗成）并用一定的语音形式将它固定下来。语言义可以不受语境的影响，它不包括由于语境的不同和交际内容的变化所产生的临时意义。因此语言义是抽象的、概括的和相对稳定的。

语言义是语义的核心部分，是语义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其中语法意义主要指语言单位在组合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意义，以及语言单位与客观事物间的关系意义（通常由语言单位的形态特征来体现）。语法意义与语法形式相联系，主要是语法学研究的对象。

言语义是在特定的交际环境中，人们使用语言交流思想传递信息时双方对具体的言语片段所理解的特定意义。它往往和具体的语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包括语言单位由于交际环境和交际内容的影响而产生的临时意义，这种临时义是在语言义的基础上产生的。言语义往往是具体的、临时的和不稳定的，一旦脱离特定的语境它就不能存在。

语言义和言语义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语言义是言语义的综合与概括，而言语义又是语言义的个别体现和具体运用。在一定情况下言语义可以转化为语言义，因为一些受言语环境制约的、不断复现的言语用法可能巩固下来转化为语言事实。例如汉语“恢复”本没有“消除”的意义；“救”本没有“灭”的意义（“灭”义由“阻止”、“救护”义转化而来），但由于偏离常规的言语用法“恢复疲劳”、“救火”的合法化，结果“消除”、“灭”由临时的言语义转化为语言义，由语余成分转化为语言成分。此外，语言中的多义现象在言语中也往往由于特定语境的限制而呈现具体意义。

二、语义学

语义学（semantics）是指将语义作为语言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析平面（分支系统）加以研究的学科。现代语义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诞生于20世纪初（50年代以后有了较大发展），但是人们从事语义研究的工作却是由来已久的。语义研究大体可以分为训诂学、传统语义学和现代语义学三个阶段。

(一) 训诂学

人们在语义方面所作的实际工作最早的要算是注释古书，训诂学（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就是伴随着这项工作逐渐产生、发展的。我国的训诂学成绩卓著。春秋战国时期从义理辞章方面注释《春秋》的《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是最早的训诂成果。汉代提倡读经，注释古书风气很盛。郑玄注的《诗经》、《周礼》、《仪礼》备受推崇。为了解释古书的字义，汉代还编成了几部重要的工具书：《尔雅》、《方言》和《释名》。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重点虽在字形，但也解释字义，对后世影响很大。从随文释义到编纂词典、字典，这是很大的进步。晋以后，我国语文学的重点转到音韵方面，但训诂的工作并未中断。到了清代，我国语文学进入全面发展时期，训诂学再度兴盛起来，取得很大成就。语文学时期成绩卓著的古印度、古希腊、罗马以及阿拉伯等国在训诂学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成果斐然。

训诂学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遗产。研究语义，特别是研究古代语言的语义及其演变，必须借助这份遗产。但是训诂学只着眼于古代的书面语，其目的一般限于注释古书、疏通文字，重点是注释字义、词义。训诂学虽然积累整理了丰富的材料，也有许多好的见解（多是零星的），但还不是独立的、全面的、科学系统的研究。

(二) 传统语义学

19 世纪初，语言研究摆脱了附庸地位而成为一门独立的、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语义的研究则成了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词汇学的一个部分。传统语义学（traditional semantics）的理论是在哲学和逻辑学的影响下以具体语言的语义研究为基础，吸收训诂学的成果逐渐形成的。传统语义学在理论上研究的主要问题是：词义、语音、客观事物三者的关系，词义与概念的关系，词义的色彩，多义词、同义词、反义词以及词义的演变，等等。

传统语义学所使用的方法基本上是原子主义的。往往将具体的字、词看作孤立的个体，很少顾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意义，更没有从关系着眼，去考察整个语义系统；研究范围一直囿于词义，而且只是把词义作为一个囫囵的整体加以研究；未能对语义单位进行深入的微观分析，也未能像语音学、语法学那样从最小单位一直研究到句子。

(三) 现代语义学

20 世纪初，语义学渐渐从词汇学中分离出来成为语言学中一门新的学科。30 年代以后，语义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现在一般把词汇学中的语义研究（词义学即早期的语义学）称为“传统语义学”，而把语义研究的新阶段称为“现代语义学”（Modern Semantics）。现代语义学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大大超过了传统语义学。一方面它向纵深发展，深入语义的微观层次，研究语义的结构和语义单位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它又扩大了语义研究的范围，研究形位、词位、词组、句子的语义内容，并且把语义放在语境中加以考察，研究语义在语境中的变化，等等。

20 世纪初，一些欧洲的语言学家采用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语义研究。30 年代初，德国的语言学家特里尔（J. Trier）提出了著名的语义场理论（semantic field），开始了

语义系统的研究。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方法上对传统语义学都是一个突破。于是在欧洲便形成了结构语义学，它标志着现代语义学的诞生。但这个时期正是美国描写语言学占主导地位的鼎盛时期，他们注重形式，极力回避语义的研究。在这种大气候下结构语义学未能获得人们足够的重视，直到50年代后期语义研究才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现在语义场理论已被广泛采纳，已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60年代以后出现的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等更加强调语义的地位，并且注重句子意义的研究。他们使用构成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对语义单位进行微观分析，无疑是对传统语义学的更大突破，引起了普遍的重视和反响。构成成分分析法成了语义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而注重句子意义的分析则是现代语义研究的一个特点。

现代语义学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迄今为止仍然显得粗疏、单薄，还不够成熟，需要在发展中逐步完善。

语义学同样可以分为个别语义学与普通语义学、描写语义学与历史语义学。

个别语义学以具体语言的语义系统为研究对象；普通语义学则面对所有语言，探讨语义的普遍性质和语义单位、语义系统的共同规律，意在建立普遍适用的语义理论。

对语义进行共时研究，分析、描写具体语言特定时期所呈现的语义系统的学科叫"描写语义学"。对语义做历史的研究，记述语义演变的事实，探讨语义演变的原因和规律的学科叫"历史语义学"。

三、语义单位

形位、词位（参看第四章第一节"词汇单位"）、词组、句子都是语言的表义单位，它们既有一定的语音形式又有一定的语义内容。相应地，它们的意义单位可以划分为形位义位、词位义位、义组和义句。形位义位、词位义位是语义的基本单位，义组、义句则是由词位义位构成的语义组合单位。

（一）义位（形位义位、词位义位）

义位（sememe）是从具体语言或方言的语义系统中分析归纳出来的、具有辨音功能的、最小的所指功能差别单位。例如汉语普通话形位｛买｝的基本意义是"拿货币换取商品"，｛卖｝的基本意义是"拿商品换取货币"。二者语义内容明显对立，具有辨音功能（语音形式不同）。它们的所指单位/买/和/卖/又是普通话中可能有的最小单位。尽管/mai^{214}/与/mai^{51}/在语音形式方面可以进一步切分为若干个音位，但是这种切分切不出更小的意义单位。同时这两个具有辨音功能的最小意义单位还跟其他意义单位处于特定的对立关系之中：……/借/－/拿/ /买/ /卖/ －/送/……因此/买/与/卖/就是普通话语义系统中两个分属不同形位的义位。

组成同一义位的义素（alloseme）叫"义位变体"。在具体的语义环境中义位由具体的义位变体来体现。同一义位的义位变体相互间既没有辨音功能（语音形式是共有的），也不构成对立。例如英语义位/aunt/包含/伯母/、/婶婶/、/姑姑/、/姨妈/、/舅母/、/大妈/、/阿姨/等义位变体，汉语义位/借/包含/借进/、/借出/等义位变体。

词位是语言词汇的基本单位，比词位低一级的单位是形位，形位构成词位。它们的所指功能差别单位都是语义的基本单位，但是级别不同。为了将二者区别开来，我们把词位

的所指功能差别单位称为“词位义位”（lexeme sememe），把形位的所指功能差别单位称为“形位义位”（morpheme sememe）。词位义位直接用来构成义组、义句；而形位义位只是构成词位义位的材料单位。

合成词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形位构成，合成词位义位与形位义位之间的区别极为明显。由单一形位构成的单纯词位，其词位义位与形位义位大体相同但仍有区别。形位义位只有加上“词类性”的语法特征才能构成词位义位。因为形位本身只是构词单位，它不能用来造句。词位之所以能独立使用，是因为它具有“词类性”的语法特征。汉语属于词根语，由单一形位构成的单纯词位与该形位相比，二者尽管内涵不同，但在形式上完全相同，因此往往使人看不清词位义位与形位义位之间的区别。但实际上差别是存在的。例如词位义位/马/具有“名词性”，而形位义位/马/不具备这一语法特征；词位义位/借/具有“动词性”，而形位义位/借/不具备这一语法特征。

传统语义学只研究词义而忽视形位意义的研究。现在仍有许多人只注重词位义位，而对形位义位的地位、性质、作用认识不足，甚至只承认词位的意义单位是义位，而不承认形位的意义单位也是义位。这是不合适的。诚然，从使用的角度看，词位义位是最基本的语义单位，但要是没有形位义位就没有词位义位，而更大的语义单位也就无从谈起。语言中词位义位要比形位义位多得多。由一定数量的形位组成为数较多的词位，进而造出无限的句子，正是语言的主要特性之一。因此，学习构词法，理解、掌握一定数量的形位（形位义位），进而掌握大量的词位（词位义位），是语言教学中以简驭繁、以少记多的有效方法。形位义位在语义系统中处于核心位置，它是生成其他语义单位的基础。语义分析应当首先抓住形位义位，就好像语音分析应当首先抓住音位一样。

（二）义组

义组（phrase semanteme）是比词位义位高一级的语义组合单位，即词组的语义单位。简单义组直接由两个词位义位组成，复杂义组由两个以上的词位义位分层组合而成。与词组中的固定词组和自由词组相应，义组也分固定的和自由的两种。固定义组无论其含义、性质、结构都属于语言，其性质、作用相当于词位义位，也是用来构成义句的现成单位。自由义组则不同，它的性质和结构模式属于语言，而它的含义却属于言语，因为那已经是说话者个人的创造了。词位义位和义组都是构成义句的材料单位。

（三）义句

句子是用来传递信息交流思想的基本单位，也是言语的最小单位，它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意思。一个句子所表达的思想内容作为一级语义单位，我们称之为“义句”（sentence semanteme）。义句情况较为复杂，它是交际中最小的使用单位，所包含的意义片段属于言语。义句不像词位义位和固定义组那样具有社会公认的固定的内容；它完全是属于个人的，是因人而异的。但在通常情况下，义句是由词位义位和义组构成的，包含着由词位义位组成义组直至义句所要遵循的一定规则，有一定的结构关系和结构模式。义句的结构关系、结构模式属于语言。义句是具体语言语义系统中的最大单位，也是语义研究的重点之一。

比句子更大的言语单位的意义可以称为“义群”。例如一段话、一篇文章甚至一本书的思想内容，均可称为“义群”（言语作品义）。义群完完全全属于言语的范畴。这种言语作



品义以往是风格学、修辞学所研究的内容。

第二节 区别性语义特征

我们说形位义位是形位的所指功能差别单位，词位义位是词位的所指功能差别单位，是就语义系统内部单位之间的功能差别来看的。若着眼于义位自身的构成成分，那么具体义位则体现为一组同时共存的区别性语义特征的集合。

一、区别性语义特征与非区别性语义特征

语义特征指的是具体语义单位所包含的各种语义要素。具体形位义位或词位义位所包含的语义特征是比较多的，但是作为具体语义系统中特定的功能差别单位所具有的区别性特征并不多，因为它们的存在受到相关义位的规定和所属体系的制约。比如英语中表示亲属关系的义位相互间只有三个语义特征是区别性的：性别、辈分、世系。所有表示亲属关系的义位还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人类。这四个特征就足以使得所有表示亲属关系的义位相互区别，同时也跟表示亲属关系以外的其他所有义位相区别。例如义位/brother/的区别性特征是：[＋男性]、[＋同亲（同系）]、[＋同辈][＋人类]。至于“年长年幼，是青年、中年还是老年，体型，长相，身高，肤色，种族，职业，性情，嗜好，专长，婚否，有无子女，有无胡子，健康状况，文化水平，政治觉悟……”通通是非区别性特征。再比如“虎”，《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的解释是：“哺乳动物，头大而圆，毛黄色，有黑色横纹。听觉和嗅觉都很敏锐，性凶猛，力气大，善游泳，不善爬树，夜里出来捕食鸟兽。通称老虎。”这里列举了许多关于虎的特征，如果要找还不止这些，但其中大都不是义位/虎/的区别性特征。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语义特征都是区别性的，只有那些在具体语义关系结构中具有可区别不同义位的功能性语义特征才是区别性语义特征，而那些对区别不同义位不起作用的资料性语义特征则是非区别性语义特征。二者性质完全不同。语义分析所要寻找的是区别性特征，而非区别性特征则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对分析描写语义单位及其相互关系不起作用。我们应当将区别性语义特征和非区别性语义特征严格区分开来。

二、区别性语义特征与义素

区别性语义特征（distinctive semantic feature）是具体语义系统中可区别不同义位的功能性语义特征，而义素（seme）则是从逻辑学与心理学的角度孤立地考察某个语言符号的所指在一次出现时得出的最小语义资料实体。严格地说，义素并不属于具体的语义系统。

义素只有取得义位变体的资格后才能进入具体语言的语义系统。义素与音素一样对于各种语言都是相同的；而义位、区别性语义特征则属于具体语言，不存在超语言的义位和区别性语义特征，它们的存在受到具体语义系统的规定和制约。例如［哥］［弟］［姐］［妹］是四个具体的义素，它们是各种语言都可以使用的资料实体，但是在不同语言中它们所体现的功能差别和相互关系却很不相同。现代汉语中由于有/ke^{55}/、/ti^{51}/、/tɕie^{214}/、/mei^{51}/分别作为它们的能指，使它们彼此对立，产生功能差别，因而这四个义素分属四个不同的义位。英语中由于义素［哥］［弟］只有一个共同的能指/brʌðə/，义素［姐］［妹］也只有一个共同的能指/ sistə /，因此这四个义素就只能分属两个语义功能差别单位（义位）。在菲律宾的塔加禄语（Tagalog）中，这四个义素只有一个共同的能指形式/kapatid/，因而这四个义素同属一个义位。拿现代汉语义位/姐姐/跟英语义位/sister/相比较，它们所包含的区别性语义特征也是不同的。比如“年龄大小”对汉语义位/姐姐/来说是区别性语义特征；对英语义位/sister/来说则是非区别性语义特征，而对塔加禄语义位/kapatid/来说连性别特征都是非区别性的，它只包含［＋同亲＋同辈＋人类］三个区别性语义特征。

此外，区别性语义特征具有析义性，即能对义位进行深入的微观剖析，将义位细分为若干个由对立构成的关系点；义素没有这种性质。义素充当义位变体具有指称性，能够指称具体事物；而区别性语义特征不具备指称性。

义素与区别性语义特征二者性质完全不同。“义位—义位变体（义素）—区别性语义特征”之间的关系同“音位—音位变体（音素）—区别性语音特征”之间的关系相类似。我们在选择确定术语时应当考虑到分析原则的一致性和相关术语间内在的系统性。以往有人将“义位—义位变体”称为“义素—义子”，这不科学；现在如果又将区别性语义特征称为“义素”，同样也是不合适的。

三、怎样分析区别性语义特征

区别性语义特征通常也称为“语义构成成分”，它是运用构成成分分析法对具体语言的义位进行分析归纳所得出的语义构成成分（简称“语义成分”）。既然音位可以进一步分析为一组同时共存的区别性语音特征，那么义位为什么就不能分析为一组同时共存的区别性语义特征呢？当然可以。人们完全可以运用同样的原理、同样的方法对义位作进一步的微观分析。我们只要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语言中具有某种关系的一组义位往往具有某些共同的语义成分，例如/lion/（狮子）/tiger/（虎）/gorilla/（黑猩猩）和/spider/（蜘蛛）有一个共同的语义成分“animate being”（动物），而/calf/（小牛）/puppy/（小狗）和/baby/（婴儿）也都有一个共同的语义成分“nonadult”（未成年），/cow/（母牛）/woman/（妇女）和/tigress/（雌老虎）有一个共同的语义成分“femaleness”（雌性），等等。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事实上每个义位都是由若干区别性语义特征构成的，而相关的义位往往具有相同的区别性语义特征（但不可能全部相同）。相同的区别性特征体现了事物之间某种特定的联系，相异的区别性特征则表明不同事物之间的差别。例如英语义位/bull/包含：［＋male（雄性）］［＋adult（成年）］［＋bovine（牛类）］［＋animal（动物）］四个区别性特征，而/calf/则只有：［－adult（未成年）］［＋bovine（牛类）］［＋animal（动物）］三个区别性特征。

把义位分析为若干语义构成成分（区别性语义特征）的方法叫“构成成分分析法”。这种分析通常是将一组意义相关的义位放在一起相互比较，先提取它们共有的构成成分，然

后再找它们相互区别的构成成分。这两方面的区别性语义特征合起来一般能反映具体义位的语义构成。比较准确、科学的做法是将义位放在具体的语义场中加以考察、分析（参看本章第三节“语义场”）。像分析音位的区别性特征一样，区别性语义特征也可采用正负值表示法（用“+”或“-”号加在同一个区别性语义特征前面），对于对偶的二分语义特征使用这种表示法尤其方便。这样不仅可以减少语义特征的数量而且更能突出事物的特征，便于用矩阵形式表示。例如：

义位	区别性语义特征			
	animate	human	male	adult
/boy/	+	+	+	-
/girl/	+	+	-	-
/man/	+	+	+	+
/woman/	+	+	-	+

这四个义位共同的区别性语义特征是：[+animate] 和 [+human]，但/boy/、/man/和/girl/、/woman/两组相互区别的区别性特征是 [± male]，/boy/、/girl/和/man/、/woman/两组相互区别的区别性特征是 [±adult]。正如美国语义学家奈达（Eugene Nida）所说：“语义学家谈到意义时，讲的概念是以对比来限定的一种特征的集合。意义只有在有系统的一系列对比存在的地方它才存在。‘Father’的意义按最一般的常识讲，是以在亲属领域里跟其他词的意义的某种对比为根据的。‘Father’的意义跟‘mother’的意义有性的对比，跟‘grandfather’的意义和‘son’的意义是辈分的对比，跟‘uncle’的意义是世系方面的对比。这样，‘father’的意义就可以描写为一系列区别性特征。”①

四、区别性语义特征分析的应用

通常情况下任何一种语言所拥有的义位数均以万计，常用的也有好几千，而区别性语义特征的数量却要少得多。用少量的区别性特征来形式化地描写为数众多的义位，这无疑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这种分析在现代语义学中已被广泛加以应用。比如同义词的辨析，反义关系、上下义关系、多义关系中各义位的联系等，若能用区别性语义特征加以描写说明，可以收到简明、精确的效果。

区别性语义特征分析也可以用来说明词语的搭配能力。例如英语一些动词在语义上的同现限制：

（1）see（看见），v. [+animate] ——。

（2）admire（羡慕），v. [+human] ——。

（3）drink（喝），v. —— [+liquid]。

这就是说，“see”，“admire”在作谓语动词时，充当主语的名词必须分别含有区别性语义特征 [+animate] [+human]，“drink”的宾语必须是含有区别性语义特征 [+liquid] 的名词。否则无法搭配。

区别性语义特征分析能使语义描写形式化，便于计算机编制代码语言，有助于计算机

① Eugene A Nida，*Exploring Semantic Structures*，Fink，München，1975，pp. 14－15.

识别语义并作出反应。例如英语中表示亲属关系的义位的三个特征是最基本的：性别、辈分、世系。我们用 A 代表［±男性］，B 代表［±直系］，C_1 代表祖辈，C_2 代表父辈，C_3 代表同辈，C_4 代表子辈，C_5 代表孙辈（辈分根据需要还可增加）。根据这三方面的区别性语义特征，英语中所有亲属词都可以处理。仿数学标记法，正号（+）省略，负号（－）标在字母上头，表示亲属关系的义位的代码编制如下：

/grandfather/（祖父）——ABC_1
/father/（父亲）——ABC_2
/mother/（母亲）——$\bar{A}BC_2$
/brother/（兄弟）——ABC_3
/sister/（姐妹）——$\bar{A}BC_3$
/son/（儿子）——ABC_4
/daughter/（女儿）——$\bar{A}BC_4$
/uncle/（叔、伯、舅）——$A\bar{B}C_2$
/aunt/（伯母、舅母）——$\bar{A}\bar{B}C_2$
/nephew/（侄儿）——$A\bar{B}C_4$
/niece/（侄女）——$\bar{A}BC_4$
…………

义位的区别性语义特征分析，跟音位的区别性语音特征分析所依据的原理、方法大体相同，但是情况复杂得多。音位系统基本上是可以列举的，一般只用几对或十几对区别性语音特征就可描写所有音位，而且具有物理、生理的物质基础，便于分出明确的特征；而语义系统所拥有的义位数量极多，几乎是不可能列举的，区别性语义特征的总数也比区别性语音特征多得多。客观事物千差万别，反映客观事物的义位相互间的关系也极为复杂。这些都给区别性语义特征分析带来困难。区别性语义特征分析为处理各种语义关系提供了一个较为理想的理论框架，但这种理论和方法的提出与应用还处于初始阶段，许多问题还有待继续深入研究。

第三节 义位的聚合与组合

任何一个义位都不可能脱离它所从属的体系而孤立地存在，都必须受到相关义位的规定和具体系统的制约而处于特定的关系之中。具体地说，义位间既存在着横向的组合关系又存在着纵向的聚合关系。我们可以根据这两种基本关系来考察具体的义位及其系统。

一、语义场

具体语言中若干个具有相同的区别性语义特征的义位的聚合体所形成的语义范围构成



语义场。从词汇的角度看，具体语言中若干个含有相同的语义成分的词语的聚合体组成词汇场。语义场理论渊源于索绪尔的“联想关系”，就是从纵向聚合关系方面来分析、描写具体语言的语义分布关系。

事实上，语义场可以看作语义系统中固有的聚合体。同一语义场内的各个义位不只是具有相同的区别性语义特征，而且在语义上互相制约互相规定。一种语言中的所有义位都处于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关系之中，从而构成具体语言的语义总场（最大的义位聚合体），语义总场通常由若干子场构成，而子场又可以分为更小的子场，这样逐层分下去，分到不能再分时，就是最小子场。例如/师父/与/徒弟/，/春/、/夏/、/秋/、/冬/，就是最小子场，最小子场至少包含两个义位。再比如，由所有表示亲属关系的义位组成的亲属语义场还可以根据不同的区别性语义特征划分为更小的子场，如根据性别可以分为男性亲属场、女性亲属场，根据世系特征划分为直系亲属场、旁系亲属场，根据辈分特征分为父辈亲属场、子辈亲属场，等等。从总场到子场体现了语义的结构层次。

语义场之间存在着重重叠叠错综复杂的关系。具体说来，一种语言内各有关的语义场之间存在着纵的和横的两种关系。纵的关系是语义系统内的层次关系，是母场与子场的关系，而横的关系是属于同一母场的各个子场之间的关系。

既然同一语义场内义位处于相互制约相互规定的关系之中，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分析、比较义位间的语义关系来确定某个义位的真正含义。例如英语义位/sister/处在亲属语义场中，由于相关义位如/mother/、/brother/等的限定，它只能是：同亲、同辈、女性。而汉语义位/姐/却包含“同亲、同辈、年长、女性”四个区别性语义特征。这是因为汉语亲属场中还有一个义位/妹/与之相对，而英语中却没有这样一个义位。

语言的部分活力和灵活性表现在说话人有能力扩大任何一个特定语义场的义位数，以求得更大程度上的精确和明晰。因为意义紧密相关的义位越多，在特定语义场中每个义位就越加具体精确。由于成员越来越多，语义范围越分越细，就可以划分出恰当的新等级来，把成员限定在等级体系的确切位置上。比如那些需要辨别许多颜色的行业发展了大量的有关颜色的技术词语。

应当指出的是在不同语言中在某一个“共同概念”支配下构成的语义场往往是不可能相同的。各种语言都用自己特有的方式反映客观世界，一种语言对某事物的反映比起别的语言对同一事物的反映有时要精细得多。例如，阿拉伯语就用了很多的词来表示不同类别的骆驼（指称“骆驼”的词有一千多个），而英语表示狗的不同类别也用了不少的词；同是表示亲属关系的语义场，汉语与英语的差别就很大。比如表示父辈旁系亲属，英语只有两个义位/uncle/和/aunt/，而汉语却有/伯/、/叔/、/舅/、/姑父/、/姨父/、/伯母/、/婶/、/舅母/、/姑/、/姨/等义位。英语只分性别；而汉语首先区分父系和母系，然后才是性别，划分要精细得多。语义场理论是现代语义学的一个重要成果，它为语义结构、语义体系的研究提供了一种理论依据和方法，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二、义位的聚合关系

语义场是根据聚合关系组织起来的，凡属于同一语义场的义位相互间存在着聚合关系。义位的聚合关系还具体体现为上下义关系、同义关系、反义关系、多义关系等。从词汇的角度来看，就是由上义词与下义词、同义词、反义词、多义词所体现的关系。

(一) 上下义关系

上下义关系（hyponymy）即上义词与下义词之间特定的语义关系，也称为“内包含关系”或“蕴涵关系”，指某个义位包含在一些别的义位之中。如义位/花/内包于/郁金香/、/玫瑰/、/菊花/等义位之中。从词汇角度看，“花”就是上义词，“郁金香”、“玫瑰”、“菊花”等是下义词。讲得通俗点，就是某些词的意义包含在其他词的意义里。如“植物”的意义包含在“树”的意义里。义位/植物/有哪些语义构成成分，/树/也都有，但/树/还具有/植物/所没有的成分。义位/植物/与/树/存在上下义关系。“植物”是上义词，“树”是下义词。语义结构这方面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是多层级的结构，它反映了义位之间的等级关系。例如：



并不是所有的词在所有情况下都有上义词。在具体语言中普遍存在着上下义关系的不规则现象。通过不同语言的对比，这种不规则性可以看得更清楚。例如英语中“professional”一词原指“clergyman”、“medical doctor”和“lawyer”，现在也包括“architect”、“accountant”等，汉语中没有一个恰当的词与之相当，也就是说汉语中“教士”、“医生”、“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没有上义词。汉语“知识分子”一词是“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文艺工作者”、“教师”、“医生”、“记者”等的上义词，英语中没有一词可以充当“scientist”、“engineer”、“artist”、“teacher”、“doctor”、“journalist”的上义词（“intellectual”和“intelligentsia”的所指和汉语中“高级知识分子”比较相近，而且往往与其说是指某种职业，还不如说指具有某种气质的人）。

又如汉语“拿”有着众多的下义词：



英语只有用“hold”或“grasp”来与这些词对译。汉语有一组动词表示“用体力负运东西”的动作：“扛”、“荷”、“挑”、“担”、“抬”、“背”、“驮”、“负”、“提”、“挎”等，不但说明负运的工具与方式而且限定了负运的事物，如“荷锄”、“挑土”、“担水”、“提篮子”等，分工细密。从上下义关系看，它们是一组下义词，但汉语中竟然没有一个词可以充当它们的上义词。拿英语来比较只有一个“carry”泛指这些动作，却没有什么词来对译“扛”、“荷”、“挑”、“担”……可见在不同语言里上下义关系所体现的语义结构是不同的。

(二) 同义关系

具体语言中语义构成成分完全相同或大部相同的义位形成同义类聚（synonymy）。构成成分完全相同的义位构成等义关系，构成成分大部相同（基本相同）的义位构成近义关系。从词汇的角度看，前者称为“等义词”，后者称为“近义词”。等义词在各种语言中为数都

不多。它往往是借用外语词和方言词的结果。例如汉语“赛恩斯”与“科学”、“盘尼西林”与“青霉素”，“马铃薯”、“山药蛋”、“土豆”、“洋芋”，“玉米”、“包谷”、“棒子”，美国英语的“fall”与“autumn”（秋天）等。等义词在语言中大多不能长期并存，因为同时存在两个或几个意义完全相同的词只会增加人们记忆的负担和交际的麻烦。它们往往是规范的对象，不可能在语言中都保存下来。

一般所说的“同义词”指的是意义相近的近义词。它们不仅语义相近，而且词性、语法功能相同。近义词的义位相互间呈大同小异的状况。例如“创立”与“建立”这两个动词，相同的部分是“立”（造成新的事物），差别在于这种行为是否属于首次。

/创立/：[＋造成新的事物＋初次＋动词性]
/建立/：[＋造成新的事物－初次＋动词性]

“矗立”与“屹立”都指高高地立起，矗立着眼于直，是直而高地立着，屹立着眼于稳固，是坚定不移地立着。

/矗立/：[＋挺直地＋高高立着＋动词性]
/屹立/：[＋稳固地＋高高立着＋动词性]

有的同义词可能具有不同的感情色彩或风格色彩。如英语“politician”（政客）“statesman”（政治家），“liberty”（自由）　“freedom”（自由），其感情意味是不同的。“gentleman”（君子、先生）常用于正式语体，“man”用于一般语体，“chap”（家伙）用于随便语体。

有些同义词是受搭配关系的限制的。例如汉语“短”和“矮”都指“两端距离小”，但搭配对象不同，可以说“那根竹竿很短”，不能说“那根竹竿很矮”。可以说“那个人很矮”，不说“那个人很短”。英语“pretty”与“handsome”，“many”与“much”，“few”与“little”等也是类似情况。它们意义相同但在搭配上相互补充，各有各的范围。

多义词含有多个义位，不同的义位可以分别构成同义关系，因此多义词可以有不同的同义词。例如英语“ask”包含/问/、/请求/、/邀请/等义位，因此按不同的意义它分别拥有以下一些相对应的同义词：“inquire”（询问）、“beg”（恳求）、“request”（要求、请求），“invite”（邀请）。

近义词的存在是词汇丰富的表现，它为人们精确、细致地表达思想提供了多种选择的可能性。

（三）反义关系

同一个语义场中具有相反或相对的语义构成成分的两个义位，构成反义类聚（antonymy）。构成反义关系的两个义位间必须有一对语义构成成分是相反或相对的，但除此之外，其他的语义成分均相同，而且连词性、功能等语法特征也是相同的。例如在英语中：

/single/：[－已婚][＋成年][＋人][＋活的]
/married/：[＋已婚][＋成年][＋人][＋活的]
/man/：[＋男性][＋成年][＋人][＋活的]
/woman/：[－男性][＋成年][＋人][＋活的]

具有相反意义的一对词互为反义词。所谓意义相反可以分出以下几种情况：

1. 等级反义关系

等级反义关系（gradable antonymy）中，两个义位形成对立的两极，其间存在中间环节。这种反义关系是可以分等级的。例如英语中有许多成对的形容词表示性质的程度，而两级之间往往存在过渡性的中间环节："wide"（宽的）—"narrow"（窄的），"old"（年老的）—"young"（年轻的），"large"（大的）—"little"（小的），"high"（高的）—"low"（低的），等等。反义词既是可分等级的，它们之间就可能存在中间词项，例如"hot"（热的）与"cold"（冷的）之间就有"warm"（温的）和"cool"（凉的），构成"hot"—"warm"—"cool"—"cold"这样的语义系列，而"warm"—"cool"本身又构成一对反义词。

2. 互补反义关系

互补反义关系（complementary antonymy）即成对的义位互相排斥，相互补充，构成非此即彼的关系。这类反义词称为互补词。例如："male"（男性的）—"female"（女性的），"married"（已婚的）—"single"（单身的），"alive"（活的）—"dead"（死的），等等，它们是两项对立而不是多项对立，不存在中间环节。这类词在某些方面类似于可分等级的反义词，二者均表现出互不相容性：说某物是宽的，就说它不是窄的；说某人是已婚的，就是说他不是单身汉。但二者又有明显区别。对于互补词来说还适用于另一种情况：说某人不是已婚的，也就是说他是单身的，反之亦然（非此即彼）。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它只是两项的对立。但是对于可分等级的反义词来说，就不适合这种说法。不能说某物不宽它就是窄的，也不能说某物不窄就是宽的，既不宽又不窄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3. 反向关系

反向关系（converse antonymy）是一种特殊的反义类型，其成员并不构成肯定、否定的对立而是一种反向关系。成对的义位互为一对矛盾的两个对立面，既对立又相互依存，一方面的存在以另一方面的存在为前提。相互间的关系是可以逆反的。例如："buy"（买）—"sell"（卖），"lend"（借出）—"borrow"（借入），"give"（给予）—"receive"（接受），"husband"（丈夫）—"wife"（妻子）等。有些词表示空间方向的不同："come"（来）—"go"（去），"bring"（带来）—"take"（拿去）。有些是时间关系上的不同："ask"（问）—"reply"（答），"offer"（提供）—"accept"（接受），等等。

多义词包含多个义位可以分别构成不同的反义关系。例如："old"（老）—"young"（年轻的），"old"（旧）—"new"（新）。有时一个词在同一意义上也可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反义词，这些词彼此是同义词。例如："married"的反义词既可以是"single"，也可以是"unmarried"；汉语"积极"与"消极"、"落后"、"懈怠"构成反义词，"痛苦"则可分别与"欢乐"、"愉快"、"高兴"、"快乐"、"痛快"等相对。

语义系统中反义类聚的存在，既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也为语言表达的鲜明、精确、委婉提供了有效手段。

（四）多义聚合

一个词位形式里边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义位就构成多义聚合（polysemy）。这样的词叫"多义词"。只含一个义位的词叫"单义词"。一个词刚出现时只是用来指称一定的事物、现象、性质或者行为，因而总是单义的，继而在语言发展过程中逐渐获得新义，这样便形成

了一词多义。新义通常是在本义的基础上通过引申或比喻产生的。所谓引申就是某一意义的推衍，而比喻则是一种特殊的引申，它通过打比方而产生新的意义。例如，英语“ill”原义为“邪恶的”，后引申出新义“有病的”，名词“play”原义指“操练”或“活动”，后引申出“剧本”、“戏剧”、“表演”、“游戏”等新义而成为多义词。汉语“饭碗”、“堡垒”、“潮流”、“包袱”等词都是由于比喻用法产生比喻义而成为多义词的。

语言中大多数词都是多义词。多义性是大多数词所具有的属性，凡是历史长久、使用频繁、经常出现于不同的上下文里的词，它们的意义也就特别多。

多义词的各个义位间存在着明显的内在联系，必定具有或保留某些共同的语义成分，否则它们就不能构成多义类聚。例如汉语词位“头”包含/脑袋/、/首领/、/端绪/等义位，它们都具有“事物的最高或最前部”这一共同的语义成分。英语词位“run”包含/跑/、/行驶/、/流/等义位，它们都具有“使移动”这一语义成分。如果词内各个义位之间的关系已经疏远，使用该语言的人们已经不能明显地感觉到它们的联系，则表明那个词位已经分化，变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形词。古汉语表示时间单位的“刻”与“雕刻”的“刻”关系密切，同属一个词位（古代用漏壶计时，昼夜共分一百刻），但在现代汉语中人们已经感觉不到/时间单位/与/雕刻/之间的联系了。因此，它们是分属两个不同词位的义位。英语“tally”原指“切割”，后指“在木签上刻痕记账”，现指“记账”，新义与原义在语义上的联系已经不复存在。

新义位的产生往往是在本义的基础上增减或改变一些语义成分的结果。例如汉语词位“深”：

本义/深/：[＋形容词性＋事物、事理表里＋距离大]
转义/厚/：[＋形容词性＋感情、关系＋深度大]
/浓/：[＋形容词性＋颜色＋浓度大]
/久/：[＋形容词性＋时间＋距离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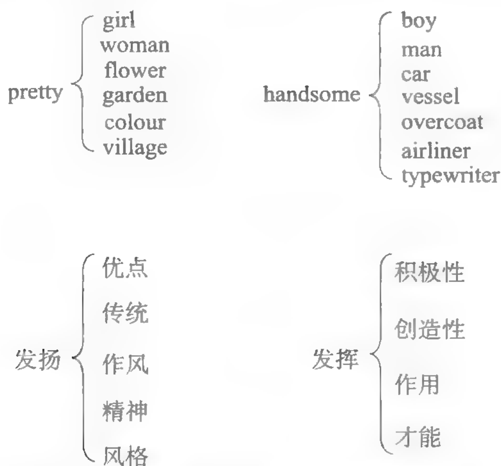
我们既可以从不同的语义成分看出义位之间的差异，也可以从共同的语义成分看到它们相互间的内在联系。

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形成多义聚合的客观基础。词在标志客观对象的同时，也标志某类对象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和某些其他对象的联系与关系，体现一个语言社团如何理解某类现象与其他现象的关系。多义词中的各个义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具体地反映了这些关系，因而多义词各义位间既有共时联系又有历时联系。一方面，本义与转义之间存在着派生与被派生的历时联系，另一方面义位间又存在着相通、相似或相反的共时联系。任何语言中多义词都占大多数。多义词的特点就在于一词多用，一个词顶几个词用，是一种经济手段。多义词丰富是语言词汇发达的表现。多义词在言语中受语境的制约，不会引起歧义或误解，因为特定的语境会排除多义性的干扰，给予它一个确定的意义，而其余的意义则处于潜在的或被抑制的状态中。例如人们对“这孩子头很大”和“这批材料太乱，理不出一个头”这两句话里的“头”，是不会误解的。

三、搭配

搭配（collocation）指某一义位在义组、义句里与别的义位的习惯上的连用。从词汇的角度看，就是某个词在词组或句子里跟别的词的习惯上的连用，也就是什么词经常与什么词搭配使用的问题。搭配体现为特定的组合关系，例如："bite"（咬）和"teeth"（牙齿），

"bark"（吠）和"dog"（狗），"blond"（淡黄色）和"hair"（头发）之间的组合关系。语言中的每个词都有其搭配范围，而搭配范围限制它的意义与用法。这也是理解、分析义位的一个重要方面。比如有些词（主要是同义词）尽管有共同的基本意义，但由于搭配范围不同，因而意义也有所不同。例如：



搭配的范围跟语法上的类不同。搭配是每个词所特有的。在一种语言里几乎肯定不会有两个词具有完全相同的搭配范围，并且不会在同一搭配范围内具有完全相同的出现频率。而每一语法类则可以包含许多不同的词作为它的成员。比如我们说"发扬优点"（动＋名）符合语法规则，"发扬积极性"（动＋名）同样符合汉语语法规则，但是在语义上它们不能搭配。就具体语言的大多数词而论，确定搭配范围是可能的，有了这种范围，就可以看出特定的词在它们的各种语法结构中的联系，确定其语义构成。正如英国语言学家弗斯（J. R. Firth）所说："看一个词跟哪个词在一块出现，你就会懂得它的意思。"相反，那种完全脱离搭配范围和无从解释的两个或更多词的组合，很可能是不可理解的或根本没有意义的。例如：

（1）green cow.（绿色的母牛。）

（2）His typewriter has bad intentions.（他的打字机有不良企图。）

（3）Colou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无色的绿色观念疯狂地睡觉。）

（4）This woman is the father of three pins.（这个女人是三枚别针的父亲。）

可见合乎语法规则的组合，未必就是情理适宜可以理解的。词语搭配能否成立不仅受语法规则的支配，还受到语义搭配规律的制约，也就是组合中的词语在语义上必须是相容的。请看以下例子：

（1）小王读书。

（2）小王书读。

（3）书读小王。

（4）小王的姐姐是个单身汉。

其中例（2）不符合汉语语法规律，不能成立，例（3）虽然符合语法规律，但不符合语义逻辑，也不能成立。因为动词"读"要求含有［＋有生命的］［＋人］等语义成分的名词充当施事主语，要求含有［＋可读性］这一语义成分的名词充当它的受事宾语。只有例（1）是正确的组合。例（4）同样不合语义逻辑，不能成立，在这种判断句里，主语（名词）与宾语（名词）不能含有相互矛盾的语义成分。而"姐姐"含有［－男性］这一语义成分，"单身汉"含有［＋男性］这一语义成分，所以不能搭配。

至于偏离常规的搭配，往往出自修辞的目的，例如："小猫读书"，"满天的星星都在眨

眼欢笑”，“友谊万古长青”等。超常搭配如果经常出现，也可能约定俗成，使偏离变为常规成为习惯用法。例如：“喝西北风”、“吃食堂”、“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这类较为特殊的习惯用语特别值得注意。

语义搭配还要受色彩意义和修辞效果的制约。语义组合不但要求逻辑事理前后一致，还要求感情褒贬、语体风格等相一致。

四、句子的语义结构

句子的语义单位是义句。义句是由词位义位按一定的规则分层组织起来的。义句的结构关系跟句子的语法结构关系并不相同。句法关系属于句子表层的显性关系，义句的结构关系属于句子深层的隐性关系。句子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分析平面(level of analysis)。

(一) 项目与谓词

义句的结构成分通常是根据语义单位在逻辑关系上的不同而划分的。义句由表对象的成分（义位或义组）和表运动、变化、状态的成分（义位或义组）构成。前者叫“项目”(argument)，后者叫“谓词”(predicate)。项目是出现在使用者头脑中的一个个具体的所指物，谓词是用来连接项目的，目的是向人们传递有关项目的情况。项目与谓词都可以进一步加以分类。根据项目与谓词的关系，项目可分为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结果、方位、时间等。其中施事和受事同谓词的关系最为密切，最为直接，因为这两个项目是谓词所表示的行为、活动的发出者和承受者；与事则是行为、活动的间接对象。反过来，从谓词的角度去考察谓词与项目的组合关系，可以将谓词分为零谓词、一元谓词、二元谓词、三元谓词等。零谓词指不能与施事项目、受事项目组合的谓词。这种谓词很少。如英语中一些表示天气的义位/rain/（下雨）、/snow/（下雪）、/blow/（刮风）等。一元谓词是只和施事组合但不和受事、与事组合的谓词，这种谓词比较多，通常由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的义位充当。二元谓词是既要跟施事组合又要和受事组合，但不和与事组合的谓词。这种谓词非常之多，表示及物的动词义位都可充当二元谓词。三元谓词是那些能同时跟三个项目（通常是施事、受事、与事）组合的谓词。三元谓词不多，如汉语/给/、/送/、/借/等。

(二) 义句的结构类型

义句可以分为简单义句、复合义句和复杂义句三大类。

1. 简单义句

简单义句与逻辑中的判断相应，表现为一个命题。简单义句按是否包含谓词以及包含什么样的谓词分为无谓词义句、零谓词义句、一元谓词义句、二元谓词义句和三元谓词义句五种。在义句结构里没有与词序相应的义位的顺序，用图表示义句结构时一般先列谓词(用 P 表示）再列项目（用 A 表示）。

(1) 无谓词义句是不包含谓词，只由一个项目独立构成的义句。它没有表达某物（某事、某人）如何，不与判断、命题相联系。如：“飞机！”“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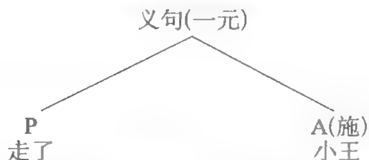


无谓词义句表达的范围十分有限，为数不多。

(2) 零谓词义句是由零谓词构成的简单义句。如："(It) is raining."(正在下雨。)从句法看这是一个主谓句，"It" 是主语（形式主语），但从语义上看，"It" 并没有传递什么信息。这个义句只有一个谓词，不存在与谓词组合的施事、受事项目。可用树形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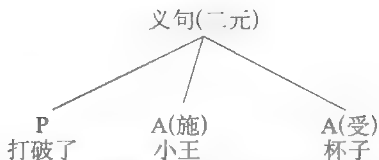


(3) 一元谓词义句是由一元谓词与施事项目构成的简单义句。如："小王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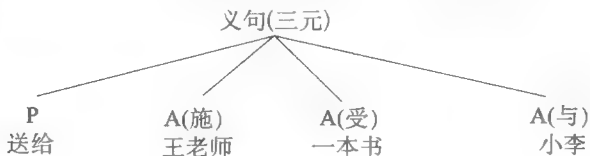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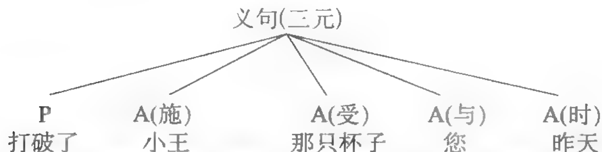
(4) 二元谓词义句是由二元谓词与施事、受事项目结成基本结构的简单义句。如：a. 小王打破了杯子。b. 小王把杯子打破了。c. 杯子被小王打破了。

a 是主动句，b 是把字句，c 是被动句。从语义方面看都是二元谓词义句，三个义句的基本结构相同：



(5) 三元谓词义句是由三元谓词同施事项目、受事项目和与事项目构成的简单义句。如：a. 王老师送给小李一本书。b. 那只杯子昨天让小王给您打破了。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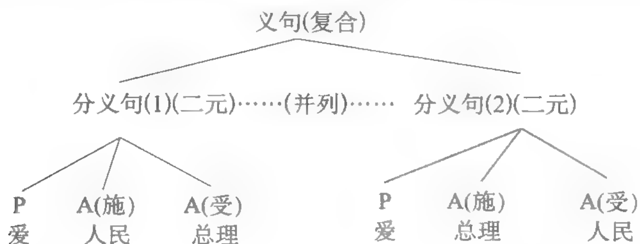


对简单义句进行这样的结构分析，揭示了义句中不同部分所起的作用。简单义句都是由谓词与项目这两种基本成分按一定方式组合起来的，而谓词的特点决定了简单义句的结构。

2. 复合义句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义句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共同表达一个比较复杂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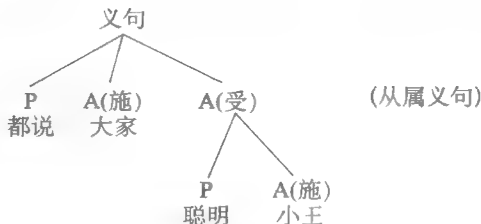
的语义单位叫“复合义句”。复合义句所包含的各个义句称为分义句。分义句间有着各式各样的关系，如并列、递进、选择等。分析复合义句的基础是分析各个分义句，而分析分义句跟分析简单义句是一样的。分析了各个分义句，标明它们之间的关系，整个复合义句的分析也就完成了。如：“人民爱总理，总理爱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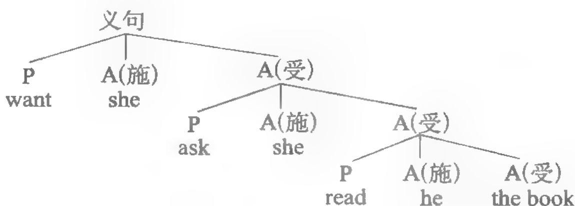
3. 复杂义句

义句内部又包含义句形式的成分，这种义句就是复杂义句。复杂义句中的义句形式可称为“从属义句”。例如：

（1）大家都说小王聪明。



（2）She wants to ask him to read the book.



第四节 词义

词位是特定的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相结合的最基本的语言单位。从语义方面看，词位义位也是用来构成义组、义句的基本单位。认识和研究词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什么是词义

词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察。

其一，词义是词的语音形式所表达的内容。例如“书”的语音形式是/ʂu⁵⁵/，表达的语义内容是“成本著作”。音义结合的语言符号代表客观事物，其语义内容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它反映客观事物的基本特征。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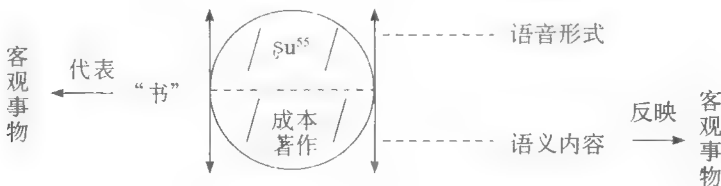


图3—1

其二，词义是客观对象在人们意识中抽象概括的反映。人们认识客观事物通常经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阶段所形成的感觉、知觉、表象都是具体的、形象的，往往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理性认识是抽象的，抽象的认识是通过概念来体现的，而概念正是反映客观对象本质属性的思想。比如我们看到一朵花是红的（视觉），闻一闻是香的（嗅觉），摸一摸是软的（触觉），但是这样具体的形象的感觉并没有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因为红的、香的、软的东西并不就是花。花的概念是“植物的繁殖器官”。概念是人们理性认识的成果，只能是抽象的。词义反映客观事物不仅是抽象的而且是概括的。因为概念反映的不是单一的、个别的事物，而是普通的、整类的事物。不仅指代整类事物的类名（普通名词）反映客观对象是概括的，就是与类名相对的专名（专有名词）也是概括的。人名、地名等也不例外。列宁说：“任何一个词都已经是概括性的东西，如果感觉所提供的是个别的东西，那么思想与词所提供的却是一般的东西。”①

其三，词义的形成要受词汇、语义系统的制约。每一个词都是具体语言词汇系统中的一个成员，都处在特定的关系之中，同别的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某个词的意义通常不是由该词自己规定的，而是由别的相关的词给它规定的。处于同一场内的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尤其明显。例如汉语词位“弟弟”指“同亲、同辈、较幼、男性”。因为它与“姐姐”、“妹妹”相比而具有“男性”这一特征，与“哥哥”相比而具有“年龄较小”的特征，它只能是同辈的，它又不同于“表哥”、“堂哥”等不同亲的亲属，因为它是同亲的。代表“同亲同辈亲属”，汉语是/哥哥/、/弟弟/、/姐姐/、/妹妹/四个义位并存，所以既分性别又分长幼。英语只有/brother/、/sister/两个义位，因此只分性别不分长幼。古汉语中代表“父亲的兄弟”，有/伯父/、/仲父/、/叔父/、/季父/等义位，/伯父/只指父辈兄弟中的老大，/叔父/只指老三。现代汉语只有/伯伯/、/叔叔/两个义位。/伯伯/指“父亲的哥哥”，/叔叔/指“父亲的弟弟”，语义范围变宽了。

---

① ［苏］列宁：《哲学笔记》，2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二、实物意义与关系意义

实物意义习惯上称为“词汇意义”，是指称客观事物的意义。关系意义即语法意义，它不指称客观事物，只表明语言单位相互间的关系以及语言单位与客观事物之间的特定关系。词汇学中通常只讲实物意义，事实上词义是词的语音形式所表示的全部内容，既包含实物意义又包含关系意义，因为词总是以特定的语法形式进入句子的。同时，词位义位包含关系意义正是词位义位区别于形位义位的重要标志。形位义位只有实物意义，没有关系意义，而词位义位既有实物意义，又有关系意义。如汉语词位义位/写/既含实物意义，又有“动词性”这一语法特征，而形位义位/写/不具备这一语法特征，俄语词位义位/книга/除了实物意义外还包含“名词性”以及“性”、“数”、“格”等语法特征，而这些语法特征是形位义位/книг-/所没有的。语言中的虚词只有关系意义没有实物意义。

三、理性意义与附加意义

理性意义是概念所体现的意义，也叫“概念意义”。理性意义以概念为基础，它反映了客观对象的本质特征，也反映了人们对客观对象的理性认识。它是构成词义的基本成分，也是语言交际中所表达的最基本的意义，没有这种概念意义就无法进行语言交际。附加意义则是附着于理性意义之上的附加语义成分，这种附加成分是词语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是词位义位固定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样是语言社团约定俗成的。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词位义位都有附加意义（理性意义和附加意义都属于实物意义）。常见的附加意义有风格意义、感情意义、形象意义（以往称为词义的“风格色彩”、“感情色彩”、“形象色彩”）以及内涵意义等。

（一）形象意义

形象意义（imaginative meaning）是词义中所包含的能引起人们对客观事物某种形象的联想的成分。词语的形象色彩以视觉形象居多，也有听觉、嗅觉、味觉、动觉等形象感觉，它们都是词语所指的对象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感性的具体的反映。比如“金钱豹”、“仙人掌”、“凤尾竹”、“丁字尺”等均具有十分鲜明的形象感，“咚咚锵”使人听到热闹的敲锣打鼓的声音，“香喷喷”像是一股香味扑鼻而来，“甜丝丝”带来仿佛尝到甜味的感觉，“哽咽”有一种哭泣时声气阻塞的动感，等等。形象色彩应是词语中客观存在的，而且是社会群体公认的共同感觉，它不包括个人的、一时的感觉。

通过比喻用法而形成的比喻义，往往具有鲜明的形象感。如“堡垒”、“潮流”、“包袱”、“饭碗”、“帽子”、“棍子”等词的比喻义与原有事物形象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丢了饭碗”的说法比“失业”要形象生动得多。

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担负者。由于人们的抽象思维常与形象思维交织在一起，对客观事物加以抽象概括反映的词义也可能和形象思维的成分交织在一起。因此在部分词位义位中就可能包含形象思维因素。

(二) 感情意义

感情意义（affective meaning）是词语中所包含的语言社团对于某一客观对象的主观评价和态度，也称为“评价意义”。比如表示爱的感情像赞扬、喜爱、羡慕、亲切、尊敬、礼貌等，憎的感情像贬斥、憎恨、厌恶、轻蔑等。我们平常所说的词义的褒与贬，就是这种主观评价的反映。语言中大部分词只表示客观对象，不带感情色彩，也有一部分词含有特定的感情色彩。比如称呼年老的男性（女性）“老大爷”、“老大娘”显得尊敬而亲切，“老头子”、“老婆子”显得亲热，“老头儿”、“老婆儿”则有厌恶之感，它们的感情色彩是不一样的。英语“woman”（妇女、女人）是一般用语，不含感情色彩，“lady”（女士、夫人、小姐）带有尊敬的色彩，而“bitch”（坏女人、淫妇）、“slut”（懒妇、荡妇）、“floozy”（荡妇、妓女）等都带有贬义。

语言中有些词只用于夸奖的对象，这就是所谓“褒义词”；只用于贬斥的对象的词是“贬义词”；不带褒贬色彩的是“中性词”。如“成果”（褒）、“结果”（中）、“后果”（贬）。有些词直接表示人的情感、态度，它们所包含的感情成分并不是附加的，而是理性意义的主要组成成分。比如“喜欢—讨厌”、“诚实—虚伪”、“高尚—卑劣”、“聪明—愚蠢”、“勤快—懒惰”等表示人的性格品质的词，它们的感情意义并不是附加的。

词义中的感情成分虽然表示人的主观态度，但它必须在理性意义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并不是个人随意规定的，而且是在运用的过程中历史地形成的，是社会公认的语义成分。某人心情不好而有“泪眼观花花有泪”的感慨，这并不能证明/花/含有悲伤的感情成分。词义之所以可能具备感情色彩是因为第一信号系统往往和第二信号系统交织在一起。感情是一种感觉，属于第一信号系统，只要某一个词所指的客观对象能够经常地引起主观的某种感情，这个词就可能附带地具备感情意义。

(三) 风格意义

风格就是个性，某个词在具体运用中所形成的个性特点就是词的风格意义（stylistic meaning）。人们在使用语言时，由于场合、对象、目的、文体等的不同，就要选择一些能适合于具体环境的词语来造成某种特殊的气氛或格调，比方说人们不能在正式的外交场合使用拉家常所要求的语体，也不能在与亲人促膝谈心时使用外交辞令。具体地说，词义中所包含的能体现某种特殊的气氛或格调的成分就是风格意义。

风格意义是由不同的使用范围造成的。有些词常在特定的语体环境中使用，久而久之就可能具有某一语体的情调。风格意义包括口语的、书面语的、不同文体的、方言的、行业的、俚语的、历史的，等等。有些词，它们的理性意义相同，只是风格意义不同，例如：（1）horse（马，一般用语）、steed（诗体用语）、nag（俚语）、gee-gee（儿语），（2）throw（投、扔，一般用语）、cast（文学用语）、chuck（俚语），（3）home（家、住处，一般用语）、residence（正式用语）、domicile（官方正式用语）、abode（诗体用语）。口语色彩一般显得通俗、活泼、亲切，如“爸爸”、“妈妈”、“溜达”、“小气”等；书面语色彩一般显得庄重、典雅，如“父亲”、“母亲”、“商榷”、“齐啬”等。带有语体色彩的词如用得不当就会使人感到生硬不协调。

语言是人们传递信息交流思想的工具。人们的交际是复杂多样的，为了适应不同的场合、对象、文体，等等，使用语言的人们自然要在语言中创造出一些适合于在不同环境里

进行交际的手段。词语的风格意义是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形成和巩固下来的。

(四) 内涵意义

内涵意义（connotation）也是一种附加意义。它是在词语的理性意义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往往和客观事物的本性和特点相联系。比如“猪”常带有“肮脏”、“贪吃”、“懒”等内涵意义。说某人是一只猪，就可能是说某人很脏，或是个贪吃的家伙，或是一个懒鬼等。而“狐狸”往往带有“狡猾”的内涵意义，“羔羊”带有“温顺”的内涵意义，“母亲”带有“抚爱”、“亲切”、“体贴”等内涵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内涵意义往往是不稳定的，而且它可以因人而异，因不同年龄而异，也可以因不同的社会、国家或时代而异。例如“female”用作名词时，它的理性意义是“女子、女性”，过去它带有“女性的柔弱”的内涵意义，而现在又增加了一点“鄙视”的意味。又如“traditional”的理性意义是“传统的、传说的”，过去这个词带有“祖先传下来的，按照世代相传的方式”等内涵意义（褒义），可是现在这个词逐渐取得了“因袭的、陈旧的、跟不上时代的”等新的内涵意义（贬义）。再比如“home”这个词的内涵意义可以因人而异。Home 的理性意义是“家庭”，对大多数人来说，“home，sweet home，there is no place like home”，“家庭”被附上“温暖、甜蜜、舒适”等内涵意义。可是对某些不喜欢自己家庭的人来说，“家庭”可能带有“冷冰冰的、令人烦恼的”等内涵意义。在旧中国，富人孩子盼新年，而穷人却觉得“年关难过”，富人与穷人对“新年”的理解，理性意义是相同的，而内涵意义却大不相同。

综上所述，词义的构成是相当复杂的，既包含理性意义又包含关系意义，此外有一部分词位义位还可能包含某些附加意义。

四、词义的性质

(一) 词义的概括性

词义是客观对象在人们意识中抽象概括的反映。客观事物无限纷繁多样，而语言的词汇量却是有限的，每个人所能记忆的词汇量就更少。以有限对无限，词义就只能是概括的，不可能直接地一一对应地反映每一个具体的事物。比如“房子”指的是“供人居住或做其他用途的建筑物”，并不单指某幢楼房。概括性是词义最基本的特征，它使人们有可能把千差万别为数极多的事物分类分层地概括起来，只用一定数量的词去表达它们。概括性也是语言的交际职能所要求的，唯其如此，我们才有可能运用有限的词语来指代难以计数的事物或现象，表达丰富多彩的思想内容。如果词义不是概括的，词的数量多于牛毛，这样的语言是无法掌握的。也正因为词义概括了事物的主要特征，人们对词义才有共同的理解。越是概括的词就越是普通的，也就越能为大众所理解。语言中所有的词，它们的意义都是概括的，但是在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实践中，把词组织在特定的句子中，放在具体的言语环境里，每个词的意义又是具体的。

（二）词义的客观性

词义反映客观对象是以客观事物为依据的。实词的理性意义是由概念来体现的，而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或现象的，词义和概念都具有客观性。虚词虽不表示概念，它的意义也有客观依据。例如结构助词“的”，虽不表示概念，可是领属关系和表示领属关系的偏正词组（“人民的军队”、“我们的祖国”等）是大量存在的，语气词“呢”不表示概念，可是疑问语气是客观存在的，表示疑问语气的句子也是大量存在的。

有些词所表示的事物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人们想象出来的。如“上帝”、“神”、“鬼”、“天堂”、“地狱”等。这类词的意义归根结底也有一定的客观依据，它们是对客观现实的间接反映。它们所表示的事物，现实中并不存在，但却以表象的形式存在于人们的脑子里。这种表象是人们对某些客观对象认识加工的产物。比如寺庙里塑造的神，有的是人的模样，有的是兽的模样，有的牛头人身，有的三头六臂，等等。神客观上并不存在，可是人、兽、牛、头、臂等都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中没有“上帝”，却有“皇帝”；没有“地狱”，却有“监狱”；至于孙悟空、猪八戒、孔乙己、阿Q等则是作家创造出来的活生生的艺术形象，是“艺术的真实”。

（三）词义的模糊性

词义的模糊性是就词语所包含的概念的外延而言的。概念的外延指的是一个概念所确定的对象的范围。通常情况下一个概念所指对象的范围往往是不确定的，这种不确定性就是产生词义模糊性的根源所在。客观事物错综复杂，许多事物相互间的界限并不分明，而概念通常只是反映事物主要的、本质的特征而舍弃个别的、非本质的特征。因此，许多相关概念的外延往往相互交叉重叠，界限不明。比如“大”与“小”、“深”与“浅”、“高”与“低”、“美”与“丑”等所反映的事物性质的范围都只能是相对而言的。波兰语义学家沙夫指出：“如果我们不考虑科学术语的话（科学术语是由约定建立的），模糊性实际上是所有语词的一个性质。这个性质反映了采取普遍名称的形式（或者更广泛地说采取普通语词的形式）的一切分类所具有的相对性，客观现实中的事物和现象，比任何的分类和任何表示出这种分类的词语所能够表现的东西，都要丰富得多，都要有更多的多面性。在客观现实中，在词语所代表的各类事物（和各类现象）之间是有过渡状态的，这些过渡状态即‘交界现象’，说明了我们所谓的语词的模糊性的根源。”[①]

词义的模糊性在人们的交际过程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人们在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时，就一般情况而言，只要把不同事物相互区别开来，明确这个词所指代的事物的大致范围就可以了。这样，人们就能根据交际的需要，在不同的场合灵活地选择与运用词语来表达特定的思想内容，使语言成为方便而灵巧的交际工具。在特定的场合中，词义的模糊性还可以作为特殊的手段加以运用。比如在文学作品中成功地运用模糊词语的例子就很多。《历代诗话》中说：“语贵含蓄，东坡云：‘言有尽而意无穷者，天下之至言也。’”其实这里的“语”和“言”，指的就是模糊词语，否则不可能“意无穷”。王国维《人间词话》评论道：“‘红杏枝头春意闹’，着一‘闹’字而境界全出；‘云破月来花弄影’，着一‘弄’字而境界全出矣。”他所极力赞赏的“闹”和“弄”，也正是两个模糊词。好就好在可以让读者

① ［波兰］沙夫：《语义学引论》，35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尽可能发挥想象，去体味那春光究竟是怎么个“闹”法，去构思那春色的繁华美景，去玩味那花儿在微风吹拂下的娇媚姿态。

词义的模糊性是相对的。那些概念的外延比较确定的词语，意义也就比较明晰。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告诉我们，词义的社会性、民族性也是词义的重要特征。

五、词义的演变

就一个词所拥有的义位数来看，主要有增加和减少两种情况，就词的某个义位的变化来看，主要有扩大、缩小和转移等情况。

（一）词位义位数的增减

词在演变的过程中既可能增加新义，也可能丢失旧义，词位义位的增加是极为普遍的现象。新义通常是在本义的基础上通过引申或比喻的方式产生的。例如英语“head”由原义“头”扩展引申出“一切事物的顶部”，再引申出“居于高位的人”，再由此义扩展开去，可泛指各种各样的带头人。汉语“包袱”原指“用布包起来的包儿”，后来由于比喻用法而增加了新义“思想或行动的负担”。

演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词的义位数减少了，但是减少远不如增加来得普遍。例如古汉语词位“坟”：本指（1）“高出地面的土堆”（《礼记·檀弓上》：“古者墓而不坟”，郑玄注：“土之高者曰坟”），后逐渐引申推衍出（2）“大”（《诗·小雅·苕之华》：“牂羊坟首”）、（3）“史书”（三坟五典）、（4）“顺貌”（《管子·君臣下》：“坟然若一父之子”）、（5）“坟墓”等义位。现代汉语“坟”仅留“坟墓”一义，其他义位已经消失。这个过程中义位是先增加，后减少。

（二）词位义位的变化

考察词义的变化既要考察词位义位数目的增减，又要察看构成义位的语义成分的变化情况，因为语义成分的任何变化都会引起词位义位的变化。从词位义位演变的结果看，词义演变的主要类型有：词义的扩大、词义的缩小和词义的转移。

1. 词义的扩大

词义的扩大是指词义所表示的概念内涵缩小或外延扩大。词义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范围扩大了。例如汉语“江”、“河”原只指“长江”、“黄河”，是专名，后来泛指一切河流，成为类名。“布”原指麻布，后来指一切衣料；“猪”，原义“豕子也”，后来成了“豕”的通称；“灾”原指“火灾”，后泛指一切灾害。

词义的扩大往往是由于该词位义位中某些语义成分丢失的结果。因为词位义位中语义成分的丢失导致词位义位发生概念外延扩大的变化。例如中古英语/butcher/语义成分包括：[＋以屠宰为业＋宰羊＋人]，后来[＋宰羊]这一区别性语义特征消失，于是/butcher/就扩展为包括屠宰一切牲畜的人。古汉语/鸟/的语义成分包括：[＋有生命的＋动物＋卵生＋飞禽类＋长尾]，后来义位/鸟/失去了[＋长尾]这一语义成分，从而扩展为指称一切飞

禽类。

2. 词义的缩小

词义的缩小指词义所表示的概念的内涵增加或外延缩小，即演变后的词位义位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范围缩小了。例如“丈人”原是男性老年人的通称，后专指岳父。英语“wife”原指妇女，后专指妻子；“girl”原指男女青少年，现在只指女孩子、姑娘；“deer”（古英语拼写为“dior”或“deor”）原泛指动物，包括从狮子到老鼠的一切哺乳动物，现仅指鹿。词义缩小往往是词位义位增加了新的语义成分的结果。例如中古英语词位义位/deer/包括［＋有生命］［＋哺乳类］［＋动物］3个语义成分，后来又增加了［＋有蹄］［＋短尾］［＋长肢］［＋雄牲有角］4个语义成分，从而使/deer/的语义范围大大缩小。古汉语/丈人/包括［＋有生命的］［＋老年］［＋男性］［＋人］4个语义成分，后来增加［＋大一辈］［＋妻子直系亲属］两个语义成分，导致语义范围缩小。

3. 词义的转移

原来表示甲事物的词后来变成表示乙事物，通常是由相似或相近的联想而引起事物名称的转移，这种演变称为词义的转移。词义的转移常常是由于词位义位所包含的某一个或几个语义成分发生交替转换的结果。例如中古英语/dogge/：［＋动物＋哺乳类＋犬种＋经专门驯养］，/hound/：［＋动物＋哺乳类＋犬种］。“dogge”指一种经专门驯养的狗，而“hound”则泛指犬类。现代英语/dog/（dogge）［＋经专门驯养］这一语义成分转移给/hound/，引起词义的转移，“dog”变成泛指一切狗，而“hound”则指经驯养的猎犬。古汉语/走/（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跑”）：［＋用脚＋快速＋向前移动］，/行/：［＋用脚＋向前移动］。后来由于“跑”的影响，促使/走/的语义成分［＋快速］发生转移。现代汉语中/走/与/跑/相互区别，取代古汉语的/行/与/走/。“涕”上古指“眼泪”，不指“鼻涕”（鼻涕上古叫“泗”，《诗经·陈风·泽陂》：“涕泗滂沱”，毛传：“自目曰涕，自鼻曰泗”）。/眼泪/：［＋眼睛的＋分泌物＋液状］，/鼻涕/：［＋鼻腔的＋分泌物＋液状］。由于前一语义成分的交替转移，导致词位义位/涕/发生转移。“闻”从耳，本义是耳闻（听觉）：［＋用耳＋感觉］，后来又表示嗅觉：［＋用鼻＋感觉］，这个新义是本义的语义成分替换的结果。

（三）词义演变的原因

导致词义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 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的矛盾

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是导致词义演变的重要原因。这种任意性不仅为语音形式的变化而且为词义的演变提供了可能与方便。假如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那就不好变也不能变了。

2. 词位间、词位义位间的相互矛盾

任何一个词位、词位义位都不可能孤立存在，而是同别的单位处于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特别是属于同一语义场的单位，相互间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不论是新成员的增加，或是旧成员的消失，还是其中某个成员的变化都可能引起相关成员的变化。例如英

语“swine”（猪）、“ox”（牛）、“sheep”（羊），后来由于法语借词“pork”（porc）、“beef”（bœuf）、“mutton”（mouton）的加入，而导致词义缩小。上古汉语中“马”指一岁马，“驹”指二岁马，“駣”指三岁马，上古畜牧时代过后，没有必要用不同的词来表示不同年龄的小马，于是“马”、“駣”两个词消亡了，而保存下来的“驹”的意义也就扩大了。再如汉语“红”与“白”原是表示颜色的中性词。到了近代，“红”象征革命，相应地“白”也获得了象征反动的新义。

3. 词组、复合词的省略

由于词组或复合词中某一成分的省略或失落，余下的成分就得承担整个词组或原复合词的全部语义内容，从而导致新义的产生。例如“东北三省”→“东北”，“东北”由方位词变成地名词；“胡须”（胡人一样的须）→“胡”→“胡子”，使“胡”产生新义；“少数民族歌舞”→“民族歌舞”，使“民族”增加了新义；英语“tobacco-pipe”→“pipe”（烟斗），“chinaware”→“china”（瓷器）。

4. 客观事物的变化导致词义变化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许多事物都在不断变化，同时人类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还不断有新的发明与发现。语言反映这些新事物、新变化的手段除了创造新词以外，就是赋予旧词以新义或改变原有的意义。如汉语“室”与“穴”在上古时代意义相同，商朝以后地面盖房，“室”的意义就起了变化。“钟”本是古代的乐器；后来一早一晚用钟和鼓报时；到了近代西洋时钟传入中国，因为它是按时敲打的，尽管形状不同也管它叫“钟”；后来许多时钟也不再敲打了，可它们还叫“钟”，这就跟古代的乐器全不相干了。

5. 认识水平的提高导致概念的变化

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就越来越深刻、全面。列宁说，人的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变动不居的……不这样它们就不能反映生动的生活。词义既然是表现概念的，它就不能不随着概念的变化而变化。例如“日”（太阳），《说文》：“太阳之精”→“发光发热的天体，银河系的恒星之一”；“月”，《说文》：“阙也，太阴之精”→“地球的卫星”。现代人已经不再认为它们是什么阳气（阴气）的精华所聚了。这种认识的提高与天文学的进步密切相关。

此外，某些社会、政治的原因也可使词义发生变化。如汉语“朕”原指第一人称单数，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我”，自秦始皇以后，“朕”成为帝王的专称，意义范围缩小了。“代”在上古只有朝代的意义，没有世代的意义，到了唐代为了避唐太宗李世民的名讳，改“世”为“代”。此后，“代”就有了世代的意义。英语“minister”（大臣、部长）是法语借词，原义是“奴仆”。这表明在封建时代地位卑贱的资产阶级，后来因为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从“奴仆”变成了大臣。古法语“vasselet”（陪臣）却随着封建社会的没落而变成现在的“valet”（仆人）。

【基本概念】

词义　理性意义　附加意义　语法意义　语言义　言语义　义位（词位义位　形位义位）　义位变体　义素　区别性语义特征　构成成分分析法　语义场　上下义关系　同义关系　反义关系　多义关系　搭配　义组　义句　项目　谓词

【练习与思考】

1. 什么是语言义？什么是言语义？二者关系如何？

2. 试比较《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6版对“垂手”、“轻于鸿毛”的解释，并以此为例谈谈你对语言义和言语义的认识。

> 【垂手】动 ①下垂双手，表示容易：～而得。②双手下垂，表示恭敬：～侍立。（第5版）
>
> 【轻于鸿毛】比喻死得不值得（鸿毛：大雁的毛）：死有重于泰山，有～。（第5版）
>
> 【垂手】（动）下垂双手：～肃立｜～而得（形容非常容易得到）。（第6版）
>
> 【轻于鸿毛】比大雁的毛还轻，多形容轻微或不足道：死有重于泰山，有～（指死得没有价值）。（第6版）

3. 什么是义位？形位义位与词位义位有何区别？

4. 什么是区别性语义特征？

5. 把区别性语义特征看成义素对吗？为什么？

6. 试用构成成分分析法分析下列三组义位：

（1）/猫 狗 猪 鸡 鹅/

（2）/椅子 凳子 长凳 沙发/

（3）/看 望 瞧 瞪 瞅/

7. 举例说明什么是语义场。

8. 举例说明上下义关系、同义关系、反义关系和多义关系。

9. 下面各组词的搭配能否成立？为什么？

（1）阅读眼睛和帽子

（2）小王的表姐是个单身汉

（3）美丽的西双版纳留不住我的爸爸

10. 什么是词义？词义和概念有何区别？

11. 举例说明什么是理性意义，什么是附加意义。

12. 词义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13. 为什么说概括性是词义的一个重要特征？

14. 我们应该怎样认识词义的模糊性？

15. 引起词义演变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16. 举例说明词义演变的几种主要类型。

17. 讨论：虚词有没有理性意义？为什么？

18. 讨论：谈谈义项与义位的联系与区别。



第四章 词汇

【学习提示】

词汇是具体语言所有词位和固定词组的总汇，是多种成分聚合而成的分层体系，是构成言语作品的材料。普通词汇学是关于语言词汇一般理论的学科。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认识词汇的构成及其特点，认识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的区别和联系，了解词汇发展的原因和发展演变的情况。重点应理解词汇的系统性、基本词汇的特点以及新词产生的方式。

语言是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的总合。没有词汇的语言是不可想象的。语言学中研究语言词汇的学科叫“词汇学”。词汇成分是语音、语义的主要体现者，同时语法规则也主要是通过词汇成分相互间的关系及其形态变化来表现的，因此研究语音、语义和语法都离不开词汇。词汇学在语言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普通词汇学是关于语言词汇一般理论的学科，它研究各种语言词汇共有的规律性。个别词汇学是研究某一种具体语言词汇的学科，如汉语词汇学、英语词汇学等。普通词汇学和个别词汇学相互依存彼此联系，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同时前者对后者又有指导作用。此外，根据研究词汇的不同方法，词汇学又可以分为描写词汇学和历史词汇学。前者是共时地、断代地分析描写具体语言的词汇，后者则是历时地、动态地研究词汇的演变及其规律。

词汇中包含实词和虚词。实词是词汇研究的主要对象；虚词只有语法意义，是语法成分，是语法研究的对象。

第一节 词汇及其单位

一、什么是词汇

词汇（vocabulary）是具体语言所有词位和固定词组的总汇，是多种成分聚合而成的分层体系，是构成言语作品的材料。

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词汇作为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造句材料的身份而存在的。若把言语作品比作建筑物，那么词汇成分就是它的建筑材料。词汇好比语言的材料库，人们从这个备用的材料库里提取合适的词语组成各种句子来传递信息、交流思想。词汇的这种作用，是词汇的生命力所在，如果某些成分一旦不能实现自己的这种作用，那就意味着它们的消亡。同一种语言的词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之所以呈现不同的状态也与此相关。

从词汇自身的构成来看，词汇则是所有词汇成分的总和，是多种词汇成分聚合而成的分层体系。以往人们确定词汇的定义时常说："语言中所有的词构成所谓语言的词汇"，"词汇是许多词的集合体"，"词汇是一种语言词的总汇"，等等。这是就构成词汇的主要成员或基本成员来说的。词，准确地说是词位，是构成词汇的主要成员，但不是唯一的成员。语言中的固定词组（包括成语、惯用语、谚语、歇后语等）也是言语的建筑材料。它的造句功能相当于词位，其形式、结构的固定性，使用的现成性也与词位相当，是结构上大于词位的整体性造句部件。因此固定词组也是词汇成员。同时，词位作为词汇的主要成员，为了自身的生成也有自己的构成材料，这就是语素（我们称为"形位"）。形位作为构词材料，当然也从属于词汇。

从词汇的整体看，所有词汇成分分属三个层次：形位层、词位层、固定词组层。形位层是词汇的底层。作为构词的材料单位，没有形位，词位便无由产生，因此形位是构成词位的材料和基础。同样，高于形位的词位又是构成词组的材料和基础。词汇成分之间这种层递的联系性，是体现词汇体系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语言是个完整的系统。它是由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包括语音系统、语义系统）组合起来的。认识语音、语法的系统性比较容易，认识词汇的系统性就不那么容易了。词汇成分繁多，几乎是难以列举的，往往容易给人造成错觉，看不清词汇的系统性。事实上同语音单位、语法单位相似，词汇所包含的每一个成分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只能处于一定的关系之中，同别的成分相互制约，脱离体系的词汇成分是不可能存在的。词汇是所有词汇成分的汇集，但这种汇集绝不是杂乱无章的、任意的或偶然的堆砌，而是有条理的、成系统的类聚。比如就词位层来看，具体语言中的所有词位彼此在语音、语义、结构、语法功能等方面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它们可能因同音而联系，因同义而相属，因结构关系或语法功能的相同而结成不同的聚合体。诸如同音词、同义词、反义词、上义词、下义词、单纯词、复合词、派生词以及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类型。具体语言的词汇就是由它们总汇而成的系统。根据"场"理论，一种语言所包含的全部词语构成该语言的"词汇总场"。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词汇是构成言语作品的建筑材料，是语言中所有词汇成分的总汇。这个总汇不是众多成员之间彼此孤立的简单堆积，而是一个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分层体系。词汇是个集体概念。一种语言里所有的词语，一篇文章里所有的词语，一本著作里所有的词语，一个人所掌握的词语，都可以称为“词汇”；而单个的词语不能叫作词汇。词语与词汇的关系是个体与总体的关系。

二、不同语言（方言）的词汇是不同的系统

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意味着允许不同民族（地区）的人们可以根据他们自己的习惯，按照自己的方式来约定词语。这种任意性必然导致不同语言的词汇系统呈现不同的状况，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第一，不同语言中语音形式、语义内容完全相同的词语几乎是没有的，较为常见的情况是相同的语义内容（概念）在不同的语言（方言）中与不同的语音形式相结合。例如“水”，汉语普通话的语音形式是/ʂuei^{211}/，英语“water”是/wɔtə/，法语“eau”是/o/，藏语是/tɕʻu^{53}/，温州话是/sɿ^{44}/，西安话是/fei^{453}/，双峰话是/ɕy^{21}/，福州话是/tsuəi^{31}/，厦门话是/tsui^{12}/……至于音译外来词，情况则较为特殊。不过，外语词一旦进入别的词汇系统，成为新系统的一个成员，它就得接受该系统的规定和制约，其语音形式需要相应调整，语义内容有的保持不变，有的也发生相应变化。例如汉语的“坦克”/tʻan^{214}kʻe^{51}/借自英语的“tank”/tæŋk/，它们语义相同，语音形式已经不大一样；英语“mutton”（羊肉）/mʌtən/借自法语“mouton”（羊、羊肉）/mutɔ̃/，不但语音形式发生相应变化，而且语义也发生相应调整。

第二，不同语言词汇中相应词语的意义是错综复杂的。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相应词语的意义一一对应的情况较少。在不同语言的词汇中意义能一一对应的主要是一些刚出现的专门术语。在现代信息社会中，科技术语必须国际化、标准化，以便于科技交流。这种趋势有利于科技术语在不同语言中保持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是时间久了，有的也要发生变化。例如，汉语的“语言学”与英语的“linguistics”相对应，“文献学、语文学”与“philology”相对应，“比较语言学”与“comparative philology”相对应，而法语的“linguistique”则既指“语言学”又指“语言学的”。

（2）某一意义相同的词位，它们所包含的义位往往不同。例如，汉语名词“书”包含/成本著作/、/信/、/文件/、/字体/等义位，而英语名词“book”则包含/成本著作/、/圣经/、/本/、/票据/、/歌词/等义位。尽管主要意义相同，但是词位所包含的义位不同，相应词位的价值并不相等。

（3）相应词位的基本意义相当，但与别的词语的搭配关系不同。例如汉语与英语一些词语的对照：“高”（“high”）、“高山”（“high mountain”）、“高个子”（“a tall fellow”）、“高龄”（“advanced age”）、“高僧”（“eminent monk”）、“高手”（“past master”）、“高寿”（“long life”）、“高招儿”（“brilliant idea”）、“公海”（“high seas”）、“正式茶点”（“high tea”）、“盛夏”（“high summer”）等。从中可以看出汉语词位“高”与英语词位“high”在搭配关系方面的差异。

第三，不同语言词汇中相应的词语，所指对象的范围不同。例如英语动词“lend”只指“借出”，“borrow”只指“借进”，它们的词义所指范围小于汉语“借”；“crawl”指“手脚着地爬”，“climb”指“两脚着地爬”，词义范围小于汉语“爬”；俄语名词“рука”/ruka/

指“上肢”（包括手和臂），词义范围比汉语“手”宽；英语名词“cousin”指“堂（表）兄弟、堂（表）姐妹”，词义范围比汉语中相应的词要宽得多。

不仅不同语言的词汇是不同的系统，就是同一语言处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词汇也是不同系统。例如古汉语词汇中单音词占大多数，而现代汉语词汇中却是复音词占优势。古汉语中“走”是“跑”的意思，“行”是“走”的意思。古汉语的“走”与现代汉语的“走”语义不同。“文章”在先秦时代有“文采”的意思，现代汉语“文章”只指“篇幅不太长的单篇著作或泛指著作”。

不同方言的词汇也是自成系统的。属于同种语言的方言，它们的词汇一定是同大于异，即大部分的词语是相同或近似的（语音形式可能不同），其中也有差异，而且各个方言都有一批自己独有的方言词语。例如北京话“盖房子”指“造新房”，“修房子”指“修理房子”，四川话“修房子”指“造新房”；福州话“手”指“手和臂”；厦门话“厚”/kau[22]/意思包括“厚、多”（“厚话”指“多嘴”，“厚礼数”指“多礼”），“坐”/tse[22]/意思包括“坐、乘、骑（坐脚踏车）、沉淀（坐清）、认（‘坐数’指‘认账’、‘坐怀着’指‘赔不是’）”。

三、词汇单位

最基本的词汇单位是词位，结构上比词位大的固定词组也是现成的词汇单位。处于词汇底层的形位则是构成词位的材料与基础，形位存在于具体的词位之中。本节主要介绍词位与固定词组，形位问题留待语法部分谈。

（一）词位

词位（lexeme）是语言词汇的基本单位，是特定的语音形式和特定的语义内容相结合的能自由运用的最小的造句单位。形式结构的定型性、语义内容的整体性以及使用的现成性与复呈性是词位的基本特征。

词位是音义结合体。没有意义的声音固然成不了词位；光有语义内容，没有语音形式，意义也就无所依存，同样构不成词位。语音语义就好比一张纸的两面，不论你如何剪裁，它总是双面体。音义两面合则俱存，离则两亡。词位具有相对完整固定的语音形式，通常是由一个或几个音节组成，音节间没有停顿。在具有重音的语言里，词位的语音形式呈一定的轻重对比模式。词位由形位按一定规则构成，并且词位总是以特定的形式进入句子。这种定型性的结构形式既表达特定的词汇意义也表示语法意义。这是词位区别于形位的一个重要方面。形位只能构成词位，不能直接进入句子，也不具备语法的定型性。例如俄语：“Я читаю книгу.”（我读书。）这个句子中 читаю（读）具有“动词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未完成体”等语法意义，книгу（书）含有“名词阴性、单数、宾格”等语法意义，它们都是语法形式完整的词位，能够直接进入句子。而形位｛чита-｝和｛книг-｝则缺少特定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ю｝和｛-у｝虽能作为特定的语法形式表达特定的语法意义，但自身不能独立，不能脱离词根形位而存在，更不能直接进入句子。

词位具有相对完整明确的意义。词位与词组的区别就在于词位具有意义和结构的整体性，而一般词组则以意义和结构的可分性为其特征。所谓意义的整体性，是说一个词位的意义不能全凭它的组成部分的意义去理解；所谓结构的整体性，是说词位中不允许插入别

的成分。例如“钢笔”并不等于“钢的笔”。固定词组虽然也具有意义和结构的整体性，以及使用的现成性和复呈性，但它是比词位大的结构单位，不是最小的造句单位。

基本的词汇单位通常称为“词”，严格地说并不合适。比方我们说英语“man”是一个词，这似乎不成问题，而“men”也是一个词吗？如果是，那么“man”与“men”就是两个不同的词了，许多人可能会说“man”与“men”是同一个词的两种不同形式，可是这与“词”的定义是相抵触的。事实上词位是以具体的特定的形式进入句子的，一个词位在不同的组合中可能出现不同的变体（词位变体），词位是由具体的词位变体（allolex）来体现的。

现代英语一个动词词位可能包含五个词位变体，例如“give”：give—gives—gave—given—giving 。一个名词词位可能包含四个词位变体，例如“man”：man—man's—men—men's 。部分形容词、副词词位包含三个词位变体，如“slow ”：slow—slower—slowest，“early ”：early—earlier—earliest，等等。

可见使用“词位”这一术语指称“词汇的基本单位”比“词”要合适得多。假如语言中都是无变体词位，那么在该语言中“词”与“词位”可以不加分别。平时为了称说简便，将词位仍旧称为“词”，只要不引起误解，也是可以的。

（二）固定词组

固定词组（fixed phrase）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词位的固定组合，是结构上大于词位的整体性的造句材料单位。它的造句功能与词位相当，其形式、结构的定型性，使用的现成性也与词位相似。固定词组是以完整的独立的词汇单位的身份进入词汇系统的。

固定词组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结构的定型性。它的各个组成成分即使是并列关系的成分也不能随便变动位置，同时，固定词组中的各个成分都是固定的，不可任意拆开或替换。如“提纲挈领”不能换成“提纲举领”，“短兵相接”不能换成“短刀相接”。英语习语“a stitch in time saves nine”（小洞不补、大洞吃苦，照字面直译是：及时一针，省却九针）中的“a”不能改成“one”，“in the same boat”（处境相同）中的“boat”不能换用同义词“ship”。这种习语多是经受了历史上长期的考验千锤百炼而成的，因而不容随便更动。随意改动不但违反了约定俗成的社会习惯，而且也没有必要。为了某种特殊的目的而变换其中个别成分也不是绝对不允许的，但是此种变更形式多为个人的创新，严格地说，新形式已经不是固定词组了。

固定词组的另一个特征是意义的完整性。固定词组是以整体性的结构形式表达特定意义的。例如汉语成语“一叶知秋”实为“见一叶落而知天下秋”的精简缩略。但它仍然表达整个词组的意义。固定义组虽由具体的词位义位组合而成，但并不是词位义位的简单相加。有时我们尽管知道组成固定词组的各个成分的意义，也了解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然而却无法理解整个词组的意义，就是因为它是一个新的整体，表达一个新的意义。例如英语：“kick the bucket”（死亡），“fly off the handle”（冒火、勃然大怒）、“spill the beans”（说漏嘴）等。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单是“kick”（踢）和“the bucket”（水桶）的搭配问题，而是搭配以后所得到的词组的意义跟各词位的意义没有直接关系，有时所得出的意义跟一个单词的意义更接近（“kick the bucket”等于“die”）。

固定词组通常包括专有名称、成语、惯用语、谚语、格言、歇后语等。

专有名称主要是指国家、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书报杂志等的名称。这些名称常由固定词组来表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大学”、“农工民主党”、“光明日报”，等等。

成语是一种较为典型的固定词组。它具有固定的结构和成分，带有特定的意义，多是

精练生动的修辞性词组的"词汇化"。它的典型特征是定形定义、言简意赅、风格文雅。如"春色满园"、"莺歌燕舞"、"气象万千"、"一衣带水"，等等。

惯用语也有固定的结构和特定的意义，但和成语相比，它结构上的定型化不及成语，常带有一定的灵活性和伸缩性。如"泼冷水"亦可说成"浇冷水"、"挖墙脚"说成"拆墙脚"。有时根据表达的需要还可以插入某些成分，甚至颠倒原有成分的顺序。如"碰钉子"——"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钉子"——"给他个钉子碰碰"。从意义上看，惯用语意义的凝固性比成语更强，意义更加概括，常常超脱了原构成材料的意义而升华为新的整体意义。例如"挖墙脚"是"用坏手段让某个集体或个人垮台"的意思，不是真用铁锹或其他工具去挖墙根。"打秋风"的意义与"秋天的风"毫无关系，而是指"利用关系、借口向人索取财物"。

谚语一般以句子形式出现，表示判断或推理，语言精练、寓意深刻，多为人民智慧的结晶。如英语："He laughs best who laughs last."（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又如汉语："不以言取人，不以言废人。""酒中不语真君子。"格言、歇后语也是现成的固定的造句材料。它们结构上也比较复杂，多为语句形式，使用时可以当作造句成分，也可以独立成句。歇后语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丰富的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现成语。例如"狐狸跟着老虎走——狐假虎威"，"山羊见了老虎皮——望而生畏"。格言则是一种"可为法式的言简意赅的语句"，例如"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人心不足蛇吞象"，"喜时之言多失信，怒时之言多失体"。精练生动、结构固定、使用现成是它们共同的特点。

固定词组在数量上比词位少，在功能上也不及词位重要，但它是词汇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很强的表现力。

第二节
词汇的构成

词汇系统是一个包含众多成员的复杂整体。就语言的基本职能来看，词汇成员所体现的性质作用并不相同。有的长期以来为全民所常用，生存时间长而且使用频率较高；有的则生存时间不长或并不常用。从这个角度着眼，我们可以将语言的词汇大体分为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两大部分。

一、基本词汇

基本词汇（basic vocabulary）是语言中最主要最稳定的部分，通常是由具体语言中生存时间比较长，通行范围广而且是全民常用的词位构成的。属于基本词汇的词位称为"基本词"（base word），通俗地说，基本词就是全民口语中千百年来常用的词。基本词标志着与人们世世代代的日常生活和交际关系密切的事物。例如：

常见的自然现象：山、水、风、雨、火、烟、气、太阳、月亮……

重要的动植物：人、马、牛、羊、鱼、鸟、虫、树、花、草……

人体的主要器官：头、手、脚、眼睛、嘴、耳朵、鼻子……

重要的亲属：爸爸、妈妈、儿子、媳妇、丈夫、妻子、女儿、哥哥、弟弟、孙子……

日常生活中普通的行为动作：看、听、说、走、做、吃、喝、玩、坐、劳动……

一般属性：大、小、高、低、好、坏、美、丑、黑、白……

基本数目：一、二、三、四、十、百、千、万……

称代：我、你、他、这、那……

斯大林说，语言的词汇中的主要东西就是基本词汇，其中也包括成为它的核心的全部根词。基本词汇比语言的词汇窄小得多，它在千百年的长时期中生存着并且为构成新词提供基础。根词（root word）是由单个词根形位独立构成的基本词，如英语“work”、“house”、“big”、“man”、“dog”、“red”、“fish”、“river”等都是根词，汉语的根词大多数是单音节的单纯词，如“人”、“牛”、“羊”、“山”、“水”、“好”、“红”、“吃”等。根词是基本词，但不是所有的基本词都是根词。例如汉语“人”、“人民”都是基本词，但只有“人”是根词；英语的“work”、“worker”都是基本词，但只有“work”是根词。

基本词汇的主要特征是全民常用性和稳固性。

交际职能是语言的主要职能。语言词汇中的词语在人们交际中所起作用的大小、使用频率的高低和通用范围的宽窄却不一样。基本词表示的都是比较常见的事物（概念），它的内容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基本词是使用同种语言而身处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人们的日常交际中都不可缺少的，并且在各种交际场合经常使用的词，例如汉语的“人”、“书”、“高”、“大”、“工作”、“学习”……都是通用范围宽广，使用频率很高，为全民所常用的词，而“光年”、“引力”、“讲义”、“元音”、“音位”……就不是大家都能懂得并且经常使用的词。全民常用性是基本词汇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不具备全民常用性的词都不能成为基本词。

基本词汇的稳固性指的是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它不容易起变化，生存时间长，能为不同时代的人们服务。例如汉语的“山”、“水”、“土”、“风”、“雨”、“路”等基本词远在上古时代就有了，一直沿用至今。这些词自古以来就是汉族人民交际时不可缺少的。基本词汇的稳固性与基本词所指称事物的生命较为长久有着密切关系。基本词所指称的事物生命长久，交际中就要不断地运用它们，这些词生命自然就长，就有了历史的稳固性。当然，客观事物毕竟不等于词汇，词汇还有自己的特性。词语是否具有历史的稳固性以及稳固性的强弱，还与词汇自身的发展规律有关。比如现代汉语词汇由于受双音化规律的支配，结果许多原是单音节的基本词为双音词所取代，如“目”—“眼睛”、“耳”—“耳朵”、“日”—“太阳”、“月”—“月亮”等，但它们所指称的事物仍然存在。

基本词汇的稳固性是相对的。稳固并不是一成不变。基本词汇和整个词汇一样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只是变化较为缓慢而已。从个体情况看，语言中几千年不变的词毕竟不多，许多词只是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不发生明显的变化而已；从整体来看，基本词汇也处在变动之中。一方面新的基本词不断产生；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有部分基本词退出基本词汇，转化为一般词。例如汉语的“党”、“社会主义”、“阶级”、“书记”、“干部”、“电”等都是较新的基本词，而过去的基本词“举人”、“进士”、“状元”等现在都已转化为一般词了。

基本词汇以其全民常用性和稳固性区别于一般词汇。至于能产性并不是基本词汇的主

要特征。因为构词能力只属于构词的材料单位——形位的职能范围。笼统地说能产性是基本词汇的特点，或者说基本词特别是根词具有很强的构词能力，是不科学、不严密的。新词固然是原有材料的新组合，但词位是由形位构成的，而不是由词或在词的基础上构成的。构词能力最强的是能单独构成根词的词根形位，而不是根词。例如汉语词根形位｛人｝，既可以单独构成根词“人”，又可以同别的形位相结合构成许许多多的合成词：

人才　人称　人道　人丁　人格　人工　人家　人间　人口　人类　人力　人流　人马　人品　人情　人权　人生　人士　人文　人性　人员　人质　人民　人民币　人生观　人性论……

爱人　别人　病人　常人　超人　成人　仇人　传人　大人　敌人　恩人　法人　凡人　犯人　夫人　工人　举人　客人　狂人　老人　恋人　圣人　中人　艺人　主人　主人翁　小人书　美人蕉　仙人掌　个人主义　工人阶级……

二、一般词汇

一般词汇（general vocabulary）是与基本词汇相对而言的。语言词汇中除了基本词汇以外的部分就是一般词汇。属于一般词汇的词位称为“一般词”。基本词汇只包括基本词（其中一部分是根词），而一般词汇除了一般词外还包括各种固定词组。同基本词汇相比，一般词汇的词语往往不是全民常用的，或者虽然在某一短时期内具有全民常用性但还不稳固。例如汉语的“土炉”、“干校”、“三结合”、“串联”、“拉练”、“选调”、“黑帮”、“复辟”、“拔白旗”、“上纲要”、“再教育”等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全民性，是大家都能理解的，但几年之后就很少用了。一般词汇在使用的范围和复现的频率上都不及基本词汇，而且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中。一般词汇反映社会的发展变化最为敏感。词汇成分的产生、变化、消亡往往在一般词汇中表现得最充分，特别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新的词语不断产生，使一般词汇不断得到充实。

同基本词汇相比，一般词汇容量大，成员也复杂。各类非常用词语都属于一般词汇，一部分常用词由于生存时间较短还不很稳固，也属于一般词汇。一般词汇通常包括新词语、古词语、社会方言词语、外来词以及部分带有地域色彩的方言借词等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为了适应新的交际需要，语言中就不断地产生新词语。新与旧当然只是相对而言的，一个词语当它还带有“新”的性质时，它就只是一般词语。例如现代汉语的“电脑”、“电大”、“软件”、“硬件”、“软科学”、“软包装”、“离休”、“飞碟”、“博导”、“机器人”、“高铁”、“动车”、“高速公路”、“卡拉OK”等都是新近出现的词语。

古词语是古代留传下来而现代已不常用的词语。这些词语一般都具有古雅的色彩，多用于书面语和诗歌等文学作品中。例如英语的“yon”（彼处）、“ere”（先于）、“eke”（亦）、“morn”（晨）等都是古词。现代汉语中的文言词语也是古词语，例如：“怎生”、“奈何”、“倘若”、“秣马厉兵”、“相濡以沫”，等等。古词语都有较长的历史，具有较强的稳固性，但不是全民口语中常用的，因此只是一般词汇的成员（由古代留传下来而现代仍然为全民所常用的词，理所当然地属于基本词汇）。至于历史词语情况略有不同。所谓“历史词语”，是只用于古代某一时期，随着所指事物、对象的消亡或变化而消亡变化，现代已极少使用的词语。如汉语的“铩”、“牧臣”、“细君”、“天子”、“诸侯”、“京兆尹”、“上柱国”、“宰相”、“阁老”，等等，英语的“knight”（骑士）、“halberd”（戟）、“yeoman”（自由民）、

"scribe"（司书）等。它们在现代日常交际中已不被使用，只是在说明、描写某一社会的物质文化、意识形态和人民生活的历史发展时还要用到它们。历史词语不同于古词语，它是古代语言词汇的成员，似不应纳入现代词汇，因为词汇系统应当是共时的而不是历时的。

词汇中的外来词、社会方言词语和来自地域方言的借词大部分也是一般词汇的成员，少数可能进入基本词汇。

外来词也叫"借词"。如果被吸收的时间不长，那只能看成新词；如果时间久了，有的也可能成为基本词。例如汉语借词"狮子"、"僧"、"葡萄"、"玻璃"、"佛"、"站"等历史悠久且为全民所常用，已经成为汉语的基本词（参看本章第三节"词汇的发展"）。

社会方言词语包括不同阶级阶层不同社会集团不同行业的人们经常使用的阶级习惯语、隐语、行业语等。阶级习惯语是不同阶级阶层不同社会集团的人们为了适应自己的特殊需要而创造使用的一些特殊用语。如汉语的"崩"、"薨"、"朕"、"寡人"、"寒舍"、"台甫"、"令尊"、"贱内"、"拙荆"、"犬子"，等等。阶级习惯语通用范围狭窄，它的存在取决于使用它的阶级、阶层以及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如果那个阶级、阶层消亡了或历史条件改变了，为那个阶级服务的习惯用语也将随着改变或消失。

隐语又叫"黑话"，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方言词语。隐语是某一社会集团为了避免局外人了解其活动的内容而制造使用的一些特殊词语。它们大多是对全民词语的加工改造或赋予一般词语以特殊意义。例如清人翟灏《通俗编》卷三十八"识余"篇指出，杭州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语、不相通用"，各有自己的数字隐语。或作字形离析，如杂货铺："一平头，二空工，三眠川，四睡目，五缺丑，六断大，七皂底，八分头，九未丸"；或以物名指代，如药行："一羌、二独、三前、四柴、五梗、六参、七苓、八壳、九草、十芎"。特别是江湖杂流的"市语"尤多，几乎事事、物物都有隐称，其中通行于市井者，如夫曰盖老，妻曰底家，银曰琴公，钱曰把儿，米曰软珠，饼曰匾食，鞋曰踢土，镜曰照儿，坐曰打墩，拜曰翦拂、揖曰丢圈子，叩头曰丢匾子，写字曰捌黑，说话曰吐刚，被欺曰上当，如此等等。隐语的通行范围更窄，具有保密性，生命也很短，严格地说隐语算不上正式的词汇成分。

行业语是各行业各科学部门为了适应自己交际的需要而创造使用的一些专门词语（包括经过定义的专门词语）。经过定义的专门词语也叫"术语"。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专门术语。如语言学术语"音位"、"音节"、"形位"、"词位"、"词组"、"句子"、"主语"、"宾语"等，化学术语"元素"、"原子"、"分子"、"有机"、"无机"、"酸性"、"碱性"等。戏剧行业中则有"主角"、"配角"、"演员"、"布景"、"道具"、"台词"、"龙套"以及表明不同角色的"青衣"、"花旦"、"武旦"、"小生"、"须生"、"花脸"，等等。每个行业（学科）都有自己的行业词汇，某个人只要从事某种行业，就会掌握这一行业的词汇，这是由于行业范围的交际需要所决定的。行业词汇通常只在特定的范围内使用，但是随着某行业或学科与社会之间联系的加强，一些行业词语的使用会逐渐超越本行业本学科的范围，变成全民性词语。当代社会在发展变化日新月异的科技部门和专业领域里，新词产生得最多最快。从科技部门或某些行业的特殊用语中借用词语，是十分普遍的现象。比如近年来风沙比以前大了，河海里的鱼虾少了，人口却增加了不少，于是一些专业词语，如"生态"、"植被"、"绿化带"、"优生"、"噪声"、"分贝"等也被一般人用起来了。还有如"反馈"、"信息"、"网络"、"程序"、"情景"、"软件"、"机制"、"指令"、"同步"、"分解"、"反应"、"感染"、"基地"等专业词语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部门，成了一般词语。

方言是民族共同语的地域变体，各方言都有自己的词汇系统。民族共同语出于交际的需要，常常从它的方言中吸收一些富有表现力的词语来丰富自己。方言词语一旦成了共同

语词汇系统的成员，就要受到共同语词汇系统的规定和制约。这些带有一定地方色彩的词语，都属于一般词汇，如“脑袋”、“耗子”、“晌午”、“啥”、“垃圾”、“瘪三”、“尴尬”、“忽悠”、“得瑟”、“埋单”、“狗仔队”、“无厘头”等。有些较早被全民词汇吸收的方言词，时间久了，它的地方色彩消失之后，有可能进入基本词汇。如来自西南方言的“搞”已经成了汉语普通话的基本词。

此外，凡是带有语体色彩、感情色彩的词语大都属于一般词汇。因为这些词语往往专用于某种文体或某种场合，使用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全民常用性较弱。各种熟语，诸如成语、惯用语均属于一般词汇。

一般词汇的成员较为复杂。简而言之，凡是不具备全民常用性或生存时间较短还不很稳固的词语均属于一般词汇。

三、基本词汇与一般词汇的关系

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共同组成具体语言的词汇系统。基本词汇是词汇中较为稳固的部分，一般词汇则是词汇中处于经常变动的部分，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迅速地得到丰富与充实。基本词汇与一般词汇之间存在着十分紧密的关系。

1. 二者在构词材料上密切相关

无论是基本词、根词还是一般词都是由构词材料——形位按照一定规则构成的。相同的形位既可以构成基本词，也可以构成一般词。如汉语形位{光}、{年}既可以独立构成根词“光”、“年”，又可以与别的形位一起构成“光明”、“青年”等基本词，也可以构成“光年”、“激光”、“年轮”等一般词。

2. 二者可以互相转化

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一般词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也可以进入基本词汇，使基本词汇不断地得到充实。同时某些基本词可能随着时代、社会生活的变迁和事物的变化而转入一般词汇。当然中间状态也是存在的，某些词也可能处于转化的过程中，一时还难于确定是属于基本词汇还是属于一般词汇。以前有人做过这样的统计，语言在 1 000 年中大约有 15%～20%的基本词互相转化。必须指出的是基本词汇与一般词汇主要是一种理论上的划分，这种划分有助于认识具体语言的面貌与特点，但在具体语言中二者的界限事实上是很难截然分开的。

3. 二者都会逐渐增加

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都会增加，只是基本词汇增长的速度缓慢。因为一般词转化为基本词必须接受较长时间的考验，而一般词汇的增长速度要快得多，尤其是现代人名、科学术语的增长十分惊人。由于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的稳固性，语言虽然不断地变化并日趋完善，但它仍然是同时代乃至许多代人能够方便地加以运用的交际工具；由于词汇（主要是一般词汇）的日益丰富，语言才能不断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



第三节
词汇的发展

词汇是最活跃的部分，词汇同语音、语义、语法相比，它与人类社会生活及其发展变化的关系最直接最紧密，对于各种变化也最敏感，它几乎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中。由于词汇中各个组成部分的性质和特点不同，所以表现情况也不完全一样。总的说来，基本词汇的发展变化较为缓慢，一般词汇的发展则比较活跃和迅速。不过它们在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却是一致的。

一、词汇发展的原因

词语指称客观世界中的事物、现象及其关系，而这些客观存在又是通过人们的认识反映到词汇中去的，因此词汇发展与客观存在以及人们的认识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词汇的发展就是在这种客观存在和人们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社会的发展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一特点词汇表现得尤为突出。社会的任何变化，任何新事物的出现，都会反映到词汇中来。新事物、新经验、新思想的出现，要求人们创造新词语或赋予旧词语以新义去满足交际的需要。如近年来出现的“宅男”、“宅女”、“博客”、“微博”、“网恋”、“网购”、“超女”、“群租”、“首付”、“团购”、“北漂”、“闪婚”、“蚁族”、“月光族”、“草根”、“达人”、“山寨”、“给力”、“雷人”、“香蕉人”、“小皇帝”、“粉丝”、“脱口秀”、“刺身”、“寿司”、“WTO”等新词语以及“改革”、“开放”等词使用频率的提高，就足以说明社会发展对词汇发展的影响。2012 年《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在第 5 版的基础上新增词语 3 000 多条。

就汉语词汇来看，它的面貌完全是随着汉族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汉语中有些词是出现得很早的，如：“网”、“毕”（一种打猎用的有长柄的网）、“罗”（捕鸟的网）、“罾”（捕龟的笼子）、“弓”、“矢”、“弹”等都是捕捉鸟兽的工具；“逐”、“射”等是射猎的方法；而“羊”、“虎”、“豕”、“马”、“鸟”、“鱼”等是动物的名称，是捕捉的对象；“特”、“骄”最初也是兽的名称，“特”指“三岁的兽”，泛指“大兽”，“骄”则指称“高六尺的马”。这类词出现较早的原因，是和我国早期社会人们从事渔猎和畜牧的生活内容分不开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当社会生活转以农业生产为主时，语言中也相应地出现了反映农业方面的词语，如“黍”、“稻”、“粱”、“粟”等表示农作物，“耕”、“耘”、“种”、“薅”等表示耕作的方法，“铲”、“镰”、“耒”、“耜”等指称生产工具。汉语词汇中表示现代科学文化技术的词语，大多都是我国社会发展到近代、现代时才出现的。很明显，只有社会上出现了电灯、电话、电视机、电子表、原子弹、计算机、空调机、微波炉等新事物时，语言中才能相应

地出现表示该事物的词语。

社会制度的变更导致词汇的发展。比如奴隶社会反映奴隶名称的词就很多："仆"（奴隶主家中男性的奴隶）、"妾"（奴隶主家中女性的奴隶）、"臣"（一种替奴隶主管理其他奴隶的男性奴隶），其他像"隶"、"宰"、"奚"、"舆"、"台"等当时也都是奴隶的名称。进入封建社会后，汉语中又相应地出现了许多反映封建制度和生活的词语："皇帝"、"宰相"、"朝廷"、"封建"、"割据"、"地租"、"行会"、"状元"、"秀才"、"举人"，等等。今天，我们再看看汉语词汇就会发现，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词语已大量存在了。

社会需求和新事物的产生亦可赋予旧词语以新义。如"打破禁区"、"松绑"、"一刀切"、"剃光头"、"走后门"、"大锅饭"、"踢皮球"等均因产生新的社会现象而被人们赋予新义。

从当代英语词汇的发展情况看，词汇反映社会生活的动向是极敏感迅速的。比如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年青一代许多人参加"counter-culture"（反主流文化），成为"hippies"（嬉皮士）或"flowerpeople"（佩花人，俚语，嬉皮士，表示尊崇爱情、美、和平）。年轻人的音乐"acid rock"（迷幻摇滚）、"hard rock"（硬摇滚）、"folk rock"（民谣摇滚）无不受到"teenyboppers"（疯丫头）和"groupies"（女性歌迷）的狂热喝彩。黑人文化产生了不少新词："black studies"（黑人学）、"Afro"（非洲发式）、"dashiki"（非洲宽袍）、"Black Panthers"（黑豹党）、"Black Muslims"（黑人穆斯林）等。女权运动推广了一些词的使用，如"sexism"（性别歧视），用"chairperson"或"chairone"（主席）代替重男轻女的"chairman"。教育方面出现了"underachiever"（未发挥学习潜力的学生）、"openclassroom"（注重公开讨论和展开个人活动的非正式的灵活的初等教学班）、"TA"（辅导教员）、"grade-point average"（每学分平均成绩）、"CAI"（计算机辅助教学）、"pass-fail grading"（及格－不及格记分制）等新词语。

社会间的相互接触是影响词汇发展的另一方面。语言词汇中普遍存在的外来词和方言词语就是这种影响的结果，不同国家和民族间的相互交往接触，特别是文化交流，促成语言的交互影响而产生新词，不同地区的相互接触又形成了方言词语的相互吸收。

社会的发展是多方面的，它对词汇发展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

(二) 人们认识的发展

人类生活中任何事物的发展往往都和人们的认识分不开，词汇也不例外。人们认识的发展可以从不同的方面促成词汇的发展。

由于人们认识的发展，人们可以对某些事物从不认识到认识从而产生新词，如"电子"、"中子"、"质子"。有的是人们的认识由肤浅到深入而促成词语意义的变化，如汉语的"水"、"电"、"鬼火"等。认识的发展还可以使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更加细致深入，并由此促成同义词的发展，如"看"、"瞅"、"瞧"、"盯"、"瞪"、"瞄"、"瞥"、"望"等；也促使人们将种概念从类概念里分离出来，产生新词，比如从"树"里分出"杨树"、"柳树"、"桃树"、"松树"、"梧桐"……从"鱼"里分出"鲫鱼"、"鲤鱼"、"鲢鱼"、"鲨鱼"、"带鱼"、"黄鱼"、"金鱼"、"龙睛鱼"、"娃娃鱼"……

当代英语词汇伴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产生了大量的新词语。20世纪60年代最引人注目的是探索"deep space"（外层空间）的登月和宇航，人类因登上月球而获得了"moonwalk"（月面行走）和"earthrise"（地出）的新经验。行星绕太阳运行的轨道有"近日点"（perihelion）和"远日点"（aphelion），随着月球卫星的出现，产生了"perilune"（近月点）

和“apolune”（远月点）。身居地球的天文学家新发现了“quasar”（类星体）、“pulsar”（脉冲星）、“neutron star”（中子星）和神秘的“blackhole”（黑洞）。蛋白质合成机制的发现使遗传学产生了好些新词，如“Waston-Crick model”（脱氧核糖核酸的“沃森 克里克结构模型”）、“genetic code”（遗传密码）、“messenger RNA”（信使核糖核酸）等，也使“template”增加了“带码生物分子”的新义。

(三) 语言内部、词汇系统内部的矛盾

词汇是个集合体，在这个集合体内所有成员均处于特定的关系之中，构成特定的关系网络。新成员的出现、旧成员的消亡以及某些成员的变化，都会引起相互间关系的调整，从而导致整个系统的变更。词汇系统永远处于相对稳定又不断变化的“动态平衡”之中。词汇成分间矛盾的不断出现和不断解决，促成了词汇的发展。如“江”原是长江的专称，“河”原是黄河的专称，它们后来成了“一切江（河）的通称”，原来所承担的指称任务就由“长江、黄河”来代替了，而原先统称江河的“川”受到了“江、河”的排挤而渐趋消亡。又如“静”与“净”同音，为了避免交际中发生混淆，结果就出现了不同的双音词：“安静”、“平静”、“清静”、“幽静”、“宁静”、“纯净”、“洁净”、“白净”、“明净”，等等。等义词的调整也是相互间矛盾的结果，如汉语“爱怜”和“怜爱”、“觉察”与“察觉”、“代替”与“替代”、“自行车”与“脚踏车”等，竞争的结果从现在的情况看，它们的前者已保留下来，后者已不用或少用了。再如“事情”与“勾当”原是一对等义词，后来产生了分化，让“勾当”用来指称“坏事情”，成了贬义词（词汇内部的矛盾导致词汇成分变化，参看第三章第四节“词义的演变”）。

语言内部语音、语义、词汇、语法间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也是导致语言系统及各分支系统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比如汉语词汇的双音化规律与语音系统的变化直接相关。双音化的结果不仅产生了大量的双音节新词，而且使得许多原有的单音词双音化，结果导致汉语词汇的面貌发生了大变化。

二、词汇发展的一般情况

词汇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原有词语的演变、新词语的产生和部分词语的消亡三个方面。

(一) 词语的演变

所有词汇成分都是音义的结合物。词语的演变既表现为语音形式的变化，也表现为语义内容的变化。不论是语音的变化还是语义的变化，都导致音义关系的调整即整个词语的变化。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是导致词语演变的内在依据。不同历史阶段的语言是不同的系统，它们的语音、语义、词汇、语法也是不同的系统。就某个词语来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它处于不同的词汇系统之中，受到特定系统的规定和制约，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比方说由中古汉语保留下来的词语，几乎找不到其普通话的语音形式与中古音完全相同的，因为中古音系与普通话音系相比已经发生很大变化。从语义方面看，大部分词语的语义内容也都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就变化的情况看，一般是个体的变化在前，而系统的变化在后，因为许多个体的变化必然引起相互

关系的调整，从而导致整个系统的变更（参看第二章第六节“历史音变”和第三章第四节“词义的演变”）。

（二）新词语的产生

在历史的各个时期，在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社会上的一切都会在词汇中有所反映，这就促成了语言中新词语的不断涌现。

因新事物、新概念的出现而产生新词语。如汉语“吸尘器”、“助听器”、“微电脑”、“离休干部”、“待业青年”、“连裤袜”、“套服”、“蝙蝠衫”、“航空食品”、“过街天桥”、“立交桥”、“机器人”、“网吧”、“网虫”、“IC 卡”、“克隆羊”、“房奴”、“凤凰男”、“孔雀女”、“基本法”、“海基会”、“小三通”、“人才学”、“未来学”、“微观经济”、“宏观经济”、“生态产品”、“生态空间”、“生态大国”……

旧事物改换新名称而产生新词语。为了避讳而造新词语也是一种常见现象。比如晋代因避司马师的名讳改“太师”为“太宰”，隋代因避隋文帝杨坚父亲杨忠的名讳改“中书”为“内史”。古人忌虎，称虎为“大虫”；忌蛇，称蛇为“长虫”。人们忌讳死，不喜欢直接谈到死，因此造了许多委婉语：“故”、“故去”、“归天”、“仙逝”、“百年”、“千秋”、“宾天”、“不禄”、“见背”、“山陵崩”、“驾返瑶池”……

因不同国家、民族、地区之间的相互接触和文化交流而产生新词语。一个民族在与其他民族交往的过程中，常常遇到新的事物、现象和概念。为了给它们命名，可以利用本族语言原有的构词材料按本族语言习惯造新词，也可以直接吸收其他语言中现成的代表这些事物的词语。外来词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几乎每一种语言中都有外来词。例如汉语的“站”借自蒙古语/jam/、“阿訇”借自维吾尔语/axun/、“喇嘛”借自藏语/la^{55} ma^{55}/、“游方”借自苗语/ʑəu^{55} faŋ^{33}/，藏语的/tɕʻem^{13} tse^{53}/（剪子）借自汉语，/am^{55} tɕʻi^{55}/（大夫）借自蒙古语，等等。某些词语之所以被借用，往往是因为借用语言中没有恰当的对应词，外来词所表达的概念无法全面准确地译出；或因其文化中本来就没有被借用词所表示的事物。比如法语词“guichet”（卖票窗口）、“bouillon ”（牛肉清汤）、“matinee ”（日间招待会），德语的“junker”（容克贵族）、“Herrenvolk”（统治民族），爱斯基摩语的“igloo”（圆顶冰屋），澳大利亚土著语的“kangaroo”（大袋鼠）、“boomerang ”（飞镖），日语的“katakana”（片假名）、“hiragana”（平假名）、“kakuki”（歌舞伎）、“judo”（柔道）等，英语中没有确切的词表达这些概念，或英国原来没有这些事物，便把它们借了过去。文化交融与渗透可以导致大量借词的产生。比如英语中存在大量的法语借词，就是法国文化对英国文化渗透的结果。由于历史、文化的原因，英语从法语、拉丁语（直接或通过法语）、希腊语（通过法语或拉丁语）等多种语言中借用了大量词语，尤以借自法语和拉丁语的词语居多。

从共同语的角度来看，吸收方言词也是增加新词。此外，词义的分化、多义词的解体也产生新词。新词的产生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的。

1. 利用原有的构词材料构造新词语

如汉语“超市”、“电饭锅”、“情人节”、“潜规则”、“云计算”、“乡镇企业”、“农贸市场”等，英语“deepspace”（外层空间）、“moonwalk”（月面行走），等等。利用原有材料构造新词语是一般语言词汇得以丰富发展的最主要途径。

2. 向外语借新词

借词（loan word）在各种语言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现象，自古以来许多语言都通过借用其他语言的词语来丰富自己的词汇。借词的方式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全借。就是将外语词的语音、语义一起借入。这是最方便最主要的方式。例如汉语的“阿司匹林”借自英语的“aspirin”，“模特儿”借自法语的“modele”，“布尔什维克”借自俄语的“большевик”，等等。大量的外来词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借用的。

（2）全借加注。有时为了便于理解，人们还给借用的成分加上本族语言中固有的构词材料构成外来词。例如汉语的“啤酒”（beer）、“卡车”（car）是音译英语再加上原有的构词材料，侗语的/$\mathrm{ma}^{55}\mathrm{po}^{44}\mathrm{ts'ai}^{35}$/（菠菜）则是音译汉语的“菠菜”再加上原有的构词材料/ma^{55}/（菜）构成的，纳西语的/$\mathrm{kue}^{33}\mathrm{xua}^{33}\mathrm{ba}^{31}$/（桂花）是借自汉语的“桂花”再加上原有的构词材料/ba^{31}/（花）构成的。

（3）一半音译一半意译。例如汉语的“浪漫主义”（romanticism）、“马克思主义”（Marxism）、“冰淇淋”（icecream）；蒙古语的/ʦ'uluːntʃ'ai/（砖茶），/tʃ'uluːn/（石头）用以意译汉语的“砖头”，/tʃ'ai/是音译汉语的“茶”。汉语中音义兼顾，译得比较好的例子如“家乐福”、“托福”、“可口可乐”、“拷贝”等。

（4）译借（意译）。词语除了直接借用外，还可以从一种语言翻译到另一种语言中去。被借用的各个组成成分可用本族语的形位和语音逐个翻译过来。例如德语的“Junggrammatiker”，在英语中被仿译为“Neogrammarian”，汉语译成“新语法学派”。一般说来，当一个社会需要有其他社会已经有了的事物时，译借现象才发生。比如在美国最先出现了一种非常高的城市建筑，称之为“skyscraper”（摩天大楼），这是一个富有诗意的词。有些语言用音译的方法把它借了过去，而有的语言则把这个词的各个组成部分“sky”（天）、“scrape”（摩擦）和后缀“er”（……者），逐个翻译了过去。德语仿译成“Wolken-Kratzer”（云彩 摩擦 者），法语没有这种构成模式则译成“gratte-ciel”（摩擦 天）。意译是产生新词的一种重要方式，可以扩大本族语的词汇量，并且可以在任何语言之间进行，而不以有关语言及文化的亲密关系为前提。现代汉语中的“超级市场”、“社会群落”、“意识流”、“快餐”、“自助餐”、“信用卡”、“代沟”、“智商”、“热狗”、“摇滚乐”、“回归教育”、“绿色工厂”等都是新近产生的意译新词语。

此外，汉语中还有一种直接把用汉字写的日语词借过来的“借形词”，这种方法只借词形、意义，不借语音形式，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借用方法。如：“景气”、“艺术”、“场合”、“引渡”、“直觉”、“观念”、“议会”，等等。

任何语言都有自己的结构特点和发展规律。在吸收外来成分时，一般都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是加以适当改造，使之纳入本族语言的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体系。例如维吾尔语从汉语借了“茶”以后，在语音方面取消了声调，把舌尖后音改成舌叶音，读作/ʧ'ai/，在语法方面它跟其他名词一样有数、领属人称和格的变化。有的借词的意义还可能发生一定变化，例如藏语的/$\mathrm{la}^{55}\mathrm{ma}^{55}$/，原义是“上人、活佛”，汉语借词“喇嘛”则泛指西藏的一般和尚。借词一般都要发生语音和形态结构上的变化，这种变化与两种语言的亲缘关系有关。亲缘关系越近，变化越小，比如英语和法语之间的借用；亲缘关系越远，变化越大，如英语和汉语之间的借用，不仅语音变化多端，而且词形根本无法借用。

借词虽然不是本族语言固有的，但也是本族语言词汇的有机组成部分，若经过长期使用，有的借词也可以成为基本词。例如白语中借自汉语的/so^{31}/（笑）、/se^{42}/（小）、

/pu³³/（父）、/ku³¹/（旧）、/ko²¹/（谷）、/ka³¹/（讲）、/su³³/（手）等都已成为基本词。据统计，英语中外来词占全部词汇的80%以上。英语的借词范围遍及全世界，涉及许许多多的领域。许多外来词进入英语后逐渐失去了外来色彩，不少词如不追根溯源，人们已经不会意识到它们原是外来词，如“school”、“street”、“cup”、“wine”、“kettle”、“mountain”等原为拉丁语词，后改变形式，在英语中保存下来。许多外来词已经变成英语基本词汇的一部分。

近年来汉语文里的字母词有增无减，2012年第6版《现代汉语词典》已收字母词239条。刘涌泉认为：“字母词是指汉语中带外文字母（主要是拉丁字母）或完全用外文字母表达的词，前者如‘B超’、‘卡拉OK’；后者如‘CD’、‘UFO’。它是一种新形式的外来语。”① 根据苏培成的考察，字母词可以分为两大类四个小类：

第一大类：(1)“GB”（国家标准）、“RMB”（人民币）、“HSK”（汉语水平考试）、“YZ”（硬座）、“RW”（软卧）等，是汉语拼音的缩写词。(2)“A股”、“B超”、“IP电话”、“T恤衫”、“IC卡”、“IP卡”（IP电话卡）、“POS机”（商场电子收款机）、“U盘”、“X光”等，是由字母和汉字组成的词。

第二大类：(3)“GDP”（国内生产总值）、“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ISO”（国际标准化组织）、“UFO”（不明飞行物）、“CCTV”（中国中央电视台）。(4)“EQ”（情商）、“FM”（调频）、“ED”（男性勃起功能障碍）、“CT”（计算机层析成像）等，是专业的科技术语。

第一大类是汉语词，不过它的书面形式不完全是汉字。第二类本是英语词语的缩略形式，是一种新形式的外来词。②

(三) 部分词语的消亡

在词汇的发展过程中，有些词语因为逐渐不为人们所使用而趋于消亡。引起词语消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

社会的发展和交际需求的改变是导致某些词语消亡的最主要原因。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的发展，一些事物消失了，代表这些事物的词语就可能逐渐不为人们所用而趋于消亡。例如汉语的“铎辰”（春秋时北方的一个部落）、“太庙”、“顶戴”、“朝珠”、“火镰”（一种取火器）等。有的事物虽然没有消失，但由于交际需求的改变，代表这些事物的词语也可能趋于消亡。比如当畜牧业生产还占重要地位的时期，人们对于牲畜的名称是非常注意的。上古汉语词汇中表示“马”的名称就很多，如“骊”（纯黑色的马）、“驈”（身子黑而跨下白的马）、“皇”（黄白相间的马）、“黄”（黄而杂红的马）、“骓”（青白杂的马）、“駓”（黄白杂的马）、“骍”（红黄色的马）、“骐”（青黑成纹像棋道的马）、“驒”（青黑色而有斑像鱼鳞的）、“骆”（白马黑鬃）、“騢”（红白杂毛的马）、“驔”（小腿长白毛的马）、“騋”（高七尺的马）、“駥”（高八尺的马）、“駹”（长毛的马），等等。这是因为马在上古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特别是那些贵族非常讲究养马。后来随着畜牧业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减弱，这些名称逐渐归并，导致大部分词的消亡。概念的一般化，使许多具体的词变得不常用了。如“髯”，《说文》中解释说：“颊毛也。”“髭”，《说文》中解释说：“口上须也。”“须”，《释名》中解释说：“颐下曰须。”古人没有刮胡子的习惯，中年以上的

① 刘涌泉：《谈谈字母词》，载《语文建设》，1994 (10)。

② 参见苏培成：《谈汉语文里字母词的使用和规范》，载《中国语文》，2012 (6)。

人都带有很长的胡子并且讲究胡子的美观，因此古人有必要把颊毛、口上须、颐下须区分开来。宋代以后社会上已有剃胡子的习惯，慢慢地三者合一，都叫“须”（胡须、胡、胡子）了，结果“髯”、“髭”趋于消亡。概念的一般化，从语言交际功能来看，它符合经济、简便、明确的要求。随着社会生活和认识的变化，要求舍弃对客观对象的一些不必要的区分，精简词语，减轻人们的记忆负担，以便于使用。

有些词语的消亡是由于被新的词语所取代。新词语代替旧词语，有的是由于人的社会地位、人与人的关系或人们的主观认识的改变。例如新中国成立前的“邮差”、“戏子”、“车夫”、“安东”、“归绥”等词表示的事物并没有消失，但这些词反映的观念与新社会的意识不相容，所以改称为“邮递员”、“演员”、“驾驶员”、“丹东”、“呼和浩特”。旧中国民族工业极为薄弱，大部分工业品依靠进口，汉语中产生了大量诸如“洋火”、“洋灰”、“洋油”、“洋钉”、“洋糖”、“洋布”等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印记的词语。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民族意识的觉醒，这些词逐渐废弃不用了，现在即使是进口的水泥、糖果、香烟等也不再称为“洋灰”、“洋糖”、“洋烟”了。有些新词代替旧词与人的认识无关，而是词汇内部调整的结果。如汉语中“我”代替“余”，“你”代替“尔”，“脸”代替“面”，“脚”代替“足”，“辣”代替“辛”等。汉语词汇中双音词取代单音词的现象更为普遍：人民—民、眼睛—目、耳朵—耳、眉毛—眉、鼻子—鼻、石头—石、桌子—桌……

新词产生以后必须得到社会的认可，多数能在词汇中巩固下来，时间长了还可能进入基本词汇。但是也有一部分新词语经不起时间的考验，成为匆匆过客，很快就被人们所遗忘。尤其是在社会风云急剧变幻的时期，为了适应一时的社会生活变化的需要而产生的新词语，往往随着时间的推移，新旧事物的交替，时过境迁，遂成明日黄花。“文革”期间一些广为使用家喻户晓的新词语，如“红卫兵”、“造反派”、“走资派”、“红五类”、“黑五类”、“工宣队”、“军宣队”、“早请示”、“晚汇报”、“忠字舞”、“革委会”、“斗私批修”、“五七干校”，等等，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中已经销声匿迹了，只有在记叙历史的文献中偶尔见到。

一般说来，词语的消亡是一个极为缓慢的过程。起初这些词语的含义和使用范围可能逐渐缩小，越来越不常用，最后可能完全不为人们所用以至从词汇中消失。从结果来看，旧词语的消失大体有三种情况：

其一，旧词语的消亡在有文字的语言中和在没有文字的语言中情形不完全一样。在没有文字的语言中，当某些词语完全不用时，这些词语也就从词汇中永远消失了。

其二，在有文字的语言中，这些词语可能被记载下来，保留在某些文献中或保留在字典词典中。如古汉语的“太庙”、“太监”、“贡生”等，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它们所代表的事物或现象已经消失了，作为后代活的语言词汇，这些词也已经消失。只是在研究历史翻阅古代文献时还能碰到（亦可在某些辞书中查到），为了某种目的，有时还可能引用这些词。

其三，有些词虽然失去了独立运用的资格，但它们的构词材料（形位）仍然保留在具体语言的词汇之中，仍被用来构成新的词语或保留在其他词语中。不过原先的自由形位已经转化为黏着形位，不能独立成词了。如汉语的“足”、“视”、“目”等，就已经不能独立成词，而是保留在“足球”、“举足轻重”、“捷足先登”、“电视”、“视察”、“视而不见”、“目标”、“目的”、“节目”、“目中无人”等词语中了。

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新事物新概念不断涌现，新词语也随之增加。虽有旧事物旧概念衰亡，但新事物新概念的产生在数量上要多得多，并且新事物新概念产生时旧事物旧概念不一定就要消亡，于是旧词语和新词语可以并存，而语言词汇也由于新旧词语的并存而日

益丰富。词汇发展的一般趋势是整个词汇系统日益扩大、日益丰富。这种扩大和丰富既包括词语数量的增加也包括各个词语意义的多样化。

【基本概念】

词汇　基本词汇　一般词汇　词位　词位变体　根词　基本词　同义词　同音词　同形词　古语词　外来词（借词）　方言词　社会方言词　隐语　行业语　字母词　固定词组　熟语

【练习与思考】

1. 什么是词位？什么是词汇？词位与词汇的关系如何？
2. 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还是言语（作品）的建筑材料？
3. 为什么说不同语言（方言）的词汇是不同的系统？
4. 固定词组有哪些特点？
5. 什么是基本词汇？什么是一般词汇？二者关系怎样？
6. 举例说明什么是基本词，什么是根词。
7. 基本词汇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8. “山”、“水”、“劳动”、“影片”、“面包”、“巧克力”、“歌曲”、“电视”、“电冰箱”等，其中哪些是汉语的基本词，哪些不是？为什么？
9. “天”、“小”、“他”、“教育”、“文字”、“孩子”、“肚”、“桌”等，其中哪些是汉语的根词，哪些不是？为什么？
10. 为什么说“基本词特别是根词具有很强的构词能力”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
11. 联系实际谈谈词汇发展的原因。
12. 词汇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13. 举例说明产生新词的原因与方式。
14. 为什么有些词语会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消失？
15. 你认为《现代汉语词典》在多大程度上记录反映了现代汉语词汇的状况？二者的关系如何？



第五章 语法

【学习提示】

任一种语言产生不同句子的无限可能性表明，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套数目有限的规则格式。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语法的性质特点和语法的结构单位；明确词法和句法、构词法和构形法的区别；掌握语法的组合规则和聚合规则的基本原理；学会运用所学的语法理论分析和阐述常见的语法现象。重点是语法手段、语法范畴和句法分析，熟练掌握句子扩展的方法。

词汇好比建筑材料，没有材料便不能建造房子，没有词语就不能组成句子。尽管词汇（特别是基本词汇）对于语言有着重要的意义，是不可缺少的，但是词汇本身还不等于语言。虽然每一个词语都有一定的意义，但如果只是单个词语，往往不能清楚地表达完整的意思。只有当词汇接受了语法的支配，也就是只有把一定数量的词语按一定的语法规则组织成为句子时，才能表达一定的思想，起到交际的作用。

第一节 什么是语法

一、词法与句法

语法研究语言单位（词位、词组、句子）的结构及其特点，它依据反复再现的成分在结构中所处的功能位置和相互制约关系来研究这些成分的类别。每一种语言产生不同句子的无限可能性表明，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套数目有限的规则模式。这种规则模式由处于各种不同的相互关系中的数目有限的成分类别构成。通俗地说，语法是一套规则系统，它包括词的构成、变化的规则和组词成句的规则。词位的构成和变化的规则称为“词法”（morphology），组词成句的规则称为“句法”（syntax）。词法学管词的结构，研究的对象是词位与形位；句法学管词组和句子中词的组合，研究对象是词组和句子（也包括词位）。

词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构词法，即形位怎样构成词位；（2）构形法，即词位在更大的结构（词组、句子）里怎样发生形式变化（词的语法形式也称为“形态”，研究词的语法形式的构成与变化的学科叫“形态学”，形态学是词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3）词类，即怎样划分词的语法类别。句法学主要研究：（1）词组的构成和类型；（2）句子的构成和类型。

词法与句法分属不同的语法规则，两者范围不同，但二者相互间的关系密切，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一套自足的规则系统。第一，词总是以确定的形式进入句子的。事实上，人们在组词成句时总是词法规则与句法规则并用。例如俄语：“Я читаю книгу.”（我读书。）“Книга читается мной.”（书被我读。）句子中每个词都以特定的形式出现：“Я”（我，主格），“мной”（我，工具格），“читаю”（读，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主动态），“читается”（读，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被动态），“книгу”（书，单数，阴性，宾格），“книга”（书，单数，阴性，主格）。第二，某些句法特点受制于词法。比方说，部分英语名词具有所有格形式，表示领属关系的词组可以采用两种不同的结构形式，如“the cat's tail”（猫的尾巴，强调所有关系）与“the tail of the cat”（猫的尾巴，表示一般的范围）。而“the leg of the table”（桌子的脚）却不能说成“the table's leg”。第三，二者互相补充。词的形态变化少的语言，词在句子中的先后位置往往比较固定；词形态变化多的语言，词在句子中的位置往往比较自由。如古汉语：“父爱子，子爱父，父子爱”，结构关系不同，意思不同，主要是依靠词序来表达。拉丁语：“Patar filium amat.”（父爱子。）[父（主格）子（宾格）爱（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 “Filius patrem amat.”（子爱父。）[子（主格）父（宾格）爱] 由于句子中每个词的特定形式已将身份和相互间的关系标明，因此，词在句子中的位置就比较自由，调换位置也不改变结构关系。古汉语和拉丁语是两个极端的例子。拉丁语词法比句法重要得多，而古汉语的句法则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二、语法的性质

（一）语法的抽象性

语法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它的抽象性。语言中不论是词的某一种变化，某一种结合能力或是句子的某种结构关系、结构类型等，都是从一系列具体的词、具体的句子中抽象、概括出来的，都是反映许多具体的词、句子的共同的、一般的东西。比如汉语中“学生读书”、“工人织布”、“农民种棉花”、“小朋友唱歌”……这些不同的句子各有不同的意义，但它们都属于同一种结构类型。每个句子中都有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主语在前，谓语在后。汉语的“主－谓（宾）”这种句子结构模式所反映所代表的具体句子几乎是数不尽的。事实上，这个句子结构模式正是从许多同类的句子中概括出来的。

语法一定是抽象的。它反映的不是个别的词和句子。任何一条语法规则都是为一系列的具体事实所共同适合的。语法的抽象性不同于词汇的抽象性。词汇的抽象性是相对一系列具体的客观对象来说的，语法的抽象性是相对一系列具体的词和句子来说的。在语言中，词汇对语法来说是具体的，因此，语法的抽象性是更高一级的。

（二）结构规则的递归性

任何语言所包含的词组和句子的数量都是无限的，而句法结构的类别和规则却是有限的。运用为数不多的结构规则生成无限多的词组和句子，正是不断重复使用具体结构规则的结果。语言中任何一个较为复杂的词组或句子，在其生成过程中都可能重复使用过一条或几条结构规则。比如运用规则（1）S→NP＋VP、（2）NP→A＋N、（3）VP→V＋NP……生成句子的过程，可以看作：第一步运用第一条规则，S→NP＋VP；第二步运用第二条规则，S→A＋N＋VP；第三步运用第三条规则，S→A＋N＋V＋NP；第四步再重复使用第二条规则，S→A＋N＋V＋A＋N。“A＋N＋V＋A＋N”这一句子模式就是运用以上三条规则并重复使用第二条规则生成的。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在生成具体词组、句子的过程中可以重复使用的特点称为“递归性”。

正因为结构规则的递归性，人们才能用有限的规则和一定数量的词语去造出数量上无限多、长度上（从理论上说）不受限制的句子。人们能够理解或说出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其原因除了语法规则具有抽象性、可以类推之外，还在于规则具有递归性，可以重复使用。也正因为这种抽象性和递归性，我们在研究语法时，可以从无限多的语句中抽象概括出几类基本的句法结构。

此外，语法还具有民族性、稳固性等特点。语法的民族性指的是不同语言的语法是不同的系统，带有各自不同的特点。而语法的稳固性主要是相对语音、词汇而言的。在语言的演变过程中，变化最大的是词汇，特别是一般词汇，几乎处于经常的变动之中；其次是语音，而语法体系则是最稳固的。

第二节 语法单位

语法研究中通常都是将形位、词位、词组、句子当作语法的基本单位加以研究的，但是准确地说，它们只是语法分析的单位或语法考察的对象单位。形位、词位、词组、句子是基本的语言单位。具体语言的语法规则存在于它们之中，通过它们得以体现。形位是最小的语言单位，是语法研究的下限；句子是最大的语言单位，是语法研究的上限。

一、形位

(一) 什么是形位

形位（morpheme）是具体语言中特定的语音形式与语义内容相结合的最小符号，是语言中最小的有意义的构词单位。它们不能再切分成更小的音义结合体。比如“cat” /kæt/可以在语音上进一步划分为三个音位，但是这种切分无助于抽象出任何同语法相关的成分。“cat”代表一个形位，它是不可分割的最小单位，为了区别起见，我们用｛ ｝作为形位的标记，把形位放在｛ ｝里边，表示引用的成分是形位。例如：｛cat｝也可以写成｛kæt-｝。如果某个形位的语音形式只是单一的元音音位或辅音音位，则一般用大写字母表示，如英语表示名词复数的形位｛-S｝。

确认某个词包含几个形位的最恰当的方法是把该词的成分跟该语言中其他词的成分加以比较。比如英语“express”（表示、表达）、可以跟“press”（压）、“impress”（印象）、“expression”（表情）、“expressible”（可表达的）等词相比较，由此可以确认它是由两个形位构成的。汉语的“玻璃杯”跟“玻璃板”、“毛玻璃”、“茶杯”等相比较，从而确定“玻璃杯”包含两个形位。这种确定形位的方法叫做“同形替代法”。

形位通常被称为“词素”或“语素”，我们认为将语言的最小符号单位称为“形位”比较合适，因为它是位成分而不是素成分，就好像将语音的基本单位称为“音位”比“音素”合适，将语义的基本单位称为“义位”比“义素”合适一样（参考附录二）。

(二) 形位变体

形位因为受环境的影响而产生的变异形式称为“形位变体（allomorph)”，或者称为“形位的交替形式”。例如英语表示名词复数的｛-S｝有如下变体：在“cats ”中的/-s/，在“dogs”中的/-z/，在“horses”中的/-iz/，在“oxen”中的/-ən/等。表示动词过去式的｛-ed｝也有三个常见的变体：“asked”中的/-t/，“tried”中的/-d/，“wanted”、“needed”中的/-id/。在描写具体形位时，形位变体也写在大括号里边，如｛-S｝：｛-s -z -iz -ən｝。

形位与形位变体的关系跟音位与音位变体之间的关系相似。不过形位、形位变体都是

音义结合的双面体。形位变体通常只是语音形式变异，而语义内容并没有变化。

(三) 确定形位的原则

尽管形位、形位变体跟音位、音位变体分属不同的分析平面，但是它们之间也有相似之处。我们同样可以采用确定音位的原则来确定形位。

1. 对立性原则

在同一种语言中，凡是意义相对立的最小语言单位都是不同的形位。如英语的{cat}　{dog}。汉语的{地}、{弟}、{第}虽然语音形式相同，但语义不同，也是不同的形位。英语名词单数形式与复数形式相比，区别在于词尾，例如“book”（名词、单数）与“books”（名词、复数），既然 -ø 与-s 分别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构成对立，那么根据对立性原则{Ø}、{-S}就是不同的形位。

2. 互补类似性原则

凡是语义相同、语音形式相似而且呈互补分布状态的最小单位，就应该归并为同一形位，或者说它们是同一形位的形位变体。例如英语“knife”/naif/（小刀，单数）—“knives”/naivz/（小刀，复数）中，词根形位包含两个变异形式，在单数形式中是/naif-/，在复数形式中是/naiv-/。它们语义内容相同，语音形式相似，出现环境又是互补的，因此是同属一个形位的两个变体，{naiF-}：{naif- naiv}。汉语语气词“啊”在不同的环境中也产生不同的变异形式：“啊”/a/，“他啊”[t‘a a]/a/，“来啊（呀）”[lai a]/ia/，“好啊（哇）”[xau a]/ua/，“人啊（哪）”[ʐən a]/na/，“香啊”[ɕiaŋ a]/ŋa/。{A}：{a ia ua na ŋa}。

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一些在语音平面上相互对立的不同音位当它们出现在同一形位的不同变体中时，失去了原有的辨义功能，在形位层次上统一起来组成新的单位，这种出现在某个形位的变体中的一组音位组成的语音单位称为“形位音位”或“形态音位”（morphophoneme）。如出现在{naif- naiv-}中的/f/和/v/组成形态音位/F/。

(四) 形位的种类

1. 自由形位与黏着形位

活动比较自由，能单独成词的形位称为“自由形位”（free morpheme），如汉语的{人、山、水}等，英语的{chair table home}等。那些必须依附别的形位才能出现的形位叫“黏着形位”（bound morpheme），如汉语的{民、吝、老-、-头}等。

2. 词根形位与附加形位

在词中表示基本词汇意义的形位是“词根形位”（root），在词中表示附加意义或只表示语法意义的形位称为“附加形位”（affix）。例如汉语“想头”、“说着”、“老师”等词中{想}、{说}、{师}是词根形位，{-头}、{-着}、{老-}是附加形位，英语“teacher”、“books”、“played”等，其中{teach-}、{book-}、{play-}是词根形位，{-er}、{-s}、{-ed}是附加形位。

附加形位根据它们在词中出现的位置又可分为前缀（prefix）、中缀（infix）、后缀（suffix）和词尾（ending）。

出现在词根形位前的附加形位称为“前缀”，如汉语“第一”、“老虎”、“阿姨”、“初二”中的{第-}、{老-}、{阿-}、{初-}，英语“return”、“unhappy”、“incorrect ”中的{re-}、{un-}、{in-}等。

附着在词根形位后边的附加形位称为后缀，如汉语的{-子}（桌子）、{-儿}（花儿）、{-头}（石头）、{-油油}（绿油油）等，英语的{-er}（worker）、{-ful}（useful）、{-ness}（usefulness）、{-al}{-ism}（nationalism）等。

处在词的末尾位置上的单纯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形位称为“词尾”，在包含后缀的词中，词尾出现在后缀的后边。例如英语“workers”、“readers”中的{-er}是后缀，{-s}是词尾。

插在词根形位中间的附加形位称为“中缀”。中缀较为少见。例如马来语“patuk”（啄）—“pelatuk” （啄木鸟）中的{-el-}，塔加禄语/su:lat/（写作）—/sumu:lat/（书者）—/sinu:lat/（写出来的东西）中的{-um-}和{-in-}，柬埔寨语/saɤm/（潮湿，动词）—/sɔmnaɤm/（温度，名词）中的{-ɔmn-}等都是中缀。

词根形位与附加形位跟自由形位与黏着形位是从不同角度所作的划分。词根形位与附加形位的区别不同于自由形位与黏着形位的区别，但有一定联系。附加形位始终黏附在词内，都是黏着形位，而词根形位则可以是自由的，也可以是黏着的。汉语、英语中大部分词根形位都是自由形位。只有少量词根形位是黏着的。如“receive”、“retain”、“recur”、“relieve”、“believe”等词中的{-ceive}、{-tain}、{-cur}、{-lieve}，是黏着的词根形位。

3. 连续性形位与非连续性形位

根据组成形位的音位是否连在一起，可将形位分为连续性形位（continuous morpheme）与非连续性形位（discontinuous morpheme）。代表一个形位的几个音位是连在一起的形位称为连续性形位，大部分语言的形位都是连续性形位。代表一个形位的几个音位被隔开不连在一起的形位称为非连续性形位。如阿拉伯语的{k-t-b}（写），{-a-a-}（过去时），{-u-i-}（表被动），{-a:-i-}（写的人），{-i-a:-}（写成的东西），因此，/katab/表示“写了”，/kutib/表示“被写了”，/ka:tib/表示“作家”，/kita:b/表示“书”。在阿拉伯语、希伯来语中，非连续性形位是大量的、常见的。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词里边的共同部分都是形位或形位的组合，如果某个复合词除了与其他词相同的部分以外还包含一个剩余部分，那么这个剩余部分也是形位。这个在任何其他复合词中都不出现的成分叫“剩余形位”（redundancy morpheme），如英语“cranberry”（蔓越莓）、“blackberry”（黑莓）、“gooseberry”（醋栗、鹅莓），我们找不到任何含有“cram-”这个成分的别的形式。{cram-}是个剩余形位，而{black-}、{goose-}不是剩余形位；汉语“菠菜”、“卡车”等词中的{菠-}、{卡-}是剩余形位。

二、词位

词位（lexeme）是最基本的语法描述单位，词位一头连着形位，一头连着词组、句子。词位既是句法研究的最小单位，又是词法研究的主要单位。词位在词汇部分已经介绍，本节主要谈词位的类型及其结构。



（一）几种类型的词位

词位是由形位按一定规则构成的。从形式上看，一个词位可以由单个形位构成，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位组合而成，词位的类型可作如下划分：

词位
- 单纯词位（单纯词）（monomorphemic word）
- 合成词位
  - 复合词位（复合词）（compound word）
  - 派生词位（派生词）（derivational word）

1. 单纯词和合成词

由单个词根形位独立而成的词叫“单纯词”，如“树”、“花”、“草”等。在具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词干（不包括词尾）部分由单个词根形位构成的词叫“单纯词”。如英语“work”、“boy”、“play”等。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形位组合而成的词叫“合成词”。如“汉语”、“人民”、“人民性”、“自由主义”等。

2. 复合词和派生词

合成词又可分为复合与派生的两类。由两个词根形位或分别含有词根形位的成分组合而成的词叫“复合词”。如“高大”、“民主”、“火车头”，“playmate”（游伴）、“gentleman”（绅士）等。

由一个附加形位跟一个词根形位或一个包含词根形位的成分相结合构成的词叫“派生词”。如“老虎”、“孩子”、“石头”，“teacher”（老师）、“manly”（男性的）、“personal”（个人的）、“personally”（亲自）、“unkind”（不和善的）、“unkindly”（不和善地）等。

（二）词位的结构

一个词位可以由一个形位构成，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位构成。

一个词位除去只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形位（词尾），剩下的部分就是词干（stem）。词干部分除了词根形位以外还可能包含前缀、后缀等附加形位，如英语“discoverers”词干部分包含词根｛cover｝和前缀｛dis-｝后缀｛-er｝。合成词的词干一般都由直接联系的两个部分组成。这两个直接联系的部分可能都是含有词根形位的成分，也可能只有一个是含有词根形位的成分，另一个是附加形位。有时一个合成词的直接联系的部分本身往往又可能是一个派生的或复合的结构。例如英语“gentlemanfarmer”，其中“gentleman”是由词根形位｛gentle｝与｛man｝组成的复合结构，“farmer”是由词根形位｛farm｝与后缀｛-er｝组成的派生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合成词就是一个一层套着一层的复杂的结构。

（三）构形法与构词法

1. 构形法

构形法（word-inflection）是构成同一个词位的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形式（语法形式）的方法。构形法通常有：附加法、内部屈折法、零形式的使用、改变量位（重音移动法）、

重叠法、异根法、改变调位等（参见本章第三节“语法手段”）。

2. 构词法

构词法（word-formation）是按照语法规则构成新词的方法。它与构形法的主要区别在于构成新的词位。按照语法规则构成新词的方法主要有两种：

（1）复合法（composition）。将两个词根形位或分别含有词根形位的成分按一定的规则组合起来构成新词的方法叫“复合法”。用复合法构成的词是复合词。例如汉语“伟大”、“祖国”、“司机”、“月亮”、“证明”，英语“handbook”（手册）、“blackboard”（黑板）、“flyover”（天桥）等。

有的语言的某些复合词中间有起连接作用的音位，例如俄语“носорог”（犀牛）中的/o/、“птицелов”（捕鸟者）中的/e/，都是起着连接作用的元音音位。

各种语言的复合词都有一定的组织规则，汉语复合词的组织规则与句法基本相同，通常采用仿照句法结构的并列式、偏正式、述宾式、主谓式、述补式等，去表示词内两个词根形位之间的关系（汉语复合词多由两个词根形位构成）。复合法在汉语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汉语造新词的最主要的方法。

（2）附加法（addition）。给词根形位或含有词根形位的成分添加附加形位而构成新词的方法叫“附加法”。附加法构成派生词。大多数语言用来构词的附加法主要有前加和后加两种。添加前缀而构成新词的方法叫“前加法”，例如汉语“第一”、“老虎”，英语“inactive”（不活动的）、“unhappy”（不快乐）。添加后缀而构成新词的方法叫“后加法”，例如汉语“桌子”、“石头”、“花儿”，英语“reader”（读者）、“friendship”（友谊）、“personal”（个人的）等等，都是用后加法构成的。有时一个词既有前缀又有后缀，如英语“unkindly”、“unhappily”。

采用附加法构成的派生词，有的跟基础形式的词类相同（类不变派生），有的跟基础形式的词类不同（类变派生）。例如：英语｛-hood｝是个类不变派生后缀，如“nationhood”（名词）、“manhood”（名词）；而｛-er｝是个类变派生后缀，如“runner”、“lover”、“teacher”等。

有些附加形位可根据不同的基础形式构成不同的派生形式。如英语｛-ly｝，由于基础形式不同，表现出至少三种不同的派生。一是构成副词：“quick—quickly”。二是构成形容词：“man—manly”。三是构成派生形容词：“good—goodly”，“kind—kindly”（kindly属于两种派生词类：形容词、副词）。用“-ly”派生出的形容词不可以再用“-ly”构成派生副词，如“kindlily”。

同一个词根形位如果添加不同的附加形位，往往可以构成一系列不同的派生词，这些包含相同词根的词被称为“同根词”（同族词），它们组成派生词聚合体。如英语“man”（男人）—“manly”（男子气概的）—“manliness”（男子气概）—“mannish”（男子气）—“manful”（雄伟的）—“manhood”（成年男子）—“manikin”（人体模型）—“unman”（失去男子气概）—“unmanly”（无男子气概的）—“manless”（无人的）……

附加法在英语、俄语等语言中是一种重要的构词法，大部分词都是由这种方法构成的。

除了复合法和附加法以外，用于构形的内部屈折法、重音移动法等也能用于构词。如英语“food”（食物，名词）—“feed”（喂食，动词），“full”（满的，形容词）—“fill”（装满，动词）等是用内部屈折法构成不同的词。“pre'sent”（赠送，动词）—“'present”（礼物，名词），“im'port”（输入，动词）—“'import”（进口商品，名词）等是用移动重音位置的方法构成不同的词。汉语普通话“空”/kʻuŋ^{55}/—“空”/kʻuŋ^{51}/、“丧”/saŋ^{55}/—“丧”/saŋ^{51}/等则是通过改变调位的方法构成不同的词。作为构词法，这些方法在现代语言中往往是非能产的。

三、词组

词组（word group/phrase）是比词位高一级的能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词组的语法功能与词位相当，也是用来造句的材料单位。词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词位按照一定的句法规则组合而成。只由两个词位组成的词组称为“简单词组”；由两个以上词位逐层组织起来的词组称为复杂词组。例如：汉语“好书”、“木头房子”、“精神文明”，英语“two books”（两本书）、“by hand”（用手）、“lady doctor”（女医生）等都是简单词组；汉语“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做一个有理想有作为的青年”，英语“will play a game this Friday”（这个星期五要打一场球），“come from a small town in California”（来自加利福尼亚的一个小城镇）等都是包含多个层次的复杂词组。

词组包括固定词组和自由词组。固定词组是现成的材料单位，自由词组则是说话人在讲话时为了一定的交际目的而临时组织的。词组还可以根据句法功能和内部结构的异同加以分类。若着眼于整个词组的句法功能，可将词组分为名词性词组、动词性词组、形容词性词组、副词性词组等。例如英语“nice and easy”（又好又容易，形容性词组），“until yesterday”（直到昨天，副词性词组），“that funny man on the corner”（在拐角上的那个可笑的人，名词性词组），“haven't got”（没得到，动词性词组）等。同时也可以根据词组内部结构关系来加以分类，以下谈谈词组的结构类型。

（一）内向结构与外向结构

根据词组的整体功能和成分功能之间的关系，可将词组分为内向结构和外向结构（即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两种类型。

如果一个词组跟它自己的一个（或几个）构成成分具有相同的句法功能，那么它就是内向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例如英语“fresh milk”（新鲜牛奶）跟“milk”具有相同的功能，比如我们可以说“bring me some milk”，同样也可以说“bring me some fresh milk”，等等。“Fresh milk”就是内向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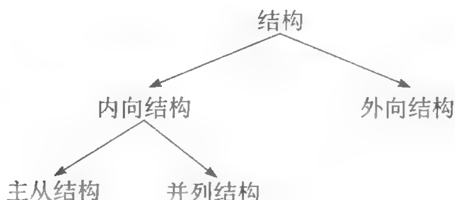
如果一个词组跟它本身的任何一个直接成分的句法功能都不相同，那么它就是外向结构（exocentric construction）。比如英语前置词加宾语的结构：“for John”（为了约翰）、“in fresh milk”（在新鲜牛奶里）等都是外向的，这些词组并不是前置词，也不是体词性词语，它们的作用更像名词的修饰成分（“a present for John”，给约翰的礼物）、动词的修饰成分（“waiting for John”，等待约翰）和形容词的修饰成分（“good for John”，对约翰是好的）。连词后接从句的结构也是外向的，比如“if we had money”/“because it is no good”等，它们的功能跟单个副词相同，但跟作为它们构成成分的词或词组不同，因而不可以用它们当中的任何构成部分来替换。外向词组既没有中心成分也没有修饰成分。

（二）主从结构与并列结构

内向词组可以是主从的，也可以是并列的。词组里面跟词组有着相同句法功能的成分是中心成分，而其他的成分就是从属成分，这种只有一个中心成分的内向词组称为“主从词组”（主从结构）（subordinate construction）。例如英语“clever boy”就属于主从结构，

因为它可以被"boy"替代，但在一切句法结构中都不可以被"clever"替代。汉语的偏正词组、述宾词组、述补词组等都属于主从结构类型。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心成分（但没有共同的修饰语）的内向结构称为"并列结构"(coordinate construction)，如英语"bread and butter"（面包和牛油）和"coffee，tea or milk"(咖啡、茶或牛奶)，汉语"美丽的花朵和鲜艳的红旗"等。结构的层次体系划分可以用下面的图解来说明：



四、句子

句子(sentence)是能够表达一个相对完整意思的具有一定语法特征的最小的言语单位。任何句子都是为了一定的交际目的表达特定的意思在说话时临时组织起来的，所以，具体的句子是言语单位。说它最小，是因为它不可能再分割成几个独立的能表达完整意思的单位。句子在表义上在语法上都是完全的（受语境制约的所谓"不完全句"或"省略句"，在它们所处的语境中也是完全的)。因此，句子的前后可以有一定的停顿以及跟停顿前位置有关的语音特征，特别是带有完整的语调。在书面语中，句子一般由标点符号标明，比如句号、问号、感叹号等。

从结构的角度看，句子是最大的语言单位。在此单位上，语言分析得以进行。也就是说，句子是可以分析成各种构成成分的一个语法形式，但不是更大的语法形式的构成成分。在语法平面上，结构是根据反复再现的成分和模式被抽象出来加以分析的。可能接受充分的语法分析的最长结构就是句子。在句子内部，全部成分及其组合关系都可以得到充分的描述，都可以纳入语法规则的范围，所以，句子可以看作语法分析的最大单位和结构阐述的上限。

句子是言语的最小单位，又是语言的最大单位，也是语法分析的最大单位。

第三节 语法手段

一、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

语法意义(grammatical meaning)是具体语言中的语法成分和语法结构所反映的关系

意义。语法形式（grammatical form）则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语法意义的外部标志，例如英语“workers”、“books”中的“-s”，就是一个语法成分，它所表示的“名词复数”就是语法意义；汉语“我的书”、“你的笔”中的“的”也是一个语法成分，它表示领属的关系意义。再如“吃苹果”这个语法结构中存在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这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意义，也是语法意义，它的表现形式是特定的“述—宾”（动＋名）结构形式。

任何语法意义，无论是语法成分的意义还是语法结构的关系意义，都是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如俄语的“уценик”（男学生）、“уценица”（女学生），这两个词的性别特征是通过“-ник”和“-ница”这两个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因而包含“性别”的语法意义。而汉语“男学生”、“女学生”性别之差是通过“男”、“女”两个词汇成分体现出来的。汉语名词没有特定的表达性别特征的语法形式，也就不存在“性别”的语法意义。再比如汉语中无论是“一本书”中的“书”，还是“几本书”中的“书”，形式都一样，没有特定的语法形式来表示单数与复数的区别，也就说不上单数、复数的语法意义。

二、语法手段

各种语言中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构成语法形式的手段并不多。语法形式的构成方式称为“语法手段”（grammatical device），比较常见的语法手段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词序

词序（word order）是词在词组或句子中的线性排列顺序，利用词在词组、句子中的排列顺序可以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由于线条性的制约，任何语言的词组、句子在形式上都只能体现为线性的链式排列。因此，词序的使用是极为普遍的，是各种语言都得使用的手段。

利用词序表达语法意义是汉语最主要的手段。比如“猫哭”与“哭猫”两个词组，结构关系不同、表达的意思也不同，只是因为词序不同。汉语某个词在词组或句子中充当什么成分，跟别的成分发生什么样的关系，主要是根据词在词组、句子中的相对位置来确定的，排列顺序不同，关系也不一样，而词本身并没有形态变化。

词序的使用在英语中也是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之一，例如：

The mother loves the daughter.
主语 谓动 宾语
The daughter loves the mother.
主语 谓动 宾语

词的相对位置改变了，相互间的结构关系也改变了。

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如拉丁语、俄语），词在句子中的排列顺序相对比较自由，但在通常情况下仍有比较常用的排列顺序。例如拉丁语：

Mater puellam amat.（母亲爱女儿）
母（主格）女（宾格）爱（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主动态）

为了表达（修辞）的需要可以随意调换每个词的位置，但其句式仍以“主语＋宾语＋谓语动词”为常规。

（二）辅助词

辅助词（function word）的使用也是一种比较重要的语法手段。辅助词也称为“功能词”（虚词），是语言中专门用来表示语法意义的词。如英语“the”（冠词，这个）、“for”（因为）、“since”（自从，由于）、“to”（向）等，就是用以表示与别的词语的关系或功能的辅助词。辅助词的种类和数量在不同的语言中情况并不相同。如汉语的虚词一般包括介词（前置词）、连词、助词、语气词等，英语有前置词、连词、冠词等。

辅助词一般不独立充当句子成分，但在句法结构中起着重要的组织和联系作用，这种辅助性作用对于任何语言都是不可缺少的。如英语“on the way”/“the leg of the table”中的“on”、“the”、“of”都是不可缺少的，少了它们就无法组成正确的词组和句子。辅助词在各种语言中数量都不多，可是使用频率却比别的词类高得多。

（三）语调

语调（intonation）是说话时语音的变化所构成的旋律模式，由语音的高低、升降、轻重、长短、快慢、续顿等要素综合构成。它是句子层次上表达语法意义的一种手段。各类句子如陈述句、祈使句、疑问句、感叹句等都各有相应的语调。不同的语调可以将结构完全相同的句子区分为不同的类型。例如：“王经理来了。”“王经理来了？”“王经理来了！”

语调还能生动地表达出说话人对所说的内容的各种态度和情感：肯定、疑问、祈使、惊叹以及喜爱、兴奋、厌恶、惊恐，等等。例如英语“I may go”/231⌗/（表明说话人的正面意思和肯定态度），“I may go”/233⌗/（表示不能肯定）。语调中的停顿可以区别不同的句法关系。试比较：“小王不去了”与“小王，不去了”，“他在笑我不好意思”与“他在笑，我不好意思”。语调不同，所表达的内容也不同。

（四）重叠

重叠（reduplication）是通过词根形位或整个词的重复来表示语法意义的手段。在马来语、巽他语以及其他马来—波利尼西亚语言中，整个词的重叠是构成名词复数的常用手段。如马来语/kapal/（轮船、名词、单数）—/kapal-kapal/（轮船、名词、复数），巽他语/sirɤm/（蚂蚁、名词、单数）—/sirɤm-sirɤm/（蚂蚁、名词、复数）。

汉语中重叠也是常见的一种手段，北京话动词的重叠表示一定的情态意义（尝试）和行为的反复，如：想—想想，研究—研究研究。形容词重叠表示性质状态程度的加强，如：快—快快，安静—安安静静。厦门话有些单音形容词重叠表示对词义的肯定，程度比较轻，相当于“有些……”；再次重叠则表示最高程度，如红/$aŋ^{21}$/—红红（有些红）/$aŋ^{24}_{4}$ $aŋ^{24}$/—红红红（非常红）/$aŋ^{24}$ $aŋ^{24}_{4}$ $aŋ^{24}$/。

（五）附加法

在词干上面添加附加成分以构成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的方法叫“附加法”（affixa-

tion)。例如英语表示名词的复数形式、所有格形式、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式的形式、动词过去式的形式等，都是通过添加附加形位的方式构成的，如 boys、girl's、plays、played。汉语普通话中单纯表示语法意义的构形形位极少，比较典型的只有表示人的名词的不定多数的｛们｝和表示动词“体”的｛着｝、｛了｝、｛过｝，如：同学—同学们，写—写着—写了—写过。在古希腊语、拉丁语、梵语等古代印欧语言和现代斯拉夫语言中，附加法是一种重要手段。

（六）零形态

词内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叫作“形态”。词中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也是形态。

零形态（zero，零形式）指词的某种语法意义是由相关的语法形式衬托出来的，而它本身并不具备特定的语法形式。这种没有形式的形式就是零形态。例如俄语名词：

дом /dom/（房子）（主格、单数、阳性）

дома /doma/　　　（属格、单数、阳性）

дому /domu/　　　（与格、单数、阳性）

其中表示属格的形式是“-a”，表示单数与格的形式是“-u”，而主格的意义正是通过属格、与格的形式给衬托出来的。事实上这同具体形式一样，也是一种形式。语言中的差异是重要的，正是这种差异承担了区别意义的作用。

使用零形态表达语法意义是一种最简便最经济的方法，具有很高的使用价值。比如英语名词复数形式一般是通过添加“-(e)s”构成的，单数形式则是典型的零形式。

（七）内部屈折

屈折就是形态变化，词尾的变化也是屈折，不过它是词干以外部分的变化，是“外部屈折”。内部曲折（internal inflexion）是词干或词根内部语音的交替变化。内部屈折法则是通过词干或词根内部语音的交替变化造成同一个词不同的语法形式的方法。英语部分名词利用内部屈折表示单数和复数：man/mæn/—men/men/，woman/wumən/—women /wimin/。许多不规则动词也通过内部屈折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fly”—“flew”—“flown”，“begin”—“began”—“begun”。

此外，英语动词 creep—crept、keep—kept、leave—left、tell—told、sell—sold 等，这些动词的过去时的构成，情况比较特殊，可以直接看成内部曲折，也可以看成内部屈折和添加词尾构成的，比如可将“told”看成是先改变词根形位｛tell｝内部的元音（/tel/→/toul/）再加上/d/ 构成的。

（八）异根

利用历史来源不同、词汇意义相同的词根构成某个词不同的语法形式的方法叫“异根法”（suppletion），这种方法通常只用于少数词，只是一种补充的手段，所以也称为“增补形式”。如英语有少数的形容词、副词的比较级，动词的不定式、过去式、过去分词形式都采用异根法。如 good—better（比较级），bad—worse（比较级），go—went—gone，以及 I—me（我），he—him（他），she—her（她），we—us（我们）等人称代词的变格形式也是采用异根法构成的。

（九）量位

利用不同量位（stroneme），即通过改变量位（移动词的重音位置）也是构成不同语法形式的手段之一。例如俄语名词 руки /ruˈki/（手，单数、属格）—/ˈruki/（手，复数、主格），ноги /noˈgi/（脚，单数、属格） /ˈnogi/（脚，复数、主格）。其间区分“单数、属格”和“复数、主格”的标志在于重音位置（量位差别区分不同的语法意义）。

（十）调位

使用不同调位（toneme），即通过改变声调也可用来表示不同语法意义。如陕西省商县话利用不同调位（改变调位）来区分人称代词的单数和复数：/ŋɤ^{53}/（我） /ŋɤ^{21}/（我们），/ȵi^{53}/（你）—/ȵi^{21}/（你们），/tʻa^{53}/（他）—/tʻa^{21}/（他们）。又如藏语拉萨话：/laŋ^{13}/（起来）—/laŋ^{55}/（使起来），/ko^{132}/（脱出）—/ko^{52}/（使脱出）。

词内量位或调位的变化也可以看成内部屈折，它与词干内部元辅音音位的交替变化的性质、作用是一样的。一般说来，使用不同量位或调位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

三、分析性手段与综合性手段

根据所构成的语法形式是否超越词位范围，上述语法手段可以分为分析性手段与综合性手段两类。凡是能够构成词内不同的语法形式，导致词形变化的手段称为“综合性手段”，而所构成的语法形式超越词位范围（语法形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词位来体现）的方法称为“分析性手段”。综合性手段包括重叠法、附加法、内部屈折法、零形态的使用、异根法以及量位、调位的变化等。分析性手段包括词序、辅助词、语调的使用等。

一种语言如果是分析性手段起主要作用，那么这种语言就称为“分析型语言”（analytic language），简称“分析语”，如汉语、彝语、僮语、苗语、越南语等，而综合性手段起主要作用的语言则是“综合型语言”（synthetic language），简称“综合语”，如拉丁语、俄语、德语、阿拉伯语等。分析语的主要特点是：词本身缺少形态变化，语法意义主要是通过词与词的组合，通过词组、句子来体现，单个的词不具备表达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词与词之间的句法关系不是通过词本身的形态变化，而是通过一定的词序和辅助词来表达的，词序和辅助词的使用是最重要的手段。此外，分析型语言的词倾向于由简单的自由形位构成，多形位词的构成法与其句法功能无关。

综合型语言的主要特点是：表达词汇意义的部分和表达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同时综合在词里。词本身既表达了词汇意义，也表达了语法意义，词与词之间的句法关系主要通过词的形态变化来体现。

有些原属综合型的语言因长期的历史演变，在类型上已有所转变。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英语，现代英语基本上已经是分析型语言了。

四、语言的形态分类

根据词的形态特点的异同对语言所作的分类称为语言的形态分类（morphological classi-

fication）。这种分类主要根据具体语言中的词有无形态变化以及使用语法手段的异同，以词的结构为主要标准。事实上是从词法的角度对语言所作的分类。根据19世纪20年代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所做的分类，一般把语言分为四种类型：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和多式综合语。

（一）孤立语

孤立语（isolating language）也叫“词根语”或“无形态语”。这类语言中的词多是根词和复合词，派生词很少，几乎没有单纯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形位。属于这一类型的语言有汉语、彝语、僮语、苗语、越南语、缅甸语等，而古汉语是最典型的孤立语。

这类语言的主要特点是：（1）词本身没有具体的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2）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语法作用主要靠词序和辅助词来表示。例如古汉语“吾助彼”与“彼助吾”，词在句子中充当什么成分以及相互间的结构关系等全靠词序来体现，词本身没有形态变化；现代汉语“老师和学生”、“老师的学生”、“老师或学生”，使用不同的辅助词，句法关系和意义均不同。

（二）黏着语

黏着语（agglutinative language）又叫“黏结语”。这类语言往往将具有一定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接在词根或词干上来构成形态变化。但表示词汇意义的词干和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结合不紧，附加成分就好像是黏附在词根或词干上似的，所以称为“黏着语”。土耳其语、芬兰语、匈牙利语、维吾尔语、斯瓦希里语等属于这一类型。这类语言的主要特点有：

（1）黏着语的语法关系和词的结构，是由语言成分的自由组合来表示的，附加成分与词根的结合不紧密，界限分明。例如土耳其语的词根｛sev-｝表示“爱”，附加成分｛-dir｝表示第三人称，｛-ler｝表示复数，｛-mish｝表示过去时，｛-erek｝表示将来时，那么“sev-mish-dir”就是“他过去爱”，sev-erek-dir就是“他将要爱”，sev-mish-dir-ler就是“他们过去爱”，sev-erek-dir-ler就是“他们将要爱”。

（2）一种语法形式只表示一种语法意义，每一种语法意义也总是由一个附加成分来表示。因此，一个词包含几项语法意义，就有几个附加成分。

（3）没有内部屈折，词根形位和附加形位一般都无变化，只按一定的顺序黏附在词根上即可组合成词。例如土耳其语名词“odalarimdam”［从我的（一些）房间里］就是由词根形位｛oda｝（房间）和｛-lar｝（表名词复数）、｛-im｝（表第一人称单数）、｛-dam｝（表离格）三个附加形位构成的。

这类语言中，也有词根形位出现在词末的。如斯瓦希里语的“watasipokuja”（假如他们不来）的词根就在词末。词中的｛wa-｝表示施动者第三人称复数，｛-ta-｝表示将来时，｛-si-｝表示否定，｛-po-｝表示假定，｛-ku-｝表示这个词是动词，｛-ja｝是词根（来）。

有些语言学家认为，从形态上和历史上看，黏着语是处在孤立语和屈折语之间的语言。英语的一些合成词，如“ungodliness”（不信神）、“unavoidably”（不可避免地），也具有黏着的特点。

（三）屈折语

屈折语（inflected language）是主要使用屈折变化表示语法关系的一类语言。这类语言

通常以内部屈折、外部屈折为主要手段来构成词的语法形式。

屈折语的主要特点有：（1）有丰富的词形变化，特别是内部屈折。（2）一个语法形式可以表示好几种语法意义，如英语动词“helps”中的“-s”同时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式、主动态；俄语名词“книга”（书）的“-a”表示单数、主格、阴性。（3）词干（词根）与词尾结合紧密，一般不能互相分离各自独立，例如俄语动词“любить”（爱）—“（я）люблю”（我爱）—“（ты）любишь”（你爱）—“（он）любит”（他爱），词根和词尾融合交错，已分不出界限；有的词虽然词根、词尾界限清楚，但不能相互分离，一旦分离，词根和词尾都不能独立存在。

印欧语系的语言都属于屈折型语言，拉丁语、俄语、德语、印地语等较为典型，而英语、法语的词形变化在历史演变中已经大大简化了。

(四) 多式综合语

多式综合语（incorporating language）又称为“编插语”。这类语言的主要特点是动词含有各种复杂的成分，包括这些成分的动词的作用相当于其他语言的一个句子。如北美洲契努克语的“iniăludam”这个词相当于汉语的一个句子“我来是为了把这个交给她”，它共包含8个成分：i-n-i-ă-l-u-d-am-，其中{-d-}是词根（给），第一个{i-}表示过去时，{-n-}表示第一人称单数，第二个{-i}相当于代词宾语（这个），{-ă-}相当于另一个代词宾语（她），是间接宾语，{l-}表示前面的代词宾语，{-u-}表示动作离开说话的人，{-am}表示动作（来）是有目的的。属于这种类型的语言主要是美洲印第安语言和古亚细亚语系中的某些语言。

语言的形态分类有一定的价值，它可以使我们明确某一语言语法上的基本特征，但是它还不能概括世界上所有的语言，而且这种分类也只是相对的。实际上也没有一种语言纯粹属于某一种类型，比如俄语虽是较为典型的屈折语，但在某些情况下也用词序和辅助词表示句法关系。至于有些西方语言学家把语言形态分类跟所谓民族语言的优劣联系在一起，那是极端错误的。

第四节 语法范畴



一、什么是语法范畴

范畴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的反映，高度概括的类型就是范畴。例如英语可数名词都有单数和复数的区别，可以进一步概括为“数”的范畴，俄语的名词有阳性、中性、阴性之分，可以进一步概括为“性”的范畴。具体地说，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y）是具体语言中由词本身的语法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同性质的语法意义构成的类别。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能脱离语法形式来讲语法范畴，而且语法范畴是对语法意义的概括，而不是对词汇意义的概括。比方说，英语、汉语虽然也可以表达人和动物的性别，如男的、女的、公的、母的、雄的、雌的等等，这只是词汇意义上的分别。它不是用特定的语法形式来表达特定的性别，也就不可能有表示性别的语法意义，因而也就不具备“性”的语法范畴。

语法手段包括综合性手段和分析性手段，而语法范畴通常只指采用综合性手段表现出来的那些语法意义的类别。

二、常见的语法范畴

常见的语法范畴有性、数、格、时、体、式、态、人称、级等。性、数、格主要与名词相联系；时、体、态、式、人称主要与动词相联系；其他词类也可能具有这些语法范畴，但一般都是为了与名词或动词保持一致关系而存在的。

（一）性

性（gender）是由词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名词、代词等在语法上的性别特征。欧洲许多语言的名词、代词、形容词都有性的语法范畴。比如俄语、德语的名词都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分别，法语的名词有阳性和阴性的分别。例如法语“un lit”（床，阳性）—“une fenêtre”（窗，阴性），俄语“красивый дом”（美丽的房子，阳性）—“красивая комната”（美丽的房间，阴性）—“красивое окно”（美丽的窗子，中性）形容词为了在语法上和名词的性保持一致，也有了性的范畴。

为什么俄语名词“дом”是阳性，“комната”是阴性，而“окно”却是中性呢？主要是根据不同的语法形式来加以分辨的，除此之外说不出什么具体理由来。语法上的性别与客观事物的性别是两回事，不可混同起来。譬如古英语的“wif”（妻子）、“wifmann”（妇女）都是中性名词，这在现代人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的。

汉语和现代英语都没有性的范畴。古英语性的范畴到了现代英语已经消失了，因为现代英语名词中已经没有表示性的语法形式了。

（二）数

数（number）是由名词、代词等用自身的形态表示出来的量的特征。印欧语的名词、代词大都具有数的范畴。如英语名词“room”（房间，单数）—“rooms”（房间、复数）、代词“I”（我、单数）—“we”（我们，复数）。爱斯基摩语名词具有单数、双数、多数三种形式：“iglu”（房间，单数）—“igluk”（房间，双数）—“iglut”（房间，多数）。我国景颇语和佤语的人称代词也有单数、双数和多数的区别。

古汉语没有数的范畴，“吾辈”、“吾侪”、“余等”是用词汇成分来表示多数的意义，现代汉语中指人的名词和人称代词可以加“们”表示不定多数。

(三) 格

格（case）表示名词、代词等在句法结构中同其他词（成分）的关系。作为语法范畴的格，通常由词的内部屈折或外部屈折（词尾变化）来表示。如英语“brother's pen”所有格形式表示同后边名词之间存在领属关系，“I help him”中存在着主谓关系和支配关系。现代英语中部分名词具有两个格（一般格和所有格），如“cat”（一般格）—“cat's”（所有格）；代词具有四个格，如“I”（我，主格）—“me”（宾格）—“my”（所有格）—“mine”（所有格）。俄语名词有六个格，通常用外部屈折的方法来表达。例如名词“лётчик”（飞行员）：

	单数	复数
主格	лётчик	лётчики
属格	лётчика	лётчиков
与格	лётчику	лётчикам
宾格	лётчика	лётчиков
造格	лётчиком	лётчиками
前置格	о лётчике	о лётчиках

世界上具有格的语法范畴的语言不少，可是格的数目并不相同。譬如，英语名词只有两个格，阿拉伯语名词有3个格，德语名词有4个格，俄语名语有6个格，拉丁语名词有7个格，芬兰语名词有16个格，格鲁吉亚语名词有23个格，匈牙利语名词有25个格。不同语言中相应的格的内容也不可能完全相同。

汉藏语系中很多语言的名词、代词在词组或句子中跟其他词的关系主要靠词序和辅助词来表达，没有格的语法范畴。

(四) 时

时（tense）表示行为发生时间与说话时刻的关系。它是通过动词的特定形态表现出来的。一般分为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三种形式。现在时表示行为发生的时间与说话时刻一致，过去时表示行为发生的时间在说话时刻之前，将来时表示行为发生在说话时刻之后。例如拉丁语“cantat”（他现在唱）—“cantvit”（他过去唱）—“cantbit”（他将要唱），英语“sing”（现在唱）—“sang”（过去唱）—“will sing”（将要唱）。英语动词采用综合形式表示的只有现在时、过去时两种，将来时是由分析形式来体现的。

(五) 体

体（aspect）表明行为动作进行的状态，是动词特有的语法范畴。体的着重点不在于时间，而在于表示所叙述的动作的类型和动作是否持续。不同语言动词体的种类和表达方式不尽相同。俄语动词有未完成体和完成体两种形式：“читать”（读，未完成体）—“прочитать”（读，完成体）。未完成体强调动作的持续性，表示过去、现在或将来持续的动作或重复的动作；完成体强调动作的完成，表示过去已完成的动作或将要完成的动作。

英语动词有三种体。如“I write”（一般体）—“I am writing”（进行体）—“I have written”（完成体）。英语动词的完成时、进行时，是传统的叫法。其实它不属于时的范畴。



因为它们的着重点在于指明动作的类型和状态（譬如完成体表明动作已经完成），而不是指动作发生的时间。现代汉语动词有完成体、进行体、泛指体和经验体四种，如“我写信”（泛指体）—“我写着信”（进行体） “我写过信”（经验体） –“我写了信”（完成体）。有人认为这是分析形式，我们认为这是汉语中少有的比较典型的综合形式，因为将单纯表示语法意义的动词词尾｛着｝、｛了｝、｛过｝看成时态助词是不合适的。

（六）式（语气）

式（mood）也是动词语法范畴之一，它表明说话人对行为动作的主观态度。通常分为陈述式、虚拟式、命令式。

陈述式表示肯定或否定某种行为动作的存在，虚拟式表示假定现实中存在某种行为动作，命令式表示希望或要求某种行为动作得以进行。例如俄语动词“читать” （读） “читаешь”（你读）（陈述式）—“читайте ”（命令式）—“читал бы”（假定式）。英语动词没有式的范畴，因为表示陈述语气、命令语气时英语中动词都没有形态变化，而虚拟语气则是采用分析性手段来表达的。例如：“If he had worked hard，he would have succeeded.”（当初要是努力的话，他已经成功了。）

汉藏语系的语言主要使用语调和语气词表示不同的语气，动词本身没有特定的形态。

（七）态

态（voice）也是动词的语法范畴之一，它表示行为动作与主体的关系。最常见的态有两种：主动态与被动态。主动态又称为“施动态”，表明动作是由主体发出的；被动态又叫“受动态”，表明主体是行为动作的承受者（受事）。俄语动词“люблю”（爱，主动态） “люблюся”（爱，被动态）。英语动词主动态由动词原形表示，被动态由助动词“to be”加动词过去分词构成。如：“I love”（主动态） “I am loved”（被动态）。汉语动词没有态的范畴，动词与主体的关系主要依靠词序和表示被动的介词（“被”、“叫”、“让”、“给”等）来表示。

（八）人称

人称（person）也是动词的范畴之一，它表示行为动作是由谁发出的。说话者为第一人称，听话者为第二人称，说话者与听话者以外的属于第三人称。在许多印欧语言里，处于谓语位置上的动词要与主语在人称上保持一致，例如俄语动词“читать”（读）：

（я）читаю（我读）　（мы）читаем（我们读）
（ты）читаешь（你读）　（вы）читаете（你们读）
（он）читает（他读）　（они）читают（他们读）
（人称的范畴往往伴随着数的范畴）

汉语动词没有人称的范畴。英语动词的人称范畴也不完全，只有动词“be”的现在时单数有表示人称的形态变化：“（I）am”，“（you）are”，“（he /she/it）is”。其余的动词只有单数现在时才用“-（e）s ”表示第三人称，如“I play”，“you play”，“（he /she/ it）plays”。

任何语言的人称代词都有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的区别，但这只是词汇上的区别，不是语法中的人称范畴，“人称”作为动词的语法范畴之一，指的是动词随着施动者的不同而构成的形态变化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意义的类别。因此，人称代词与动词的人称范畴是不同的。

(九) 级

级（degree）是形容词、副词的语法范畴。它表示同类的性质状态的程度差别，一般分为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原级表明一般的性质状态，不带比较的意思。比较级表示比某个点较高或较低的性质状态。最高级表示某种性质状态的最高或最低的程度。如英语“tall”（高，原级）—“taller”（比较级）—“tallest”（最高级），“early”（早，原级）—“earlier”（比较级）—“earliest”（最高级）。这种典型的形式只限于单音节和少数双音节的形容词、副词。多数形容词、副词的比较级、最高级的形式，是借助辅助词（more/most/less/lest）来构成的，例如：“beautiful”（美丽，原级）—“more beautiful”（比较级）—“most beautiful”（最高级）。

以上就是一些常见的语法范畴。各种语言中所具有的语法范畴是不同的。在不同的语言中性质相同的范畴其内容并不相等，而且表达形式也可能不同，对于具体语言的语法范畴必须作具体的分析、研究。

三、词类

(一) 什么是词类

词位既是语言词汇的主要成员，又是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既有特定的语音形式，又有特定语义内容。人们还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对词作出不同的分类。比如根据语音特点将词分为单音词、双音词、多音词或者双声词、叠韵词等等，根据词汇意义将词分为人名词、地名词、食物词、工具词、语言学名词等，也可以根据词位本身的结构特点加以分类，如单纯词、复合词、派生词等。但是这些都不是语法上的分类。词类（word classes）作为语法学的专门术语，指的是词的语法类别，是一种广义的语法范畴。词类的划分是为了语法分析的需要，分类的目的是讲述词的用法、说明语句结构。

(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

词类是词的语法类别，毫无疑问，划分词类应当依据语法标准。划分词类的语法标准主要有两条，即词的形态和句法功能。

1. 形态标准

词的形态是词的语法意义的形式标志，因此，它可以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比如可以将具有性、数、格等语法范畴的词归为名词，将具有时、体、人称、式、态等范畴的词定为动词等。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许多词可以根据词形的聚合变化而在形式上不同程度地加以分类，比如我们在英语中看到：boy—boys，student—students，bus—buses，



horse—horses 与 open—opened—opening，finish—finished—finishing 以及 tall—taller—tallest，hot—hotter—hottest，great—greater—greatest，这些词类相互间形态变化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光靠形态标准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就拿形态变化比较丰富的俄语来说，也有相当数量的词没有形态变化，如副词、连词、前置词、语气词、叹词等，它们的划分就不能依靠形态标准了。何况世界上还有许多语言基本上是没有形态变化的，对于这些语言，形态标准也就无能为力了。一般说来，形态的标准比较适合于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而对于像汉语这样基本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就只能根据句法功能的标准来划分了。

2. 句法标准

任何语言的词都是用来构成句子的，词在词组或句子中同其他词组合时所表现出来的句法功能，也是词的语法特征的重要体现。语言中的词可以根据句法功能的异同加以分类。词的句法功能主要包括词与词的组合能力和词在句法结构中的作用。就是某一些词能跟哪一些词相结合，不能跟哪些词相结合；在组合中起什么样的语法作用，或者说能充当什么样的句子成分。比方汉语中能跟数量词相结合（接受数量词组修饰），不跟副词相结合的词，一般都是名词。如"一本书"、"三个学生"、"五匹马"，但不能说"不书"、"很书"、"很学问"（可以说"不读书"、"很喜欢书"、"很有学问"）；能同程度副词相结合（接受程度副词修饰）的词大部分是形容词（除助动词与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外），如"很好"、"非常伟大"、"最清楚"等。词与词相结合组合成词组或句子，不同类别的词在句法结构中充当句法成分的情况是不同的，比如汉语名词常在主谓词组中充当主语（"牛犁田"、"马拉车"），在述宾词组中当宾语（"学习文化"、"开车"、"预习课文"），动词常在述宾词组、述补词组中充当述语（"洗衣服"、"洗干净"）。

在有的语言里，词的句法功能比较确定。比如英语，一般说来出现在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大多数是名词，能出现在谓语位置上的一般是动词，能出现在定语位置上的大多数是形容词（有时是名词），能出现在状语位置上的一般是副词。而在另一些语言里，词的句法功能可能显得灵活些，如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就没有像英语那样强的对应性，因而词类的划分问题也就比较复杂。

一般说来，具体语言的词根据句法功能标准区分出来的类别与根据词的形态标准分出来的类别是一致的，而句法标准比形态标准适应面更宽，更为重要。即使在形态变化十分丰富的语言中，句法功能也是区分词类的主要标准。比方说在句法分类和形态分类彼此抵触的地方，几乎总是句法占主导地位。英语的"pretty"、"hot"、"big"具有相同的形态变化（prettier—prettiest，hotter—hottest，bigger—biggest），而"beautiful"、"temperate"、"sizeable"等却没有这种变化，但是两组词都被看作同一类词（形容词）的成员，因为从句法上看，这些词在句子中与名词以及另一些词类的词的关系是相同的，如"pretty tree"和"beautiful tree"，"big house"和"sizeable house"以及"hotter climate"和"more temperate climate"都是句法结构相同的词组，它们都可以在句子中的全部或大部分位置上替换单个名词，比如我们可以说"this is a tree"，"this is a pretty tree"，"this is a beautiful tree"以及"this is a prettier tree"，"this is a more beautiful tree"，等等。在英语的名词和动词范围内，使我们得以把形态各异的对子"man—men"与"horse—horses"以及"sing—sang—sung"与"chant—chanted"归为同一类的，也正是这些词在句子中跟别的词的句法关系的同一性。

至于没有形态变化的不变词，它们的语法分类当然只能根据句法标准了。比如有些英语的不变词（at/ with / from）加在名词前构成可以替换 quickly、then、often 等副词的词

组，例如“he came with speed”—“he came quickly”，“we will discuss it at supper”—“we will discuss it then”，“he comes from London”—“he comes often”。这些词通常称为介词，介词就是根据这种句法功能划分出来的。

此外，有人认为，词的词汇意义在划分词类时也可以用作参考。因为词的句法功能同词汇意义是有联系的。表示事物名称的词跟表示事物状态的词，一般在句法功能上是不同的。实际上，词的概括意义（类别意义），是形成词的不同句法功能以及词的其他词法特点的基础。一般说来，同类的词不仅在语法上具有相同的语法特征，而且在词义方面也确实存在相同的类别意义，比如名词通常表示人和事，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和状态，动词表示行为动作等。但不能倒过来说凡是词汇意义表示人和事物的词都是名词，凡是表示行为动作的都是动词，等等。比如，“战争”、“理想”的词汇意义都是表示动作的，却不是动词而是名词。英语“explain”（解释，动词）与“explanation”（解释，名词），词汇的类别意义虽然相同，却分属不同的词类。英语中这类现象十分普遍。从根本上说，按照词汇意义划分的“词类”不是词的语法类别。因此，将词汇意义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不合适的。

（三）词类的划分

词类的划分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柏拉图最初在古希腊语中分出静词和动词两类。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增补了第三类——不变词。稍后（约公元前100年）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分出8个词类：静词、动词、代词、分词、冠词、副词、前置词、连词。许多世纪以来，人们逐渐接受了这种分类，仅略有修改。中世纪以来，欧洲的语言学家一向按9种词类进行分析：名词、动词、代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冠词和叹词，这种分类成为传统，一直沿用下来。我国自《马氏文通》始，在体系和术语方面也都效法这种分类。

一种语言的词类的数目和性质应当在深入分析之后加以确定，不可以预先假定，也不可以生搬硬套某种现成的模式。套用现成的模式无异于削足适履。实际上，欧洲传统的词类划分也并非尽善尽美。它部分以概念的定义为基础，部分以功能范畴为基础，两种标准、两种方法并用，因此不可能连贯一致。比如把名词说成“命名词”，表示人、事物或概念的名称，这是概念的定义；而把副词定为“修饰动词”的词，这又是功能的定义。而且像“home”这样的词，即使在“He goes home”这样的句子中修饰动词的时候，它仍然是“命名词”，这样就出现了混乱。

在语法分析中，词根据句法功能和形态标准分为不同的类，因而语言中的每个词都分属不同的类。值得注意的是，词有多少种不同形式的功能，就应该建立多少种词类。在许多语言中有些词，尤其是那些使用频繁的词，必须归属不止一种词类。像“work”这样的词就既属于名词类也属于动词类，比较“He works well”与“His work is good”，这种词在词典中可作为不同的词类来处理，因为“work”的两种用法，同分别单起名词和单起动词作用的两个词一样清楚地显示了两类词的语法区别。

像“before”和“after”这样的词属于介词、助词和连词三种词类：在“he came before tea”中它是介词（参较“he came at tea-time”），在“he had come before”中它是副词（参较“he came when we expected him”），在“he came before we expected him”中它是连词（参较“he came when we expected him”）。英语的“round”则属于五个词类：在“one round is enough”中它是名词，在“you round the bend too quickly”中是动词，在“a round tower”中是形容词，在“he came round”中是副词，在“he wandered round the town”中

是介词。而比之那些以不同的形态变化为不同词类特征的语言，形态变化较少的语言更容易允许词具有多种词类身份。

词类从其成员的数量来看，有些类是开放性的，有些类是封闭性的。一切语言都有开放性词类，而大多数语言也有一些封闭性词类。开放性词类就是其成员数原则上不受限制的词类，其成员是因时而异，因人而异的。封闭性词类所包含的词通常数量少而且固定，对于操该种语言的人都是相同的；而且只要该语言的整个语法结构不变，封闭性词类就不会减少或增加其成员。英语的名词、形容词、副词和动词是开放性词类，代词、介词和连词是封闭性词类。汉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是开放性词类，代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是封闭性词类，副词、量词的数目也不太大，其成员大体上也是可以列举的。

第五节 句法结构与句法分析

句法分析描写词组、句子的规则和结构模式。句法是语法中最重要的部分，比较不同类型语言的结果表明：词法和句法在制约句子的形式方面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因语言而异，形态变化的作用可以大大减少甚至没有，但词在句子中的句法分类和排列顺序所体现的规则和结构模式却是每一种语言语法的基本内容。

一、结构与成分

结构（construction）是完整的一组词的组合体，这个术语既可以用于词组，也可以用于从句，或者用于句子。在句法平面上，结构指的是比词大的单位。

成分（constituent）指的是词、词的组合，或者指一个结构，不过这个结构是另一个结构里面的一个部分，因此也是一种成分。例如“in”是“in the house”的成分，“he comes”是“if he comes”的成分，而“she is leaving”则是“If he comes，she is leaving.”里的成分。

如果某个词组的构成成分本身也是一个词组，那么这个词组自然也有它自己的结构，而且必须同样给它分出自己的构成成分。这样依次划分下去，直到最后把最小的作为成分的词组分成若干个词为止。到了这一步，就达到了句法分析的目的；而进一步的分析，比如把“played”分为“play”和“ed”，则属于词法学的范围了。在句法平面上，任何结构的最终成分都是词。句法分析的主要目的就是划分句子结构和句子成分。

二、句法关系与句法结构

词与词组合成词组，词与词组或词组与词组组合成更复杂的词组或句子。句子包括单

句和由两个以上的分句组合而成的复句。句子不仅仅是一连串按可接受的次序排列的词，句子由连续的成分分层组合而成。在句子和词组中，构成成分之间（包括词与词之间、词与词组之间，词组与词组之间，分句与分句之间等等）的结构关系（横向组合关系）称为“句法关系”（syntactic relation）。体现句法关系的格式称为“句法结构”（syntactic construction）。句法结构也就是从具体的词组、句子中抽象归纳出来的类型模式。具体的词组、句子则是句法结构的实体单位。例如汉语“伟大祖国”内部，“伟大”与“祖国”之间存在着修饰与被修饰的结构关系。“祖国伟大”内部，“祖国”与“伟大”之间存在着表述与被表述（主谓）关系，它们分属两种不同的句法结构。基本的句法结构有以下几种。

（1）主谓结构（表述关系）。表述关系也称为“主谓关系”。组成句法结构的两个成分，一个是被表述的成分（主语），另一个是表述的成分（谓语）。这种句法结构称为“主谓结构”，如：“My brother has become an artist.”

（2）偏正结构（修饰关系）。修饰关系也称为“偏正关系”，是词组中修饰成分和被修饰成分之间的关系。汉语中体现修饰关系的偏正词组，一般是修饰语在前，被修饰语在后，如“鲜艳的五星红旗”，“大胆地往前走”。这种关系在各种不同的英语词组中，有不同的表现：在名词性词组中，可以是形容词修饰名词，如“interesting stories”；在动词性词组中可以是副词修饰动词，如“speak politely” / “go home”；在形容词性词组中，可以是副词修饰形容词，如“very interesting” / “remarkably warm”等等。其修饰语与被修饰语的前后位置也各有不同。

（3）述宾结构（关涉关系）。关涉关系也称为“述宾关系”（动宾关系），是动词性词组中两个成分之间支配与被支配、关涉与被关涉的关系。宾语通常表示受动作支配的事物，因此只有表示动作意义的及物动词才能带宾语，如“打乒乓球”、“了解情况”等都是述宾词组（述宾结构）。英语有很多及物动词通常要带宾语才能表达完整的意思。例如，“John found the ball.”除非有特殊的语境，否则不能说：“John found.”

（4）补充结构（补充关系）。这是谓词性词组中谓词性成分与补充性成分之间的关系。汉语中的补充结构也称为“述补结构”，如“跑得快”、“洗不干净”、“住在家里”、“漂亮极了”等。英语中能带补语的动词极为有限（补语或称“补足语”，在传统语法学中也称为“表语”，它与汉语语法中的补语不同），主要是联系动词“to be”以及个别其他动词。补语可以是形容词或形容词性成分，也可以是名词或名词性成分。例如：“today is my birthday” / “the flowers smell sweet”。此外还有一种补充成分称为“宾语补足语”，它与那些既需要宾语也需要某个成分才能使谓语完整的动词连用（这些动词多为使役动词）。例如：“They named the baby Tom.” / “The boy set the bird free.”

（5）并列结构（并列关系）。这是句子或词组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在语法上处于平等地位的成分之间的关系。并列结构（联合结构）的功能与所有构成成分相同，是一种内向结构。它可能是谓词性的，也可能是体词性的或其他性质的。例如英语“boys and girls” / “liberty or death” / “coffee，tea and milk”。

以上五种基本的句法结构中，联合结构的成分可以是两项，也可以是多项，其余四种结构一般都由两项成分组合而成。

三、一致关系与支配关系

某些句法结构对可变词形式的制约大致有两种情况：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一致关系（agreement）是处于特定句法关系中的属于特定词类的两个或几个词的形式应当具有相同的语法范畴特征。简单地说，就是一个词的形式要跟另一个词的形式取得一致。在“man eats”和“men eat”这类句子中，名词和动词表现出数的一致关系，即结构中的名词和动词必须都是单数或都是复数。俄语中形容词的数、性、格要受到所联系的名词的数、性、格的制约，动词的数、性也要受所联系的名词的数、性的制约。例如：“Молодой учитель вошёл в класс.”（年轻的男教师走进了教室。）“Молодая учительница вошла в класс.”（年轻的女教师走进了教室。）主语与谓语的一致关系，修饰语与被修饰语的一致关系表现得很明显。现代英语已经完全失去原有的修饰语与被修饰语语法范畴上的一致关系。代词和动词间的一致关系在英语中仅见于数和人称。“I”/“you”/“we”/“they”后接“eat”，“he”/“she”/“it”后接“eats”，就是说只有单数第三人称和名词单数形式作主语时，动词才有相应的形式与之保持一致。“I、you”以及“he、she、it”分别同动词“be”的三种形式取得一致：“I am”，“you are”，“he/she/it is”。

在含有范畴一致关系的内向结构中，中心语的范畴通常决定了与之有一致关系的从属词的范畴。比如名词的性、数、格往往决定了形容词（冠词）的性、数、格。在那些有性范畴的语言里，名词分属特定的性，而形容词则拥有全部各种性的形式；形容词在结构中具体用何种形式取决于名词的性。例如俄语：красный флаг（红旗，阳性）красная армия（红色的军队，阴性），красное вино（红酒，中性）。

支配关系（government）属于特定类的一个词，在跟属于特定类的另一个词构成的句法结构中，必然会显示属于一个特定范畴的形式。简单地说，支配关系就是一个词决定另一个词的形态变化。通常的情况是动词或介词支配名词，要求名词表现为一定的格的形式。在德语、拉丁语中介词要求与之相联系的名词以特定的格的形式出现。拉丁语的/ad/（到、向）需要或者支配宾格，如/ad montem/（向着高山），/de:/（沿着、来自）则需要或支配离格，如/de: monte/（来自高山）。这种支配关系在现代英语中也只有当人称代词作被支配词时保留了一点残迹。如“to me”，“to us”，“I helped him”，“he helped me”等等。在英语中，只有某些代词可以在形式上区别主格和宾格，名词根本没有这种区别。在另一个位置上，也就是在“to be”后的位置上（补语），许多说标准英语的人有时使用代词“I”的形式，说“It's I”，有时使用“me”的形式，说“It's me”，两种说法同样自然。在复数形式中，“It's us”对大多数说英语的人是正常的，他们不说“It's we”；而在别的情况下，许多说英语的人宁愿用主格的形式，比如“It's he（she/they）”，或者至少避免使用“It's him（her/them）”这种形式。说别的一些英语方言的人，包括不少说标准美国英语的人，把除了“who”以外的所有代词都以宾格形式出现在“to be”后的位置上。这种情况往往使得受过传统语法训练的人感到疑虑和为难，因为传统的语法训练包括了逻辑的考虑，人们想知道什么是正确的，而且希望有逻辑的或合理的解释来支持正确的法规。然而，语言是人们说话的方式而不是某些人认为人们应当怎样说的方式。

四、句型

具体语言中为大量句子所共有的结构模式，称为“句型”（sentence pattern）。句型是从大量具体的句子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任何一种语言都拥有无限多的句子，但作为语言中句子结构模式的句型却为数不多。人们在交际时，可以根据表达需要选用适当的句型，把词汇成分填进去，造出许多具体的句子。一般说来，人们要学会使用一种语言，总得掌

握和学会使用该语言的句型，至少也应该掌握和学会其最基本的句型。语言中长句的构成方式，跟相对而言数量较少的某些不能压缩的短句的构成方式是相同的。这类短句的结构模式就是具体语言中的基本句型。基本句型不但是生成短句的模型，也是构成长句的基础形式，因此掌握基本句型是至关重要的。其中有关动词的句型往往是最重要的。

下面是汉语中几种主要的动词句型：[1]

1. 不及物动词句 S+V，如："客人走了。"
2. 及物动词句 S+V+（O），如："小王学过英语。"
3. "是"字句 S+"是"+O，如："那本词典是新的。""爸爸是工人。"
4. 双宾句 $S+V+O_1+O_2$，如："他送我一本书。"
5. 连动句 $S+V_1+(O_1)+V_2+(O_2)$，如："你走着瞧。""小李去阅览室看书。"
6. 兼语句 $S_1+V_1+O_1\sim S_2+V_2+O_2$，如："大家选举王强当班长。"

…………

英语最基本的句型有[2]：

1. S+V（主语+动词），如：Time flies. Birds sing.
2. S+V+O（主语+动词+直接宾语），如：We study English.
3. S+V+C（主语+动词+补足语），如：He is quite diligent. These roses smell sweet.
4. S+V+A（主语+动词+状语），如：He gets up early. Mary lives next door.
5. S+V+O+C（主语+动词+直接宾语+宾语补足语），如：They names the baby Tom. He always keeps the room clean.
6. $S+V+O_1+O_2$（主语+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如：John gave Mary money. The teacher told his students meaning of this word.

…………

五、句子的扩展

具体语言中大量句子所共有的模式可以称为该语言的"常用句型"，而基本句型则是常用句型的最简形式，无数的长句能够由各种结构位置上的一系列扩展来构成。

按基本句型（基本短句模式）构成长句，并反过来把长句缩减成基本短句模式的方法称为"扩展"（expansion）。语言的这种特性，有助于说明有关语言的最重要的乍看起来令人吃惊的事实之一，即人们能够在顷刻间理解本族语中从未听过或读过的句子。这种能力包含着对句子结构的基本模式和把这类模式加以扩展的基本方法的熟练掌握。

以下介绍几种常见的扩展手段。

① 关于现代汉语的句型，参见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25～3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② 英语主要的动词句型，参见［英］C. E. 埃克斯利、J. M. 埃克斯利著，洪清盾等译：《综合英语语法》，第二十八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或参看《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本字典用法说明"中的"动词类型撮要"，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1978。

(一) 并列连接

这是将相关词语连接起来构成并列结构充当句子成分的方法。用连接的方法可以使两个或更多的成分以并列的形式排列起来同别的成分一起组成长句，也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连接起来组成一个新的句子。如英语“John takes cream.”（约翰取奶油）与“John takes sugar.”（约翰取糖）本来是两个句子，我们可以将其宾语连起来说成一句“John takes cream and sugar.”，我们也可以连接不同的主语和不同的动词，说“John and Mary take cream and sugar.”或“John takes and enjoys cream.”（约翰拿了并享用奶油）。汉语“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这样的长句就是运用并列连接的方法构成的。

并列连接是一种基本的句法手段，虽然简单，但要根据具体语言的特定模式来运用。比如英语，连接名词要用“and”并放在最后一个名词前面，如“John，Mary and Joe”，也可以用在两个名词中间。汉语的情况与此相似。可是在日语中，名词之间都要用“to”（和），甚至最后一个名词后面还要用。如“Toro to Fujiko to Jiro（to）wa”（Toro、Fujiko和Jiro）。并列结构怎样构成，这是由具体语言本身的规律决定的。

(二) 添加或删除

这是给句子的某一部分添加或删除从属成分的方法，即一个成分从属于或嵌入于另一个成分。添加的方法可以引进一个或更多的成分（词语或从句）来限制或以某种方式修饰主句或主句中的一个成分。而删除从属成分则是将长句变成短句的基本方法。例如我们可以根据可说明的规则，由“I saw the man”和“the man took the cash”构成“I saw the man who took the cash”，进一步嵌入，构成“I saw the man who took the cash that John left at the bank”。虽然这种结构实际运用上是有限度的，但是并不存在按照所谓“到此为止，不再继续”的语法规则，必须终止嵌入的界限。我们也可以将“胶合板是一种板材”扩展成“胶合板是把原木旋切成或刨切成单片薄板，经过干燥、涂胶，并按木材纹理方向交错相叠，在加热或不加热的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一种板材”，等等。删除则是反向操作，将长句中的从属部分删除，变长句为短句。



(三) 替代

替代是通过替换句子中某一成分或几个成分来构成新句子的方法。句子中被替代的部分与替代成分之间存在着可替换关系（特定的纵聚合关系）。如英语“the man”可以替换“man lives”、“man wants little”等结构中的“man”。替换练习是训练掌握句型的十分有效的方式。例如：“Who is that man?”“Do you know the man?”许多表示人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都可以出现在“man”的位置上，替代“man”而组成新的句子，如“boy”、“child”、“girl”、“lady”“woman”、“young man”、“old woman”、“very beautiful lady”……

再比如汉语“你学过英语吗?”这个句子代表着一种基本句型，通过不同部分的替换，

可以造出许多新的句子来："你父亲学过英语吗?""小王的妈妈学过法语吗?""小王的妈妈学过书法吗?""小李的姐姐学过书法吗?"……

在句法结构中用来替代相关成分的词叫"替换词"。许多语言都将代词作为名词的替换词。如"John likes cream"，我们可以说成"He likes cream"或"He likes it"。如果不是先行词模糊不清以至代词可能引起意义含混的话，还是应该经常使用代词，以免啰唆。比如可以说"I like this tie better than that one"，不必说"I like this tie better than I like that tie"。如果我们指着领带，就干脆说"I like this one better than that one"或"I like this better than that"。

英语常用于动词的替换词是"do"，如："He likes coffee and she does too."情态动词也广泛地用作替换词，如："He'll take coffee and so will she."情态动词和助动词在反意问句中是通用的替代词，如："You will go, won't you?""He went, didn't he?"有时还可以用"to"来代动词，如："Will you go? I'd like to."此外，"so"可以代替形容词，如："The coffee is dark and so is that.""This coffee is dark and that is even more so."在一些句子里也可以什么替换词都不用，比如我们不说"She is not as old as he is old"，只是说"She is not as old as he is"或者只是说"She is not as old as he"。

六、句法分析的方法

句法分析是对句法结构（词组、句子）所进行的分析。句法分析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即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

（一）句子成分分析法

句子成分分析法（sentence parts analysis）是传统语法中通用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最初由古希腊学者提出，柏拉图率先提出的静词和动词，实际上就是句子的主语和谓语，它们脱胎于命题组成部分的主词与谓词。这种方法以词为分析的基本单位，根据句子、词组中词和词之间的关系，逐个确定句子中的各种成分，然后再根据句中包含的成分确定句子的结构类型（句型）。通常是先把一个句子分成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两大块；然后找出各自的中心词，即主语和谓语（主要成分）；再确定中心词的附加成分（从属于主要成分的次要成分），即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如：

（王大爷的）孙子 ‖ [今年] 考 〈上了〉|（厦门大学）中文系

也可以采用图解的方式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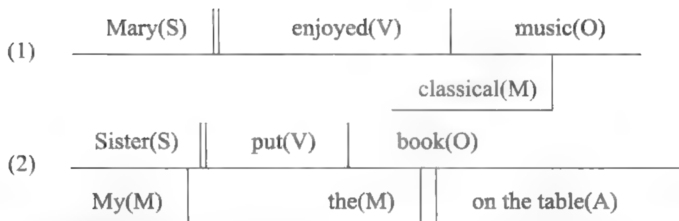
孙子(主) ‖ 考(谓) | 中文系(宾)

王大爷(定)　今年(状)　上了(补)　厦门大学(定)

再如英语句子：（1）Mary enjoyed classical music.

（2）My sister put the book on the table.

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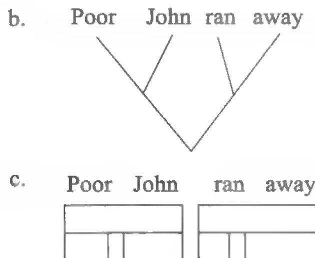
这种分析法的优点在于使句子各个词之间的关系主次分明，各词的作用和功能比较清楚。它的缺点主要有：一是把句子成分都放在同一个平面上分析，不能很好地反映和揭示句子的结构层次。二是从词出发，以词定成分，这在许多情况下行不通。有时在句子中作为一个成分起作用的不是单个词，而是词组，例如："他的事大家都清楚。"（找不出谓语中心）。"他喜欢的正是你不喜欢的。"（找不出主语的中心词）。这一点导致对于有些句子往往无法进行分析。

（二）直接成分分析法

直接成分分析法（immediate constituent analysis）也叫"层次分析法"，它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进行语法分析的一种方法，简称"IC 分析法"。结构主义语言学研究语言的顺序通常是由音素开始，先归纳音位，再从音位到形位到词位到句子，其间总是由一些较小的（低一级的）单位组成较大的单位。他们认为语言片断绝不是一个个孤立要素的简单相加，而是按照一定的结构层次逐层组织起来的。所谓"直接成分"，指的是一个语言片断中处于同一层次上的两个（通常情况下都是两个）直接连在一起的成分，即两个直接构成某一结构的构成成分。直接成分分析法就是按照语言组合的次序分析语言结构的内部层次，逐层找出直接成分的方法。在句法分析里，结构一步一步地分析成越来越小的成分，分到不能再分为止（句法分析的终端成分是词）。比如"in the house"第一步先切分成前置词"in"和宾语"the house"两个直接成分，然后将宾语再切成冠词"the"和名词"house"两个直接成分。"Poor John ran away"的直接成分是"poor John"和"ran away"，"poor John"的直接成分是"poor"与"John"，"ran away"的直接成分是"ran"与"away"，这个句子的直接成分可以这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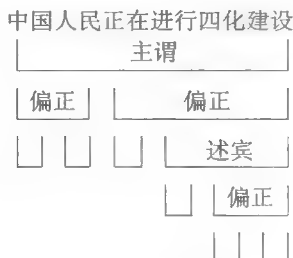


其中每一较低的框架连着一对连续的直接成分，树形图可以采用不同的画法：



通常情况下图 c 的标示法比较方便、适用。它与结构体由大至小逐层切分的次序相一

致，也便于标示同一层次上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如：



直接成分分析法揭示了词组、句子的结构层次，有助于人们对具体词组、句子的认识和理解，对于某些表面上看来相同实际上不同的词组可以通过层次分析将它们区分开来。如“打败敌人的军队”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结构，表达两种不同的意义：



还有“咬死了猎人的狗”以及“old men and women”等与此相似，都是词语的表面排列相同而内在的结构关系不同的词组（同形异构），它们不是真正的歧义结构。

直接成分分析法帮助我们透过词组、句子表面的链式排列，科学地揭示句法结构的内在层次。每作一次直接成分的切分，就揭示了句法结构的一个层次，句子分析终了，句法结构的层次关系也就清楚了。同时，它用多层次的分析代替句子成分分析法单层次的分析，而且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可大可小，完全依照实际情况加以确定，避免了句子成分分析中以词定成分可能遇到的麻烦。这种方法不仅可以用来分析句子和词组，也可以用来分析词的结构，因而它把句法分析与词法分析统一起来，将语言层次性的观念贯彻到底。

直接成分分析法也有缺点和局限性。它主要是从形式方面分析句法结构，对于句法结构相同而又表达不同语义内容的真正的歧义结构，它是无能为力的。例如：“鸡不吃了”，“这种狗，狼也不怕”以及“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猎人的射击）等。再比如“John saw Mary”与“Mary was seen by John”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成分分析法也无法作出说明，等等。

须注意的是：句法结构分析属于语言表层结构的语法分析，它与深层结构的语义分析是不同的。

作为句法分析的方法，直接成分分析法至少在目前仍是一种比较实用的方法。

【基本概念】

语法　词法　句法　短语结构规则　形位　形位变体　词根形位与附加形位　自由形位与黏着形位　连续性形位与非连续性形位　前缀　后缀　中缀　复合词　派生词　构词法　构形法　形态　形态分类　词组　内向结构与外向结构　内部屈折　外部曲折　词类　语法范畴　语法手段　分析性手段　综合性手段　分析语　综合语　孤立语　黏着语　曲折语　语法形式　语法意义　句法结构　句法关系　一致关系　支配关系　句型　句子的扩展　成分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

【练习与思考】

1. 什么是语法？词法与句法关系如何？
2. 语法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3. 词位与形位有何区别？单纯词等于形位吗？为什么？

4. 用同形替代法辨别形位，指出下列合成词分别由几个形位构成：

人民性　有机玻璃　结构主义　安乃近　teachers　actress　unfriendliness.

5. 举例说明什么是形位变体。

6. 举例说明什么是自由形位与黏着形位，什么是词根形位与附加形位，什么是连续性形位与非连续性形位。

7. 什么是前缀、后缀？什么是词干、词尾？词根和词干有何区别？后缀与词尾有何区别？

8. 什么是构词法？什么是构形法？

9. 请分析下列各词的结构，并指出各个构词形位的类型：

老师　老工人　半殖民地　头脑　石头　灵活性　机会主义分子　worker　work-box　mannishness

10. 举例说明什么是向心结构，什么是离心结构。

11. 什么是语法手段？常见的语法手段有哪些？

12. 为什么说词序的使用是汉语最主要的语法手段？

13. 为什么各种语言都得使用辅助词？

14. 什么是形态？为什么零形态也可以表达语法意义？

15. 举例说明什么是内部屈折、什么是外部屈折。

16. 什么是分析语？什么是综合语？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17. 什么是语言的形态分类？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和多式综合语各自的特点是什么？

18. 举例说明什么是语法范畴。

19. 联系实际谈谈词类划分的标准。

20. 举例说明语法的支配关系和一致关系。

21. 现代汉语基本的短语结构规则有哪些？试列举几条。

22. 请谈谈你对句法结构和句法关系的认识。

23. 什么是句型？掌握基本句型有何意义？

24. 什么是句子的扩展？常见的扩展手段有哪些？

25. 怎样使用直接成分分析法？谈谈你对这种方法的认识。

26. 讨论：汉语第三人称单数“他”、“她”、“它”是否具有性的语法特征？为什么？

27. 讨论：汉语的人称代词“我”、“你”、“他”是否属于人称的语法范畴？为什么？

附录二

位成分与素成分

在语言研究中正确区分位成分与素成分是十分重要的。这也是我们确定单位选用术语的前提和主要依据。语言研究无论在哪个分析平面上正确区分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成分都是必要的。

严格地说，素成分不是具体语言的成分，而只是语言成分所凭借所使用的资料实体。比如具体的音素、具体的义素都不属于具体语言，它们只是脱离具体语言结构体系的孤立的能指所使用的语音资料实体，或孤立的所指所使用的语义资料实体，它们跟具体语言的语音（语义）体系没有直接的关系，只是通过位成分而与语言结构发生间接的关系。

位成分是从具体语言的结构体系中分析出来的跟其他相关成分相对立的结构单位，即具体语言或方言结构本身的单位。

素成分：资料性实体单位，语余成分。

位成分：功能性结构单位，语言成分。

位成分与素成分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成分。我们在确定语言单位选用术语时应当考虑到有利于区别相关的位成分与素成分。比方用“义素—义子”来指称“义位—义素”，用“音素—音子”指代“音位—音素”等，都是不合适的。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学术界关于词素和语素的选用问题曾有过讨论。许多人觉得使用语素比词素好，其实这两个术语并没有多大差别。无论是语素还是词素都没有明确地表示自己作为“位成分”的身份。相比之下，“形位”这个术语更为合适。

我们在选择确定术语时还应当考虑到分析原则的一致性和相关术语间内在的系统性，因为术语和分析的方法、原则密切相关，比如说，语音平面上音位—音位变体—音素—区别性语音特征之间的关系，跟语义平面上义位—义位变体—义素—区别性语义特征之间的关系是平行的、对应的。我们在语音平面上已经将音位跟音素、音素跟区别性语音特征严格区分开来，我们在语义平面上也应该将义位和义素、义素和区别性语义特征严格区分开来，否则必将导致混乱。我们选用术语所出的毛病，往往在于未能清楚地区分相关的位成分与素成分。分不清或无意区分这两种性质不同的成分，那么在确定单位选用术语时就难免含混不清，而相关术语间的对应性、术语内部严整的体系性也就无从谈起。

兹将有关术语列表如下（采用位成分与素成分对照的形式），以供参考。

位成分（语言）	素成分（语余）
词位（lexeme）—词位变体（allolex）	词素（lexon）
形位（morpheme）—形位变体（allomorph）	形素（morph）
音位（phoneme）—音位变体（allophone）	音素（phone）
调位（toneme）—调位变体（allotone）	调素（tone）
量位（stroneme）—量位变体（allostrone）	量素（strone）
时位（chroneme）—时位变体（allochrone）	时素（chrone）
区别性（语音）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	非区别性特征（non-distinctive feature）
义位（sememe）—义位变体（alloseme）	义素（seme）
区别性语义特征（distinctive semantic feature）	非区别性语义特征（non-distinctive semantic feature）

第六章 文字

【学习提示】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是最重要的辅助和扩大有声语言交际作用的工具。本章目的是使学生认识文字的性质和作用，了解文字的起源、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文字改革的原因与基本方向，以及书面语的特点。重点理解文字的基本性质和文字发展规律。

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文字跟语言的关系非常密切，它在完善语言的交际功能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由文字体现的书面语将有声言语记录保存下来，传至远方，弥补了口语的不足。因此，文字也是语言研究所要涉及的问题，文字学是语言学中一门重要的分科

第一节
文字的性质与作用

一、文字的性质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是最重要的辅助与扩大有声语言交际作用的工具。文字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它借助形体符号把言语记录下来，传到远处并长久保留下来。这些形体符号通常用来指代语言的某种成分——词位、形位、音节或音位。

文字是一种视觉符号。无论哪种文字都是用一定的形体符号去代表记录语言成分的。字形是文字特有的；字音、字义则是间接获得的，由其所指代的语言成分赋予。如果单个形体符号指代语言中具体的词（表词文字）或具体的形位（形位文字），那么该形体符号由于指代某个词或形位而同时获得具体的读音和意义。例如汉字“树”，由于它指代汉语中相应的形位，因而获得/ʂu^{51}/的读音和“木本植物”的意义。表词文字和形位文字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表意文字通常是一个词或形位只用一个符号表示，而这个符号却与该词或形位赖以构成的语音形式没有直接关系，它跟整个词或形位发生关系，因此也就间接地和它所表达的意义发生关系。如果用单个形体符号去记录语言中的音节，如日语中的假名（音节文字），或记录音位，如英文所使用的拉丁字母（音位文字），那么具体的形体符号只与特定的语音单位相联系而与意义无关。音节文字、音位文字属于表音体系的文字。表音文字的目的是把词的语音形式摹写出来，用摹写词的语音形式的符号（通常是符号的组合）来指代具体的词，如英语 man /mæn/（男人）等。汉字中亦有少量单纯记录音节的字，如“忐忑”、“薜荔”、“尴尬”等，此外用来记录音译外来词的汉字也是表音节的，如“沙发”、“巧克力”、“安乃近”等，其中单个的汉字只表音不表意。虽然各种文字在记录语言的功能上有这样那样的差别，但无论哪种文字都能够传达它所记录语言的意义，都能将口耳相传的有声语言转化为眼睛看的书面语形式，同时人们又都能将书面语还原成有声语言。

文字将有声语言（口语）转化为书面语言，语言是一种符号体系（听觉符号），记录语言的文字也是一种符号体系（视觉符号）。文字的体系性表现在它拥有一整套特定的形体符号和书写规则，以及它跟具体语言之间的特定关系。比如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体系，它拥有一套笔画、构字部件、书写规则和由此构成的所有汉字以及一套标点符号。英文是记录英语的书写符号体系，它由书写符号的主要成员——26 个拉丁字母和所有按一定的拼写规则组合起来的“字”，以及书写规则（如大写字母的规则、以音节为单位移行的规则，自左而右的书写顺序等）、标点符号等组成。

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具有假定性。一定的形体与所指代的语言成分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英文字母“t”与所表示的声音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从理论上说，它也可以写成别的形式，而且相同的字母可以用来表示不同的音，不同的字母也可以用来表示相同的音。汉字中的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与所代表的词或形位之间的联系也只是相对的，从根本上说也是任意的，一字多形以及字形的不断演变就是最好的说明。如古文的車字

就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很多形体，后来小篆写作車、隶书写作車、楷书写作“車”，再简化为“车”。用什么样的书写符号体系来记录某一种语言完全是人为的。历史上有些民族使用的文字曾经历过多次变革，先后采用完全不同的文字体系来记录同一种语言，比如我国维吾尔族先后使用过突厥字母、回鹘字母、阿拉伯字母，1959 年还制定过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方案。有些民族甚至同时采用两种文字记录语言，例如斯拉夫人同时采用基里尔字母和格拉戈尔字母，日本人同时采用汉字和假名，等等。

同时，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必须适应自己所记录语言的结构特点和语音特点。语言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文字的特点，因为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字。

示差性也是文字的重要特点之一，在具体的文字体系中字与字或字母与字母之间必须在形体上保持一定的差别。示差性是保证文字正确记录语言的必要条件，也是维持文字自身存在的关键所在。文字符号相互间的差别甚至比具体的形体更为重要。比如 26 个拉丁字母通常有印刷体、手写体以及大写、小写四种形式，而且不同的人写起来也不可能相同，这都是允许的；但无论怎样写，都不允许将它们混同起来，比如将“e”写成“o”，字母间的区别没有了，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再比如汉字可以写成楷书、行书、草书等，但无论哪种字体，字与字之间必须保持一定差别。汉字中诸如“土”、“士”、“工”、“干”、“千”、“于”，“戊”、“戌”、“戍”、“成”、“戎”、“戒”之类，形体差异如此细微的字如果多了，将不利于辨认识别，给学习和使用带来困难。因此简化字并不是笔画越少越好，而应当有一个限度。如果许多字都简化成三五画，那么混同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而示差性弱的文字并不是理想的文字。

二、文字的作用

大家知道，声音是一发即逝的。人们说话要受到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只靠口耳相传的有声语言在空间上不能传到远方，在时间上不能长久保存，而由文字体现的书面语正好弥补了口语的不足。凭借文字，人们可以把话送到遥远的地方或者留存到以后的年代。清代学者陈澧在《东塾读书记》里说得好：“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文字不仅使语言得以保存，而且完善和扩大了语言的交际效用。

恩格斯曾经对文字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作过极高的评价，他认为人类“从铁矿石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拼音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①]。社会的存在虽然并不取决于是否有文字，但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则不能没有文字。没有文字就不可能有发达的科学文化，人类的进步就只能是极端缓慢的。

文字除了对社会的交际、社会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外，对语言的丰富和发展也有一定影响。文字并不仅仅消极地记录语言，而且还积极地影响语言，促进语言的丰富和发展。有些词语在口语中消失了，还可以保留在书面语中，若干年以后也还可能“复苏”重新被人启用。人们自觉的加工和锤炼对于促进语言的完善和精密是极为重要的。文学语言（经过加工的书面语）只有在书面语的形式里才能形成，这种规范化的语言不可能在流动性很大的口语中形成。语言中有些词语是在文字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例如汉语“八字脚”、“丁字尺”、“丘八”、“十字路”、“三人成众”、“人言为信”等，英语 OK（原是“all correct”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2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误写)，U. S. A (美利坚合众国，是“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缩写)，这些词语都是按字母的名称读的，如果没有字母当然就不会有这些词了。

此外，文字随着自身的发展还有其他作用。例如文字帮助人们用精确的科学符号体系(数学的、物理的、化学的、天文学的，等等)把抽象概念固定下来，同时便于人们使用这些概念。在许多情况下书写符号与概念发生直接联系，变成概念的物质载体。文字甚至比有声语言更便于人们接受所表达的内容，在现代生活中，人们借助文字通常比借助有声语言所获得的信息更多。

文字对于社会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都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常常受到时代和社会的制约，特别是生产力水平和经济状况的制约。学习和掌握文字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需要充裕的时间和精力，需要长时间的学习。在阶级社会里，读书写字只是少数人才有可能享受的特权，文字只为社会少数特权集团(祭司、国家官员、职业书吏，后来是知识分子、社会各个有产阶级等)服务，文字的作用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只是到了现代社会，伴随着生产力、科技文化的高度发达和教育的普及，文字才逐步大众化，才变成民众普遍使用的工具，文字的作用日益显著，而且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人们用来辅助与扩大语言交际作用的工具不单是文字，还有电话、电唱机、扩音机、电报、广播、电视、录音机、MP3、手机等等。这些现代化的通信设备、录音仪器已部分地弥补了语言交际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所受的限制，随着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还会出现更新更先进的仪器设备，其作用将会越来越大。但是，迄今为止文字仍是人类最重要的用以辅助和扩大语言交际作用的工具，这是毋庸置疑的。文字不同于通信设备和录音仪器之处，不仅在于它使用特定的形体符号，还在于它发生的远古性、使用的普遍性及其巨大的社会意义，这些都是其他工具不能相比的。

第二节 文字的起源与发展

一、文字的起源

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文字是为了满足人类社会生活日益增长的复杂的交际需要而产生的。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后，有一段相当漫长的岁月是在没有文字的情况下度过的。那时人们交流思想靠的是有声语言。生产和生活中积累的经验、知识，历史上发生的事件以及故事、传说、诗歌等都靠脑子记忆、口头传授，然后辗转相传，流于后世。上古时代生产落后，生活简单，每个社会单位人数不多，凭脑子记、口耳传也还过得去。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生活资料有了剩余，人口不断增加，出现了较大的部落，社会生活越来越复杂，不仅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增加了，不同氏族、部落间的联系也增加了。氏族和部落内部的生产分配、财产户口、法规制度、对外战争、订约结盟等需要记录；首

领的命令和一些重要事情需要告诉远方的人；商业兴起后需要计数记账，等等。这样，单凭口说脑子记就不够了。人们逐渐感到需要有一种方法能把某些事情记下来以帮助记忆和辅助口说的语言完成交际任务。古代人经过长期的摸索与实践，找到了记事的方法。这些方法归纳起来大致有两种：一是用实物记事，二是用图画记事。

（一）实物记事

为了把信息传到远处，人们曾使用烽烟、篝火、鼓声等作为信号；为了把信息在时间上固定下来，曾使用各种有象征意义的实物，如土岗表示墓地，篱笆表示所有权，箭头表示方向等。原始的实物记事方法较为普遍而典型的有结绳、串珠、刻木等。

实物记事一般都是没有文字的社会里人们用以辅助语言帮助记忆的记事方法，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主观性，不具备文字的性质。文字不可能在实物记事的基础上形成。

（二）图画记事

图画记事是文字产生以前人们用简单的图形来帮助记忆和记载某些事情的方法，也是最为形象的感性传递方式。记事的图画虽然也画着具体事物的形象，如人、鸟、太阳等，但它不同于一般的图画，不是供人欣赏的艺术品，而是记载某种事物或某件事情的辅助性表达方式。有时为了简便些，画图时只抓住主要特征而不再细摹全形，比如画牛只画头，画象只强调长鼻子，画羊突出羊角等。有时某种意思难于用实物图形表示，还用了一些假定性的图形。比如画三个太阳表示三天，画十条短线表示十个人等等。北美印第安人用连着线的两颗心表示爱情，画只乌龟表示幸福和成功。

记事图画也常用于表达比较复杂的意思。例如北美印第安人有名的奥杰布哇（Ojibwa）女人的情书，就是用图画来表达比较复杂的内容（见图 6—1）。



图 6—1

上图左上方的熊是女子的图腾，左下方的泥鳅是男子的图腾，线条表示道路，帐篷表示约会的地点，里面还有女人等着。帐篷旁边有三个十字架表示周围住的是天主教徒，帐篷后面有三个湖沼。女子把约会地点准确地告诉了男方。

随着社会的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不断丰富，社会交际日益复杂多样，记事的实物和图画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了，社会迫切需要能记录语言因而能把客观事物和思想精确而详细地记载下来的工具，也就是说需要真正的文字了。利用实物太不方便，而且无论如何加以改造，结绳、串珠、刻木等都不可能记录语言中成千上万的词语，并用以组成句子和文辞。而记事图画则比较好，它已具有书写的性质和图形的特征，对它进行改造也比较简便。于是古代人经过长期的努力，把记事图画逐步加以简化、整理、充实，使它能代表具体的词语，并有了读音。这样，人类最初的文字就产生了。

记事图画虽然是象形文字的先驱，但它本身还不是文字。由记事图画演变成图画文字（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图画文字必须成为约定俗成的符号，而记事图画只是感性的形象。

（2）图画文字必须具有相对固定的形体，必须把物象外表相对地规范在一定的形式里，一般只描写较简单的线条轮廓；而记事图画往往是随物赋形不拘规格的。

（3）特定的形体必须跟语言的词语相联系，成为可以诵读的东西，不像记事图画那样只可意会，不能诵读。

由记事图画发展成为图画文字是质的变化，标志着真正的文字产生了。最早的文字大致产生于奴隶社会初期。当然，并非任何一个社会集体到了这个时期都会产生文字。文字和语言一样是由社会集体逐步创造的，文字的产生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岁月，是许多代人不断努力的结果。

二、文字的发展

由最早的象形文字演变成今天许多民族使用的各种各样的文字，中间经历了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可以想象原始的图画文字所能指代的词语是有限的，文字符号数量不多，形体也不规范，尚不能很好地记录语言。字数的逐步增加和形体规范化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单纯依靠直接描摹事物的方法，许多事物、概念无形可象，许多语言成分根本无法表示。

（一）表意文字

我们现在知道的世界上比较古老的文字是我国的甲骨文、现在伊拉克境内的古代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和古代埃及的圣书字以及中美洲的玛雅文字。这些早期文字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象形，它们像记事图画似的，一个字就是一幅图画；二是表意，它们都不是拼音的，不是根据词语的实际读音来拼写，而是用特定的形体去指代事物，表示词语的意义。这些早期文字通常是用以下几种方法造出来的。

1. 象形

象形就是直接描绘词语所代表的实物。为了表示具体意义的词，如“山”、“水”、“人”等，在所有的表词文字中，最初都是用这些词表示的实物或现象的写实图形或象征图形来表示的。例如埃及象形文字中，“山”用两座山中间为山谷的图形来表示，“水”用曲折线或波浪线表示，等等（见图6—2）。在古老的苏美尔文字中，具体意义的词也用类似的方法表示。例如“眼”、“林”、“山”、“弓”等（见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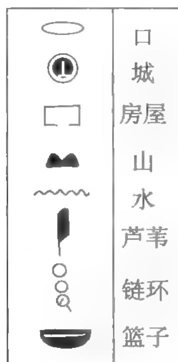


图6—2



图6—3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说的就是这种方法，如画一个⊙表示太阳，画一个☽表示月亮。甲骨文中凡是实物有形可象的大都用图形来表示。

2. 象意（事）

有些词语所表示的意义无法直接描绘，人们就用图形去间接提示。如埃及的圣书字，画蜜蜂表示工作或亲属，画一棵棕榈树表示一年；北美印第安人画张满的帆表示风，画一条蛇表示生命，画只鹰表示勇敢；苏美尔文字中画一只鸟和一个卵表示分娩、生产，用面包和口表示吃，用星和水表示雨，等等。这些相当于“六书”中的指事字和会意字。“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说文解字·叙》）如甲骨文（刃）在刀口加上一点表示刀的刃，（交）象一个人作交腿之形以示交错。“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㧑，武信是也。”（《说文解字·叙》）甲骨文（采）由“爪”和“木”组成，手在树上表示采摘；（明），日和月合起来表示明；（立），从大从一，表示人立于地；等等。

3. 象声

象声就是同音替代。语言中有些词语所表示的意思无法直接描绘，也无法用图形去间接提示，人们就想出了同音替代的方法来解决，借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去指代。比如我们的祖先无法用图形描画或揭示虚词“其”，但他们想到它和表示一种工具的“其”字（后人写作“箕”，甲骨文）同音，于是就把它也写成，用来指代虚词时成了单纯的表音符号；它虽然也表示词，但不与词的意义而与词的读音直接联系。又如“北”，甲骨文作，象两人相背。北方的“北”无形可象，就借语音相同的来表示。这是早期本无其字的假借。在古埃及文字中，动词“是”（埃及语读成/h-p-r/）与“金龟子”的读音相同，就用金龟子的图形表示；形容词“大的”（埃及语读音/w r /）与“燕子”的读音相同，就用燕子的图形表示。

4. 转注

转注即同音借代并加注义类的方法。早期文字中象声法的使用大大方便了表词文字中抽象词和专有名词的表示，同时出现了一字多词的现象。为了使这些“表音字”的意义确切，相互间在形体上有所区别，于是给它们加上所谓的“意符”（定义符号或部首），即注明该字表示的词所属的意义类别的表意符号。如：“其”加“竹”为“箕”，加“艹”为“萁”，加“氵”为“淇”，加“马”为“骐”，加“石”为“碁”（后写成“棋”），加“玉”成为“琪”，加“礻”为“祺”，等等。这样就出现了由声符和意符构成的形声字（准确地说，称为“转注字”更为合适，而后起的形声造字法是在转注法的启发下发展起来的）。形声字在甲骨文中就不少，如（雉，从隹，矢声）、（雇，从隹，户声）。这种方法不但有利于区别同音异义字，而且为大量创造新字开辟了广阔前景。后来用形声法造的形声字成了汉字的主流。

埃及文字由于元音不表示出来，辅音词干往往同音，于是许多埃及语词在只用一种表音符号表示时，字形是一样的。例如，m-n-h 的写法可以表示“男青年”、“纸莎草”和“蜂蜡”。所以，这样的词在用表音符号表达时，为了正确理解它们的意义，就需要定义符号。比如 m-n-h 这个词，在语音上表示“男青年”时，就在后面加一个表示“人”的定义符号；



如果表示“纸莎草”，就加一个表示“植物”的定义符号；如果表示“蜂蜡”，就加一个表示“散体物”的符号。如图6—4所示。

圣书字的语音部分	同植物的定义符号结合	同人的定义符号结合	同散体物的定义符号结合

图 6—4

上述早期文字的主要特点，其实也是它的主要缺点。这些文字中不论是用象形、象意或是象声、转注法造的字，也不论是字中的声符还是意符，它们的形体都是一个个图形，不便书写。这些文字的造字法也不理想。用象形、象意法造的字，一个字就是一个独特的图形，不便于使用，而且这两种方法所能造的字也有限。象声和转注的方法好一些，不过在这些文字中表音的成分尚未得到很好的归纳整理，往往同是一个音却有许多不同的图形，而且音符单独成字的也不多。这些文字基本上是以特定的形体符号去指代语言中的词的，这个阶段的文字通常称为“表意文字”。早期表意文字有这些缺点，因此文字绝不会长期停留在这个阶段上，一定要向前发展。

（二）表音文字

自从最早的文字产生以后，大约经过了3 000多年（到了公元前1000年前），当时居住在西方两大文化中心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之间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一带的闪米特人，大体上同时克服了早期文字的两个主要缺点，在古代埃及文字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苏美尔楔形文字的影响），创造了人类最早的表音文字。表音文字放弃了从词的意义入手（即描绘事物图形或用图形提示事物）来造字的方法，只去记录语言成分的读音；同时又将早期文字的图形加以简化和整理，根本不必画成具体的图像，只求其便于书写和识别，采用固定的形体去记录相同的读音，不像早期文字那样，同一个读音却用多个图形来表示。闪米特人把某些早期文字的图形改造成一定数目的字母，并用那些有限的字母去拼写语言中所有的词。例如，闪米特语中表示“门扇”的词的第一个音是/d/，他们就把古代埃及文字中表示“门扇”的字“凸”拿来表示/d/这个音，并把这个图形加以简化和改造，后来写成；又如在闪米特语中，意思是“蛇”的词的第一个音是/n/，于是他们就把古埃及文字中指代“蛇”的拿来表示/n/这个音，后来简化成；等等。这种用词的图形符号来表示该词起头音位的原则称为“首音原则”。古代闪米特人居住的地带，商业和贸易十分发达，闪米特人的字母随着海上贸易四处传播，后来许多民族都先后受了这种字母的影响，改用表音文字。

三、表音文字的类型

世界上表音文字的种类很多，从字母所代表的语音单位来看，可以分为音节字母文字、辅音字母文字和音位字母文字三类。

（一）音节字母文字

音节字母文字是用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节的文字。音节字母文字适用于音节数量不多，音节结构比较简单的语言。比较典型的音节字母文字是日本的假名。日本的假名是公元7世纪在汉字的基础上形成的。有两种字体，假名的楷书叫“片假名”，是取某些汉字的部分改制而成的；它的草书叫“平假名”，也是从汉字蜕化而来的。其清音字母表叫“五十音图”，原先有51个符号，后来缩减为48个，1946年日本政府实行文字改革后又减为45个。其中5个符号表示单元音音节，39个表示辅音加元音的音节，1个符号表示收尾鼻辅音/n/。此外，假名里还有一个特殊的区分符号，即“浊音符号”（它的变体半浊音符号表示带辅音/p/的音节）又构成25个补充音节符号。这样，假名的总数共有71个。音节字母文字跟记录词位或形位的表意文字相比，它只用较少的符号就够了。因为任何语言中词位（甚至形位）的数量都要比音节数量多许多倍。表意文字的符号数以千计，而在纯音节文字中基本符号的数量（不算合体符号）通常不超过300个。此外，音节文字能比较确切地反映语音形式，也可以表达词的语法形式。然而，语言中音节的数量总是比音位的数量多得多，因此同音位字母文字相比，音节文字体系为了准确记录语言，所需的符号比音位字母多得多。

音节文字的另一个缺点是难以表达邻接的辅音和词末的辅音。因为大部分音节文字的基本符号只用以表示元音和辅音加元音的音节，所以要表示邻接的辅音或词末的辅音就必须创制大量的合体符号（如印度的几种音节字母文字），或者迁就于言语表达的不准确（如埃塞俄比亚字母），或者利用同样的符号 它们既表示音节又表示特定的辅音音位。只有在少数音节总数不多而且以开音节为主、不容许几个辅音相邻的语言中，音节文字的缺点才感觉不出来。属于这样的音节字母文字只有日本的假名和希腊以前的克里特文字以及塞浦路斯的音节文字。

（二）辅音字母文字

辅音字母文字的字母只表示辅音，元音只用一些附加符号，有的连附加符号也不用。使用这种文字的语言通常是辅音较多，元音较少并依靠元音有规律的变化来表示语法意义。古犹太文字、腓尼基文字和阿拉伯文字以及古代闪米特人的拼音文字都是辅音字母文字。在这些语言中，词的词根形位由辅音构成，而元音夹在词根形位中间用来构成语法形式和各种不同的派生词。如古希伯来语词根形位{k-t-l}（杀）通过用不同元音夹在中间的方法构成“ketol”（“杀”的不定式）、“kotel”（杀人者）、“katul”（被杀者）等。由于闪米特诸语言词根形位的这种结构，也由于辅音所具有的强调作用，因此这些辅音容易从词中分离出来。这是产生辅音字母文字的主要原因。

辅音字母文字的字母只表示辅音的性质，使得人们有可能只用少量的符号就可以记录一种语言，这种情况使识字变得容易。同时由于元音得不到确切的表示，又使得辅音字母文字难以理解，这种文字记录语言时不如音位文字确切，甚至不如音节文字。

（三）音位字母文字

音位字母文字的字母基本上是代表音位的。它既有表示辅音音位的字母也有表示元音



音位的字母。希腊文、拉丁文、英文、俄文等都属于这一类文字。我国新创制的少数民族文字也都是音位字母文字，这些新文字不仅有表示元辅音音位的字母，而且大多数还有表示声调的字母。

一种语言的音位数比音节数少得多，一般只有20～30个，多的也不过60～70个。如果每个音位用一个字母（或字母的组合）表示，通常只要20～30个字母就足以记录一种语言。例如俄语音系有39个音位（34个辅音，5个元音），只用了33个字母；英语音系有33个音位（24个辅音，9个元音），只用了26个字母。

音位字母文字是出现比较晚，发展得比较充分的文字。它能够精确地表示语音结构和词的形态变化。音位文字虽然在字形上看不出它所表示的内容，只是一些记音符号，但它符合记录语言的要求。因为语言本身就是由几十个音位组合成音节，组合成一定的语音形式来表达各种概念的（语音形式是语言符号赖以依存的“物质外壳”）。音位字母数量不多，只要掌握了字母和拼音规则，看到一个词就可以念出来，听到一个词就可以记下来，学习使用都比较方便。但拼音文字也有它的弱点，那就是历史传承性比较差。拼音文字记录的是具体语言某一阶段的共时体系（以语音体系为主要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语言体系发生较大变化以后，文字体系也得跟着变化。而文字体系一旦发生大的变化，后人学习古代文献将更为困难，显然不利于文化遗产的继承。如果文字体系长期维持原有状况，则不能准确地记录语言，甚至导致言文脱节的现象。现代英语、法语等表音文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问题。此外，拼音文字字母的数量虽不多，但是现代语言所拥有的词汇量极大，而且新词语的增长速度惊人。随着新词的不断增加，字数也急剧增长。为了避免同音，有时只好加长词语的语音形式，结果许多词语的语音形式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词形过长字数过多就可能使本来易学的文字变成难学的文字。另一方面，为了便于使用，结果是简写词、缩略语越来越多。而许多简写、缩略形式是无法拼读的。从表音文字中生出了不表音的“字”，这一现象值得人们注意。

由象形、表意到表音，这是以往多数文字发展的一般过程，但它不是绝对的。现有文字今后怎么发展，朝什么方向发展，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大理论课题。

第三节
正字法与文字改革

一、正字法及其原则

正字法是具体文字体系中历史形成的使书写规范化的一整套规则。它是文字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保证具体文字体系正常发挥其记录语言的功能的重要条件。在不同性质的文字体系中正字法的内容很不相同。汉字正字法主要包括汉字的书写规则、标点符号使用规则以及纠正错别字、淘汰异体字、规定简化字等。拼音文字的正

字法主要包括词的书写原则、连写和半连写规则、标点符号使用法、大写字母用法以及移行规则等。

拼音文字总是力求正确反映语言的实际读音。但是语言不断发展的结果，必然导致具体词形（文字）与所记录词语的实际读音不相吻合，甚至发生脱节的现象。而且，有的语言还有复杂的形态变化和连读音变等。因此，拼音文字如何拼写词语，不同的语言所依据的原则是不同的。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三个重要原则：

一是表音原则。即按照词语的实际读音拼写词形的原则。词语怎么读，文字就怎么写。如英语前缀｛in-｝出现在不同的环境中由于实际读音发生变化而写成不同形式："inactive"（不活动的）、"illogical"（不合逻辑的）、"irregular"（不规则的）、"impossible"（不可能的）等写法与实际读音相一致。依据表音原则书写能比较准确地反映词语的实际读音，也比较容易掌握。表音原则对于新创制或新改革的拼音文字是非常适用的，但使用时间已经很久，写法和读音的距离已经比较显著的拼音文字，若完全贯彻这条原则，就会导致原有文字体系发生较大变化。

二是形态原则。拼写时严格按照词的形态构成，相同的形位写法永远相同，即使由于形态变化，实际读音已经发生变化，拼写仍旧不变，这个原则叫"形态原则"。比如英语可数名词的复数形式基本上就是按照这一原则来拼写的："cats"、"dogs"、"horses"等词中表示复数意义的词尾的实际读音都不同，但都用｛-S｝表示。形态原则要求相同的形位在词语中的拼写形式保持一致。

形态原则是一种比较经济的原则，它只用一种书写形式代表某一形位，而将该形位各个形位变体统一起来，这有利于建立词与词之间的联系，便于记忆与书写。

三是历史原则。根据词的来源或过去某一时期的读音，按照传统的写法而不按当前实际读音拼写词语的原则称为"历史原则"。

按历史原则拼写的文字具有明显的传承性，有利于区别同音词和阅读古书，对不同方言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但它可能使得文字与语音的距离越来越大，许多不再发音的部分需要硬记，读音规则也可能变得越来越繁杂，给学习、使用带来不便。如法语"oiseau"（鸟）读作/wazo/，"chaud"（热的）读作/ʃo/，"eau"（水）读作/o/，等等。这些拼音字已经同不直接表音的汉字差不多了。这类拼写方式常常成为文字改革注意的对象。一般情况下，历史较长的拼音文字都存在这样的矛盾。

各种表音文字都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以某一种原则作为正字法的主要原则。例如在现代英文、法文中，表音原则、形态原则和历史原则都用，但以历史原则为主；而俄文、德文则以形态原则为主。

具体文字体系中主要正字法原则的变更将导致书写符号整个体系的变化。

二、文字改革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向前发展了，就要求记录它的文字适应语言的发展。如果文字不能很好地记录和准确地反映语言，那么文字与语言之间的矛盾就会日益显露。文字不能适应语言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虽然文字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都受到社会的制约，但支配两者发展的条件不可能完全相同。通常情况下，作为书写符号的文字往往比口语稳固得多，保守得多，很难完全适应语言的发展，因此，文字和语言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只是在不同时期不同语言中这种不相适应的程度有所不同罢了。为了让

文字更好地记录语言，为了便于学习和使用，人们可以根据文字发展的趋向，必要时有意识有计划有系统地整理和改革文字。文字改革的具体内容和目标在不同时期、不同文字中各不相同，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在原有文字的基础上改进

在原有基础上调整和改进文字，这在历史上是常有的。例如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采纳李斯的意见，实行“书同文”的政策，以小篆为正字，淘汰通行于其他地区的异体字，对汉字的规范起了很大作用。藏文自 7 世纪制定以后曾进行过三次厘定，第一次是 8 世纪中，第二次是 9 世纪初，第三次是 11 世纪初。通过厘定，废除了一些词语的异文，取消了几个不必要的下置字母和后置字母。拼音文字由于语音的变化而不能很好地反映词的实际读音时，也需要进行调整和改进。十月革命后，俄文取消了三个多余的元音字母和词尾硬音符号，并修改了拼写法。

（二）字母体系的改换

字母体系的改换是拼音文字范围内的改革，它一般不改变表音文字的性质，只是用一套字母代替另一套字母，由一种拼音文字改为另一种拼音文字。字母体系的改换在历史上也是经常发生的。例如，印度尼西亚在历史上曾先后用过三种不同的字母体系。1 000 多年前用的是经过修改的天城体字母；12—13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爪哇后，改用阿拉伯字母；15 世纪末又改用拉丁字母。俄罗斯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原先使用阿拉伯字母，十月革命后先改为拉丁字母，1936 年以后又陆续改为斯拉夫字母。

历史上的字母更换常常跟宗教传播有关。比如基督教带来拉丁字母，正教带来斯拉夫字母，伊斯兰教带来阿拉伯字母，佛教带来印度字母。到了近代，人们主要运用科学的眼光，着眼于学习和使用的便利与否来选择字母。例如，1928 年土耳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功，放弃使用了 1 000 多年的阿拉伯字母而改用拉丁字母。

（三）文字制度的变换

象形表意文字体系和表音文字体系之间的更换是文字制度的变换，是最根本的改革。这种情况往往多是由表意文字改为表音文字，而且主要是改为音位文字。越南和朝鲜都曾使用表意汉字，后来都改用拼音文字。越南现在用的是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朝鲜现在使用的是用汉字笔画做字母的拼音文字。这些都是文字制度的根本改革。我国云南边境的纳西族使用的东巴文和哥巴文，前者基本上是一种表意文字，后者是一种音节文字。新中国成立后，纳西族决定不再推行东巴文和哥巴文，设计了一套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用拼音文字代替表意的东巴文。这也是文字体系和文字制度的改革。

汉字是一种表意文字。如果汉字将来改为拼音文字，那也是文字制度的改革。

【基本概念】

文字　图画文字　象形文字　表意文字　表音文字　首音原则　音节文字　音位文字　辅音字母文字　形位（语素）文字　表词文字（词位文字）　正字法　表音原则　形态原

则　历史原则　文字改革

【练习与思考】

1. 什么是文字？文字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2. 联系实际谈谈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3. 象形文字与记事图画有何区别？
4. 什么是表意文字？早期的表意文字主要是运用什么方式造出来的？
5. 什么是表音文字？最早的表音文字是怎么产生的？
6. 表音文字可以分为几类？它们各有哪些优缺点？
7. 我们应当如何正确认识汉字？汉字今后会朝着什么方向发展？
8. 什么是正字法？主要的正字法原则有哪些？
9. 什么是文字改革？现行汉字要不要改革？怎样改革？
10. 讨论：联系实际谈谈口语和书面语的联系与区别。
11. 讨论：试论汉字与汉语的关系。



附录三

几种重要的字母

拼音文字的基本书写单位称为“字母”。具体文字体系中，全部字母按一定的顺序排列起来构成字母表。字母表中还包括字母的名称、顺序、形体（印刷体、手写体、大写、小写）等。

从文字的产生到字母的出现，其间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根据考证，最早的字母也是脱胎于象形文字的。象形文字到了后期，由于同音替代的广泛使用，某些图形逐渐摆脱了意义的束缚变成表音符号，字母就是在这些表音符号的基础上简化改造而成的。

世界上最早的表音字母是公元前1000多年由生活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的闪米特人创造的。北方闪米特人的字母以腓尼基字母最为古老。腓尼基字母源于埃及的圣书字，但字母的形体已摆脱图形的束缚，由简单的线条构成，便于记忆和书写。它一共有22个字母，每个字母表示单个语音，所有的符号都表示辅音或半元音，没有专门表示元音的字母，元音在书写时省去不表示出来。腓尼基文字是典型的辅音字母文字，这种文字自右向左横写，最初书写时词与词之间不留间隔。下图是腓尼基字母：

腓尼基字母的创建，对其他民族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很大影响。由于便于学习和使用，所以一开始它就在腓尼基人的四邻广为流传，成为后来所有字母文字的基础。由于许多民族辗转相传，各自根据语言的具体情况加以改造，结果逐渐演化成各种字母系统。

大约公元前1000年左右，北方闪米特人的字母分化为三个分支，其中迦南字母和希腊字母向西（欧洲方向）传播，阿拉马字母向东（亚洲）传播。

一、迦南字母

迦南字母属于古代居住在巴勒斯坦一带的迦南部落。采用这种字母的文字现在大都成了无人使用的古文字，20世纪30年代发现的古代迦南铭文，直到现在大部分还没有解读出来。

二、希腊字母

希腊人接受闪米特人的字母后，进行了一番创造性的改革，使之适合于记录希腊语。第一，希腊人增添了表示元音的字母，并且对原有辅音字母进行调整，使希腊字母成为比较完善的能表示所有元辅音音位的字母，为拼音文字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第二，改革了书写顺序。闪米特文字自右向左横写，希腊人起初将它改为“牛耕式”顺序，即第一行自右向左，第二行自左向右，像牛耕田一样来回往返。后来一律改为自左向右横写。这样比较符合书写的习惯。第三，把闪米特字母的形体加以整理，变成更加明晰、匀称的几何图形。希腊字母共有24个：

Αα Ββ Γγ Δδ Εε Ζζ Ηη Θθ Ιι Κκ Λλ Μμ
Νν Ξξ Οο Ππ Ρρ Σσ Ττ Υυ Φφ Χχ Ψψ Ωω

后来在希腊字母的基础上又发展出许多新字母，其中最著名的是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

希腊字母被居住在意大利的埃特鲁斯人借用，形成埃特鲁斯字母。公元前7世纪，罗

马人根据埃脱鲁斯字母创制了拉丁字母。埃脱鲁斯字母共有26个，罗马人从中取了21个，后来又补充了y和z；到了11世纪，又从i中分化出j，从u中分化出v，从v中再分化出w，这样就形成了现在流行的26个拉丁字母：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Ll Mm
Nn Oo Pp Qq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Zz

拉丁字母继承并发扬了希腊字母形体上的优点，简单、明晰、匀称、美观，而且比希腊字母便于阅读和连写（希腊字母在书写时是分开的）。

由于本身的优点，加上基督教的传播，以及最早使用拉丁字母的一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扩张，拉丁字母已经成为世界上流行最广的国际化的字母。现在整个西欧、美洲、大洋洲以及非洲的大部分民族都使用拉丁字母；东欧的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亚洲的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也使用这种字母。我国明代就有人用拉丁字母给汉字注音，清末以来有更多的知识分子大力提倡拉丁化新文字，20世纪50年代制定的《汉语拼音方案》也采用拉丁字母。我国少数民族改革旧文字和创造新文字（除傣文外）也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拉丁字母在科学上的应用也十分广泛。

斯拉夫字母是公元9世纪在希腊字母的东支拜占庭字母的基础上形成的。因为它是正教传教士基里尔创制的，所以又称为基里尔字母。到10世纪末，正教传入古俄罗斯之后，被斯拉夫人采用。各斯拉夫民族在拜占庭字母的基础上根据本民族语的特点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形成了各自的字母表。俄文字母经过多次修订，现共有33个字母：

Аа Бб Вв Гг Дд Ее Ёё Жж Зз Ии Йй
Кк Лл Мм Нн Оо Пп Рр Сс Тт Уу Фф
Хх Цц Чч Шш Щщ Ъъ Ыы Ьь Ээ Юю Яя

斯拉夫字母原是东欧信奉基督教正教的斯拉夫民族使用的。十月革命后，宗教和民族的界线被打破，斯拉夫字母成为苏联境内大多数文字的字母。斯拉夫字母在世界上的使用也相当广泛，如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保加利亚、蒙古等国都使用斯拉夫字母。

三、阿拉马字母

阿拉马字母是闪米特的阿拉马部落所使用的字母，属于这个系统的文字很多，演变历史很复杂，现在分歧也最大。最早的阿拉马字母大约形成于公元前8世纪，使用到公元前2世纪。其间它派生出来的重要支系有希伯来方体字、古波斯字母、印度字母、那巴特字母、叙利亚字母等。从印度字母又发展出现代的印地文、高棉文、缅文、寮文、泰文、藏文等字母。叙利亚字母通过景教东传，中经栗特文之媒介形成了回鹘文、蒙古文和满文等字母。那巴特字母的主要后裔是阿拉伯字母。

阿拉伯字母随着伊斯兰教传播，现在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沙特阿拉伯、也门、约旦、阿尔及利亚、阿富汗、伊朗等许多国家都使用这种字母，阿拉伯字母共28个，都是辅音字母，其中3个可以兼表元音/a/、/i/、/u/，有的元音用附加符号表示。下图是阿拉伯字母：

ا ب ت ث ج ح خ
د ذ ر ز س ش ص
ض ط ظ ع غ ف ق
ك ل م ن ه و ي

阿拉伯字母表示元音的方法不完善，形体区别不明显，附加符号多，一个字母因独用或在词首、词中、词末而有不同的写法。书写方向自右而左，使用起来不很方便。十月革命前，俄罗斯境内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也曾使用阿拉伯字母，后改用斯拉夫字母。

古印度字母后来也分成几支，其中最主要的一支是天城体字母。天城体字母的元音字母在不同的位置上有不同的写法。辅音字母如果不跟元音字母相拼，则都表示辅音加/a/。这种字母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曾用来拼写经典的梵语，并写下了极为丰富的古代印度的文学作品，因而在许多世纪中保持了固定的字体形式。现在印度的印地文仍然使用这种字母。天城体文字是印度法定的国家文字。天城体字母共有50个符号，其中13个表示独用元音和复合元音；33个音节符号表示各种辅音和短元音/a/的组合；4个特殊的辅音符号表示词尾送气、辅音鼻化、元音鼻化、该音节取消元音只读辅音。下面是天城体字母：

अ आ इ ई उ ऊ ऋ ॠ
ऌ ए ऐ ओ औ क ख ग
घ ङ च छ ज झ ञ ट
ठ ड ढ ण त थ द ध
न प फ ब भ म य र
ल व श ष स ह

现在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印度尼西亚等地许多民族使用的字母也是从天城体字母派生出来的。我国的藏文字母是公元7世纪时参照当时的印度字母创制的。字母只表辅音，单用单念时本身带有元音/a/，其他元音则用附加符号表示。

我国的蒙古文字母形成于公元9至10世纪，经过多次修订后，现共有30个字母，每个字母出现在词的开头、中间和末尾时形体不同，蒙古文的书写顺序是自上而下，行列是自左而右。

满文是16世纪在蒙古文字母的基础上补充修订而成的。为了表达满语里特有的音，使用了圈点等区别符号。早期的满文字母形体和字数都不固定。1784年加以改订，固定字形，并且设计了10个拼写汉语借词的字母。满文有34个字母，其中6个表示元音，28个表示辅音。字母的顺序和书写方向和蒙古文相同。锡伯文则是在满文的基础上稍加改变而成的。

目前世界上的字母，也有一些不是来源于闪米特字母。如日本的假名是在汉字的基础上形成的；朝鲜的谚文也是一种独特的音位字母文字，它的每个字母符号都要写成方形，字母与字母相拼成音节时也要合起来写成方形。据文字学家的研究，这是受汉字影响的缘故。

下面是假名字源与字体表：

平假名			片假名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安”的草体	ア	阿 ア ア	行书“阿”的左偏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以”的草体	イ	伊 イ 伊 イ	“伊”的左偏
う	宇 宇 う う う	“宇”的草体	ウ	宇 宇 宀 宀 ウ	“宇”的上冠
え	衣 え え え え	“衣”的草体	エ	江 江 江 エ エ	“江”的右旁
お	於 お お お お	“於”的草体	オ	於 於 オ オ オ	古体“於”的左偏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加”的草体	カ	加 カ カ カ カ	“加”的左偏
き	幾 幾 幾 き き	“幾”的草体	キ	幾 キ キ キ	草书“幾”的下半部的略笔
く	久 く く く く	“久”的草体	ク	久 久 ク ク	“久”的前两画
け	け け け け け	“计”的草体	ケ	介 介 ケ ケ ケ	“介”的异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已”的草体	コ	己 己 コ コ コ	行书“已”的前两画
さ	さ さ さ さ	“左”的草体	サ	サ サ サ	“散”的前三画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之”的草体	シ	之 之 シ シ シ	“之”的行书

续前表

平假名			片假名		
す		“寸”的草体	ス		草体“须”的右旁
せ		“世”的草体	セ		“世”的草体
そ		“曾”的草体	ソ		“曾”的前两笔
た		“太”的草体	タ		“多”的略笔
ち		“知”的草体	チ		“千”的行书
つ		“川”的草体	ツ		“川”或略体“州”
て		“天”的草体	テ		“天”的前三画
と		“止”的草体	ト		“止”的前两画
な		“奈”的草体	ナ		“奈”的前两画
に		“仁”的草体	ニ		“二”字
ぬ		“奴”的草体	ヌ		“奴”的右旁
ね		“祢”的草体	ネ		“祢”的左偏
の		“乃”的草体	ノ		“乃”的略体
は		“波”的草体	ハ		“八”的草体
ひ		“比”的草体	ヒ		“比”的略笔
ふ		“不”的草体	フ		“不”的前两画
へ		“阝”的草体	ヘ		“阝”的行、草体
ほ		“保”的草体	ホ		“保”的最后四画
ま		“末”的草体	マ		“万”的草体
み		“美”的草体	ミ		“三”字
む		“武”的草体	ム		“牟”的前两画
め		“女”的草体	メ		“女”的略笔
も		“毛”的草体	モ		“毛”的略笔
や		“也”的草体	ヤ		“也”的草体
ゆ		“由”的草体	ユ		“由”的最后两画
よ		“與”的草体	ヨ		“與”的上半部右侧
ら		“良”的草体	ラ		“良”的前两画
り		“利”的草体	リ		“利”的右旁
る		“留”的草体	ル		“流”的最后两画
れ		“礼”的草体	レ		“礼”的右旁
ろ		“吕”的草体	ロ		“吕”的上半部
わ		“和”的草体	ワ		“和”的右旁或“轮”的象形
ゐ		“为”的草体	ヰ		“井”的草体
ゑ		“惠”的草体	ヱ		“惠”的草体
を		“还”的草体	ヲ		“乎”的前三画
ん		“无”的草体	ン		“尔”的前两画

第七章 语言的起源与发展

【学习提示】

语言的起源是语言学中最使人感兴趣也最令人困惑的问题。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导致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性。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了解语言起源的几种理论、语言发展的原因和特点、语言的分化与统一、语言的接触与融合，重点在于了解主要语言起源的观点、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内部规律。

语言的起源和语言的发展都是语言学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了解语言的起源与发展对于认识语言的本质、结构及其规律都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语言的起源

语言的起源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具体语言的形成、如汉语的形成、藏语的形成、英语的形成、法语的形成等；二是指人类语言的产生。第二层意思是本节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我们所知道的具体语言都是在原始语言或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它们产生的时间都已相当晚，其中有些语言形成的历史比较清楚。例如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是从拉丁语分化而来的，时间也不过 1 000 多年；而蒙古语分化的时间则只有几百年。人类语言的起源是指人从不会说话到会说话的过程，这个过程可能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语言的起源是语言学中最使人感兴趣也最令人头疼的问题。远古先民最初的语言状况后人不得而知，我们无法像描写现代语言一样描述远古语言的具体状况。我们现在探索语言的起源，主要在于揭示人类语言产生的条件（人类开始说话时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最初的语言是怎么产生的。

一、恩格斯关于语言起源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语言起源问题作为人类起源问题的一部分来研究。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概括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成就，指出语言乃是人类形成时，在集体劳动中，为了适应交际的需要而产生的。恩格斯说："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随着每一新的进步又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所不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支持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生成的人，已经达到彼此间不得不说些什么的地步了。需要也就造成了自己的器官：猿类的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无疑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发出一个接一个的清晰的音节。"[①] 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和可能，劳动创造了语言，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语言起源的基本观点。

人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从猿演化成人是一次伟大的质的飞跃，在这个质变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洪荒时代人类祖先的生存条件是极差的。那时，风雨雷电威胁他们，高山大河、丛林沼泽阻隔他们，洪水猛兽不断袭扰他们。高度发展的猿人虽然比其他动物聪明，但是要在那样险恶艰难的环境下求生存，要战胜各种自然灾害，猎取生活资料，他们非群居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37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非团结一致从事集体劳动不可。人类的祖先在集体的劳动生活中，为了协调动作、互相呼应、交换经验，越来越感到彼此间有什么东西非说不可了。

劳动不仅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而且决定了产生语言的可能。

首先，劳动促进了人类发音器官的演化，使原始人能逐渐发出许多清晰的声音，为语言符号提供了必要的声音材料。移居地面的猿人，由于劳动的经常化，促进并巩固了手脚的分工，前肢离开地面，整个身体直立起来。直立行走使猿人可以自由地运用肺和声带，能自由地发出声音。由于直立行走，猿人的气流通道变成了一个直角，同时声带下移，这样就使口腔里的发音器官能灵活运用，随意控制气流，形成多种共鸣，发出多种声音。由于前肢变成了手，嘴的许多任务改由手来承担，嘴就可以随时用来说话。

其次，劳动促进了人类思维的发展，使语言所必需的意义要素得以形成。语言的意义来自思维，人的思维特别是抽象思维也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由于直立行走，猿人的视野扩大了，感觉丰富了。由于劳动，手与外界多种多样的事物接触，改进了神经系统的反应机能。又由于劳动，猿人获得较为多样的食物，为人体提供了更多的营养，促进了大脑神经系统的发展。特别是使用火之后，熟食缩短了消化过程，营养变得容易吸收，对智力的发展更为有利。抽象思维的发展使猿人能够把劳动生活中获得的感觉、知觉、表象等概括成概念。有了声音和概念，表达客观世界中各类事物和各种关系的词语的产生就成为可能。

二、关于语言起源的另外几种学说

人们很早就对语言的起源问题发生兴趣。许多民族都有关于语言起源的传说，古代的神话传说往往把语言说成是神赐的。这些缺乏科学依据的说法，没有多少理论价值。同时，历代许多学者为了探讨语言的起源，曾提出过不少关于人类语言起源的学说，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种。

（一）手势说

有的学者认为，原始语言并不是有声语言，而是“手势语”。这是一种比较流行的学说。人们很早就注意到，打手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表示一定的意思。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前469—前399）认为，假如人类没有发音能力，所有的人就会像聋哑人那样使用手势进行交际。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 Wundt，1832—1920）认为：语言不可能突然发生，从没有语言到产生语言，经历了一个过渡阶段，而过渡阶段的交际手段就是手势；人最早只是偶然地发出一些声音，这些声音后来慢慢获得了一定的意义。苏联的马尔也主张“手势说”（gesture theory）。他认为，人类起初没有有声语言，而只是一种“手的语言”。人类当初开始劳动时，要用手去接触各种事物，手同各种事物接触时所采取的不同姿态和手势，后来就变成了不同事物的符号。他还认为这种“手的语言”大约持续了100万～150万年，后来才被有声语言所代替。

我们认为，在人类产生有声语言之前曾经使用手势表达一些简单的意思是可能的，尽管这种“手势语”是极不完善的。因为当最早的人由于发音器官的缺陷还不能很清晰地发



出一个个分节音的时候，手最有可能被用作表达的器官，即使在有声语言出现之后，极不完善的早期有声语言可能也还需要同样不完善的手势语的补偿。

（二）摹声说

摹声说（onomatopoeic theory）是有关语言起源的最古老的假说之一。古希腊的斯多葛派（The Stoics）哲学家就曾用这种理论解释语言的起源。他们认为，起初人类摹拟了周围事物与生物的声音，后来就成了各个物体或动物的名称。就是说，早先的人通过模仿自然界的各种声音，创造了第一批词。摹声说常常被形象地称为“Bow-wow 说”或“Cuckoo 说”。“Bow-wow ”是英语表示狗吠的象声词，儿语里也用来指称狗；“Cuckoo”是布谷鸟的叫声，也用作这种鸟的名称。摹声说在汉语里可以称为“汪汪说”或“布谷说”。摹声说得到许多学者的推崇。达尔文（C. R. Darwin，1809—1882）认为，有声的言语是从自然声音的模仿和表达感情的呼叫开始的。德国语言学家保罗（H. Paul，1846—1921）认为，在有声语言的早期阶段，声音的模拟是构词的主要手段。

（三）感叹说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Epicurus，前 341—前 270）认为，语言起源于人的感情冲动，如惊恐就大叫“啊呀！”，高兴时就“哈哈”，这些感叹声音后来发展成为感叹词。根据这种理论，语言来自人类表示恐惧、痛苦、欢乐等情绪感受的本能的叫声，语言中最早产生的是感叹词。达尔文把本能的呼喊看作促成语言产生的两个因素之一。感叹说（exclamation theory）被形象地称为“Pooh Pooh 说”（呸呸说），“pooh”是英语里表示轻蔑不耐烦的感叹词。我国学者刘师培（1884—1919）认为，身有所感，则心有所知，有知而后有情……此即言语之起源。语言学家黎锦熙（1890—1978）也曾说过，人类的言语起源于叹词，这一理论在语言学上叫做“叹词起源论”。

（四）社会契约说

社会契约说（social charter theory）也叫“社会约定论”。这种理论认为语言是社会契约的产物。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J. J. Rousseau，1712—1778）认为，人们互相商量制定了一些事物的名称，从而创造了语言。

契约说把语言的起源和社会联系起来，是一个进步。人们可能会说，原始的没有语言的人怎么能互相商定事物的名称呢？事实上，当最初的原始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什么东西非说不可时，他们已经具有相当的思维能力而且能运用一些简单方式（如手势、姿态、表情、叫声等）表达自己的想法，相互交换意见。比如某人指着一种动物叫“牛”，周围的人或点头或用手势或用特定的表情等表示赞同，往后大家都把那种动物叫作“牛”，那么这个词就产生了。如果某一事物的名称得不到多数人的认可，那么就不可能成立，又何必非得要求原始人像现代人一样坐在一起讨论研究某个问题并投票表决，才算商定呢？

（五）劳动呼声说

19 世纪 70 年代，法国的语言学家诺瓦雷（L. Noiret，1829—1889）认为，语言起

源于原始人在繁重的集体劳动中发出的有节奏的呼声，如“嗨哟”、“阿哈”之类的声音。劳动过程中的呼叫声变成了某些劳动操作的信号，在这基础上产生了语言。劳动呼声说（labour shout theory）也称为“嗨哟说”或“吆-嘿-嗬说”（Yo-He-Ho theory）。劳动呼声说试图从劳动中解释语言的起源，比较接近于恩格斯提出的“劳动起源说”。

以上几种理论虽然还不能很好地解释语言的起源，但并非毫无道理。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语言的起源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

恩格斯把语言的起源与人类的起源联系起来，从劳动的角度对语言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作了科学的解释。劳动创造语言的观点是非常正确的。不过，人最早发出的声音是怎样与一定的意义相结合的？语法规则是怎样产生的？最早的语言是什么样的？……这一系列更具体的问题，恩格斯没有作进一步的探讨。恩格斯的著作讨论的主要问题是人类的起源而不是语言的起源，他事实上只是解释了产生语言的先决条件，而没有回答语言是怎样产生的，因此，语言的起源仍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三、探索语言起源的新途径①

人是从类人猿进化而来的。既然类人猿是人的祖先，我们能否从现代的类人猿——黑猩猩身上发现一些人类语言起源的蛛丝马迹呢？语言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开端也许有可能在黑猩猩身上见到。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争论这样一些问题：人与猿类的差别究竟有多大？是本质的差别还是程度上的差别？语言能力是否只有人类才具备？法国哲学家笛卡儿（R. Descartes，1596—1650）认为，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动物只不过是机器，而人的躯体虽然也是机器，但人具有动物所缺乏的感情和理智。人的理智的标志，就是他独享的语言能力。当代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支持并发展了笛卡儿的这一观点。另一方面，不少学者相信，在生理和心理的发展上，人类与灵长目动物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连续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与动物的差别不是绝对的。现代从事黑猩猩研究的科学家绝大多数持后一种观点。美国动物心理学家约克斯（Yorks）1925年曾经指出，如果猿类不能学会讲话，至少也能够使用聋哑人的手势语言进行交际。后来一系列有关黑猩猩的实验证实了约克斯当年的预言。实验缩短了人与猿类的距离。现在人们不得不承认，语言能力在猿类身上已经初具规模了。黑猩猩能掌握一种任意的简单符号系统，有组织理解基本句法的能力（当然，对于猿类来说这只是一种初级的潜在的能力，如果没有人的驯养，没有人教它们，它们是无法掌握和使用类似人类语言的符号系统的）。例如美国加德纳夫妇1966年开始驯养的黑猩猩瓦秀几年中学会了200多个手势词，并能把四五个手势词组合成句子，比如“You me go out”（你从我这儿走开），“You me go out hurry”（你快点从我这儿走开）。瓦秀常犯的某些错误也很有意思，酷似儿童在认识发展的早期所出现的错误，比如把“狗”表达成“猫”，把“梳子”表达成“刷子”，等等。事物虽然被归错了类，但仍属于同一范畴。除了瓦秀外，20世纪70年代，还有两只黑猩猩科科和露西也学会了手势语。此外，普莱曼克夫妇教

① 参见姚小平：《论语言的起源》，载《百科知识》，1986（7）。

会了一只名叫“沙拉”的黑猩猩使用形体语言。这种语言的词项由许多不同形状不同颜色的塑料片来表示。另一只接受实验的黑猩猩拉娜在几位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和计算机专家的共同努力下，掌握了一种计算机语言。新的实验还在进行中，有关方面的专家对此项研究的前景持乐观态度。

在语言起源的问题上，黑猩猩的实验给予了我们什么启示呢？黑猩猩虽然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缺陷）无法像人一样学会使用有声语言，但还是可能学习和掌握某一种最基本的比较简单的语言——既有词汇又有语法的符号系统。由此看来，在有声语言出现之前，人类有可能使用过一种简单的手势语言（或其他简单的符号手段）。至少可以推断，尚未具备有声语言的人类已有能力这样做。黑猩猩不仅有形象思维，而且能够进行简单的概念思维。显然人类在开始说话之前，也有了一定的思维活动，这种思维活动必然要诉诸外在的表达和交流；而在有声语言还未出现或者尚处于萌芽状态的情况下，借助手势或其他手段来表达和交流思维成果，应该是很自然的。

人类现在所使用的语言是一种多层次的结构。这是经过长期演化的结果。人类语言在早期的某个发展阶段上，很可能像黑猩猩学会的那种符号系统一样，只是单层的。直接组成句子的符号不能再细分为更小的意义或形式单位。比如瓦秀使用的手势语，一个手势就是一个完整的拆不开的造句单位。这种单层的语言结构发展到一定阶段，词汇的数量超过了记忆的限度，才可能变成双层或多层的结构。

黑猩猩的实验属于种系发生学的研究。另一方面人们也试图从个体发生学，即从儿童语言的研究入手去揭示语言起源的秘密。婴儿学习语言的内因和外因固然都已大大不同于猿人，但是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仍可以为弄清人类语言的早期发展阶段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在这一点上，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无疑受到了进化论思想和方法的启发。当年达尔文提出生物进化论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动物个体的历史与种系的历史相吻合，也就是说包括人在内的动物的胚胎发育史重演了整个动物系统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根据类似道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把儿童获得语言的过程看作人类语言发生史的重演。

儿童开始讲话以前，已经能运用手势及其他手段（如面部表情、哭泣等）来表达许多要求。神经生理学家已经证明，人类胚胎中支配手的活动的神经中枢要比支配语言的神经中枢先形成。由此可以推论，在有声语言产生之前，人类的确可能使用过手势语言。在儿童语言的最早阶段，即所谓“独词句”阶段，词与句是不分的。婴儿说出的一个词，同时也是一个句子，可以表达完整的意思。由此推断，人类最早的语言也应该只有一些“独词句”，而没有语法规则，语法是语言发展到双词句、多词句时才出现的。

此外，近几十年来国外有的学者还想从失语症患者身上寻找有关语言起源的“材料”。美国语言学家雅柯布逊（R. Jakobson，1896—1982）认为：失语症患者最后丧失的音素正是儿童最先掌握的音素。根据个体发生与种系发生相互对应的关系，这些音素可能也是人类最早掌握的音素。失去语言的人，只要思维活动还在进行，一般都能够运用手势作自我表达，根据雅可布逊上述的理论，这种最后丧失的表达手段（手势）可能正是人类最先掌握的表达手段。

一系列新的科学实验和观察，给语言起源的探索带来了希望。人类更全面更深入地认识和揭示语言起源的奥秘是可能的。

第二节
语言发展的一般情况

一、马克思关于语言发展的理论[①]

马克思是伟大的革命导师，也是卓越的语言巨匠。马克思通晓欧洲主要国家的语言，能阅读欧洲大部分国家的文献，精通古希腊文和拉丁文，能用德语、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写作。他学识渊博，思想深刻，对语言也有深入的研究，有过很精辟的见解。他的有关语言的论述包括许多方面的内容，如语言的本质、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发展、语言与思维、民族共同语与方言，等等。

关于语言的发展，马克思为我们指明了以下几点：

第一，语言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发展，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在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在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时，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情——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②] 以上论述揭示了两项重要的原理：一是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不可能脱离社会和作为社会动物的人而存在和发展；二是语言是在发挥它的交际职能，也就是被人们实际使用的过程中逐渐得到发展的。马克思在强调人是一种社会动物的同时，揭示了语言的社会性这一本质特征。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的论点后来被斯大林作了进一步发挥，他指出，语言是一种既不属于经济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特殊社会现象，这一论点将语言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马克思关于语言是在发挥它的交际职能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论点，为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语用学和话语分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因为对语言在交际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研究，正是语用学和话语分析所要关注的问题。

第二，语言是不断发展的，但语言各要素的发展是不平衡的。马克思在他为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所做的摘要中指出：一种口语虽在其词汇的组成上是非常稳定的，尤其是在其语法形式上更加稳定，但是不可能保持不起变化。地域的分离——在空间上——随着时间的推移便导致语言差异的出现。斯大林根据马克思的这一原理进一步阐明了语言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发展变化的关系，指出："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语言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社会以外是没有语言的。因此要了解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就必须把语言同社会发展的历史，同创造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密切联系起

① 参见黄大荣：《马克思与语言学问题》，载《贵阳师院学报》，1983（1）；张彦昌：《马克思关于语言发展的理论》，载《吉林大学学报》，1983（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来研究。”① 但是，就语言本身来说，它的各个要素的发展变化是不平衡的。马克思在前面的论述中明确指出语法比词汇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斯大林把马克思的这一原理进一步具体化，将语言的词汇分为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他指出，语言中最主要的东西是它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语言的语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还要慢。语法的构造是许多时代以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根深蒂固，所以它的变化比基本词汇还要慢。斯大林还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量变与质变的原理探讨了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指出“马克思主义认为，语言从旧的质到新的质的过渡不是经过爆发，不是经过消灭现存的语言和创造新的语言，而是经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也就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

谈到地域的分离导致语言差别的出现，我们必须考虑到时间和条件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地域的分离的确是导致语言差别出现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如果不承认地域分离对语言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便谈不上地域方言划分的问题。但是随着现代社会交通、通信技术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达，文化教育的普及，地域的分离对语言差别的出现所能产生的影响已经大大减弱。

第三，不同语言可能具有某些共同的规律，但构成语言发展的主要是差别。马克思指出：“如果说最发达的语言和最不发达的语言共同具有一些规律和规定，那么，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个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② 马克思运用哲学上的一般与个别、对立与统一的规律来观察和分析语言现象，明确指出：不同语言具有某些共同的规律和规定；各种语言之间存在着差别，正是这些差别构成了语言的发展。事实正是如此。当今世界上存在着几千种语言，它们之所以能发展成为独立的语言，根源就在于它们的差异。

第四，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语。马克思说：“在任何一种发达的现代语言中，自然地产生出来的言语之所以提高为民族语言，部分是由于现成材料所构成的语言的历史发展，如拉丁语和日耳曼语；部分是由于民族的融合和混合，如英语；部分是由于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③ 这里，最后一点至关重要。马克思虽然没有举具体的语言作例子，说明它带有普遍的意义，但语言学史告诉我们：古拉丁语发展为罗马语族诸语言，是语言现成材料历史发展的结果。但罗马帝国崩溃之后，拉丁语分化为多种方言。为什么巴黎方言发展为法兰西民族共同语，多斯岗方言发展为意大利民族共同语？英语曾吸收了许多丹麦语、法兰西—诺曼底语的成分，它是由民族融合而造成的民族共同语。可是为什么伦敦方言会发展为英吉利民族共同语？归根到底，还是由于经济的集中和政治的集中（意大利共同语的形成则主要是文化的力量），因为巴黎、伦敦分别是法国和英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因而使巴黎方言、伦敦方言取得基础方言的资格，发展成为民族共同语。现代汉语的情况也是如此。为什么规定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为汉民族共同语？就是因为北京是元、明、清历代的首都，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而且从宋元以来用北方话写的作品如宋代话本、元曲、明清小说在全国影响极大，同时北方方言的地区广大，说北方话的人口众多，等等。总之，是由于经济、政治集中的结果。

① [苏]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6 页。本节以下所引斯大林语均见此书，不另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2 卷，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3 卷，50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二、语言是不断发展的

世界上没有固定不变的事物。语言也是这样，它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只是变化的速度缓慢，不易为人们觉察罢了。时间长了，细微的变化日积月累，就能反映出语言在不同时代的明显差异。我们阅读古书，即使每一个汉字都认识，也会有很多地方看不懂。有的地方似懂非懂，有的地方理解错了也不知道。这些困难主要是语言的变化造成的。因为社会越往前发展，社会生活就越纷繁复杂，语言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日益复杂的交际需要，它必然要不断改进自己，丰富自己，以便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就人类语言总体而言，语言的发展体现为一个历史进程，经历了若干历史阶段。就语言个体来看，语言的发展，体现为新质要素的不断产生，部分旧质要素的逐步消亡以及原有要素的历史演变，体现为不同历史时期语言结构体系的更替与演化。

（一）语言发展的历史进程

语言的发展受到社会发展的制约，因此语言发展的历史进程跟人类社会组成单位的发展过程基本上是一致的。人类社会组织单位的发展是从氏族到部落，从部落到部族，从部族到民族，最后是民族差别的消亡；语言的发展是从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从部落语言到部族语言，从部族语言到民族语言。

1. 氏族语言

氏族语言是在原始公社制的基层组织——氏族范围内通用的语言。氏族是起源于同一始祖的有血缘关系的社会群体，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氏族是人类社会中最小的单位，所以氏族语言也是通用范围最小的语言。在氏族语言里没有方言。

2. 部落语言

部落是由若干血缘关系相近的氏族组成的较大的社会单位，在部落范围内通用的语言称为“部落语言”。部落是由若干氏族联合而成的，比起氏族来，人数要多得多。部落语言通用的范围也宽得多，在部落语言里，可能开始出现方言的差异。

3. 部族语言

部族语言是在由若干部落合并而成的更大的社会单位——部族范围内通用的语言。如果说氏族和部落都是有血缘关系的人们组成的生产群体，区别不大，那么部族就打破了血缘关系的界限，跟氏族、部落有了显著的区别。因而部族语言不仅比氏族语言、部落语言通用的范围广，而且由于一个部族里往往包括若干部落，方言的分歧可能比较明显，共同语和文学语言也开始形成。

4. 民族语言

民族是经济、文化发达的产物，在现阶段，民族语言是语言发展的最高形式，它是经济、文化发达的标志。由于通用的范围很广，方言的分歧也可能很严重，为了交际的需要，各个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的民族共同语和文学语言作为统一的民族语言的最高形式。

人类语言由比较简单的氏族语言发展到今天高度发达的民族语言，其间经历了极为漫长的历史过程。总的说，语言是朝着日益丰富、日益精密的方向发展的。

（二）语言结构体系的演化与更替

这是语言发展的具体内容和基本形式。语言体系的演化与更替具体体现为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各分支体系的历史性变化。拿汉语来说，从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1 000 多年间汉语的结构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语音方面，/b/、/v/、/d/、/g/、/ȡ/、/dz/、/z/、/dʑ/、/ʑ/、/ɣ/十个浊音音位的消失（清化），几乎引起所有音位间关系的调整。再加上/-m/、/-p/、/-t/、/-k/等辅音韵尾的丢失和入声的消失，使得汉语音节结构简化，音节数减少，整个语音系统发生了大的变化（参见第二章第六节“历史音变”）。语义方面，随着新事物、新概念的大量涌现，语义单位不断增加，而相互关系的不断调整又促使相关单位发生变化（例子见第三章第四节“词义的演变”）。词汇方面，大量双音词的产生从根本上改变了古汉语词汇中单音词占大多数的格局，加上大量新词语的不断充实，词汇系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参看第四章第三节“词汇的发展”）。语法方面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如大量复合词与派生词的产生直接促进了汉语构词法的发展，词的结构类型增加了，出现了新的结构形式与结构关系；否定句和疑问句中代词宾语前置的格式（如“不我思”、“未之有”、“吾谁欺”等）的消失，以及“们”、“了”、“着”、“过”等语法成分的产生等。唐代李白、杜甫、韩愈、柳宗元等所使用的中古汉语同今天我们所使用的现代汉语相比较，差别是很大的。

语言的发展还体现在语言的分化与统一以及语言的接触与融合等方面。

三、语言的分化与统一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从语言发展的基本趋势来看，通常具有两种相反相成的过程，即语言的分化和统一。这是语言发展的两种基本形式。

（一）语言的分化

语言的分化指的是由一种语言分化成两种或多种半独立的方言或独立的亲属语言的过程和结果。一种语言由于社会方面的原因可以分化成几种方言，如果分化继续下去，也可能发展成为几种独立的亲属语言。这种分化常是由社会的分化或不完全统一引起的（语言的分化包括地域性分化与社会性分化，具体情况参看第一章第四节“地域方言”、“社会方言”，本节主要谈产生地域方言和亲属语言的一般情况）。

语言的分化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方言的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以及封建割据、交通阻隔等原因，在全民范围内形成若干半独立的、地方性社会群体，而每个社会群体之间在没有完全割断联系的情况下，原来统一的语言就可能分化成若干半独立的、专为某一地区的人民服务的方言。如中国在封建时代，由于区域广阔、政治的不完全统一以及落后的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同地区的人民相互间很少来往，因而原来统一的汉语便分化成多种方言。方言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各方言之间并未斩断一切联系，它们的基本

词汇和语法构造基本上还是相同的。

第二阶段是亲属语言的形成。一个社会由于国家解体、国家分治等原因，分化为几个独立的社会单位。它们相互间的交际如果断绝，语言便在不同方言的基础上继续分化为独立的亲属语言。例如，由于罗马帝国的解体、古拉丁语死亡，导致公元6世纪到9世纪之间，在民间拉丁语（方言）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

一种语言分化的结果是形成不同的方言，还是形成不同的亲属语言，主要取决于社会分化的程度以及共同语是否继续存在。例如，汉语各方言之间的差别虽然比较大，但总的说，汉族社会始终没有完全分裂为不同的社会单位；同时汉族共同语（特别是文字和书面语始终是统一的）一直起着全社会交际工具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空前统一，共同语的规范更为明确，社会功能不断扩大，因此汉语方言不可能发展成不同的语言。相反，法语、西班牙语等罗曼语言，尽管差异不是很大，但由于罗马帝国解体，产生了不同的国家与民族，当时的共同语——古拉丁语死亡，因此，民间拉丁语的各个方言很自然地演化为不同的亲属语言。与此相似，公元12世纪中叶，由于基辅罗斯的崩溃，破坏了统一的东斯拉夫语言，结果在不同方言的基础上形成了俄语、乌克兰语和白俄罗斯语。公元13世纪我国北方蒙古帝国建立时，蒙古人的语言原来是统一的。后来蒙古帝国连年征战，很多人随军远征，分散在横跨欧亚两大洲的广大土地上。由于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各地相互间很少来往，于是蒙古语各地方言的差异逐渐扩大。随着蒙古帝国的瓦解，各地相互间的联系濒于断绝，蒙古语的某些方言就逐渐走上各自发展的道路，进一步分化成独立的语言：本部蒙古语（我国内蒙古自治区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莫戈勒语、布里亚特蒙古语、东乡语、土族语和达斡尔语。

（二）语言的统一

语言的统一指的是亲属方言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以至消失，进而统一成民族共同语的过程和结果。语言的历史发展，有分化也有统一。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不统一的社会可能完全统一起来，原来的几个独立的社会也可能合并为一个社会。如果一个社会达到高度统一，语言的统一也就成了必然趋势。一般说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语言已不再分化，代之而来的是统一趋势的不断增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了统一的民族市场，政治经济的高度集中，操不同方言的居民相互间接触频繁，各方言向一种影响较大的方言靠拢，逐渐集中为以该方言为基础的民族共同语。

一种方言长期作为某一地区人民的交际工具和思维的工具，在体系上往往具有相当稳固的特点。因而，方言差异的消失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在方言区往往形成方言与共同语并存并用的“双语现象”。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方言差异不断消磨，各方言逐渐向共同语靠拢；另一方面，共同语不断吸收一些方言的成分来丰富自己，最终将所有的方言融合在共同语之中，形成高度统一的民族共同语（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四、语言的接触与融合

语言的接触与融合也是语言发展的重要方式。语言的接触所产生的相互影响以及多种语言融合的过程，都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语言的发展。

（一）语言的接触

语言的接触指的是不同语言间的相互影响。不同社会之间的贸易往来、文化交流、移民杂居、战争征服等各种形式的接触，必然导致不同语言的相互接触和相互影响。正如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所说："语言，像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交际的需要使说一种语言的人和说邻近语言的或文化上占优势的语言的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交际可以是友好的或敌对的，可以在平凡的事务和交易关系的平面上进行，也可以是精神价值——艺术、科学、宗教——的借贷或交换。"① 一种语言对另一种语言最直接的影响就是词语的"借贷"。只要有文化交流，就可能把有关的词语也借过来。比如早年的北欧日耳曼人从他们和罗马人的商业和军事接触中，才知道了酿酒和铺路，自然就会采用这种奇怪饮料的拉丁名称（"vinum"，英语"wine"，德语"wein"）和有关路的名称（"strata"，英语"street"，德语"strasse"）。后来，基督教传入英国，一些有关的词如"bishop"（主教）、"angel"（天使）等也进入了英语。这样的过程持续不断，直到今天，每一个文化浪潮都在英语中沉积下一层借词。历史上对汉族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外来文化主要有：北方游牧文化、西部中亚文化、印度佛教文化和近代西洋文化。在汉语的发展史上，外来的文化浪潮一次又一次地推波助澜，结果是大量借词丰富和充实了汉语词汇。借用外语词，不但是丰富词汇的一种主要的方式与途径，而且大量借词进入特定的语言，必然引起词汇（语义）内部相互关系的调整，促使词汇系统、语义系统（甚至语音、语法）发生变化。借用并不只是机械地把某种语言的词语掺入另一种语言；借词进入新的系统，它的词汇意义、语音、形态等方面都会发生一定变化。

一种语言对另一种语言的影响，有时可能超越词汇范围。它们的语音语法特点也可能渗入借方语言，导致借方语言出现新的音位、音节结构、构词规则及至句法规则等。比如，20世纪50年代后，国内有的少数民族语言因受汉语的影响而产生了新的音位、新的语法成分和结构规则等。例如侗语的［pʻ］［tʻ］［kʻ］等送气清塞音和相应的不送气音［p］［t］［k］等原先并没有辨义功能，是属于同音位的音位变体，现在已经发生分化，送气音与不送气音分属不同的音位。由于汉语的影响，白语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把固有的"主—宾—谓"的词序改为跟汉语相同的"主—谓—宾"的词序。侗语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一般是修饰成分放在名词后边，自从借用了汉语结构助词"的"后，词序就跟汉语一样了。

相对说来，语言的接触对词汇（语义）的影响比较大也比较直接，对语音、语法的影响往往不那么明显也不那么直接。

（二）语言的融合

语言的融合是多种语言逐渐统一成一种语言，即某一个或几个民族逐步放弃自己的语言而选用他族语言。融合的过程也就是某种语言战胜或将别的语言排挤出具体社会的过程。语言的融合一般并不产生第三种语言。通常是战胜语保存自己体系的特点，吸收战败语的某些成分来充实自己并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继续发展。

在融合的过程中，不但语言结构受影响，语言的使用范围也发生相应的变化。经过长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著，陆卓元译：《语言论》，173页，北京，商务印务馆，1985。

期的斗争，占优势语言的社会功能、使用范围不断扩大，直至取代另一种语言，完成两种语言的融合。例如拉丁语同化凯尔特语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古代凯尔特人居住在现在法国的西部和中部地区，公元前1世纪，罗马帝国占领了法兰西，经过四个世纪，民间拉丁语强迫同化了凯尔特语。直到现在，法语里还有一些凯尔特词语，如“chemin”（道路）、“alouette”（百灵鸟）等。汉语在历史上曾和不少他族语言发生过融合，如南北朝时鲜卑语与汉语的融合，在近代满语与汉语的融合等。

两种语言的接触在语言的结构上相互影响，但语言的融合并不是通过语言结构由量变到质变的方式来实现的，而是通过“双语制”的方式来实现的。起初，一个民族在使用本族语的同时，逐渐学会使用另一种语言，成为操双重语言的民族。双语现象的出现是融合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富有特征性的现象，是两种或几种语言统一为一种语言的必经的过渡阶段。之后，新学会的语言在交际中起主要作用，原来的语言逐渐退居次要地位，使用范围不断缩小，直到停止使用。最后，一种语言战胜另一种语言，完成语言的融合。

语言的融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由于各民族都有坚持使用本族语言、保存本族文化的倾向，双重语言现象往往长期存在。此外，双语现象形成后，是否导致语言的融合，这取决于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

五、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

皮钦语（Pidgin）亦称“洋泾浜语”，指在语言频繁接触的地区，由不同的自然语言成分混杂而成的语言。克里奥耳语（Creole）是在皮钦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包含不同语言成分的混合语。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是在互相不能交际的人之间起交际媒介作用的语言。皮钦语是一种来自英、法、西班牙或葡萄牙语的大量缩减的词汇（通常只有700个到1 000个词）加上少量本族词语混杂构成的语言。有的皮钦语只不过是某种地方语言的简化形式，常常加上从其他语言借来的词，它往往是在母语之外附加使用的。在旧中国，人们曾用“洋泾浜语”来指称过去对外贸易中的非正规的外语，最早出现在18世纪的广州，后来在19世纪的上海也出现了。洋泾浜是上海外滩的一段，鸦片战争以后成了外商聚集的商业场所。当地平民与外国人接触，彼此语言不通，他们不得不学说英语；但由于诸多条件的制约，当地人没有学好英语，结果逐渐形成了一种混合语——洋泾浜英语。这种语言中国人听起来像英语，外国人听起来像汉语。

洋泾浜语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在当地语言和外语的接触中逐渐形成的混合语言。它的使用范围比较窄，只有口头形式，人们并没有把它作为母语，因此它可能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失去交际作用，直至消亡。如果某种皮钦语最终成为一群人的母语，这种混合语就被称为“克里奥耳语”，人们就说它已经“克里奥耳化”了。作为克里奥耳语，它的词语必定不断增加，以满足使用者的日常需求，逐渐完善和具备自然语言的功能。

在许多国家里有皮钦英语，比较突出的是新几内亚东部及其附近群岛的美拉尼西亚皮钦语。它作为该地区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已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这个国家中获得了官方语言的地位，已经“克里奥耳化”了。克里奥耳法语有许多变体，通行于海地、瓜德罗普、马提尼克（岛）、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属圭亚那以及毛里求斯和印度洋中的留尼汪岛。主要以西班牙语为基础的帕皮亚门托语，广泛通行于库拉索岛和其他荷属安的列

斯群岛。以英语为基础加上许多荷兰语的词语构成的“塔基—塔基”（闲聊）语已经成为苏里南（荷属圭亚那）和南美洲的交际语。以英语为基础并带有非洲语言若干特点的萨拉马卡语也是一种克里奥耳语，它已经成为前非洲奴隶的后代——布什黑人的语言。另一种皮钦语——玻利斯莫图（Police-Motu）语，已经成为巴布亚和新几内亚东南大部分地区的交际语。它是莫图语的简化形式。莫图语是巴布亚湾沿岸的莫图人和顾客进行贸易时使用的语言。战前，巴布亚国家警察（英文为 police）来自该地区的各个角落，他们都使用这种语言，“玻利斯莫图”这个奇怪的名字就是这样来的。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都是在长期的混合使用过程中，两种或多种语言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并放弃某些特点而形成的混合语。皮钦语的混合体系性不强，缺少稳固性，使用范围狭窄；而克里奥耳语经过混合后逐渐形成比较稳定的体系，已被社会多数成员接受并成为年轻一代（孩子们）学习使用的语言。

第三节 语言发展的原因

一、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语言是社会现象，是人类组成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是人类最主要的交际工具，也是社会成员间最主要的联系纽带，因而它和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语言的发展变化是它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是语言作为交际工具这一本质特点所决定的。从语言与社会相互依存关系来看，语言不可能脱离社会，社会也有赖于语言；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基本条件，而语言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形态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落后到先进的不断发展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科学技术的进步，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都要求语言不断地充实和改进，以适应交际的需要。社会的任何变革，包括分化与统一，社会间的相互接触，人类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发展，都会影响语言，推动语言的发展。简言之，语言作为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必须适应和满足人类社会不断增长的交际需要，而语言的交际职能跟社会需求之间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就成了语言发展中的一对基本矛盾，正是它推动了语言的不断发展。

从根本上说，语言的存在发展是受社会制约的，但是语言的发展并不像上层建筑似的由经济基础决定。事实上，我们不应该把语言的发展看成只是社会发展的简单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要从经济上说明每一个德意志小邦的过去和现在的存在，或者要从经济上说明那种把苏台德山脉至陶努斯山所形成的地理划分扩大成为贯穿全德意志的真正裂痕的高地德意志语的音变的起源，那么，很难不闹出笑话来。”① 比如古希腊语、梵语数的范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96～6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中都有单数、双数、多数的区别，然而现代的印欧语中“双数”都消失了，为什么呢？我们找不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根据。中古汉语的“甘”[꜀kam]、“鸽”[kap꜆]、“割”[kat꜆]、“觉”[kɔk꜆] 普通话读成 [kan^{55}] [kɤ^{55}] [kɤ^{55}] [tɕyɛ^{35}]，辅音韵尾/-m/、/-p/、/-t/、/-k/的丢失，导致汉语音节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同样无法找到社会发展的原因来加以解释。

这种原因只能从语言内部去寻找。语言是顺着自身的规律而发展的。正如毛泽东所说：“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 社会发展只是影响语言发展的外因，语言结构体系内在的矛盾性才是语言发展的内因，它决定语言发展的具体方向。

二、语言发展的内因

导致语言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性。社会的发展固然是语言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强大的推动力，但毕竟只是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至于语言如何发展，那是由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运动来实现的。

促使语言发展的内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形式与内容的矛盾

语言的形式与内容之间的矛盾是语言结构内部最主要的一对矛盾，因为形式与内容是语言发展过程中永远对立又互相依存的两个方面。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正是语言符号之所以可能变化、之所以会不断演变的内在根据。这种任意性决定了语言成分的形式与内容之间永远存在着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而矛盾的结果是形式与内容的暂时统一。语言就是在这种“矛盾 统一 矛盾”的斗争过程中不断发展的。这种矛盾使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使语言成分（整个符号）发生变化。而许多语言成分的变化必然引起体系内部关系的调整，从而导致整个体系的变更。

（二）语音、语义、词汇、语法之间的矛盾

语言是一种多层次的结构体系，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各部分之间关系密切，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当某一分支系统发生变化时，就可能导致相互间关系的调整，促使别的系统发生相应变化。比如现代汉语中大量双音词的产生就与语音系统的变化（简化）有关，而大量复合词与派生词的产生又促进了语法（词法）的发展。

虚词一般都是从实词转化而来的。虚词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实词虚化，二是实词分化产生虚词。例如汉语的动词词尾 {-了}、{-着} 以及 {第-}、{初-}、{老-}、{-子}、{-儿}、{-头} 等是由实词分化演变而来的。这些词汇成分演变的结果是，不但使词

---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01、3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汇系统发生变化，更主要的是使汉语语法发生变化。{-了}、{-着}的出现，使汉语动词产生了体的范畴，{老-}、{第-}、{初-}、{阿-}、{-子}、{-儿}、{-头}等词缀的产生大大丰富了汉语的构词手段。

词尾{-们}的产生大约在10至11世纪，上古时代人称代词单数、复数采取同一形式（没有数的范畴），汉代以后，使用"属"、"曹"、"等"、"辈"等词汇成分来表示多数。{-们}的产生不单是增加了一个语法成分，使语法系统发生变化，也使词汇发生了变化。词汇中，人称代词有了复数的形式："我们"、"你们"、"他们"。所有指称人的名词都有了复数的形式："同学们"、"朋友们"、"先生们"、"女士们"、"同胞们"……

古英语像拉丁语一样，是一种屈折语，拥有复杂的变格、变位系统，现代英语已大大简化了。在这一变化过程中，词尾的消失具有决定性作用，而词尾的消失又是语音弱化和脱落的结果。英语词尾的元音，到中古时期除现在分词外均已弱化为[ə]，到了现代英语连这个[ə]也丢失了。语音的变化促进了语法的变化。

（三）体系内相关成分的矛盾

语言各分支系统中的所有成员都处在特定的关系中，互相依存互相制约，既对立又统一。如果其中某一成员因为要满足新的表达要求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或新的成员出现，或某一成员消失，都会引起体系内的有关成员重新调整关系。比如古汉语中表示陈述语气的助词"矣"（"吾请无攻宋矣"，《墨子·公输》）被"了"所取代的直接原因是：动词"了"[ljao]发生分化，分出助词"了"[lə]。而"了"与"矣"斗争的结果，"了"占了上风。中古汉语中，第三人称代词曾有过"伊"、"渠"、"他"三个形式。"伊"的广泛使用大约始于东晋（"伊必能克蜀"，《世说新语·雅量》），唐代继续使用。"渠"始见于西晋（"女婿昨来，必是渠所窃"《三国志·吴书十八·吴范刘惇赵达传》），唐代广泛使用。"他"大约始于唐代，在唐之前，"他"作为不定代词，古义是"别的"（"王顾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本来"伊"、"渠"在六朝至唐代时期是常用的形式；自"他"发生变化，也用来指称第三人称后，就跟"伊、渠"发生了生存竞争，结果渐渐地取而代之。到了宋代，由于"他"在口语中更为普遍的应用，"伊"、"渠"已经很少见了。到了现代，只有某些南方方言还有用"伊"、"渠"的，普通话则只用"他"不用"伊"、"渠"。

有时某一成分的变化，往往带动相关成分的变化。例如汉语"东北"原是表示方位的，后来有了指代"东北三省"的意义，因而连带着"西北"、"西南"、"东南"等也都获得了新义，变成了地名词。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后，人们将美洲称为"西印度"，结果原来的印度却成了"东印度"。我们把西方国家叫做"西洋"，结果日本又有了"东洋"之称。

语言是个完整的体系。就某一时点来看，它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的状态中。但是，语言中的各个要素是经常变化的，而且各个要素变化的速度不相同，各个组成部分的发展也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就经常打乱原来相对稳定的状态，形成语言结构间的不相适应。某一要素的变化（包括新成分的产生或旧成分的消失）所造成的不平衡要求语言内部进行调整，达到新的平衡。各组成部分内部的调整，造成局部关系的变化，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连锁反应与调整，促使整个语言系统发生变化。语言各部分之间的平衡与不平衡，相对平衡的不断被打破和新的平衡的不断建立，就是语言发展的基本形式。

此外，口语与书面语的矛盾、方言与共同语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语言的发展。

(四) 口语与书面语的矛盾

口语是语言存在的基本形式，是书面语的基础和源泉，书面语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只有以口语为源泉，不断从中吸取营养，书面语才能不断发展。通常情况下，口语的发展和书面语的发展总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同口语相比，书面语一般是经过加工和提炼的。因为交际对象不在面前，作者无法使用诸如表情、语调、手势等辅助手段，所以要求书面语比口语更准确、更规范。有了书面语，才有语言的规范化和标准语。这样，书面语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又反过来提高口语。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书面语对口语的发展与规范化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语言的发展又要求书面语与口语保持基本一致。如果书面语严重脱离口语，就会僵化而丧失生命力。例如古汉语的书面语——文言文，后来因为严重脱离口语，变成僵化的形式，结果为新的书面语——白话文所取代。

书面语和口语作为语言的两种存在形式是相辅相成的。在语言的发展中二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五) 方言与共同语的矛盾

在语言发展的过程中，一直伴随着方言与共同语的对立，语言的分化与统一跟它们密切相关。方言差异、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相互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语言的发展。

一个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语言叫"共同语"。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是语言分化的结果。远在部落语言阶段就出现了方言，就有了共同语与方言的对立。部落语言、部族语言、民族语言中都存在着方言的分歧。一般来说，在民族共同语形成之前，部落共同语、部族共同语由于社会条件的限制，对于方言的制约力往往比较小，方言的发展比较自由（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发展成独立的语言），对共同语的影响也比较大。民族共同语形成之后，情况有所不同。对于方言来说，民族共同语是一种高级形式，它可以决定其他方言的发展趋势，它能够借助社会的力量引导方言向自己靠拢，直至将所有方言融合在共同语中，形成高度统一的民族共同语。共同语的发展制约着方言的发展，同时，共同语的发展也受到方言的影响和制约。因为方言差异的消失需要时间，同化与抗拒同化的斗争将持续进行下去。方言与共同语长期并存，相互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方言逐步向共同语靠拢，大量吸收共同语成分；另一方面，共同语也必须不断地从方言中吸收有益的东西来充实丰富自己。何况，共同语一般总是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基础方言的状况及其发展对于共同语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此外，社会方言对于共同语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尤其是当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分工的细密和专业化，社会方言的差别将越来越显著，社会方言的发展对于共同语的影响也会越来越大，大量行业语特别是科技术语源源不断地进入全民词汇，促进了词汇的丰富与发展；而社会方言在语音、语法方面的特点，随着某些阶级、阶层或行业、集团影响的扩大，也将对共同语产生一定影响。

总之，决定语言具体发展的最主要原因在于语言结构的内部矛盾，而不是语言以外的社会条件。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因此而忽视社会发展对语言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何况内因也要有外因作为它的条件。

第四节 语言发展的规律

一、什么是语言发展的规律

语言在外因的推动和内部矛盾的作用下不断地发展着。这种发展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依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那么什么是语言发展的规律呢？

所谓“语言规律”，指的是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存在于语言现象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也就是反映语言在历史过程中怎样变化、朝着什么方向变化的规律（语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遵循的公式）。它表明语言发展的某种趋势。

语言发展的规律跟语言发展的原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发展的原因指的是推动语言发展的力量，语言发展的规律说明语言发展的路向。前者回答的是语言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后者回答的是语言怎样发展，沿着什么方向发展的问题。

在语言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各种规律。凡是与语言结构本身有关的，不能用社会发展的原因来加以说明的（语言特有的）发展规律，我们称之为“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凡是可以用社会发展原因直接加以说明的，属于许多现象共有的发展规律，我们称之为“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

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就是概括语言体系本身（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发展趋向的公式，其中有的是属于个别语言的，有的则是属于许多语言共有的。前者被称为“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后者被称为“语言发展的普通内部规律”。语言发展的普通内部规律适用于多种语言，也可能适用于语言发展的不同阶段。研究和揭示语言发展的普通内部规律是普通语言学的重要任务之一。

语言发展规律可做如下分类：



二、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

这是语言发展受社会发展直接制约的规律。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主要有不平衡性、渐变性和社会制约性。

（一）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

这种不平衡性主要是指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成分的发展速度是不相同的。语言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与社会发展的联系很不相同。联系比较直接的是词汇和语义，而语音、语法与社会发展的联系则是间接的。词汇对社会发展的反应最灵敏，变化也最快。相比之下，语音和语法就稳固得多。社会生活中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消失、人们观念的改变等，都随时在语言的词汇中得到反映，表现为旧词的消亡、新词的产生和词义的演变。语言的词汇几乎处在不断变化的状态中，而词汇体系的变化自然相应地引起语义系统的变化。

语言词汇的变化虽然灵敏，但它的基础仍然非常稳固，就是说，词汇中的一般词汇变化快，基本词汇变化慢。因为基本词反映交际中最常用的基本概念，它不容易发生变化。还有，构造新词所用的材料除了从外语借入的成分以外，几乎都是语言中古已有之的成分。构成新词的格式也是语言中现成的。所以绝大部分新词都是原有材料按原有格式的重新组合，是大家似曾相识的东西。

语言中成千上万的词都是通过有限的语音形式表达出来的，在一种语言里，几十个音位的排列组合完全能满足语言表达的需要。即使词汇发生急剧的演变，也不会对语音系统产生明显的影响，或者说不会很快带来影响，所以语音不会随着词汇的发展而发生迅速的变化。语法是组织语言材料的结构规则。新词是按照这种规则构成的，接受它的支配。旧词的消亡一般也不会对结构规则带来直接的影响，因为某些词虽然消失了，但是这种规则还存在于许许多多其他的词语中。所以，语法发展速度是很缓慢的，它的稳固性甚至比语音还要强。

此外，不同语言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同一种语言的各个方言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

（二）语言发展的渐变性

语言的发展是逐渐的，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在发展中不断扩大和改造自己的基本要素，这就是语言发展的渐变性规律。

语言是在不断传习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新旧交替的时候，人们的交际不能中断，因此新的要素的产生和旧的要素的衰亡辩证地联系着，新旧成分可以长期并存。一方面，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与社会生活关系十分密切，不能老是处在花样翻新的变动之中，交际要求语言保持稳定的状态，不允许它一下子发生大的变化。但是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又不断地促使语言发生变化。把任何一种现代的语言和它古代的状况加以比较，都可以看到明显的差异。稳固和变化这两个对立的要求都是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性质决定的，所以语言的演变只能采取渐变的方式，不允许突变。比如，英语由一种比较典型的屈折语变成分析型语言（现代英语）是经历了1 000多年的漫长岁月才逐渐完成的。

马尔学派把语言看成上层建筑，认为在社会革命的同时可以进行“语言革命”，其错误之一就是不了解语言发展的渐变性规律。斯大林讥笑那种主张语言爆发论的人就如同十月革命以后主张挖掉沙俄时代留下来的铁路的人一样。

（三）语言发展的社会制约性

语言依存于社会，语言的发展受到社会发展的制约。或者说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



发展的。这是从一切语言的发展中概括出来的一条规律。这一点前面已经介绍，不再重复。

以上三条都不是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因为它们并不仅仅属于语言。这些规律并不说明语言发展的具体趋向，只是说明语言在朝着一定方向发展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它们并不说明语言是怎样发展的，只是说明语言顺着它的发展规律发展时所具有的某种特点。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是就整个语言体系与社会的关系来说的，至于语言体系本身如何发展，则是受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决定的。

三、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

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是语言特有的而不直接受社会发展制约的规律。

（一）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

这是属于某一语言或方言独有的结构本身的发展规律。以下介绍几条有关汉语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

1. 腭化规律

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音发展过程中，各种舌面后音和舌尖前音因受高元音[i]或相应的半元音[j]的影响而变成舌面前音（舌面中腭音）的规律称为“腭化规律”（velarization），即中古汉语中出现在[-i][-i-][-j-][-jw-]音节开头的[k][k'][g][x][ɣ][ts][ts'][dz][s][z]逐渐演变成了现代汉语的[tɕ][tɕ'][ɕ]。例如，“己”[ki]→[tɕi]、缺[k'jwet]→[tɕ'yɛ]、“杰”[giəp]→[tɕiɛ]、“悄”[ts'iæu]→[tɕ'iau]、“宵”[siæu]→[ɕiau]等。

2. 北京话的闭尾音节减少的规律

中古汉语音节的辅音韵尾[-p][-t][-k]随着入声韵的舒化和入声调位的消失而消失。加上[-m]与[-n]的归并，现代北京话音节的辅音韵尾只剩下[-n][-ŋ]两个，凡是中古音以[-p][-t][-k]收尾的闭音节，北京话一律变为开音节，中古音以[-m]收尾的变成以[-n]收尾，北京话闭尾音节大大减少了。例如：

	中古音	北京音
合	/ɣap꜆/	/xe^{35}/
葛	/kat꜆/	/ke^{214}/
各	/kak꜆/	/ke^{51}/
甘	/꜀kam/	/kan^{55}/
干	/꜀kan/	/kan^{55}/

3. 浊音清化

浊音清化（devoicing）是中古汉语到近代汉语声母（辅音音位）发展中的一条重要规律（参见第二章第六节“历史音变”）。

4. 普通话词语的双音化规律

古汉语中单音词占大多数。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地变成了双音词占优势。词语的

双音化是近代汉语词汇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双音化规律一方面促使单音词双音化，另一方面引导多音节词语双音化。汉语的双音词，多半是由两个词根形位构成的复合词。同单音词相比，由于增加了形位和音节的长度，一方面丰富了语言的表现力，另一方面对避免产生过多的同音词也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不仅新造词采用双音形式，许多原有的单音词也被双音词所取代，如：桌→桌子、耳→耳朵、木→木头、树木，等等。从道理上说，加长词形、造多音节词是避免和减少同音词的有效办法，但是使用多音节词不符合汉语和汉族人民的习惯，因此汉语中的多音节词语同样存在双音化的倾向，许多多音节词语在使用过程中逐渐转化为双音节形式。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英吉利→英国、法兰西→法国、日本国→日本、同安县→同安，而“沙县”、“巴县”、“万县”等从来没有人称它“沙县县”、“巴县县”的。此外，如：知识青年→知青，劳动模范→劳模，科学技术→科技，旅行游览→旅游，外交部长→外长，整顿作风→整风，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厦门大学→厦大，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四化，等等。汉语词语双音化规律将在很长的时期中继续发挥作用。

（二）语言发展的普遍内部规律

语言发展的普遍内部规律是人类一切语言或多种语言所共有的语言结构本身的发展规律。它是在各种特殊内部规律的基础上概括而成的。

1. 语音演变的无限性规律

任何一种语言或方言某一时点上的语音系统，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历史演变的结果，而且它也不可能保持不变。而单个词语的语音形式，在人们的不断使用中也会发生变化。不论是整个音系还是某个音位都得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是没有止境的，只要这种语言还活着。音系演变的情况参看第二章第六节“语音的变化”，这里举两个具体例子。

“发”从中古到现代北京话，其语音形式的演变大致如下：

pjwɑt꜀→pfjwɑt꜀→fjwɑt꜀→fwɑt꜀→ fɑt꜀→ fɑʔ꜀→ fa^{55}→……

再比如古拉丁语“热”的语音形式的演变：

calidum→calidu→caldu→cald→ʧaud→……（法语的书面形式是 chaud→ʧaut→ʃaut→ʃɔt→so→……

它们都得继续变下去，并非到此为止。

2. 语音演变的一致性规律

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相同的语音条件下，语言中同样的音会发生同样的变化。语言中具体的语音规律虽然只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地域范围和一定的条件下起作用，但在限定的范围内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凡是时间、地域、条件都相同的某一类音都发生相应的变化。比如汉语语音发展的浊音清化规律、舌面后音与舌尖前音由于腭化作用而变成舌面前音的规律，就是体现语音演变一致性的很好例证。

3. 类推作用

类推（analogy）也叫类化，指的是在某种规则模式的影响下语法和词汇形式发生变化的过程或结果，即促使一些语言成分跟另外一些语言成分协调一致的作用。这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它在所有语言的一切发展时期都起作用。在一种语言体系中，同类现象达到

一定数量就可以归纳出规则，这种规则再扩大开来推及其他语言事实，将原来不规则的少数现象类推成多数现象，就是类推作用。

就语言的语法发展中所能看出的普遍趋势而论，语法的发展是朝着规则的形式取代不规则形式的方向前进的。比如按照多数词的形式仿造出代替不规则形式的新形式，就是类推的产品。例如用“cows”、“eyes”分别取代“kine”、“eyen”作为“cow”、“eye”的复数形式，以及“helped”、“climbed”和“snowed”取代较早的“holp”、“clomb”和“snew”，都是因为类推作用的结果。古汉语疑问句、否定句中代词宾语由前置变成后置，实际上也是类推作用的结果。在古汉语中，“动—宾”的组合格式占优势，而“宾—动”的格式是有条件的（“不规则的”），由于“动—宾”格式的类推作用结果变得一致了。

4. 语法化规律

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语法成分是由词汇成分虚化而形成的。通常是由一些较为具体的语言成分转化为抽象的成分，以至抽象程度不断增强。语法化规律（grammaticalization）包括：

（1）语言中的虚词都是由实词转化而来的。实词虚化也就是抽象化规律作用的结果。比如，汉语中的介词几乎全是由动词虚化而成的。如“把”、“在”、“给”、“当”、“叫”、“让”……英语“past”（介词，从旁边过去，过）、like（介词，像、如）、near（介词，靠近）等都是由相关的实词演化而来的。由实词演变为语法成分是产生新语法成分的一条重要途径。

（2）附加成分由独立成分演化而来。汉词的构词词缀：“老-”、“初-”、“-子”、“-儿”、“-头”等原先都是实词。英语前缀“circum-”原是拉丁语介词，等于“around”；“ad”原来也是个介词，等于“to”或“toward”；“super”在拉丁文中写作“supra”，当副词或主格介词用，意为“above”；“iso-”来自希腊语形容词“isos”，意为“equal”；后缀“fy”原是拉丁语词根“fac”的异体，意为“to make”，等等。由于自身的词法特点，作为词缀前身的那些词（主要是介词和副词）不能单独出现在句子中，总是依附于其他词（主要是名词和动词），出现在中心语的前面或后面，久而久之，它们便失去了形体上的独立性，成为其他词的一部分。

（3）屈折成分由黏着成分演化而来。例如英语“a cat's tail”中的“'s”，“two cats”中的“-s”都是表示单一语法意义的黏着成分，而“two cats'tails”中的“s'”已经是（实际上是“-s”＋“'s”的省略形式）既表示复数，又表示所有格的屈折性成分了。

（4）内部屈折由外部屈折演化而来。例如从早期的西日耳曼语的“fot”（脚，单数）—“fōti”（脚，复数），“mūs”（老鼠，单数）—“musi”（老鼠，复数）演变成现代英语的foot—feet，mouse—mice，单数与复数的区别原是通过词尾（外部屈折）来表达的，到了现代英语则演变成了内部屈折的形式。它们的演变过程大体如下：fōt［foːt］→［fuːt］foot，fōti［foːti］→［fiːti］→［fiːt］feet；mūs［muːs］→［mous］→［maus］mouse，mūsi［muːsi］→［miːsi］→［miːs］→［meis］→［mais］mice。

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是作为人们相互交际、交流思想的工具而存在的，这是产生语言发展的普遍内部规律的基础。但是，每一种语言又都有些跟其他语言不同的特点和条件，这就决定了它们的发展除了具有相同的内部规律之外，还具有各自的特殊内部规律。

普遍内部规律与特殊内部规律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普遍内部规律是从各个具体语言的特殊内部规律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没有特殊规律就没有普

遍规律。但是，如果这种特殊的内部规律不是任何其他语言所共有，或不能与其他具体语言的特殊内部规律一起概括为更一般的规律，那么，这种内部发展规律就只能是属于某一个别语言的特殊内部规律，而不能成为普遍的内部规律。

【基本概念】

手势语　民族语言　民族共同语　亲属语言　语言分化　语言统一　语言接触　语言融合　双语现象　皮钦语　克里奥耳语　语言规律　不平衡性规律　渐变性规律　社会制约性规律　腭化　双音化　类推（类化）　语法化

【练习与思考】

1. 劳动怎样决定了创造语言的需要与可能？
2. 我们应当如何正确理解恩格斯关于语言起源的理论？
3. 历史上关于语言起源的学说有哪些？谈谈你的看法。
4. 什么是语言的发展？
5. 谈谈你对马克思关于语言发展理论的认识。
6. 什么是语言的分化和统一？
7. 举例说明语言的接触和融合在语言发展中的作用。
8. 什么是皮钦语？什么是克里奥耳语？它们是怎么形成的？
9. 为什么说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
10. 语言发展的内部原因有哪些？
11. 什么是语言发展的规律？
12. 举例说明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和普遍内部规律。
13. 讨论：你对探索语言起源的新途径、新方法感兴趣吗？谈谈你的看法。
14. 讨论：谈谈你对未来世界共同语的认识。



第八章 语言教学[1]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国际国内的交流日益频繁，社会语言生活空前活跃。语言教学的重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语言教学包括母语教学和外语教学。不论是母语教学还是外语教学都是我们所关注的重要问题。它不仅跟语言学关系密切，也跟我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本章主要介绍一些与外语教学（第二语言习得）相关的基础知识，目的在于让学生对外语教学，特别是对第二语言习得的理论、方法有所了解，或许对学生的外语学习也会有所补益。本章内容主要参考桂诗春《应用语言学》（1988）和靳洪刚《语言获得理论研究》（1997）二书，并从中摘取部分内容予以介绍。

---

① 限于教学时数，本章内容可由学生自己阅读。

第一节
何谓应用语言学

语言教学属于应用语言学研究的课题，因此我们首先必须对应用语言学有个了解。按一般的理解，应用学科是相对理论学科而言的，一门应用学科指的是把这门学科的理论、规律、原则、方法与成果应用于该学科以外的领域。可是应用语言学却不尽然。它应用的往往不只是理论，还包括对语言的描述，比如对一种语言语音的描述，就可以应用于言语治疗、语音教学、计算机的言语合成等方面。被应用的往往又不只限于语言学，比如在语言教学研究中，还要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它的应用领域大都与语言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而不会被应用于跟语言无关的领域。

一、广义应用语言学与狭义应用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大致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部分。广义的应用语言学指的是把语言学的知识应用于解决其他科学领域的各种问题。有人认为，从为少数民族创造文字到机器翻译，都可算是应用语言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应用语言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往往是跨学科的，因此导致许多边缘学科诸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数理语言学、言语病理学、交际工程学等的产生，从而使人们能更科学地去解决有关的实际问题。

狭义的应用语言学有其特定的内涵，通常指语言教学，特别是第二语言教学或外语教学。从狭义的角度看，被应用的知识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语言理论和语言描述，包括语言的模式、共同规律以及具体语言语音、语义、词汇、语法、语用的描述；二是语言学相关学科的知识，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等；三是与教育相关学科的知识，如教育理论、教育统计与测量、电化教学等。

狭义的应用语言学就是以探讨语言教学的内部规律为目的的一门学科。

二、应用语言学的特征

狭义应用语言学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点：

第一，应用语言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语言教学，在语言教学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亟待解决的课题，它的科学体系业已形成。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应用语言学必须利用相关学科的内容，建立独立的学科体系。就像医学利用化学、物理学、生理学、解剖学、生物学的成果来丰富自己一样，应用语言学也应该利用理论语言学、描写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数理语言学、教育学、比较文体学、心理测量学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来解决自身的问题。

第二，它是一门边缘学科。应用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教学，是研究人怎样教和学



语言的。语言教学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程，它不单是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的应用，而是多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体地说，在不同场合，视不同的具体任务，应用语言学与其他学科有着不同的结合点。比如，研究语言教学的基本原则时，需要运用语言学及其相关学科的知识，也需要运用某些心理学与教育学的原理与方法。牵涉教学技巧时，需要的却是对各种教学方法流派的了解。涉及教学仪器设备时，需要的不仅是对录音机、录像机、语言试验室的知识和操作技能，还包括对它们的设计原则和优缺点的了解。有关学科都在它们与应用语言学的结合点上对语言教学起作用。

第三，它是一门应用学科。应用语言学着眼于实际应用而不是纯粹的理论研究，它的理论、原则、方法应有助于解决语言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这是不言而喻的。不过我们不能期望语言理论或语言描述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份关于语言结构或规则系统的清单，然后原封不动地在教学中搬用；也不能肤浅地、简单地向某些学科借用某些现成的概念。如果应用语言学所能提供的仅是一些立竿见影的方法与技巧，那么其应用范围将是极为有限的。应用语言学所关心的不仅仅是实际的应用，更为重要的是它对语言教学所具有的启迪功能。

第四，它是一门实验性学科。应用语言学的目的是建立关于语言教学的理论和原则，但它的建立不是通过思辨性的探讨而是通过实验性的研究来完成的。应用语言学必须采用科学实验的研究方法。实验方法有两种。一是自然观察，对语言现象、语言发展和语言错误、群体态度和意见的调查研究大都采用这种方法。二是科学实验，使用这种方法，首先通过观察发现科学课题，然后提出科学假设，再通过有控制的观察来检验假设，从而得到客观的结论。任何一种行为都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要想了解各种因素的作用，就必须把各个因素稳定下来，这叫“控制”；而受试验的某个因素则称为“操纵”。例如，外语学习效果的好坏取决于很多因素，有内部因素（如学生的动力、兴趣、智力、年龄、学习技巧等），也有外部因素（如教师的认真程度、教法方法、教材、教具、教学条件等）。要想知道哪个因素对学习有何作用，就必须把它作为操纵的因素，再把其他因素控制起来，使操纵的因素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应用语言学是一门富有生命力的学科，在我国的土壤里更有茁壮成长的条件。中国是一个泱泱大国，在外语教学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我们需要理论上的总结与提高，应用语言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经验的系统化与理论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的新观点、新方法、新理论亦有很多可供借鉴之处，值得注意。

第二节
外语教学思想的转变

外语教学具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外语教学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古典语言教学阶段

1880 年以前，欧洲大陆的外语教学以教授古典语言（古希腊语和拉丁语）为主，这是

文艺复兴时期以来人文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学习古典语言，除为了阅读古典文献外，其他目的并不十分明确。当时的外语课主要是一门文化修养课，要求掌握语法和足量的词语。古典语言的词屈折变化多，学生需要花很多时间才能掌握。对语音，人们没有一个统一标准，也说不清古人的发音，因此师生都不怎么重视。与这种教学需要相适应，便产生了语法翻译法。在实践中形成的语法翻译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1）以阅读古代经典著作和掌握书面语为目标。一本教科书包括若干课，课文都是一些范文，课文后附词汇表、语法注解和说明。课后练习多为语法练习和翻译练习。有些课还有供学生阅读的副课文。

（2）以语法为纲。通常按教学需要选定语法项目，有计划地安排在每一课里，范文的选定服从语法项目的教学。

（3）课堂教学强调语法分析，逐句分析句法功能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对译。

（4）强调母语、着重解释。因为目标语是不能上口的古典语言，教学依靠母语，通过母语去解释语言现象。

（5）强调背诵规则，特别是词法中的形态变化规则。

语法翻译法是历史的产物，有它的合理性。问题在于19世纪以后，由于各种需要，外语教学的重心已由古典语言逐渐转向现代语言。能否继续用语法翻译法来教现代语言呢？正是这个问题触发了欧洲的一场外语教学改革运动。

二、现代语言教学的萌芽期

19世纪末，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更多了，各国人民的往来也更频繁了，学习现代语言的需求有了显著增长。教学目标的改变必然对传统的教学法提出挑战。最富有戏剧性的是法国拉丁语教师弗朗索瓦·戈恩（François Gouin）去德国汉堡学习德语的故事。戈恩使用了他教拉丁语的各种拿手的方法去学德语，先是花10天去强记语法规则和248个不规则动词，然后跑去听课，结果一句也听不懂。以后他又陆续采取了其他传统方法包括背诵词根、翻译名家作品、背句型、背词典，几乎把眼睛都弄坏了，还是听不懂德国人讲的话。假期结束后，心灰意冷地回家，却惊奇地发现，在他去德国前还不会讲法语的三岁的侄儿却叽里呱啦地讲起法语来。戈恩于是着手观察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发觉他们用语言来观察世界、组织经验，而且按事物发展的次序来学整句整句的话。儿童并没有先学规则后学单词，然后去遣词造句。因此弗朗索瓦·戈恩创造了一种序列教学法。这种方法主要是学句子，每个句子都是先用耳朵听然后通过眼睛和手来巩固。这种方法弗朗索瓦·戈恩自己称为“直接法”，它是日后名噪一时的“直接教学法”的前身。

弗朗索瓦·戈恩的遭遇是有代表性的，当时许多外语教师都感到用语法翻译法来教现代语言并不合适，一场外语教学改革运动势在必行，而作为这场运动开始的标志是1880年国际语音协会发表的六条原则：

（1）从日常生活口语开始。

（2）熟悉语音、常用的句子和习语。

（3）用归纳法教语法。

（4）用外语思维。

（5）写作训练要先模仿后创造。

（6）笔头翻译要放到提高阶段进行。

语言学的发展对这场教学改革运动也起了一定推动作用。比较语音学的推广引起了语言教师的注意。1882 年德国的维叶托（Welhelm Viëtor）在一本小册子里猛烈批评了语法翻译法，他主张从语音和生活会话入手，学一些连贯的句子，教师要用学生熟悉的词语，通过姿势和图画来教授新的材料。阅读要推后教，而且要使用分级的阅读材料来了解对象国及其文化。语法运用归纳法进行教学。维叶托的主张先在德国、北欧，后在法国、英国、美国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前，我们的一些教会学校不仅教学生用外语进行生活会话，而且用外语上其他科目的课。这种方法也叫作“直接教学法”。

三、现代语言教学的发展阶段

这个阶段跨越两次世界大战，社会发展的步伐大大加快，民族、国家、人民之间的来往更加频繁，对外语的需要也更为迫切。现代语言教学在直接教学法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同时语言学的发展也对外语教学起了促进作用。

1920 年至 1935 年，美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教学法试验活动——一个称为“现代外语研究”的规划，结果产生了一个包括招生、成绩、测试、阅读、词汇控制、文献等部分的 17 卷报告。其主要结论为：多数学生，特别是两年制的学生，把时间浪费在做一些不可能做到的事上；他们本应该去做能够做到的事，如去获得有限度的外语阅读的知识。可以采用词频调查、句法与习语表、改写课文等更好的教学方法，以达到明确的培养目标。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美国的一种阅读教学法便是使用有控制的词汇来训练学生的阅读能力。

二战期间，美军急需多种外语翻译人才，尤其急需短期培训那些平时很少有人去学习、使用人数不多的战争所在地各土著民族语言的翻译人才。美国国防部在美国语言学会的协助下制订了一个军队特别培养规划。鲍阿斯（Franz Boas）认为应该把主要的时间放在正确模仿本地人的自然会话，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则指出外语教学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似是而非的语法教学和那些解答难题式的翻译练习。他们都主张让学生大量接触口语，而将阅读和写作训练减少到最低限度。为了实施该项计划，布龙菲尔德编写了《实际掌握外国语的指导提纲》，根据这一提纲设计出陆军外语专门训练教程，仅一年时间就训练出数以千计的能听能说的外语口译人才，取得显著成绩。其速成培训口语人才的办法是：

(1) 慎选教师，必须本族人教本族语。

(2) 教学单一，只搞听说，不搞读写。

(3) 集中精力，只学某一外语，不学其他。

(4) 建立语言岛，在学校范围内只准以所学外语作为口头交际工具，这有如英语水域中出现的一个外语小岛。

这种学习方法就是把外语作为最重要的口头交际工具来学习的方法，也就是儿童迅速学成口语的方法。这种侧重听说的教学法也称为“听说法”，与这种方法大同小异的是法国法语传播研究和学习中心所倡导的“视听法”。听说法与视听法的基本教学原则是一致的，不同之处在于视听法主张多采用形象的教学媒介。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中叶，在录音机普及的基础上有了语言实验室。高档的语言实验室配有主动比较型的录音机，学生可以边听边模仿边录音，然后把主带上的录音和自己的录音相比较。它的工作原理和视听法、听说法的教学原则相吻合。

听说法和视听法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1) 它们的语言学基础是结构主义，心理学基础是行为主义。外语学习过程被看成一

个机械的习惯形成的过程。

(2) 以结构为纲组织教学，句型操练是最常用的方法。

(3) 控制的原则。教学分量要适当，安排要循序渐进。

(4) 接受性高于语法性。语法翻译法从规定主义出发，强调语法正确；视听法则从描写主义出发，强调学生所说的应是操该语言的本地人所能接受的。

(5) 避免使用母语。

(6) 先学语言，后学文字。有的老师还采用后发课文的做法。

(7) 学生练习多于教师解释。以情景为中心组织课堂练习。

(8) 教材强调连贯性和趣味性，不必选名家名作入教材。

(9) 多媒介。尽量利用录音机、幻灯机、语言实验室等硬件设备，以及图画、表格、小玩具等来加强教学的形象性。

四、现代语言教学的深入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语言理论研究的发展相当迅速，一些新的语言学科如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语用学等不但研究语言，而且研究语言的使用过程以及这个过程所涉及的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20 世纪 60 年代中叶以来西方的教育危机促使教育界和社会重视学习者的因素，“以学生为中心”的口号在外语界也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外语教学的变化很多，最根本的是教学思想的变化。传统教学法把语言作为知识来传授，并不能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直接教学法及其更新的版本（听说法、视听法）把语言作为工具，效果也不是非常好。有些学生在课堂上或语言实验室里进行语言操练，可以把句型背得滚瓜烂熟，但到了生活中却运用不来。可见学习语言的过程并不就是知识传授或习惯培养那么一个简单的过程。

斯特恩（H. H. Stern）认为，在学习外语的过程中有三大难题需要解决：

(1) 甲语言与乙语言的联系。学习一种新的语言（乙语言）时，往往不可避免地受甲语言（母语或以前学过的语言）的干扰。在头脑中甲语言占统治地位，而乙语言的知识总是比较少。这种悬殊的状况难以克服。传统教学法认为第一语言的知识可以被用到第二语言的学习上；直接教学法则认为第二语言的学习应与第一语言脱钩，要摆脱第一语言的影响和干扰。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比较多的人认为学习第二语言牵涉到建立一个第二语言的系统，但是对于它与第一语言的关系，仍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它主要是在第一语言的基础上重建的；有人认为它是在第一语言以外，独立地建造起来的；有人认为实际过程应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个语际间的连续体。

(2) 明示或隐含的选择。学习者应该用有意识的自觉的系统的方法，还是用潜意识的直觉的吸收的方法去对待语言学习？传统教学法主张前者，直接教学法主张后者。有人将（明示的）语言学习与（隐含的）语言获得区别开来，认为用明示的方法学习别的语言知识可以对语言输出起监察的作用，但不一定能转化为隐含的语言能力。这两者的关系仍不很清楚，需要通过大量的心理语言学实验去加以解决。

(3) 语码—交际困境。学习者一方面把语言看作语码，将注意力集中在语言形式上，另一方面却要用这个语码系统来进行交际，因而产生顾此失彼的情况。外语的课堂教学往往都集中在语言形式的讲授和训练上面，而把交际（语言形式的使用）放到课堂以外，由学习者自己去进行。发人深省的是：在课堂上学到的东西拿到课外去，往往又

用不出来。如何帮助学习者摆脱这个困境，成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们十分关心的课题。

这些难题使人们认识到外语学习是一个异常复杂的过程。在接触一门新语言的初期，学习者必须首先克服新的语言系统所引起的晕头转向，习惯它的各种制约。然后逐步从认知上和感情上去建构一个新的指称系统和意义系统，并养成使用新语言的语感，知道怎样用是对的，怎样用是错的。最后才能具有“创造性地”使用语言的能力。这个过程是一个“内化”（internalization）的过程，即把语法和语用规则内化成为大脑机制的一部分。这是就外语学习过程的本质而言的。这种认识有助于我们对不同教学阶段的学习者，根据其目标之不同而提出不同的教学要求，这些不同的教学要求便成了实现内化过程的连续体的各个节点。这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外语教学思想的一个根本转变，而这个转变又与“语言的创造性”这个命题有关。

这种外语教学思想的转变开拓了人们的视野，不再囿于某一方法之争而去寻求解决外语教学的更为根本的问题。这个时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教学方法的试验，如盖特奴（Caleb Gattegno）的沉默教学法（the silent way）、柯伦（Charles A. Curran）的社区语言学习（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洛扎诺夫（Georgi Lozanov）的启示教学法（suggestopedia），但他们的试验仅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并未成为一时的风尚。比较多的人还是在新思想的冲击下对自己所熟悉的方法进行反思和改进。这个阶段的外语教学有以下几个特点：

（1）把培养语言的交际能力作为主要的教学目标。这是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但是怎样实现这个目标却有不同的途径，因为人们对交际能力的理解不尽相同。“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的概念是海姆斯（D. Hymes）针对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的概念提出来的，它很快地就被应用语言学家接过去，成为一个时髦的口号。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指的是语言知识（对语言的内在认识），相应地“交际能力”就很容易被理解为“语言中关于交际的知识”。为了避免误解，威多逊（H. G. Widdowson）认为，应该把交际能力改称为“language capacity”，它是利用语言资源来表达意义的能力，这种能力具有创造性的特征，不仅是关于规则的语言知识。

（2）重视教学大纲。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一种趋势是把教学方法的研究融入教学大纲的研究。人们认识到教学是一个牵涉诸多因素的复杂过程，就方法而论方法，往往奏效不大。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应用语言学家往往以教学大纲为中心提出他们的教学主张。1976年威尔金斯（D. A. Wilkins）出版了《意念教学大纲》（*Notional Syllabuses*），由欧洲委员会的文化合作委员会所主持的各个语种的入门阶段教学大纲也陆续问世，以满足欧洲共同体外语教学的需要。1978年芒比（J. Munby）出版了《交际教学大纲设计》（*Communicative Syllabus Design*）。为了适应不同学习者学习英语的需要，在英国又首先提出了“专门用途的英语”（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也是从教学大纲的角度提出问题的。在外语教学中，教学大纲起统领的作用，它把教材、教学方法、考试统一起来考虑，使教学过程更加系统化。

（3）注意学习者因素。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学习者是起决定作用的内在因素。学习者之间在动机、兴趣、感情、性格、年龄、性别、智力水平、学习潜能、学习手段等方面均存在着差异，会对教学效果产生重大影响。一些新的教学方法都致力于调动学生的积极因素。

（4）开展对语言学习过程的研究。在这个阶段中，美、英、法、加拿大等国的应用语言学家都十分重视开展实地调查、科学试验的工作，使外语教学的研究摆脱思辨性的讨论而走向实验科学的大道。

第三节
第二语言习得

第二语言习得（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牵涉到许多错综复杂的因素，是学习者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学习第二语言的心理过程。这一过程包括语言的各个方面及诸多相关因素。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旨在描写学习者的语言能力，而学习者的语言能力只有通过学习者的语言应用方能观察得到。在这一节中，我们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简要介绍以下几个有关第二语言习得的问题：一是第二语言学习者如何习得第二语言，这一过程牵涉哪些心理因素。二是已有的语言知识，比如第一语言在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起什么作用。三是影响第二语言习得的外在因素有哪些。四是介绍几种第二语言习得理论。

一、第二语言习得过程

第二语言学习者所表达的各种类型的第二语言常被研究者们称为“过渡语言”（transitional competence)、“近似语言”（approximative system）或“中间语言”（interlanguage)。“过渡语言”强调第二语言学习者的语言系统是处于一个不断变化的上下浮动的动态过程，每当新的信息加入语言系统，语言系统就会发生调整变化。第二语言习得呈现为一种逐渐过渡的动态过程。“近似语言”则抓住了学习者的第二语言所具有的不完善的特点。从这一点出发，那姆瑟（Nemser）指出：第二语言学习者的习得过程如同一个由零开始到不断进步的过程，学习者从对第二语言一无所知开始，最后进步到具有母语使用者的水平。但这一概念并没有说明近似语言演变过程所需的时间，也没有解释学习者如何从某一点向另一点过渡。而“中间语言”论力图说明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建立起来的语言体系既不完全基于学习者的第一语言，也不完全基于第二语言，而是一种特殊的语言体系，一种在第二语言环境下产生的语言规则系统。在描述中间语言的形成时，斯林克尔（Selinker）指出以下五个程序是中间语言产生的基础：

（1）母语的影响。学习者母语中的语法规则转移到第二语言并用来表达思想。

（2）语言训练的影响。学习者在课堂上由于过分强调某一结构而引起的规则转移。

（3）第二语言学习者学习策略的影响。

（4）第二语言学习者交际策略的影响。

（5）第二语言材料所引起的规则扩大化。

斯林克尔指出，这五个过程存在于晚期心理结构中。此外，他还提出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即第二语言结构的“化石化”（fossilization)。这一概念概括了第二语言学习的一个普遍现象，即学习者无论被改正多少次，均会重复一个错误形式，直到语言水平达到相当高的程度。

现在，认知科学界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语言习得的过程是一种假设检验过程。这一过程包括五个步骤：（1）鉴别目标语言的特点并观察目标语言与母语形式上的联系

与区别；（2）根据观察到的特点对目标语形成一个假设；（3）通过表达句子或聆听例句检验假设；（4）收集对假设的反馈；（5）根据反馈，决定是继续接受这一假设还是放弃这一假设。

第二语言的反馈可以以几种形式出现：被人纠正、被听话人理解以及语言中的各种暗示。这些反馈可以导致学习者保持自己对目标语的假设或改变这一假设。一旦一种假设被验证并得到肯定的结果，就会自动被归入大脑中已存在的概念构架中，归纳方式决定新获知识或者以原有的形式提取出来，或者在与已有知识组合的过程中消失。

二、母语在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的作用

母语（第一语言）与第二语言的关系如何？母语在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起何作用？这是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所关注的问题。本节我们主要介绍三种不同时期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它们围绕第一语言在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的位置与作用作了不同的解释。

（一）对比分析理论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语言学及心理学理论变化及发展趋势的影响。20世纪50年代以前，语言学理论受心理学理论发展的影响，之后语言学理论又促动了心理学对语言知识及语言习得的认识。比如，早期心理学的主流是行为主义理论。结构主义语言学受其影响，认为语言是一系列条件限制下的习惯行为；认为第二语言习得即是一种克服第一语言所形成的习惯行为以及用第二语言取而代之的过程。行为主义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认为：当学习第二语言时，第一语言所建立的一系列习惯行为会干扰第二语言习惯行为的建立。对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理论即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它强调比较各种语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进而找出母语与目标语之间相对应的结构的相同点与不同点。对比分析理论认为两种语言之间的不同点才是语言习得的真正难点，因为不同点代表了不同的行为习惯。语言之间的相同点则起积极作用，第一语言的结构可以转借给第二语言进行交际。但实验证明，这种推测并不一定能完全概括第二语言学习的过程。例如，西班牙语和英语的形容词与所修饰的名词的位置不尽相同，西班牙语是“名词＋形容词”，而英语一般是“形容词＋名词”；但实验证明，无论是西班牙学生学英语还是英国学生学西班牙语，他们在这种结构上都很少出错。此外，对比分析理论还推测，两种语言在语音上的不同点是学习的难点；但实验证明，对学习者来说，那些结构相近但又不完全相同的结构成分才是最困难的。

到了20世纪70年代，由于认知科学以及转换生成语法的兴起与发展，对比分析理论受到质疑，第一语言在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的作用也被重新审视。

（二）创造性结构理论

杜勒和伯特（Dulay and Burt）在20世纪70年代对儿童获得第二语言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实验。在研究中他们测试了几组6～8岁的中国儿童和西班牙儿童学习英语的过程。他们采用自然表达法，即让受试儿童用英语表达规定的一些事项，然后按实验标准将错误结构标出，并进行分类分析。实验集中检验了受试儿童的11种语法词缀，例如现在进行时、

名词复数、不规则动词过去式、所有格等。他们发现：来自不同语言背景的儿童往往不依赖他们的母语对第二语言进行推理假设；相反，这些儿童在语言发展的不同阶段应用了不同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

继杜勒之后，倍利、麦登和克拉申（Bailey，Madden and Krashen）采用同样的方法对成人第二语言学习者进行了测试，得出相应的结果：无论学习者的母语是哪个语种，他们习得语法词缀的次序都基本相同。实验结果似乎告诉我们：学习第二语言并没有受第一语言的干扰，而是学习者对第二语言结构的创造性应用。后来有人将这一理论称为“创造性结构”（creative construction）理论。这一理论认为：第二语言习得主要由人脑中的普遍认知系统所控制；尽管学习者先前的语言背景有所不同，但它们不能决定第二语言的习得进程，只有普遍认知系统才是决定第二语言习得成功与否的关键。这一提法的实验根据是：尽管学习者的年龄不同（有的是儿童，有的是成人），语言背景也不同，但学习者的结构获得顺序相同，错误的本质也基本类似。另外，克拉申（Krashen）认为：第一语言并不影响第二语言习得，学习者利用第一语言仅仅是一种语言应用策略，即学习者只有在没学会第二语言规则时才会返回去依赖第一语言，学习者在缺乏第二语言规则的情况下，直接使用第一语言规则形成句子，然后再用第二语言的词语替换第一语言的词语，同时通过控制调节系统进行一些调整。

谢克特尔（Schacnter）对四组不同语言背景的第二语言学习者进行了测试，学习者的母语背景分别是阿拉伯语、波斯语、汉语、日语，测试的结构是英语中的关系子句。谢克特尔发现：从语言结构的角度看，波斯语、阿拉伯语的关系子句跟英语一样，都是在中心词之后；而汉语、日语的关系子句则在中心词之前。如果按照对比分析理论来推测，前两个语种的学习者的错误应该比后两个语种的少，但事实上实验结果恰恰相反。进一步的错误分析还证实：汉语、日语学习者之所以错误较少，并不是因为他们掌握该结构较其他学生早，而是因为采用“回避”策略，即凡是在母语中不存在的结构尽量少用，因而错误也相应减少了。伯考（Bertkau）还发现，日语学生对英语关系子句的理解远低于西班牙学生。可见，学习者的第一语言在第二语言习得中肯定起了作用，但不一定是对比分析所预见的错误类型罢了。也就是说，语言学习者不一定总是采用将母语的规则“转移”到第二语言的方式，有时他们也采用回避策略来避免使用母语中不存在的结构。还有一种可能是：母语和第二语言之间的区别造成一些语言限制，这些语言限制只是在一定语言条件下方能解除。总之，谢克特尔指出：第二语言学习者所采用的这种回避策略是减少错误的一种方式，是由母语和第二语言的差别引起的。

克莱曼（Kleinmann）也对第二语言学习者的回避策略进行了实验。他的结论是：回避策略不一定总是由于缺乏第二语言结构的知识。学习者的紧张程度、学习态度以及第一语言等都可导致回避策略。他也认为创造性结构理论过分强调了普遍语法及第二语言的作用，忽略了第一语言的作用。

(三) 共同语法理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第二语言习得研究有一个很有意义的变化，那就是又转回到语言比较分析，以期解释第二语言习得中的一些发展现象。但这些新发展并不是简单地返回到以前的对比分析理论，而是一种由语言学理论的变化引发的一种新的实验方向、内容及目标。更有意义的是，以前许多人认为语言学理论无法应用到第二语言习得上；而现在，很多人认为新的语言学理论为这一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

乔姆斯基1981年发表了管辖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这一理论强调所有的人都受到人类生理特点的限制，人类语言是每个在世的人与生俱来的能力。在人的语言能力范围内，有的能力（或规则）是全人类共有的，有的则不然。全人类共有的能力或规则被称为“共同语法”（universal grammar），它包括一系列语言的限制规则或参数（parameter），不同的语言限定的语言参数不同，因而产生出各种不同的语言。共同语法理论认为，人类语言习得过程是大脑中的语言机制与其他人脑器官相互作用的结果。人的语言机制是由一系列具有不同参数的语言规律组成的。这些参数在接触实际语言之前是未定的或没有定值的。因此，语言习得过程并不是杂乱地获得具体语言结构的过程，而是根据所接触的语言材料建立语言参数值的过程。

根据这一理论，乔姆斯基认为：第一语言学习者的任务并不完全是建立各种语言假设，而是发现所学语言与普遍语法的不同之处。这样，儿童的语言习得任务就简单得多，因为这些规则早已存在儿童的语言器官中，只要接触语言即可建立不同的语言参数，继而引发出不同的语言。当第一语言属于语言参数中的某一种时，例如形容词在前或在后、宾语在动词前或后等，儿童就会根据自己所接触的语言作出选择，这时习得任务就比较简单。总之，这一理论强调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就是限定自己母语参数的过程。

这一理论对第二语言习得的心理过程也提出了一套独特的解释。根据这一理论，第二语言习得是在已有语言参数的基础上习得另一种可能与原有参数相同或不同的语言。这种过程应该是相当复杂的，因为两种语言在同一平面出现，要想区别第一语言、第二语言以及普遍语法的具体作用也就十分困难。这一理论认为，人们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并没有经历以前人们提出的假设检验过程，因为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反面证据”并不充分，不足以使学习者推翻错误假设而建立正确假设。这一理论还认为，普遍语法所规定的限制及规则与生俱来，在第二语言学习中仍然起作用，学习者非受它的限制不可。

三、影响第二语言习得的外在因素

语言是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工具。学习者的感觉、态度、动机等因素会影响学习者的进步及掌握程度。学习者的个性也会影响他对第二语言材料的处理。

语言输入指学习者所接触的语言。学习者的心理特点指学习者的认知能力，学习者的学习方法、态度、动机等。语言知识指学习者应用语言材料对第二语言做出的假设。它影响学习者学习第二语言的速度及程度。

对语言的接触决定了语言的假设，反过来学习者的个性、态度、动机等又与假设相互作用，最后转换为真正的语言知识。学习者的各种心理及外界条件决定了语言输入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转为语言知识并用来建立第二语言系统的语言材料。

罗宾（Rubin）、奈曼（Naiman）等曾描述出一系列成功的第二语言学习者的策略及活动。他们认为，如果学习者可以将这些成功者的各种特点学会（例如学习方法、学习材料等），失败者就可以变成成功者。什么是成功者的特点？罗宾指出，一个成功的学习者具有强烈的交际要求，愿意在人前露“丑”，能够在含糊不清中挣扎。彼伯（Beebe）在此基础上又扩大为“冒险个性”。他把冒险个性分为两种：一是适度冒险，一是高度冒险。适度冒险者语言学习的成功主要表现在猜测的准确度上，而高度冒险者则总体上成功率较高。由于高度冒险者有较多的机会在不同的场合下运用语言，因此能发展出与语言结构准确度无关的其他社交能力。

赛力吉（Seliger）发现：在课堂上主动交谈、主动表达自己想法的高度冒险学生，往往愿意与第二语言的当地人交往并对话。这类学生的语言正确度不一定比其他学生高。他们虽然有很多错误，但他们的错误一般是基于第二语言规则扩大的错误，很少是第一语言转换错误。赛力吉认为，高度冒险者的语言发展似乎较低度冒险者快一些，因为前者是在第二语言基础上获得，而后者则仍停留在第一语言基础上。

第二语言习得中常出现正式课堂教学与非课堂教学产生的两种令人不解的学习效果，例如正式课堂训练出的学生往往只能在某种条件下才具备一定的语言能力。一般情况下，正式课堂训练出的学生写作能力强于说话能力，应付考试的能力强于应付社交的能力。为了解释这一现象，克拉申（Krashen）提出了一个所谓"调节理论模式"。他首先指出"学习"（learning）和"获得"（acquisition）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定义。他认为，正式课堂学会的语言与自然获得的语言具有质的差别，课堂学到的语言知识与自然获得的语言知识可以从学习者的语言行为中鉴别出来。他指出，学习到的语法知识与自然获得的语法知识分别保存在学习者大脑的两个部分，只有在以下三种条件下，学习者才能从大脑中提取学习到的（或者说课堂上学到的）语法知识。

（1）学习者须有足够的时间思考以便提取存在调节系统中的语法知识。

（2）学习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语言形式上而不在语言内容上。

（3）学习者须掌握具体的语法规则。

在以上三种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学习者仍然可以或不必应用调节系统来调整他所要表达的第二语言材料。

这一理论模式并不能解释所有问题，比如，在三个条件都已满足的情况下学习者的语言表达仍然可能出现错误。为此，克拉申又将调节功能进行了再分类，根据使用调节系统的方法将学习者分为三种：一是超量使用者，二是适量使用者，三是缺量使用者。有的学习者常表现出犹豫、过分精确，这往往是由于过分依赖调节系统；而另一种学习者常能讲出一套语法规则但在实际表达时却常常出错，这是缺乏应用调节系统的结果。

语言调节理论与成功学习者的理论有一定联系，成功学习者往往具有强烈的与人交际的动机，但强烈的交际动机与语言的调节能力是两回事。有的人在交际过程中注意信息传递而忽略语法的正确性，这些人大都知道正确的语法规则但并不想费心去调整修正自己的表达。他们认为语法的正确与否是次要的，只要他们的错误不阻碍顺畅的交际，语言调整就没有必要。这种对错误的容忍度，也许在某种意义上是在与听话人协商后的结果。使用母语的听话人能容忍的错误越多，第二语言学习者就越少注意自己语言当中的语法规则。

四、第二语言习得理论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主要是描述学习者在各个发展阶段的语言结构特点，并在描写的基础上解释为什么学习者遵循一定的顺序学习第二语言。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不仅描述习得过程而且注重解释相关现象。

这里简要介绍几种已经建立的第二语言习得理论。

（一）文化合流理论

文化合流，用布朗（Brown）的定义来说，是"一种逐渐适应新的文化的过程"。这一

模式的中心命题是："第二语言习得是文化合流的一个方面；一个人能将自己的文化与第二文化合流多少，决定了一个人习得第二语言的成败。"文化合流理论（acculturation theory）强调第二语言习得是由学习者与所学语言的文化之间的社会及心理距离所决定的。距离越近，第二语言越易习得。社会距离是学习者在与第二语言文化的社会成员接触时产生的，心理距离是由学习者的各种个人因素导致的。社会距离在第二语言习得中起重要作用，而心理距离的作用只有在社会距离不明显的情况下才显得突出。这两种距离均可在某种特定的社会环境下影响学习者的第二语言习得。在不良的学习环境中，学习者接受语言输入的量往往偏少；当心理距离较大时，学习者不可能将所听到的第二语言应用到自我表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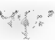
对语言学习者而言，在某种情况下，要想更好地理解语言结构，必须有意识地去理解目标语言的文化背景。或者说，能否成功掌握一种语言和是否理解那种文化关系密切，因为在语言结构的不同层面上，语言和文化都相互联系。

舒曼（Schumann）还对第二语言的初级阶段进行了描述。他指出早期第二语言的特点与皮钦语很相似。当社会、心理距离太大时，学习者将停留在初级阶段，因而形成学习者语言的"皮钦化"（pidginization）。在学习者经历经久不退的"皮钦化"过程时，学习者的第二语言也开始呈现"化石化"（fossilization，错误句式开始变为定式），这意味着第二语言学习者已不能再进一步向第二语言的更高水平发展了。

在文化合流模式的基础上，安德森（Anderson，1983）提出了"第二语言本土化"（nativization）模式，这一模式特别强调了人的认知因素的作用。他认为第二语言习得受两个过程的影响：一是"第二语言本土化"或"第二语言第一语言化"的过程，二是"语言本土化解体"或"第一语言解体"的过程。

第二语言本土化是个同化过程。学习者将所接受的语言进一步在第二语言系统中程式化，所采取的策略是利用已知的第一语言知识建立假设，以便简化习得过程。本土化被认为是第二语言习得的初级阶段。第二语言本土化解体的过程其实是一个适应调整过程，学习者利用多种推理策略使自己不断修改已有的语言处理机制。第二语言本土化解体也就是"皮钦化"解体的过程，通常发生在第二语言习得的后期。

文化合流与第二语言本土化模式重点在于对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的解释，它们力图解释第二语言学习者为何不能像第一语言学习者那样完全达到母语使用者的水平。但这些模式缺乏对语言环境与学习者相互作用功能的描述与理解，也没有说明第二语言是否适用于课堂学习。



（二）语言调节理论

语言调节理论（accommodation theory）模式来自盖尔斯（Giles）及其合作者对多种语言使用国中第二语言使用的调查。语言调节模式和文化合流模式一样注重解释成功的语言学习者，都力图说明学习者对本族语的态度、对异族语言与文化的态度及关系。但盖尔斯侧重于如何认识社会距离的问题，即学习者对第二语言的态度直接决定了第二语言习得的成败。他还认为，社会、心理距离是动态的、可变的，即学习者在与母语使用者接触时可能不断地改变、调整两者之间的关系。当学习者的社会心理态度正确、学习动机欲望强烈时，他不但能在课堂上学习第二语言，还可以在非正式的场合利用各种机会学习外语。相反，由于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而动机不明确的学习者，尽管可以在正式课堂上学习语言，却不能很好利用非正式的语言环境。

语言调节理论不但力图描述第二语言习得的社会心理因素，还注重说明学习者的多种表达方式。盖尔斯认为，学习者在与别人交谈的过程中不断修改自己的语言，以减少自己和母语使用者之间的语言及社会差异。这一过程取决于学习者如何认识多种语言的交换情景。他把第二语言使用中的变化分为两种：一种叫“上形聚合点”（upward convergence），一种为“下形分散点”（downward divergence）。前者指逐渐减少突出本族文化的语言表达方式，这一现象的出现是由于第二语言学习者主动积极地参与第二文化团体及社会生活。后者指逐渐增多使用标志种族差异的语言表达方式，当学习者不愿主动加入第二语言社会文化生活时就会出现此种情况。学习者的上形聚合点和下形分散点时高时低，不断变化，这是因为学习者在不断地修正自己与本族文化及与第二文化之间的关系及看法。在语言习得过程中，当学习者的语言出现上形聚合点时，学习就进步；当出现下形分散点时，就会出现第二语言的化石化。

语言调节论对学习者中常见的语言易变性做了解释。同文化合流论一样，语言调节论也没有解释第二语言习得的处理机制，说明语言发展的先后顺序。

（三）多变式语言能力模式

多变式语言能力模式（variable competence model）理论是在区分语言应用的过程和应用的结果两个概念的基础上建立的。语言应用的过程及结果是在语用学理论框架之下描述第二语言习得的过程，以期证明语言习得的过程反映了语言应用的方式。维多逊（H. G. Widdowson）曾指出：在应用语言的程序中，学习者不但得到应用自己已有的语言知识的机会，而且建立了新的语言规则。认为我们运用语言知识去理解意义，但我们并不是简单地将听到的话语与现有的知识对应起来，而是创造新话语，建立新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的语言能力都是暂时多变的。也就是说，语言获得是人类理解意义的结果，而语言应用则是语言习得理论的中心。

语言应用的结果是由不同形式的话语组成的连续统一体，连续统一体上有两极，从完全无准备到充分准备。无准备的话语事先不加思考准备，往往与日常自发交谈相联系，例如日常会话等。而准备过的话语则是表达之前经过深思熟虑的话语，它们要求有意识地思考并在语句表达及内容上下工夫，例如课堂演讲及经过认真思考的写作等。

语言应用过程是由两个因素组成的，一是语言知识，二是语言知识的应用（使用程度）。

根据多变理论，语言知识的应用分两种，一种是主程序，一种是次程序。每种程序又都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为外在话语过程，一种为内在认知过程。主程序主要用来完成无准备话语，所用的语言规则往往是无须分析的；而次程序主要完成有准备的话语，因而运用的语言规则都是经过仔细挑选分析过的。主程序的典型例子是语义简化，即表达中的省略；次程序的典型例子是语言调整，即修正润色所要表达的语言形式。

埃利斯（Ellis）指出：主程序与次程序的概念可以解释第二语言学习者如何在话语中运用语言规则，也可以用话语中不同类型的语言规则与程序的相互作用解释第二语言中的多变性。这两种解释都是对语言习得过程的解释。还有，第二语言习得的不同阶段与话语中的语言应用特点是相互对应的，例如：在早期第二语言习得中常常出现很多语义简化现象，因为这一过程无需很多的语法知识；到了后期，依赖非语言形式及听话者的理解的话语越来越少且清楚明了，上下文连贯通顺的话语逐渐增多。

多变理论试图解释第二语言学习者语言中的多变性和第二语言习得的外在与内在过程。



但关于主程序与次程序的运作过程尚不够清楚，也没有将语言输入纳入理论模式。

(四) 神经功能理论

神经功能理论（neurofunctional theory）属于神经语言学的范畴。拉门戴拉（Lamendella）指出：语言的神经功能理论旨在研究语言发展与应用中的语言信息处理的神经系统。这一理论主要来自拉门戴拉（Lamendella）、塞林克（Selinker）等人的研究成果。对于第二语言习得，神经功能理论的解释是：语言功能与大脑神经网络是有联系的。但这一理论并不能够具体指出语言功能在大脑中的部位，只能指出某些大脑部位相较于其他部位也许对某种语言功能的贡献大一些。

根据这一理论，大脑的两个部位与第二语言习得有直接关系，一是右半脑，二是左半脑的维尼克区（Wernicke's area）与布洛卡区（Broca's area）。这一理论还将以下几个因素与神经功能及第二语言习得结合起来：不同的年龄、定式表达、语言化石化、课堂句型练习。拉门戴拉认为语言习得可分两种，一为初期习得，二为后期习得；而后期习得又可再分为外语学习与第二语言习得（一般在5岁后发生）。与这些习得相联系的是不同的神经功能系统，每个都具备一套等级不同的语言功能。这些不同的系统在信息处理中具有不同的功能，其中有两个系统对语言功能特别重要：一是交际系统，用来进行语言或其他形式的人与人之间的交际；二是认知系统，用来控制各种语言应用中的认知信息处理活动。

第一语言及第二语言习得往往运用交际系统，而外语学习则运用认知系统。句型练习是在认知系统中处理的，因而用这种方法学习的语料在语言交际中往往用不上。拉门戴拉还强调，每个神经功能系统都有不同的由高向低的层次，每个层次又与不同的神经相呼应。层次与层次之间可以相互联系也可以互不相干。例如一个层次可以重复某人说的话，而另一层次则可不受干扰完成语言理解过程。此外，第二语言的形式可以贮存在不同高度的层次，例如一种通过高层次系统处理获得的语言材料可以贮存在容易提取的低层次系统中，因此应用时可以直接从低层次系统中提取语言材料，而不必动用高层次系统。

最后，拉门戴拉指出：第二语言学习者面临的任务是必须分辨适合习得的最佳功能系统，再找出系统中最合适的层次，然后开始习得过程。就是说，第二语言习得可以从神经功能的角度得到解释。

神经功能理论对第二语言习得的解释基于一个命题：人类的语言功能与神经语言系统的相应性是可以通过不同方法找出的。但这一命题的实际可行性目前尚不充分，这一理论的解释力也不够充分。

以上几种理论模式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国外关于第二语言习得研究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借鉴参考价值。

【基本概念】

应用语言学　语法翻译法　直接教学法　听说法　视听法　明示　隐含　内化　交际能力　语言能力　第二语言习得　过渡语言　对比分析理论　创造性结构理论　共同语法理论　文化合流模式　结构调节理论　多变式语言能力模式　神经功能理论

【练习与思考】

1.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有什么关系？应用语言学是否就是语言学理论的应用？语言学的一切成果是否都可以应用到语言教学中去？为什么？

2. 狭义的应用语言学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3. 语言教学包括很多因素，你认为哪个因素是最主要的? 为什么?

4. 有人说，语言教学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很难有一致的看法，不如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来教学好。请谈谈你的认识。

5. 何谓语法翻译法? 它有什么特点?

6. 谈谈你对直接教学法的认识。

7. 听说法和视听法有何特点?

8. 结合自己学习外语的体会，谈谈对语言知识内化过程的认识。用明示的方法学习语言规则能否促使内化过程的实现?

9. 外语教学为什么要把培养语言的交际能力作为主要的教学目标?

10.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有何意义?

11. 何谓“过渡语言”? 描写、研究过渡语言有何意义?

12. 如何理解“第二语言习得过程是一种假设检验过程”?

13. 有人认为语言教学主要是培养语言习惯，你对此有何看法?

14. 模仿在外语学习中有何作用? 光靠模仿能否学好外语?

15. 联系实际谈谈母语在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的作用。

16. 克拉申认为正式课堂学习的语言与自然获得的语言具有质的差别，你觉得有道理吗?

17. 谈谈对文化合流理论、语言调节理论、多变式语言能力模式、神经功能理论的理解与认识。

18. 何谓“皮钦化”、“化石化”、“第二语言本土化”? 联系实际谈谈对这几种现象的认识。



参考书目

[1] 杨茂勋．普通语言学．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
[2] 马学良．语言学概论．武汉：华中理工学院出版社，1985.
[3] [瑞士]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4] [美]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5] [美] B. 布洛赫，G. L. 特雷杰．语言分析纲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
[6] [英] R. H. 罗宾斯．普通语言学概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7] [英] R. H. 罗宾斯．普通语言学导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8] [美] W. P. 莱曼．描写语言学引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
[9] 赵元任．语言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10] [美] 弗罗姆金，罗德曼．语言导论．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11] [苏]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12] [丹麦] 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60.
[13] 黄典诚．汉语语音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
[14] 伍谦光．语义学导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15] [英] G. 利奇．语义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
[16]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
[17] 陆国强．现代英语词汇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
[18] 秦秀白．英语简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19]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20]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
[21] 周有光．世界字母简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22] [美] 佐伊基．社会语言学演讲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9.
[23] 桂诗春．应用语言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24] 靳洪刚．语言获得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25] 王建勤．第二语言习得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26] 叶宝奎，陈明娥．语言学概论学习参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27] 胡明扬．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